卷　首

中国将坚持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创新提升服务贸易，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动服务领域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容，有序扩大服务市场对外开放，提升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开放平台功能，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摘自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24年9月13日向2024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所致贺信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文件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1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5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0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1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 24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 3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 3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 38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 4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 4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 50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5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 6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 67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7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 82

国家部委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89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 9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 98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 101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 105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 …… 111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 11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 120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 12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做好 2024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 127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5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 13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的通知 …… 134

省委、省政府文件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 13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 14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5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 158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163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6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激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175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 182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信用湖北”建设的若干措施（2024 年版）》的通知 …… 186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191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194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金融质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 199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205

省直部门文件

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 2024 年降低全省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 209
省科技厅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214
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 218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国家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 221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 22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 233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 …… 236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投标负面清单》的通知 …… 246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 2024 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254

市委、市政府文件

中共鄂州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26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266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 270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 27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 29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鄂州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1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06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 3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的通知 …… 317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成果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 321

市直部门文件

关于印发《“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实施办法》等 8 份文件的通知 …… 324
市委巡察机构　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巡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的通知 …349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 351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鄂州企业家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355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358
市优化办关于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清单的公告 ……363
市优化办　市经改办关于印发《鄂州市2024年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要点》的通知 …… 394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2024年重点任务的通知 …… 398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2024年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规范化指引清单的通知 …… 403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 446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鄂州市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50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 453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 …… 459
市司法局　鄂州仲裁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仲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461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 464
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469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470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鄂州市建设项目环评领域降成本优环境十条措施》的公告 …… 47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我市2024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 ……481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483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支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488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494
市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知……499
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监管工作实施意见……503

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8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具体政策措施（以下统称政策措施），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起草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条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国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四条　国务院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评估全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保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力量，并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督促有关部门和地方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等考核评价内容。

第二章　审查标准

第八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一）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违法设置审批程序；

（二）违法设置或者授予特许经营权；

（三）限定经营、购买或者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

（四）设置不合理或者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

（五）其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

第九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一）限制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经营者迁出，商品、要素输出；

（二）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三）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政府采购、招标投标；

（四）对外地或者进口商品、要素设置歧视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或者补贴；

（五）在资质标准、监管执法等方面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经营设置歧视性要求；

（六）其他限制商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

第十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一）给予特定经营者税收优惠；

（二）给予特定经营者选择性、差异化的财政奖励或者补贴；

（三）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优惠；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

第十一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不得含有下列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或者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二）超越法定权限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为特定经营者提供优惠价格；

（三）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要素的价格水平；

（四）其他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

第十二条　起草单位起草的政策措施，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对公平竞争影响更小的替代方案，并能够确定合理的实施期限或者终止条件的，可以出台：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的；

（二）为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增强国家自主创新能力的；

（三）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审查机制

第十三条　拟由部门出台的政策措施，由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拟由多个部门联合出台的政策措施，由牵头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

第十四条　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由本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跨区域、跨部门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有关经营者、行业协会商会等利害关系人关于公平竞争影响的意见。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应当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十七条　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审查标准，在评估对公平竞争影响后，作出审查结论。

适用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当在审查结论中详细说明。

第十八条　政策措施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公平竞争审查认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规定且不符合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不得出台。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个人对在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四章　监督保障

第二十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监督保障，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举报处理、督查等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组织对有关政策措施开展抽查，经核查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应当督促起草单位进行整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抽查情况，抽查结果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或者转送有关部门处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定期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建设情况、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举报处理情况等开展督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二十四条　起草单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督促，逾期仍未整改的，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负责人进行约谈。

第二十五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对起草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条例制定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发〔2024〕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释放服务消费潜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多样化、品质化服务消费需求，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服务业开放，着力提升服务品质、丰富消费场景、优化消费环境，以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挖掘基础型消费潜力

（一）餐饮住宿消费。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培育名菜、名小吃、名厨、名店。鼓励地方传承发扬传统烹饪技艺和餐饮文化，培育特色小吃产业集群，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办好“中华美食荟”系列活动，支持地方开展特色餐饮促消费活动。鼓励国际知名餐饮品牌在国内开设首店、旗舰店。提升住宿服务品质和涉外服务水平，培育一批中高端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支持住宿业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发展。依法依规盘活农村闲置房屋、集体建设用地，发展乡村酒店、客栈民宿服务。

（二）家政服务消费。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畅通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深化家政服务劳务对接行动，推动家政进社区，增加家政服务供给。实施家政服务员技能升级行动，推进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打造巾帼家政服务品牌。指导制定家政服务公约，优化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和“家政信用查”功能，推行电子版“居家上门服务证”。

（三）养老托育消费。大力发展银发经济，促进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推进公

共空间、消费场所等无障碍建设，提高家居适老化水平。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动职业院校加强人才培养。多渠道增加养老托育服务供给，支持依法依规利用空置场地新建、改扩建养老托育机构，推动降低运营成本。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社区生活圈建设、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优化家政、养老、托育、助餐等服务设施布局。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与配套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要求。实现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支持金融机构优化风险管理，积极提供适合普惠性养老托育机构项目资金需求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激发改善型消费活力

（四）文化娱乐消费。深入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持续实施“百城百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行动计划。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开发具有地域和民族特色的文化创意重点项目。扩大文化演出市场供给，提高审批效率，增加演出场次。丰富影片供给，支持以分线发行等差异化模式发行影片，促进电影关联消费。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表演、网络游戏、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质量，深化电视层层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加快超高清电视发展，鼓励沉浸体验、剧本娱乐、数字艺术、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发展。

（五）旅游消费。加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创新规范发展，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和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商旅文体健融合发展，提升项目体验性、互动性，推出多种类型特色旅游产品，鼓励邮轮游艇、房车露营、低空飞行等新业态发展，支持“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业态发展。增开银发旅游专列，对车厢进行适老化、舒适化改造，丰富旅游线路和服务供给。鼓励各地制定实施景区门票优惠、淡季免费开放等政策。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完善立体换乘、汽车租赁等服务，便利旅客出行。优化入境政策和消费环境，加快恢复航班班次，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研究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深化文化旅游年活动。

（六）体育消费。盘活空置场馆场地资源，引导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改造旧厂房、仓库、老旧商业设施等，增加体育消费场所。鼓励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创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申办或引进有影响力的国际顶级赛事，培育专业化运营团队。引导各地推出特色鲜明的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积极发展冰雪运动，持续推动冰雪运动在全国普及发展。深化促进体育消费试点工作，培育一批国家体育产业和体育旅游发展载体。

（七）教育和培训消费。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开放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增效，建设高水平职业学校和专业。推动社会培训机构面向公众需求提高服务质量。指导学校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引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非学科类优质公益课后服务。鼓励与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

（八）居住服务消费。鼓励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养老、托育、餐饮、家政等企业开展合作，发展“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模式。推广智能安防、智慧停车、智能门禁等新模式，提升社区服务水平和居住体验。培育提供改造设计、定制化整装、智能化家居等一站式、标准化产品和服务的龙头企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支持居民开展房屋装修和局部改造。

四、培育壮大新型消费

（九）数字消费。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构建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新场景，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数字教育等新模式，加快无人零售店、自提柜、云柜等新业态布局，支持电子竞技、社交电商、直播电商等发展。加快建设和升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推出一批新型信息消费项目。开展数字家庭建设试点，更好满足居民家居产品智能化服务和线上社会化服务需求。

（十）绿色消费。建立健全绿色低碳服务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绿色设计标准，提升绿色服务市场认可度和企业效益。推广应用先进绿色低碳技术，完善能效水效标识管理，提高家装、出行、旅游、快递等领域绿色化水平。

（十一）健康消费。培育壮大健康体检、咨询、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尽快实现医疗数据互联互通，逐步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医保支付政策。鼓励开发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障需求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支持医疗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支持中医药老字号企业发展，提升养生保健、康复疗养等服务水平。强化零售药店健康促进、营养保健等功能。

五、增强服务消费动能

（十二）创新服务消费场景。开展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围绕贴近群众生活、需求潜力大、带动作用强的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季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健全城乡服务消费网络，丰富农村生活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和消费能级。

（十三）加强服务消费品牌培育。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发挥中华老字号和特色传统品牌引领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服务业品牌。

（十四）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依托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等平台，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电信、教育、养老、医疗、健康等领域开放，推动科技服务、旅游等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吸引更多国际知名企业投资、更多服务业态落地。

六、优化服务消费环境

（十五）加强服务消费监管。强化跨部门联合监管，严厉打击虚假广告、网络欺诈、泄露信息等行为。鼓励社区、商场、景点、平台企业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促进消费纠纷源头解决。探索恶意索赔处置工作机制，打击以投诉举报为名的敲诈勒索行为，维护良好营商环境和经营者合法权益。

（十六）引导诚信合规经营。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线“信誉信息”板块，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引导更多经营主体守信重信。加强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发布监测评价结果，鼓励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消费评价。

（十七）完善服务消费标准。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制修订服务消费相关标准，完善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家居家装、商务服务等领域标准，研制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型消费标准。加强服务消费领域认证制度建设。

七、强化政策保障

（十八）加强财税金融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并积极引导社会投资，支持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产业集群和集聚区培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标准化建设等。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产品、提供差异化服务，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服务消费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力度，增加适应共享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发展需要的金融产品供给。推动商业健康保险与健康管理深度融合，丰富商业长期护理保险供给。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赡养老人等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十九）夯实人才队伍支撑。持续完善相关学科专业设置和培养方案，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订单式”培养服务业紧缺人才。鼓励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和企业合作共建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培育复合型、应用型、技能型服务业人才。完善服务业人才职称评审、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元化评价方式。鼓励地方发布服务业重点领域“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和认定标准，完善落户、

购房、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等优惠政策。做好服务业新职业和职业标准开发工作。开展生活服务招聘季活动，扩大人才供给。

（二十）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优化服务消费市场统计监测方法，健全统计监测制度。加强服务消费数据收集和分析预测，做好服务零售额统计工作。拓展统计监测数据来源，加大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研究机构合作力度，探索构建适合的应用模型。

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发挥促进服务消费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统筹谋划，制定专项政策举措，共同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4 年 7 月 29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发〔202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取得长足进步，金融服务覆盖率、可得性、满意度明显提高，基本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家家有账户，移动支付、数字信贷等业务迅速发展，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新形势下，普惠金融发展仍面临诸多问题和挑战，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目标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为构建高水平普惠金融体系，进一步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防范化解各类金融风险，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进一步发挥各级党组织的作用，为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人民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普惠金融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成果由人民共享。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普惠金融发展的方向，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金融服务获得感。

——坚持政策引领。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强规划引导，加大政策、资源倾斜力度。坚持依法行政，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基础设施、制度规则

和基层治理，推进普惠金融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遵循金融规律，积极稳妥探索成本可负担、商业可持续的普惠金融发展模式。持续深化改革，破除机制障碍，强化科技赋能。加强国际交流合作，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

——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和完善现代金融监管。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着力防范化解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强化金融稳定保障体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倡导负责任金融理念，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三）主要目标

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金融体系基本建成。重点领域金融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普惠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迈出新步伐，金融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金融促进共同富裕迈上新台阶。

——基础金融服务更加普及。银行业持续巩固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保险服务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基础金融服务的效率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数字化服务水平明显提高。

——经营主体融资更加便利。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可得性持续提高，信贷产品体系更加丰富，授信户数大幅增长，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基本构建。小微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明显提高，金融支持小微企业科技创新力度进一步加大。金融服务现代化产业体系能力不断增强。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更加有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健全。金融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力度持续加大。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金融服务不断深化。三大粮食作物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基本实现信用建档评级全覆盖。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应贷尽贷，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金融消费者教育和保护机制更加健全。金融知识普及程度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和经营主体选择适配金融产品的能力和风险责任意识明显增强。数字普惠金融产品的易用性、安全性、适老性持续提升，“数字鸿沟”问题进一步缓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行为得到及时查处。

——金融风险防控更加有效。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机构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能力持续提升，风险监测预警和化解处置机制不断完善。数字平台风险得到有效识别和防控。非法金融活动得到有力遏制。金融稳定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

——普惠金融配套机制更加完善。普惠金融基础平台的包容性和透明度不断提升，

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本建成。配套法律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诚信履约的信用环境基本形成，风险分担补偿机制逐步优化。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基本健全。

二、优化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产品服务

（四）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可持续发展。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符合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特点和发展需求的产品和服务，加大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建立完善金融服务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的专业化机制，加大对专精特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优化制造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强化对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规范发展小微企业供应链票据、应收账款、存货、仓单和订单融资等业务。拓展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开展贸易融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

（五）助力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效实施。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做好过渡期内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加大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信贷投放和保险保障力度，助力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加强对乡村产业发展、文化繁荣、生态保护、城乡融合等领域的金融支持。提高对农户、返乡入乡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效满足农业转移人口等新市民的金融需求，持续增加首贷户。加大对粮食生产各个环节、各类主体的金融保障力度。强化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中长期信贷支持。拓宽涉农主体融资渠道，稳妥推广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林权抵押贷款。积极探索开展禽畜活体、养殖圈舍、农机具、大棚设施等涉农资产抵押贷款。发展农业供应链金融，重点支持县域优势特色产业。

（六）提升民生领域金融服务质量。改革完善社会领域投融资体制，加快推进社会事业补短板。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升贷款便利度。推动妇女创业贷款扩面增量。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丰富大学生助学、创业等金融产品。完善适老、友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对养老服务、医疗卫生服务产业和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具有养老属性的储蓄、理财、保险、基金等产品发展。鼓励信托公司开发养老领域信托产品。注重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群体的人工服务、远程服务、上门服务，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提高特殊群体享受金融服务的便利性。积极围绕适老化、无障碍金融服务以及生僻字处理等制定实施金融标准。

（七）发挥普惠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作用。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服务中融入绿色低碳发展目标。引导金融机构为小微企业、农业企业、农户技术升级改造和污染治理等生产经营方式的绿色转型提供支持。探索开发符合小微企业经营特点的绿色金融产品，促进绿色生态农业发展、农业资源综合开发和农村生态环境治理。支持农业散

煤治理等绿色生产，支持低碳农房建设及改造、清洁炊具和卫浴、新能源交通工具、清洁取暖改造等农村绿色消费，支持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推动城乡居民生活方式绿色转型。丰富绿色保险服务体系。

三、健全多层次普惠金融机构组织体系

（八）引导各类银行机构坚守定位、良性竞争。推动各类银行机构建立健全敢贷、愿贷、能贷、会贷的长效机制。引导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进一步做深做实支持小微经营主体和乡村振兴的考核激励、资源倾斜等内部机制，完善分支机构普惠金融服务机制。推动地方法人银行坚持服务当地定位、聚焦支农支小，完善专业化的普惠金融经营机制，提升治理能力，改进服务方式。优化政策性、开发性银行普惠金融领域转贷款业务模式，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探索合作银行风险共担机制，立足职能定位稳妥开展小微企业等直贷业务。

（九）发挥其他各类机构补充作用。发挥小额贷款公司灵活、便捷、小额、分散的优势，突出消费金融公司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功能，提升普惠金融服务效能。引导融资担保机构扩大支农支小业务规模，规范收费，降低门槛。支持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助力小微企业、涉农企业盘活设备资产，推动实现创新升级。引导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专注主业，更好服务普惠金融重点领域。

四、完善高质量普惠保险体系

（十）建设农业保险高质量服务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落实中央财政奖补政策，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探索发展收入保险、气象指数保险等新型险种。推进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电子化试点，优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业务制度，进一步提高承保理赔服务效率。发挥农业保险在防灾减灾、灾后理赔中的作用。

（十一）发挥普惠型人身保险保障民生作用。积极发展面向老年人、农民、新市民、低收入人口、残疾人等群体的普惠型人身保险业务，扩大覆盖面。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运行机制，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发展商业医疗保险。鼓励发展面向县域居民的健康险业务，扩大县域地区覆盖范围，拓展保障内容。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因地制宜发展面向农户的意外险、定期寿险业务，提高农户抵御风险能力。

（十二）支持保险服务多样化养老需求。鼓励保险公司开发各类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有效对接企业（职业）年金、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参加人和其他金融产品消费者的长期领取需求。探索开发各类投保简单、交费灵活、收益稳健、收益形式多样的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在风险有效隔离的基础上，支持保险公司以适当方式参与养老服

务体系建设，探索实现长期护理、风险保障与机构养老、社区养老等服务有效衔接。

五、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普惠金融效能

（十三）拓宽经营主体直接融资渠道。健全资本市场功能，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差异化制度安排，适应各发展阶段、各类型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提高直接融资比重。优化新三板融资机制和并购重组机制，提升服务小微企业效能。完善区域性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试点，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完善私募股权和创业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鼓励投早、投小、投科技、投农业。发挥好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小微企业支持。鼓励企业发行创新创业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优化小微企业和“三农”、科技创新等领域公司债发行和资金流向监测机制，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十四）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欠发达地区和民族地区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和并购重组。对脱贫地区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延续适用首发上市优惠政策，探索支持政策与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相衔接。优化“保险+期货”，支持农产品期货期权产品开发，更好满足涉农经营主体的价格发现和风险管理需求。

（十五）满足居民多元化资产管理需求。丰富基金产品类型，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资产管理需求特别是权益投资需求。构建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体系，拓宽居民财产性收入渠道。建设公募基金账户份额信息统一查询平台，便利投资者集中查询基金投资信息。

六、有序推进数字普惠金融发展

（十六）提升普惠金融科技水平。强化科技赋能普惠金融，支持金融机构深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科技手段，优化普惠金融服务模式，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等金融服务可得性和质量。推动互联网保险规范发展，增强线上承保理赔能力，通过数字化、智能化经营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稳妥有序探索区域性股权市场区块链建设试点，提升服务效能和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打造健康的数字普惠金融生态。支持金融机构依托数字化渠道对接线上场景，紧贴小微企业和“三农”、民生等领域提供高质量普惠金融服务。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与小微企业、核心企业、物流仓储等供应链各方规范开展信息协同，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普惠金融重点群体效率。鼓励将数字政务、智慧政务与数字普惠金融有机结合，促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金融服务更加便利，同时保障人民群众日常现金使用。稳妥推进数字人民币研发试点。有效发挥数字普惠金

融领域行业自律作用。

（十八）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监管体系。将数字普惠金融全面纳入监管，坚持数字化业务发展在审慎监管前提下进行。规范基础金融服务平台发展，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提升数字普惠金融监管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范和处置机制。严肃查处非法处理公民信息等违法犯罪活动。积极发挥金融科技监管试点机制作用，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法院和金融法院建设，为普惠金融领域纠纷化解提供司法保障。

七、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

（十九）加快中小银行改革化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建立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强化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村镇银行等风险监测。以省为单位制定中小银行改革化险方案。以转变省联社职责为重点，加快推进农信社改革。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稳步推动村镇银行结构性重组。加大力度处置不良资产，推动不良贷款处置支持政策尽快落地见效，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严格限制和规范中小银行跨区域经营行为。压实金融机构及其股东主体责任，压实地方政府、金融监管、行业主管等各方责任。构建高风险机构常态化风险处置机制，探索分级分类处置模式，有效发挥存款保险基金、金融稳定保障基金作用。

（二十）完善中小银行治理机制。推动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深度融合，构建符合中小银行实际、简明实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审慎合规经营、严格资本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股权管理，加强穿透审查，严肃查处虚假出资、循环注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约束大股东行为，严禁违规关联交易。积极培育职业经理人市场，完善高管遴选机制，以公开透明和市场化方式选聘中小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提升高管人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健全中小银行违法违规的市场惩戒机制。压实村镇银行主发起行责任，提高持股比例，强化履职意愿，做好支持、服务和监督，建立主发起行主导的职责清晰的治理结构。完善涉及中小银行行政监管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

（二十一）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依法将各类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严肃查处非法金融业务。严厉打击以普惠金融名义开展的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大局稳定。健全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体系，提高早防早治、精准处置能力。强化事前防范、事中监管、事后处置的全链条工作机制，加快形成防打结合、综合施策、齐抓共管、标本兼治的系统治理格局。

八、强化金融素养提升和消费者保护

（二十二）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健全金融知识普及多部门协作机

制，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稳步建设金融教育基地、投资者教育基地，推进将金融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培养全生命周期财务管理理念，培育消费者、投资者选择适当金融产品的能力。组织面向农户、新市民、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低收入人口、老年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的教育培训，提升数字金融产品使用能力，增强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培育契约精神和诚信意识，提倡正确评估和承担自身风险。

（二十三）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督促金融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建设，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全流程管控，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探索金融产品销售适当性规制建设，研究制定金融机构销售行为可回溯监管制度。畅通金融消费者投诉渠道，建立健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组织开展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评估和评价工作，加大监管披露和通报力度，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执法合作机制建设。加强金融广告治理，强化行业自律。

九、提升普惠金融法治水平

（二十四）完善普惠金融相关法律法规。推动修订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保险法等法律，推动加快出台金融稳定法，制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明确普惠金融战略导向和监管职责。加快推进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门立法，健全数字普惠金融等新业态经营和监管法规，积极推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法治建设。

（二十五）加快补齐规则和监管短板。完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规制。探索拓展更加便捷处置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不良资产的司法路径。建立健全普惠金融领域新业态、新产品的监管体系和规则。加快补齐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短板。对尚未出台制度的领域，依据立法精神，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实施监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十、加强政策引导和治理协同

（二十六）优化普惠金融政策体系。发挥货币信贷政策、财税政策、监管政策、产业政策等激励约束作用。根据经济周期、宏观环境动态调整政策，区分短期激励和长效机制，完善短期政策平稳退出机制和长期政策评估反馈机制。加强部门间协同，推动各类政策考核标准互认互用。

（二十七）强化货币政策引领。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宏观审慎评估等政策工具，引导扩大普惠金融业务覆盖面。深化利率市场化改革，畅通利率传导机制，更好发挥对普惠金融的支持促进作用。

（二十八）完善差异化监管政策。定期开展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和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加强结果运用。优化普惠金融监管考核指标和贷

款风险权重、不良贷款容忍度等监管制度，健全差异化监管激励体系，引导金融资源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

（二十九）用好财税政策支持工具。优化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政策工具，提高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能，实施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奖补政策。落实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制度，提高普惠金融领域不良贷款处置效率。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普惠金融重点群体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

（三十）积极参与普惠金融全球治理。推进普惠金融领域对外开放，深化与二十国集团普惠金融全球合作伙伴、世界银行、普惠金融联盟、国际金融消费者保护组织等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的交流合作。加强与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国际证监会组织等国际金融监管组织的普惠金融监管合作。积极与其他国家、地区开展普惠金融合作，加强国际经验互鉴。深度参与、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十一、优化普惠金融发展环境

（三十一）健全普惠金融重点领域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制度的顶层设计，依法依规健全信息归集、共享、查询、对接机制以及相关标准，确保数据安全。推广“信易贷”模式，有效利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作用，建立完善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重点群体相关信息共享。深化“银税互动”和“银商合作”，提高信息共享效率。依法依规拓宽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信息采集范围。更好发挥地方征信平台作用，完善市场化运营模式，扩大区域内金融机构及普惠金融重点群体信息服务覆盖范围。

（三十二）强化农村支付环境和社会信用环境建设。持续推进农村支付环境建设，巩固规范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推动移动支付等新兴支付方式普及应用，引导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向乡村下沉。畅通基层党政组织、社会组织参与信用环境建设途径，结合乡村治理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农户信用档案覆盖面和应用场景。加快建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约束制度，加强信用教育，优化信用生态环境。

（三十三）优化普惠金融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深化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机制，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强化支农支小正向激励。切实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和地方政府性再担保机构作用，推动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合作，稳步扩大再担保业务规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完善涉农贷款、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

（三十四）加快推进融资登记基础平台建设。完善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制度，扩大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设应用。优化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功能，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流转体系。提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服务质量和效率。完善农村产权流转、抵押、登记体制机制建设。继续推动不动产登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点，提供融资、转贷、续贷、展期和申请抵押登记一站式服务。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

（三十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金融工作的制度体系，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有效落实到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各级党组织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决惩治金融腐败，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健全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

（三十六）强化监测评估。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指标体系，探索开展以区域、机构等为对象的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评价评估。完善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融资状况相关调查制度。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融资状况监测评估。加大区域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考核力度。

（三十七）推进试点示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支持各地开展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等试点示范。在全面评估效果基础上，积极稳妥推广普惠金融业务数字化模式、“银税互动”等部门信用信息共享、区域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等成熟经验，不断探索形成新经验并推动落地见效。

（三十八）加强组织协调。优化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由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牵头，中央网信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中国气象局、国家数据局、国家林草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等31个单位参加，根据职责分工落实本意见，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对普惠金融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强化中央与地方联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

国务院

2023年9月25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在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支持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打造安全、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坚持把资本市场的一般规律同中国国情市情相结合，坚守资本市场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为重点，更好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作用，推进金融强国建设，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局。

深刻把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内涵，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实现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制度优势，确保资本市场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必须始终践行金融为民的理念，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更加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助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财富管理需求；必须全面加强监管、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稳为基调、严字当头，确保监管“长牙带刺”、有棱有角；必须始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统筹好开放和安全；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的主题，守正创新，更加有力服务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未来5年，基本形成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框架。投资者保护的制度机制更加完善。上市公司质量和结构明显优化，证券基金期货机构实力和服务能力持续增强。

资本市场监管能力和有效性大幅提高。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加快形成。到2035年，基本建成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资本市场，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更加有效的保护。投融资结构趋于合理，上市公司质量显著提高，一流投资银行和投资机构建设取得明显进展。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到本世纪中叶，资本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建成与金融强国相匹配的高质量资本市场。

二、严把发行上市准入关

进一步完善发行上市制度。提高主板、创业板上市标准，完善科创板科创属性评价标准。提高发行上市辅导质效，扩大对在审企业及相关中介机构现场检查覆盖面。明确上市时要披露分红政策。将上市前突击“清仓式”分红等情形纳入发行上市负面清单。从严监管分拆上市。严格再融资审核把关。

强化发行上市全链条责任。进一步压实交易所审核主体责任，完善股票上市委员会组建方式和运行机制，加强对委员履职的全过程监督。建立审核回溯问责追责机制。进一步压实发行人第一责任和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建立中介机构“黑名单”制度。坚持“申报即担责”，严查欺诈发行等违法违规问题。

加大发行承销监管力度。强化新股发行询价定价配售各环节监管，整治高价超募、抱团压价等市场乱象。从严加强募投项目信息披露监管。依法规范和引导资本健康发展，加强穿透式监管和监管协同，严厉打击违规代持、以异常价格突击入股、利益输送等行为。

三、严格上市公司持续监管

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构建资本市场防假打假综合惩防体系，严肃整治财务造假、资金占用等重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督促上市公司完善内控体系。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强化履职保障约束。

全面完善减持规则体系。出台上市公司减持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型股东分类施策。严格规范大股东尤其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坚决防范各类绕道减持。责令违规主体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上缴价差。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减持。

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对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偏低的公司，限制大股东减持、实施风险警示。加大对分红优质公司的激励力度，多措并举推动提高股息率。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推动一年多次分红、预分红、春节前分红。

推动上市公司提升投资价值。制定上市公司市值管理指引。研究将上市公司市值管理纳入企业内外部考核评价体系。引导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依法从严打击以市

值管理为名的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加大退市监管力度

深化退市制度改革，加快形成应退尽退、及时出清的常态化退市格局。进一步严格强制退市标准。建立健全不同板块差异化的退市标准体系。科学设置重大违法退市适用范围。收紧财务类退市指标。完善市值标准等交易类退市指标。加大规范类退市实施力度。进一步畅通多元退市渠道。完善吸收合并等政策规定，鼓励引导头部公司立足主业加大对产业链上市公司的整合力度。进一步削减“壳”资源价值。加强并购重组监管，强化主业相关性，严把注入资产质量关，加大对“借壳上市”的监管力度，精准打击各类违规“保壳”行为。进一步强化退市监管。严格退市执行，严厉打击财务造假、操纵市场等恶意规避退市的违法行为。健全退市过程中的投资者赔偿救济机制，对重大违法退市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等要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加强证券基金机构监管，推动行业回归本源、做优做强

推动证券基金机构高质量发展。引导行业机构树立正确经营理念，处理好功能性和盈利性关系。加强行业机构股东、业务准入管理，完善高管人员任职条件与备案管理制度。完善对衍生品、融资融券等重点业务的监管制度。推动行业机构加强投行能力和财富管理能力建设。支持头部机构通过并购重组、组织创新等方式提升核心竞争力，鼓励中小机构差异化发展、特色化经营。

积极培育良好的行业文化和投资文化。完善与经营绩效、业务性质、贡献水平、合规风控、社会文化相适应的证券基金行业薪酬管理制度。持续开展行业文化综合治理，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分类名单制度和执业声誉管理机制，坚决纠治拜金主义、奢靡享乐、急功近利、“炫富”等不良风气。

六、加强交易监管，增强资本市场内在稳定性

促进市场平稳运行。强化股市风险综合研判。加强战略性力量储备和稳定机制建设。集中整治私募基金领域突出风险隐患。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多元化的债券违约风险处置机制，坚决打击逃废债行为。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做好跨市场跨行业跨境风险监测应对。

加强交易监管。完善对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监管标准。出台程序化交易监管规定，加强对高频量化交易监管。制定私募证券基金运作规则。强化底线思维，完善极端情形的应对措施。严肃查处操纵市场恶意做空等违法违规行为，强化震慑警示。

健全预期管理机制。将重大经济或非经济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评估内容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框架，建立重大政策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七、大力推动中长期资金入市，持续壮大长期投资力量

建立培育长期投资的市场生态，完善适配长期投资的基础制度，构建支持“长钱长投”的政策体系。大力发展权益类公募基金，大幅提升权益类基金占比。建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快速审批通道，推动指数化投资发展。全面加强基金公司投研能力建设，丰富公募基金可投资产类别和投资组合，从规模导向向投资者回报导向转变。稳步降低公募基金行业综合费率，研究规范基金经理薪酬制度。修订基金管理人分类评价制度，督促树牢理性投资、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理念。支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管业务稳健发展，提升投资行为稳定性。

优化保险资金权益投资政策环境，落实并完善国有保险公司绩效评价办法，更好鼓励开展长期权益投资。完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监管制度，优化上市保险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完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政策。提升企业年金、个人养老金投资灵活度。鼓励银行理财和信托资金积极参与资本市场，提升权益投资规模。

八、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

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推动股票发行注册制走深走实，增强资本市场制度竞争力，提升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的包容性，更好服务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国资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实施和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大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企业的股债融资支持。加大并购重组改革力度，多措并举活跃并购重组市场。健全上市公司可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坚持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错位发展，深化新三板改革，促进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进一步畅通“募投管退”循环，发挥好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支持科技创新作用。推动债券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市场高质量发展。稳慎有序发展期货和衍生品市场。

坚持统筹资本市场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和安全。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机制。拓宽企业境外上市融资渠道，提升境外上市备案管理质效。加强开放条件下的监管能力建设。深化国际证券监管合作。

九、推动形成促进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合力

推动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大幅提升违法违规成本。推动修订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修订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加快制定公司债券管理条例，研究制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管理条例。推动出台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的司法解释、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等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以及打击挪用私募基金资金、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等犯罪行为的司法文件。

加大对证券期货违法犯罪的联合打击力度。健全线索发现、举报奖励等机制。完善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提高行政刑事衔接效率。强化行政监管、行政审判、行政检察之间的高效协同。加大行政、民事、刑事立体化追责力度，依法从严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制度适用力度，完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探索开展检察机关提起证券民事公益诉讼试点。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诚信体系建设。

深化央地、部际协调联动。强化宏观政策协同，促进实体经济和产业高质量发展，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落实并完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中长期资金、私募股权创投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税收政策，健全有利于创新资本形成和活跃市场的财税体系。建立央地和跨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压实地方政府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以及化解处置债券违约、私募机构风险等方面的责任。

打造政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监管铁军。把政治建设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的资本市场干部人才队伍。坚决破除“例外论”、“精英论”、“特殊论”等错误思想。从严从紧完善离职人员管理，整治“影子股东”、不当入股、政商“旋转门”、“逃逸式辞职”等问题。铲除腐败问题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坚决惩治腐败与风险交织、资本与权力勾连等腐败问题，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国务院

2024 年 4 月 4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是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必然要求，对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把“高效办成一件事”作为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重要抓手，加强整体设计，推动模式创新，注重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

2024年，推动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机制和常态化推进机制，实现第一批高频、面广、问题多的“一件事”高效办理。到2027年，基本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大幅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满意度、获得感。

二、全面加强政务服务渠道建设

（一）推进线下办事“只进一门”。完善集约高效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有关部门单设的政务服务窗口应整合并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确不具备整合条件

的要纳入一体化管理，按统一要求提供规范服务。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人口分布情况，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建设。鼓励在有条件、有需求的银行网点、邮政网点、园区等设置便民服务点，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国务院部门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提供办事服务。

（二）推进线上办事“一网通办”。加强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联通各地区各部门政务服务平台的全国政务服务“一张网”建设，推动更多高频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实现从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加强省级政务服务平台网上统一受理端建设，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整合联通各类办事服务系统，推动各类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应接尽接、应上尽上”，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同级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办理。

（三）推进企业和群众诉求“一线应答”。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根据需要设置重点领域专席，不断提升 12345 热线接办效率，高效受理政务服务咨询、投诉、求助、建议和在线办理指导等诉求。建立健全“接诉即办”机制，更好发挥热线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的窗口作用，及时了解问题建议，推动解决服务问题。提高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

三、全面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四）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从企业和群众视角出发，将需要多个部门办理或跨层级办理，关联性强、办理量大、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多个事项集成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件事一次办”、“一类事一站办”服务。明确每个“一件事”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各自职责，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强化线上线下联动，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验收等，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

（五）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以政务服务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基础，对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风险的政务服务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审批服务模式。根据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难度、风险可控程度、服务对象信用状况等，采用申请材料后补或免交、实质审查后置或豁免等方式，签订告知承诺书，明确办理条件，约定责任义务。加强审批、监管、执法等部

门协同，建立差异化的告知承诺事后核查和风险防范机制，并逐步推动将承诺和履约信息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聚焦企业跨区域经营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持续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做到就近办、异地办。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数据跨域共享、系统无缝衔接，实现异地事项一站式网上办理。优化线下代收代办服务模式，建立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明确代收代办相关单位责任分工。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支持京津冀、长三角、成渝等地区探索更多事项跨区域办理。

（七）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全面梳理行政给付、资金补贴扶持、税收优惠等政策条件和适用规则，强化数据归集共享、模型算法和大数据分析支撑，精准匹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和群众，推动逐步实现政策“免申即享”。对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依申请办理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群众自动生成申请表、调用申请材料，并主动精准推送，便利自愿申请。优化政务服务平台企业和个人专属服务空间，丰富政策库，实现利企便民政策和服务精准直达。

四、全面强化政务服务数字赋能

（八）充分发挥政务服务平台支撑作用。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总枢纽，强化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提升统一的自然人和法人身份认证、跨域电子印章验签、办件调度、用户管理等支撑能力。国务院部门要加快整合本领域政务服务业务系统，并与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数据接口等方式对接联通，推动条块系统更好融合互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强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省级统筹，推动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事项标准统一、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提升省级平台公共支撑能力和市级平台应用创新能力，原则上不再单独建设地市级以下政务服务平台。

（九）着力提升政务数据共享实效。完善政务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汇总政务数据共享需求，分批纳入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和垂直管理信息系统对接清单，推动国务院部门数据按需向地方回流和直达基层。持续提升政务数据质量，从源头加强数据治理，围绕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编制“一企一档、一人一档”数据规范，推动实现“一数一源一标准”。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跨地区跨部门互通互认和扩大应用领域，原则上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依法依规共享使用政务数据，加强全流程安

全管理，加大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保护力度。

（十）持续加强新技术全流程应用。按照成熟稳定、适度超前的原则，创新开展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推动政务服务由人力服务型向人机交互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转变。推动新技术在办事服务具体场景中的应用，优化重构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审核程序、发证方式、管理架构，完善智能预填、智能预审等服务功能。探索应用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提升线上智能客服的意图识别和精准回答能力，优化智能问答、智能搜索、智能导办等服务，更好引导企业和群众高效便利办事。

五、全面推动政务服务扩面增效

（十一）增强帮办代办能力。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明确人员配置、工作职责、责任边界、服务内容，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推行语音唤起、预约、办理和问答式引导等智能帮办服务，解决在线操作、材料上传、业务办理等方面问题。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等服务。在高新区、产业园区等加强项目全流程帮办代办，结合实际建立专班服务、专员跟进等机制，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难点问题。

（十二）丰富公共服务供给。在优化提升公共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卫生、养老服务、托育服务、住房保障等领域公共服务的基础上，推动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办理的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接入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公用事业领域有关单位从企业和群众视角梳理服务事项、优化办事流程，推进水电气热过户和不动产登记、水电气网报装和投资建设审批等关联事项跨领域集成办理。

（十三）拓展增值服务内容。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优质衍生服务。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推荐、咨询、解读、申报等政策服务，公证、合规指导、涉企纠纷调解等法律服务，融资担保、产业基金对接、上市培育等金融服务，人才认定、住房安居、资金补助等人才服务，科技企业培育、产学研对接等科创服务，外贸资源对接、报关退税咨询、汇率避险指导等国际贸易服务。

六、全面夯实政务服务工作基础

（十四）健全政务服务标准体系。加强政务服务标准总体设计，制定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务服务中心建设、12345 热线运行等标准规范。健全政务服务

事项基础标准，完善国家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同一政务服务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等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编制集成办理“一件事”工作指引和办事指南，完善跨区域办事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

（十五）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加强国家层面政务服务领域立法研究。及时清理和修订与政务服务改革不相适应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强化相关业务领域制度保障，破解集成办、承诺办、跨域办、免申办等创新服务模式的制度障碍。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电子档案单套归档等法律效力。

（十六）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国家、省、市、县、乡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一体联动、高效便捷、权责清晰的工作机制。加强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从业人员配备、管理、培训和考核，出台激励奖励措施，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创新政务服务人才引进、培养、选拔和评价机制，持续提升干部队伍法治思维、服务意识和数字素养，强化政务服务专业化队伍建设。

七、保障措施

（十七）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强化省级统筹，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对列入重点事项清单的“一件事”要逐项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改革措施和职责分工，确保取得实效。国务院各部门要强化条块联动，加强业务指导和数据共享支撑。国务院办公厅要加强统筹协调，开展试点示范，组织各地区各部门逐年推出一批“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推动政务服务持续提质增效。

（十八）加强宣传推广。采取多种形式做好“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调动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方面积极性，增强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鼓励各地区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取得更大突破。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国务院

2024年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2024年度重点事项清单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一）企业事项				
准入准营	1	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	企业变更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印章刻制	公安部门
			基本账户变更	人民银行
			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税务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变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交通运输部门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办理	
	3	开办餐饮店“一件事”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经营许可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规范管理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
经营发展	4	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事”	水电气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
			供电报装	能源主管部门及供电企业
			燃气报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气企业
			供排水报装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供水企业
			通信报装	通信管理部门及网络运营商
	5	信用修复“一件事”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等部门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市场监管部门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6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优化营商环境牵头部门、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城市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部门
			企业规划自然资源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企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信息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　体　事　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企业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生态环境部门
			企业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卫生和人员健康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卫生健康部门
			企业文化和旅游市场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文化和旅游部门
			企业应急管理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应急管理部门
			企业住房、工程建设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科技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科技部门
			企业交通运输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交通运输部门
			企业合法纳税情况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税务部门
			企业知识产权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知识产权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水资源保护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水利部门
			企业消防安全无违法违规信息核查	消防救援部门
			电信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	通信管理部门
注销退出	7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一件事”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公安部门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自然资源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核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医保部门、税务部门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税务部门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海关部门
	8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海关部门
			注销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银行账户注销	人民银行
			企业印章注销	公安部门

阶段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部门（★为该“一件事”建议地方牵头部门）
（二）个人事项				
出生	9	新生儿出生“一件事”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首签）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
			本市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市生育	公安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生育医疗费用报销	医保部门
			办理居民医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入学	10	教育入学“一件事”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教育部门
			户籍类证明	公安部门
			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自然资源部门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生活	11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件事”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医购药	医保部门
			交通出行	交通运输部门
			文化体验	文化和旅游部门
	12	残疾人服务“一件事”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民政部门、残联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就业帮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残联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退休	13	退休“一件事”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医保部门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卫生健康部门
			户籍信息确认	公安部门

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国令第 784 号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范股东依法履行出资义务，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登记设立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超过 5 年的，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其剩余认缴出资期限调整至 5 年内并记载于公司章程，股东应当在调整后的认缴出资期限内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应当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按照其认购的股份全额缴纳股款。

公司生产经营涉及国家利益或者重大公共利益，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意见的，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同意其按原出资期限出资。

第三条　公司出资期限、注册资本明显异常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结合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以及股东的出资能力、主营项目、资产规模等进行研判，认定违背真实性、合理性原则的，可以依法要求其及时调整。

第四条　公司调整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或者调整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等，应当自相关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公司应当确保前款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五条　公司登记机关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公司公示认缴和实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根据公司的信用风险状况实施分类监管，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应用。

第六条　公司未按照本规定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

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司因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或者通过其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出资期限、注册资本不符合本规定且无法调整的，公司登记机关对其另册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并向社会公示。

第八条 公司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之日起，满 3 年未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 60 日。

公告期内，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提出异议的，注销程序终止。公告期限届满后无异议的，公司登记机关可以注销公司登记，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作出特别标注。

第九条 公司的股东或者发起人未按照本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额或者股款，或者公司未依法公示有关信息的，依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条 公司登记机关应当对公司调整出资期限、注册资本加强指导，制定具体操作指南，优化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提升登记便利化水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制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国务院规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罚款事项的决定

国发〔2023〕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国务院开展了清理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罚款事项工作。经清理，决定取消住房城乡建设等领域16个罚款事项，调整工业和信息化等领域17个罚款事项。取消罚款事项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调整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和废止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和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

国务院

2023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国务院决定取消和调整的罚款事项目录

序号	罚款事项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1	对粘贴伪造的进网许可标志行为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取消	责令相关主体及时改正，推行进网许可标志电子化，逐步替代纸质标志贴签。
2	对未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行为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	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3	对未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指定目录下行为的罚款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取消	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规范网站标明互联网信息服务核准编号行为，方便公众查询网站实名信息。
4	对父母或者监护人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就学行为的罚款	教育部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取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5	对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拒不改正行为的罚款	教育部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取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6	对超计划用水加价水费逾期不缴纳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取消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健全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指导意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7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8	对未取得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等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名称等事项发生变更，逾期不办理变更手续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1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以及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行为的罚款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和第三十九条	取消	对工程造价咨询相关活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序号	罚款事项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11	对违法占用、拆除、损坏地震监测设施等行为的罚款	应急管理部门	《地震监测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	下调对个人的罚款数额上限，上调对单位的罚款数额上限	
12	商业银行对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行为的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取消	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13	商业银行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行为的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取消	由中国人民银行对付款人逾期不退回单证行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14	商业银行对付款人为不符合规定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承付行为的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	《支付结算办法》第一百九十七条	取消	由中国人民银行对付款人为不符合规定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承付行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15	对未经批准从事出版物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16	对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17	对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至（五）项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18	对利用出版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19	对未经批准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20	对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21	对音像复制单位未将复制的境外音像制品全部运输出境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22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并取消罚款起罚数额	
24	对未经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黄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等行为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并取消罚款起罚	

序号	罚款事项	主管部门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替代监管措施
	的罚款			数额	
25	对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五）、（七）项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并取消罚款起罚数额	
26	对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未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并取消罚款起罚数额	
27	对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罚款	新闻出版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二）、（三）、（五）、（六）、（七）项	调整罚款数额的计算方式并取消罚款起罚数额	
28	对违反木材运输证管理规定行为的罚款	林业草原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三、四款	取消	通过要求经营加工企业建立台账等方式进行监管。
29	对违反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规定行为的罚款	邮政部门	《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取消	对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的企业通过“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等方式进行监管。
30	对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未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项目竣工但职业中毒危害防护设施未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行为的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三）、（四）项	取消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31	对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违反“三同时”规定、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二）、（三）项	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3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等行为的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二）、（三）、（六）项	调整为逾期不改正的再罚款	
3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罚款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取消	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进行监管。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

国发〔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重要方式。行政执法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直接关系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对法治的信心。罚款是较为常见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进一步提高罚款规定的立法、执法质量，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现就行政法规、规章中罚款设定与实施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规范和有力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强化对违法行为的预防和惩戒作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经济社会秩序，切实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坚持党的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让企业和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坚持依法行政，按照处罚法定、公正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要求，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乱罚款等突出问题。

（三）主要目标。罚款设定更加科学，罚款实施更加规范，罚款监督更加有力，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企业和群众的满意度显著提升。

二、依法科学设定罚款

（四）严守罚款设定权限。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但未设定罚款的，规章不得增设罚款。法律、法规已经设定罚款但未规定罚款数额的，或者

尚未制定法律、法规，因行政管理迫切需要依法先以规章设定罚款的，规章要在规定的罚款限额内作出具体规定。规章设定的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律、法规对相似违法行为规定的罚款数额，并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制定统一监管制度及标准规范，协同推动罚款数额、裁量基准等相对统一。

（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行政法规、规章新设罚款和确定罚款数额时，要坚持过罚相当，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避免失衡。要综合运用各种管理手段，能够通过教育劝导、责令改正、信息披露等方式管理的，一般不设定罚款。实施罚款处罚无法有效进行行政管理时，要依法确定更加适当的处罚种类。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制定行政法规、规章时，可以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等规定，对当事人为盲人、又聋又哑的人或者已满 75 周岁的人等，结合具体情况明确罚款的从轻、减轻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细化不予、可以不予罚款情形；参考相关法律规范对教唆未成年人等的从重处罚规定，明确罚款的从重情形。

（六）合理确定罚款数额。设定罚款要符合行政处罚法和相关法律规范的立法目的，一般要明确罚款数额，科学采用数额罚、倍数（比例）罚等方法。规定处以一定幅度的罚款时，除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等情形外，罚款的最低数额与最高数额之间一般不超过 10 倍。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地域、领域等因素，适时调整本地区、本部门规定的适用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同一行政法规、规章对不同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协调，不同行政法规、规章对同一个违法行为设定罚款的要相互衔接，避免畸高畸低。拟规定较高起罚数额的，要充分听取专家学者等各方面意见，参考不同领域的相似违法行为或者同一领域的不同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起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时，需要制定涉及罚款的配套规定的，有关部门要统筹考虑、同步研究。

（七）定期评估清理罚款规定。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落实行政处罚定期评估制度、每 5 年分类分批组织行政处罚评估时，要重点评估设定时间较早、罚款数额较大、社会关注度较高、与企业和群众关系密切的罚款规定。对评估发现有不符合上位法规定、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明显过罚不当、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等情形的罚款规定，要及时按照立法权限和程序自行或者建议有权机关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各地区、各部门以行政规范性文件形式对违法所得计算方式作出例外规定的，要及时清理；确有必要保留的，要依法及时通过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予以明确。

（八）及时修改废止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取消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自决定印发之日起暂时停止适用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国务院决定调整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设定的罚款事项的，按照修改后的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的有关罚款规定执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自决定印发之日起60日内向国务院报送相关行政法规修改方案，并完成相关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部门规章需要根据修改后的行政法规调整的,要自相关行政法规公布之日起60日内完成修改或者废止工作。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完成部门规章修改或者废止工作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30日。罚款事项取消后，有关部门要依法认真研究，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着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方法，规范监管程序，提高监管的科学性、简约性和精准性，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

（九）坚持严格规范执法。要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基本相似的案件，要确保罚款裁量尺度符合法定要求，避免类案不同罚。严禁逐利罚款，严禁对已超过法定追责期限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对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坚决维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实施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不得只罚款而不纠正违法行为。

（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国务院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根据不同地域、领域等实际情况，科学细化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适用情形。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鼓励行政机关制定不予、可以不予、减轻、从轻、从重罚款等处罚清单，依据行政处罚法、相关法律规范定期梳理、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指导、培训。制定罚款等处罚清单或者实施罚款时，要统筹考虑法律制度与客观实际、合法性与合理性、具体条款与原则规定，确保过罚相当、法理相融。行政执法人员要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准确使用文明执法用语，注重提升行政执法形象，依法文明应对突发情况。行政机关要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追责免责相关办法。

（十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将普法教育贯穿于行政处罚全过程，引导企业和群众依法经营、自觉守法，努力预防和化

解违法风险。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的切身感受，确保罚款决定符合法理，并考虑相关事理和情理，优化罚款决定延期、分期履行制度。要依法广泛综合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总结证券等领域经验做法，在部分领域研究、探索运用行政和解等非强制行政手段。鼓励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和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探索构建“预防为主、轻微免罚、重违严惩、过罚相当、事后回访”等执法模式。

（十二）持续规范非现场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执法类电子技术监控设备（以下简称监控设备）清理、规范工作，及时停止使用不合法、不合规、不必要的监控设备，清理结果分别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每年年底前，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分别向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报告监控设备新增情况，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执法监督。利用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根据监管需要确定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间距和数量等，设置地点要有明显可见的标识，投入使用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严禁为增加罚款收入脱离实际监管需要随意设置。要确保计量准确，未经依法检定、逾期未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要充分运用大数据分析研判，对违法事实采集量、罚款数额畸高的监控设备开展重点监督，违法违规设置或者滥用监控设备的立即停用，限期核查评估整改。

四、全面强化罚款监督

（十三）深入开展源头治理。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罚款等行为，严格规范罚款，推进事中事后监管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对社会关注度较高、投诉举报集中、违法行为频繁发生等罚款事项，要综合分析研判，优化管理措施，不能只罚不管；行政机关不作为的，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监督，符合问责规定的，严肃问责。要坚持系统观念，对涉及公共安全和群众生命健康等行业、领域中的普遍性问题，要推动从个案办理到类案管理再到系统治理，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类、影响一域”。

（十四）持续加强财会审计监督。行政机关要将应当上缴的罚款收入，按照规定缴入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私分、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对当事人不及时足额缴纳罚款的，行政机关要及时启动追缴程序，履行追缴职责。坚决防止罚款收入不合理增长，严肃查处罚款收入不真实、违规处置罚款收入等问题。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等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要依法加强对罚款收入的规范化管理，强化对罚款收入异常变化的监督，同一地区、同一部门罚款收入同比异常上升的，必要时开展实地核查。强化中央与地

方监督上下联动，压实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责任。

（十五）充分发挥监督合力。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和完善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和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案卷评查等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违法或者明显过罚不当的，要督促有关行政机关予以改正；对不及时改正的，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促进行政复议案件繁简分流，依法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罚款决定。对罚款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有关行政机关和财政部门要及时办理罚款退还等手续。加大规章备案审查力度，审查发现规章违法变更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罚款实施主体、对象范围、行为种类或者数额幅度的，要及时予以纠正，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要加强分析研判和指导监督，收集梳理高频投诉事项和网络舆情，对设定或者实施罚款中的典型违法问题予以及时通报和点名曝光，依法依规对相关人员给予处分。

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认真贯彻实施行政处罚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等，系统梳理涉及罚款事项的行政法规、规章，加快修改完善相关制度。司法部要加强统筹协调监督，组织推动完善行政处罚制度、做好有关解释答复工作，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抓好贯彻实施，重要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国务院。

国务院

2024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1 日）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是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的关键。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由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地方性法规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规章依法设定的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各类按要求编制的全国层面准入类清单目录和产业政策、投资政策、环境政策、国土空间规划等涉及市场准入的，全部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各类经营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领域。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或者在实施特许经营、指定经营、检测认证等过程中违规设置准入障碍。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清单事项内容、主管部门等向社会全面公开。

二、科学确定市场准入规则。实施宽进严管，放开充分竞争领域准入，大幅减少对经营主体的准入限制。对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涉及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重大公共利益的领域，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依法实施准入管理。对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企业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有关企业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或排除、限制上下游竞争性环节的市场竞争。加强金融行业准入监管。前瞻性部署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体系，更好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合理设定市场禁入和许可准入事项。需要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领域，确有必要的可依法制定市场禁入的措施，或者采取行政审批和限制经营主体资质、股权比例、经营范围、经营业态、商业模式等许可准入管理办法。对市场禁入事项，政府依法不

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四、明确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市场准入管理措施新增或调整前，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谁制定、谁负责”的原则自行开展必要性、安全性、有效性评估，评估通过后，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制定或修订法律法规规章等。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五、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放开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放开；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鼓励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由贸易试验区等有条件地方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

六、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充分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清理不合理的服务业经营主体准入限制，破除跨地区经营行政壁垒，放宽服务业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资质、股权比例、注册资金、从业人员、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要求，不得在环保、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违规设置准入障碍。推动市场准入相关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公开办理。

七、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前沿技术领域创新成果应用转化市场准入环境建设行动，率先推动海陆空全空间智能无人体系应用和标准建设，加快构建绿色能源等领域准入政策体系，积极扩大数字产品市场准入。选取电子信息、计算科学、深海、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现代种业等领域，推动重点企业、研究机构等创新单元和有关地方建立相关领域全球前沿科学研究协同模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准入规则和标准制定，推动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便捷高效应用。

八、加大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力度。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和重大生产力布局，以法规政策、技术标准、检测认证、数据体系为抓手，更好促进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选择重点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分批制定和推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抓好已部署的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地实施，做好政策评估。实施效果好的地区，可推出新一批特别措施；具备复制推广条件的特别措施，可在更大范围推广应用。

九、抓好市场准入制度落实。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对地方违背市场准入制度情况进行排查，发现一起，整改一起，有关情况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城市信用监测范围并向社会通报。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管模式，提升市场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格局。

十、强化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实施、跟踪评估、总结反馈。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

国办发〔202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打通支付堵点，推动支付为民，实现国内国际无缝对接，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内在要求。近年来，我国移动支付发展迅速，对利企便民、活跃交易、繁荣市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我国老年人等群体偏好使用现金，部分外籍来华人员习惯银行卡或现金支付，对使用移动支付不习惯、不适应，支付服务包容性有待提升。为更好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多样化的支付服务需求，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进一步提升支付服务水平，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针对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统筹力量打通支付服务存在的堵点，弥合数字鸿沟，着力完善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为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实抓实干解决重点堵点问题。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便利性为着力点，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精准施策、靶向发力，持续深化支付服务场景建设，丰富支付服务供给，不断提升支付服务水平。

——坚持统筹协调，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加强政府部门协作，注重央地联动发力，建立中央各部门、中央与地方、政府与市场良性互动关系。激发银行业金

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以下简称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外币兑换机构等支付服务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持续加大人力、财务、技术等资源投入，共同推动各项优化措施落到实处。

——坚持切实增强各类支付方式的兼容性、包容性，为境内外消费者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坚持稳中求进，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支付习惯，保留现金、存折、银行卡等传统服务方式，持续保有并更新升级银行卡受理终端（POS 机）、自动取款机（ATM）等服务设施。支持开展移动支付、网络支付等业务的支付服务主体继续开拓创新，共同构建各类支付服务兼容共生、协同发展的支付服务体系。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平衡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支持引导支付服务主体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推出便利措施，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服务便捷性和满意度。做好交易监测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不断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医疗、旅游景区、商场等便民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各地方政府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等场景，确定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及重点商户名录，推动受理境外银行卡。银行、支付机构要按照重点商户名录，加快推进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统筹考虑推动非接触式支付发展。督促指导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加快与国际支付平台互联互通。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指导，将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纳入各自领域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范围。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坚持现金兜底定位，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引导经营主体特别是交通、购物、餐饮、文娱、旅游、住宿等民生、涉外领域主体，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提升日常消费领域现金收付能力。银行要主动推出标准化、多样化的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银行网点不得随意停办现金业务、降低服务质量。持续开展 ATM 银行卡受理改造，支持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使用境内外银行卡支取人民币现金。持续开展拒收人民币现金整治，依法加大处罚和公示力度。指导外籍来华人员入境较集中的机场、港口等口岸地区和入住较多的酒店等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提升外币兑换服务水平。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银行、支付机构和清算机构要加强合作，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完善移动支付服务，优化业务流程，丰富产品功能，扩大受

理范围，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需求，做好适老化、国际化等服务安排，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做好外籍来华人员通讯服务，优化外籍来华人员境内手机号码办理流程，为外籍来华人员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推动重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特色商业街区、重点旅游休闲街区、重要文娱场所等线上、线下场景更好便利消费支付。支持与“食、住、行、游、购、娱、医”等消费密切关联的互联网平台企业，优化外籍来华人员线上、线下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

（四）更好保障消费者支付选择权。规模以上的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必须配备受理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必需的软硬件设施，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支付方式及工具。鼓励规模以下的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积极创造条件比照办理，共同构建包容多样的支付受理环境。

（五）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银行、支付机构要进一步优化开户服务流程，合理实施账户分类分级管理，紧盯重点地区、重点网点、重点业务环节，完善多语言服务、咨询投诉等开户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账户服务水平。鼓励银行优化账户服务，在银行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提升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银行账户服务体验。国家移民局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供信息核验服务，提高银行、支付机构开户效率。

（六）持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鼓励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等重点场所设立支付服务咨询点，综合运用多种宣传方式和渠道，常态化开展支付服务宣传。做好境外银行卡刷卡、ATM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标识张贴，加强业务人员培训。引导航空公司、旅行社等经营主体，在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国际航班、境外签证中心、口岸等外籍来华人员聚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宣传活动，不断提升外籍来华人员对境内支付服务的认知度。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进一步总结完善有关城市试点经验，加大推广力度，推动一线城市、省会城市、世界遗产保护地、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等发挥优化支付服务示范带头作用。鼓励相关支付服务主体开展业务创新，进一步优化面向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产品和服务。鼓励各地在支付服务需求较多的场所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并给予一定租金减免。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旅游休闲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地方社会综合治理、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中国人民银行要牵头开展提升支付便利性工作，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银行及支付机构、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督促指导，实抓实干，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按职责督促指导银行、支付机构畅通咨询投诉渠道，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任务，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有效满足老年人、外籍来华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需求。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3 月 1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

外商投资是参与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推动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力量。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充分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现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扩大市场准入，提高外商投资自由化水平

（一）合理缩减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开展放宽科技创新领域外商投资准入试点。允许北京、上海、广东等自由贸易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等领域进行扩大开放试点。支持信息服务（限于应用商店）等领域开放举措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好落地见效。

（三）扩大银行保险领域外资金融机构准入。在保障安全、高效和稳定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依法开展银行卡清算业务。深化商业养老保险、健康保险等行业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专业保险机构在境内投资设立或参股保险机构。

（四）拓展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国内债券市场业务范围。优化外资金融机构参与境内资本市场有关程序，进一步便利外资金融机构参与中国债券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金融机构按规定参与境内债券承销。研究稳妥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外资银行参与国债期货交易试点。

（五）深入实施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境内投资试点。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范围，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管理企业及基金在注册资本、股东等方面的要求，拓宽基金可以投资的范围。完善私募投资基金服务业务管理办法，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私募基金并依法开展各类投资活动。

二、加大政策力度，提升对外商投资吸引力

（六）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外资项目清单。全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加大对基础制造、适用技术、民生消费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七）落实税收支持政策。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再投资企业所投资的项目，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等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免征关税政策。落实境外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等金融市场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资项目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融资并用于境内投资项目。推进实施跨境贸易投资外汇管理便利化政策，持续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业务便利度。

（九）强化用能保障。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落实原料用能和非化石能源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等政策，一视同仁保障外资项目合理用能需求。加快推动绿证交易和跨省区绿电交易，更好满足外商投资企业绿电需求。

（十）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产业转移。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发挥地方比较优势，因地制宜制定降低制造业企业用地、用能、用工、物流等成本的政策措施。在中西部和东北地区规划整合重点开发区，与东部地区结对开展外商投资产业转移合作，建立健全项目推介、干部交流、收益共享的机制和实施细则。

三、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做好外商投资企业服务

（十一）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行为和政策措施。及时处理经营主体反映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资质许可、标准制定、享受补贴等方面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歧视行为，对责任主体予以通报并限期整改。加快制定出台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内外资企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产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全面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十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加快推进修改招标投标法。组织开展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集中纠治一批经营主体反映比较强烈的问题，破除制约各类所有制企业平等参与招标投标的不合理限制。制定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避免出台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

（十三）公平参与标准制修订。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以相同条件参加先进制造、工程材料、信息通信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相关标准化组织机构，依法平等参与标准制定修订工作。及时公开国家标准信息，提高标准化工作的透明度、开放性。

（十四）提高行政执法科学化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执行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坚决避免重复检查，及时纠正不规范的行政执法行为，逐步推行以远程监管、预警防控为主要特征的非现场监管。

（十五）持续打造“投资中国”品牌。依托重要展会平台，开展“投资中国”重点投资促进活动，向境外投资者全方位展现我国优质营商环境和投资机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发挥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作用，支持地方“走出去”、“请进来”相结合，常态化开展招商引资工作。组织国际产业投资合作对接活动，促进更多项目洽谈签约。

（十六）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用好外资企业圆桌会议等平台，深化与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商会协会、国际组织的常态化交流，及时回应各方关切，针对性做好服务保障。完善各级外商投资企业投诉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健全外商投资企业直接联系制度，畅通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并推动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

落实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持续推进部门数据共享，通过部门信息共享能够获得的信息，不得要求外商投资企业重复报送。

四、畅通创新要素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创新合作

（十七）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总部数据流动。规范数据跨境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等相关工作，促进外商投资企业研发、生产、销售等数据跨境安全有序流动。制定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数据转移标准，依托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等重大合作平台，建立港澳企业数据跨境流动机制，探索建立跨境数据流动“白名单”制度，稳步推动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内数据便捷流动。

（十八）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为外商办理来华签证提供便利，对于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签证入境有效期放宽至 2 年。推动北京、上海、广州等重点航空枢纽的国际航班数量加快恢复。

（十九）优化外国人在华工作和居留许可管理。优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办理流程，采取“一口受理、并联审批”的方式，形成更加快捷高效的审批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为引进的外籍人才在华工作、停居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

（二十）支持国内外机构合作创新。深入实施新形势下国际科技合作计划，支持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资研发机构、跨国公司平等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项目。

五、完善国内规制，更好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

（二十一）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对接国际高标准知识产权规则，完善知识产权保护规定，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加强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建设，深入实施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工作方案。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加大涉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惩治侵犯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行为。

（二十二）健全数据跨境流动规则。科学界定重要数据的范围。全面深入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电子商务谈判，推动加快构建全球数字贸易规则。探索与《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方开展数据跨境流动试点，加快与主要经贸伙伴国家和地区建立数据跨境流动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多层次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关系网络。

（二十三）积极推进高标准经贸协议谈判及实施。积极推动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和《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主动对照相关规则、规制、管理、标准推进国内相关领域改革，推动部分高标准经贸规则纳入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推动与更多国家和地区商签自由贸易协定，扩大面向

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二十四）加大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试点力度。发挥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开放引领作用，精准对接产业发展需求，率先建设与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相衔接的服务业开放体系，并适时在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地区梯次对接。支持有条件的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立足国情，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率先探索实施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投资便利化、数字贸易等领域谈判成果。

各地区各部门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部署要求，主动作为、狠抓落实，切实增强外商投资企业获得感。各地区要在营造环境、改善服务方面下更大功夫，把外商投资企业关心的实际问题作为突破口，善于用创新性思维解决矛盾问题，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各部门要抓紧细化实化各项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政策举措落地见效。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协调，跟踪评估各项政策实施效果，适时总结经验、复制推广。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2月7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一）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发挥《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作用，优化国内国际标准服务。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加强标准创新。

（二）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完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功能。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的政策宣传。

（三）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探索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急机制，建立医疗器械紧急使用有关制度，便利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快速进入国内市场。简化用于食品加工的食药物质进口程序。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境内销售。

（四）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认定方式，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加强“三同”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

二、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五）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鼓励开展集中采购，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

（六）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七）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作用，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展会，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强化生产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功能，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

三、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

行为。

（九）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推动电商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

（十）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建设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在重点城市建设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十一）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发布一批教学标准，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实践项目。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融合的人才交流对接平台。

四、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复制推广一批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

（十三）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壮大内外贸一体化农业企业。支持台资企业拓展大陆市场，支持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对受到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的企业加大帮扶纾困力度，支持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十四）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十五）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区域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主品牌，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国内品牌商合作，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鼓励

发展反向定制（C2M）。培育一批中国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增强内外贸领域品牌孵化创新活力。加大中国品牌海外宣传力度，鼓励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用好用足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外贸商品集散运输。

（十七）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强化金融机构对内外贸企业的服务能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外汇结算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充分发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4〕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15日

（本文有删减）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发展创业投资是促进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的重要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总体要求

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围绕创业投资“募投管退”全链条，进一步完善政策环境和管理制度，积极支持创业投资做大做强，充分发挥创业投资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创业投资稳定和加大对重点领域投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科技型

企业成长，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提供有力支撑。

二、培育多元化创业投资主体

（一）加快培育高质量创业投资机构。鼓励行业骨干企业、科研机构、创新创业平台机构等参与创业投资，重点培育一批优秀创业投资机构，支持中小型创业投资机构提升发展水平。引导创业投资机构规范运作，提升股权投资、产业引导、战略咨询等综合服务能力。创业投资机构按规定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应当依法依规履行登记备案手续。未经登记备案的主体，应当用自有资金投资。

（二）支持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发展。加大高新技术细分领域专业性创业投资机构培育力度，引导带动发展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促进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聚焦新领域新赛道，对投资原创性引领性科技创新的创业投资机构，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导创业投资充分发挥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的作用。

（三）发挥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作用。充分发挥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进一步做优做强，提高市场化运作效率，通过“母基金+参股+直投”方式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化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改革完善基金考核、容错免责机制，健全绩效评价制度。系统研究解决政府出资的创业投资基金集中到期退出问题。

（四）落实和完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国有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利用创业投资基金加大对行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的投资力度。健全符合创业投资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的国资创业投资管理体制和尽职合规责任豁免机制，探索对国资创业投资机构按照整个基金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三、多渠道拓宽创业投资资金来源

（五）鼓励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支持保险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做好对创业投资基金的投资，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投资基金穿透后底层资产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上市公司股权的，底层资产风险因子适用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相关要求。鼓励符合条件的创业投资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增强创业投资机构筹集长期稳定资金的能力。

（六）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加大对创业投资的投入。支持资产管理机构开发与创业投资相适应的长期投资产品。在依法合规、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支持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创业投资基金。鼓励资产管理机构针对科技型企业在不同成长阶段的经营特征和金融需求，提供并完善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股票投资和资产服务信托等综合化金融服务。

（七）扩大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直接股权投资试点范围。支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总结上海试点开展直接股权投资经验基础上，稳步扩大试点地区范围，充分发挥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在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重组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八）丰富创业投资基金产品类型。鼓励推出更多股债混合型创业投资基金产品，更好匹配长期资金配置特点和风险偏好，通过优先股、可转债、认股权等多种方式投资科技创新领域。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母基金和契约型创业投资基金。

四、加强创业投资政府引导和差异化监管

（九）建立创业投资与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机制。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科技计划成果路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月一链”等活动，组织遴选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带动就业较多的企业和项目，加强与创业投资机构对接。

（十）实施专利产业化促进中小企业成长计划。优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鼓励创业投资机构围绕企业专利产业化开展领投和针对性服务，加强规范化培育和投后管理。

（十一）持续落实落细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等企业的税收支持政策，加大政策宣传辅导力度，持续优化纳税服务。

（十二）实施符合创业投资基金特点的差异化监管。细化《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监管要求，对创业投资基金在登记备案、资金募集、投资运作、风险监测、现场检查等方面实施与其他私募基金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支持创业投资基金规范发展。

（十三）有序扩大创业投资对外开放。修订完善《外商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规定》，便利外国投资者在境内从事创业投资。支持国际专业投资机构和团队在境内设立人民币基金，发挥其投资经验和综合服务优势。引导和规范我国创业投资机构有序开展境外投资。深入推进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进一步优化外商直接投资（FDI）项下外汇管理，便利创业投资机构等经营主体办理外汇业务。研究规范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机制和制度框架，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引导境外创业投资机构规范开展跨境投资。

五、健全创业投资退出机制

（十四）拓宽创业投资退出渠道。充分发挥沪深交易所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专精特新”专板功能，拓宽并购重组退出渠道。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型企业，建立上市融资、债券发行、并购重组绿色通道，提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北交所）发行审核质效。

落实好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畅通外币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渠道。

（十五）优化创业投资基金退出政策。加快解决银行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企业的股权退出问题。支持发展并购基金和创业投资二级市场基金，优化私募基金份额转让业务流程和定价机制，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与创业投资基金协同发展。推进实物分配股票试点。

六、优化创业投资市场环境

（十六）优化创业投资行业发展环境。建立创业投资新出台重大政策会商机制，各部门在出台涉创业投资行业、创业投资机构等重大政策前，应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防止出台影响创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积极性的政策措施。持续提升创业投资企业和创业投资管理企业登记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创业投资行业统计分析体系，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十七）营造支持科技创新的良好金融生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支持银行与创业投资机构加强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研究完善并购贷款适用范围、期限、出资比例等政策规定，扩大科技创新领域并购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可转债募集资金并购科技型企业。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作为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压实主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促进创业投资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实落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国办发〔2024〕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以下简称“整、建、促”）三年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按照《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顶层设计，结合我国国情实际，对接政府采购国

际规则，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以“整、建、促”为工作主线，聚焦重点、多措并举，力争用三年左右的时间，着力解决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更加规范，政府采购制度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建立健全促进现代产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

二、整顿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持续开展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财政部牵头组织，探索建立部门协同、央地联动、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针对当前政府采购领域反映突出的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采购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四类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

（二）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

进一步畅通权利救济渠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受理投诉的电话、地址及投诉书范本，做到“有诉必应”。对投诉中涉及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违法的问题，实行“一案双查”。开展第二批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示范点建设，在业务规范、风险防控、处理口径、队伍建设等方面提供范例，推进省级以下争议处理向省级集中。

（三）创新监管手段，提升工作效能

1. 升级改造中央政府采购电子平台。完善信息发布和查询功能，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准确性，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逐步实现全国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地注册、全国通用”，破除地方保护和隐性壁垒。运用大数据分析、行为预警等手段，动态监控供应商投标、项目评审等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推进智慧监管，提升监管实效。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健全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归集和发布机制，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要及时向中国政府采购网完整准确上传失信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等实时共享，为采购人开展相关资格审查提供便利。研究建立相关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修复机制的可行性。完善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引导采购人择优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完善针对供应商履行合同时重大违约的限制性措施，督促其诚信履约。

3. 加强政府采购协同监管。财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对供应商提供虚假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开展核查，会同公安部门严查政府采购招标中发现的串通投标行为，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就问题线索移送、案件查处等进行协作配合，严肃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的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

三、建设法规体系，服务统一市场

（一）法规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按照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的要求，对标世界贸易组织《政府采购协定》（G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规则，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法修改，并结合修改进程适时修改实施条例。推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协调统一，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体系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制度建设

研究完善货物服务招投标、非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和质疑投诉等部门规章，研究将需求管理以及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上升为部门规章，逐步构建覆盖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采购方式、合同履约、救济机制等系统完备、操作规范、运行高效的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以项目绩效为目标、以采购全链条管理为抓手，推动采购人加强内控管理，落实权责对等要求，实现“谁采购、谁负责”。完善采购交易机制，根据采购需求合理选择采购方式和评审方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原则，建立适应采购人多元化需求且鼓励创新的交易制度。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对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支持力度。完善预留份额、评审优惠、需求标准发布等支持措施。

（三）标准建设

1. 建立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制定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逐步形成本国产品标准体系，确保不同所有制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制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通用货物、服务需求标准，逐步扩大需求标准覆盖面，为采购人全面、完整、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提供指引。修订商品包装采购需求标准，引导全社会使用绿色包装。研究制定市政基础设施和电子电器、新能源汽车等产品绿色采购需求标准，开展政府采购支持公路绿色发展试点，适时将碳足迹管理有关要求纳入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扩大政府绿色采购范围。研究制定创新产品商业化推广后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引领相关产业创新发展。

3. 分类制定政府采购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服务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和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提高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规范性、便利性。

四、促进产业发展，落实国家战略

（一）支持科技创新

1. 构建符合国际规则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政策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订购首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应用和迭代升级，营造促进产业创新的良好生态。

2. 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作创新采购制度。以采购人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公平竞争以及采购人与供应商风险共担为基础，实施订购首购，建立创新产品研发与应用推广

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发挥政府采购对创新的带动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二）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在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落实扶持政策。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的政策延续至2026年底。

2. 助力中小企业“政采贷”。建立与金融机构共享中央本级政府采购信息的渠道，向商业银行及时提供中央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信息。各地区要建立健全中小企业“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与金融机构相关系统对接，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提供便利。

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确保对相关地区农副产品提高政府采购预留比例政策取得实效。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平台”）逐步实现业务范围双向拓展，吸纳除现有地区外的更多符合资质标准的中小企业成为供给方，面向除采购人外的单位工会、社会公众等更广大需求方，推进服务提质升级，助力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三）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1. 制定出台面向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对获得绿色产品认证或符合政府绿色采购需求标准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促进绿色低碳发展。

2. 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由48个城市（市辖区）扩大到100个城市（市辖区），要求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强制采购符合标准的绿色建材，并适时研究进一步扩大政策实施范围。加强对政策实施城市的考核督导，确保政策要求落到实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财政部要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供销合作总社等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财政部要制定“整、建、促”三年行动工作台账，明确各地区和有关部门的任务分工、完成时限。建立工作督导机制，及时跟踪工作任务进展，定期评估本方案实施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区、各部门要及时宣传解读政府采购相关举措，针对各项举措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强业务培训，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招标投标市场是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作用。为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纵深推进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快实现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坚持全国一盘棋，坚决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壁垒，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招标投标市场，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坚强支撑。

——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直面招标投标领域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纠治制度规则滞后、主体责任不落实、交易壁垒难破除、市场秩序不规范等顽瘴痼疾，逐步形成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坚持系统观念、协同联动。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深化制度、技术、数据融合，提升跨地区跨行业协作水平，更好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有效凝聚招标投标市场建设合力。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思路完善招标投标制度、规则、标准，统筹短期和中长期政策举措，提升招标投标市场治理精准性有效性。

——坚持创新引领、赋能增效。不断强化招标投标制度规则创新、运行模式创新、交易机制创新、监管体制创新，提升交易效率、降低交易成本、规范市场秩序，推动

招标投标市场转型升级。

二、完善招标投标制度体系

（一）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快推动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实施条例修订工作，着力破除制约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制度障碍。加快完善分类统一的招标投标交易基本规则和实施细则，优化招标投标交易程序，促进要素自主有序流动。探索编制招标投标市场公平竞争指数。加快构建科学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标准体系，按照不同领域和专业制定数字化招标采购技术标准，满足各类项目专业化交易需求。建立招标投标领域统一分级分类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规范招标投标信用评价应用。

（二）强化法规政策协同衔接。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健全招标投标交易壁垒投诉、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违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制定涉及招标投标的法规政策，要严格落实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要求，不得干涉招标人、投标人自主权，禁止在区域、行业、所有制形式等方面违法设置限制条件。

三、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

（三）强化招标人主体地位。尊重和保障招标人法定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等自主权。分类修订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总承包等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加强招标需求管理和招标方案策划，规范招标计划发布，鼓励招标文件提前公示。加大招标公告、中标合同、履约信息公开力度，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落实招标人组织招标、处理异议、督促履约等方面责任。将国有企业组织招标和参与投标纳入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从严管理。

（四）健全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机制。制定招标代理服务标准和行为规范，加强招标代理行业自律，完善招标人根据委托合同管理约束招标代理活动的机制。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专业人员能力评价工作，研究完善招标采购相关人才培养机制，提升招标采购专业服务水平。治理招标代理领域乱收费，打击价外加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

（五）推进招标采购机制创新。全面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优化国内招标采购方式。支持企业集中组织实施招标采购，探索形成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和供应链管理需要的招标采购管理机制。加强招标采购与非招标采购的衔接，支持科技创新、应急抢险、以工代赈、村庄建设、造林种草等领域项目采用灵活方式发包。

四、完善评标定标机制

（六）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规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适用范围，一般适

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在勘察设计项目评标中突出技术因素、相应增加权重。完善评标委员会对异常低价的甄别处理程序，依法否决严重影响履约的低价投标。合理确定评标时间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积极试行投标人资格、业绩、信用等客观量化评审，提升评标质量效率。

（七）优化中标人确定程序。厘清专家评标和招标人定标的职责定位，进一步完善定标规则，保障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建立健全招标人对评标报告的审核程序，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探索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自主研究确定中标人。实行定标全过程记录和可追溯管理。

（八）加强评标专家全周期管理。加快实现评标专家资源跨地区跨行业共享。优化评标专家专业分类，强化评标专家入库审查、业务培训、廉洁教育，提升履职能力。依法保障评标专家独立开展评标，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评标专家公正履职承诺、保密管理等制度规范，建立评标专家日常考核评价、动态调整轮换等机制，实行评标专家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

五、推进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九）加快推广数智技术应用。推动招标投标与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融合发展。制定实施全国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推广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加快推进全国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互联互通，实现经营主体登记、资格、业绩、信用等信息互认共享。加快实现招标投标领域数字证书全国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推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与招标投标交易编码关联应用。全面推广以电子保函（保险）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

（十）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体系。统筹规划电子招标投标平台建设，提高集约化水平。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政府主导、互联互通、开放共享原则，优化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支持社会力量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原则建设运营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应当开放对接各类专业交易工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经营主体指定特定的电子交易系统、交易工具。

六、加强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十一）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进一步理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体制，探索建立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协同机制。理清责任链条，分领域编制行政监督责任清单，

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范围、程序、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对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事项，由地方人民政府按照领域归口、精简高效原则明确主管部门和监管责任。

（十二）强化多层次立体化监管。加强招标投标与投资决策、质量安全、竣工验收等环节的有机衔接，打通审批和监管业务信息系统，提升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能力，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完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向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移送线索的标准和程序，推动加大巡视巡察、审计监督力度，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线索作为公益诉讼线索向检察机关移送，将串通投标情节严重行为的线索向公安机关移送，将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公职人员利用职权谋取非法利益和受贿行为的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建立移送线索办理情况反馈机制，形成管理闭环。

（十三）加快推进智慧监管。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完善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功能，畅通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审计机关监督监管通道，建立开放协同的监管网络。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建立数字化执法规则标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加大招标文件随机抽查力度，运用数字化手段强化同类项目资格、商务条件分析比对，对异常招标文件进行重点核查。

七、营造规范有序市场环境

（十四）严厉打击招标投标违法活动。建立健全招标投标行政执法标准规范，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加大对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规避招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惩处力度，严厉打击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适时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执法，集中整治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推动修订相关刑事法律，依法严肃惩治招标投标犯罪活动。发挥调解、仲裁、诉讼等争议解决机制作用，支持经营主体依据民事合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推动招标投标纠纷多元化解。完善招标投标投诉处理机制，遏制恶意投诉行为。

（十五）持续清理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开展招标投标法规政策文件专项清理，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和示范文本进行全面排查，存在所有制歧视、行业壁垒、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的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予以修订、废止。清理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行政审批、许可、备案、注册、登记、报名等事项，不得以公共服务、交易服务等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

八、提升招标投标政策效能

（十六）健全支持创新的激励机制。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招标投标机制，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参与招标投标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使用业绩等要求，对已投保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般不再收取质量保证金。鼓励国有企业通过招标投标首购、订购创新产品和服务。

（十七）优化绿色招标采购推广应用机制。编制绿色招标采购示范文本，引导招标人合理设置绿色招标采购标准，对原材料、生产制造工艺等明确环保、节能、低碳要求。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生产、包装、物流、销售、服务、回收和再利用等环节确定评标标准，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

（十八）完善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的政策体系。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举措，通过预留份额、完善评标标准、提高首付款比例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的支持力度。鼓励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促进企业间优势互补、资源融合。探索将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招标投标情况列为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考核内容。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各领域全过程。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细化实化各项任务，清单化推进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要根据职责，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扎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省级人民政府要明确时间表、路线图，整合力量、扭住关键、狠抓落实，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健全常态化责任追究机制，对监管不力、执法缺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二十）营造良好氛围。尊重人民首创精神，鼓励地方和基层积极探索，在改革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完善评标定标机制、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推进数字化智慧监管等方面鼓励大胆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进创新完善招标投标体制机制的工作进展，加强动态监测和定期评估，对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并在更大范围推广。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监督，营造有利于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社会环境。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9月27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丰富优质旅游供给，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发挥旅游业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大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引导戏剧节、音乐节、艺术节、动漫节、演唱会、艺术展览、文旅展会等业态健康发展，丰富“音乐+旅游”、“演出+旅游”、“展览+旅游”、“赛事+旅游”等业态。开展中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和“读万卷书行万里路”文化主题旅游推广活动。有序发展红色旅游，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红色资源。推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典型示范。

（二）实施美好生活度假休闲工程。开展文旅产业赋能城市更新行动，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旅游度假区高质量发展。加强绿道、骑行道、郊野公园、停车设施等微循环休闲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自驾车旅居车停车场等服务设施。

（三）实施体育旅游精品示范工程。推动体育赛事和旅游活动一体谋划、一体开展，结合重大、特色赛事，培育“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项目，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和基地。发展冰雪经济，推动冰雪运动、冰雪装备、冰雪旅游全产业链发展，指导加强滑雪旅游度假地建设。

（四）开展乡村旅游提质增效行动。开展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试点，推动提升乡村旅游运营水平。建设一批富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实施旅游民宿国家标准，打造“乡村四时好风光”线路产品，开展“游购乡村”系列活动。因地制宜打造美丽田园、景观农业、农耕体验、休闲渔业、户外运动等新业态。

（五）发展生态旅游产品。在严格保护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合理利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地质公园等自然生态资源，积极开发森林康养、生态观光、自然教育等生态旅游产品。推出一批特色生态旅游线路。推进森林步道、休闲健康步道建设。

（六）拓展海洋旅游产品。深入挖掘海洋海岛旅游资源，提升海岸海岛风貌。完善邮轮、游艇旅游政策，加强邮轮、游艇码头，滨海度假营地，运动船艇码头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建设。优化邮轮航线和邮轮旅游产品设计，推进国际邮轮运输全面复航。

（七）优化旅游基础设施投入。支持各地根据旅游业发展需求，合理规划、有序建设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中心、旅游厕所、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标识标牌、智慧旅游公共服务平台等旅游公共设施。加快推进中西部支线机场建设，推动打造一批旅游公路、国内水路客运旅游精品航线，完善旅游航线网络、旅游列车线路、自驾车旅游服务体系。

（八）盘活闲置旅游项目。优化完善盘活方式，根据项目情况分类采取盘活措施，用好各类财政、金融、投资政策，支持旅游企业盘活存量旅游项目与存量旅游资产。

二、激发旅游消费需求

（九）改善旅游消费环境。支持文化体育场所增强旅游休闲功能，合理设置旅游咨询区、餐饮区、文创产品销售区等旅游接待设施。推动利用数字技术改造提升传统旅游消费场所，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新空间。利用城市公园、草坪广场等开放空间打造创意市集、露营休闲区。创新开展“旅游中国·美好生活”国内旅游宣传推广。

（十）完善消费惠民政策。开展全国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活动，鼓励各地围绕节假日、暑期等时间节点，联动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等举办形式多样的消费促进活动。

（十一）调整优化景区管理。完善预约措施，简化预约程序，尽可能减少采集游客个人信息，科学设置线上、线下购票预约渠道，最大限度满足游客参观游览需求。景区应保留人工窗口，在游客量未达到景区最大承载量之前，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人群提供购票预约服务。在旅游旺季，通过延长景区开放时间、增加弹性供给等措施，提升景区接待能力。

（十二）完善旅游交通服务。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结合节假日等因素优化配置重点旅游城市班车班列，推动将旅游城市纳入“干支通、全网联”航空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干线公路与景区公路连接线以及相邻区域景区间公路建设。优化旅游客运服务，积极拓展定制客运服务，普及推广电子客票服务，大力发展联程运输。

（十三）有序发展夜间经济。引导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规范创新发展。完善夜间照明、停车场、公共交通、餐饮购物等配套服务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公共文化场所、文博单位等延长开放时间。

（十四）促进区域合作联动。紧密围绕区域重大战略以及重点城市群、文化旅游带建设等，实施区域一体化文化和旅游消费惠民措施和便利服务，举办区域性消费促进活动。推进东中西部跨区域旅游协作，探索互为旅游客源地和目的地的合作路径。

三、加强入境旅游工作

（十五）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优化入境旅游产品和线路，推出更多广受入境游客欢迎的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海外市场宣传推广和精准营销，持续开展“你好！中国”国家旅游形象系列推广活动。开展入境游旅行商伙伴行动，为国外从事来华旅游业务人员提供课程培训和旅游信息服务。

（十六）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进一步提高签证办理效率，提升签证审发信息化水平。有序恢复各类免签政策，积极研究增加免签国家数量。充分发挥口岸签证、过境免签及区域性入境免签等政策对旅游业发展的积极作用，加大政策推介力度。为邮轮旅游、自驾车旅游及其他涉及入出境的旅游活动提供通关保障。

（十七）恢复和增加国际航班。增加与入境旅游主要客源国、周边国家的航线，加密航班频次，提高航空出行便利性。

（十八）完善入境旅游服务。提升外籍游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在旅馆办理住宿登记的便利化水平。加强导游以及景区、酒店

等服务人员外语培训，完善景区、机场、车站、酒店、购物商店等场所的多语种标识及导览设施。提高入境游客使用境外银行卡及各类电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币兑换便利性。

（十九）优化离境退税服务。提升离境退税服务质效，推动扩大境外游客离境退税政策覆盖地域范围，鼓励引导更多商户成为退税商店，进一步丰富退税商店商品种类。

（二十）发挥旅游贸易载体作用。支持国内文化和旅游企业、机构参加各类国际文化和旅游展会。鼓励举办市场化旅游展会，吸引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参展、参会。高质量建设一批对外文化贸易基地，为外国文化和旅游企业来华投资合作提供服务保障。

四、提升行业综合能力

（二十一）支持旅游企业发展。适当放宽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期限，旅行社可申请全额暂退或暂缓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坚持同等质量标准，依法支持旅游企业参与政府采购和服务外包，不得以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住宿、会议、餐饮等项目。

（二十二）加强导游队伍建设。优化导游职业资格准入管理，严格规范导游执业行为，净化导游执业环境，依法保障导游劳动报酬。加强导游人才供给和业务培训，举办全国导游大赛。

（二十三）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完善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监测评估和品牌建设，健全有关标准。建立完善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依法认定失信主体并实施信用惩戒。建设文化和旅游领域诚信体系，健全信用承诺制度，推进信用品牌建设，优化信用消费环境。

（二十四）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加强旅游市场执法，深入开展旅游市场整治。建立健全跨部门旅游市场举报投诉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数据信息共享和线索移交，开展联合执法，坚决维护游客合法权益。

五、保障措施

（二十五）健全旅游工作协调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及时开展工作调度和研究会商，加强跨部门统筹协调和综合监管，推动解决旅游业发展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

（二十六）强化政策保障。用好各有关渠道财政资金，加强政策协调配合。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既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通过旅游发展基金、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等渠道，支持地方提升旅游公共服务水平、加强旅游宣传推广以及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示范城市建设。将旅游领

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二十七）拓宽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结合自身业务和旅游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优化信贷管理，丰富信贷产品，支持旅游设施建设运营。探索在部分地区开展旅游项目收益权、旅游项目（景区）特许经营权入市交易、备案登记试点工作。鼓励在依法界定各类景区资源资产产权主体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依托景区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八）加强用地、人才保障。进一步优化旅游产业用地政策，依法依规保障旅游项目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地方结合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盘活存量土地支持旅游设施建设。研究做好旅游人才培养、使用、评价工作，加强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人才返岗等支持，落实好各项就业、社会保障政策。

（二十九）做好旅游安全监管。联合开展行业安全检查，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场所单位、重要时间时段的安全管理，强化事故灾害防范应对措施，进一步提高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三十）完善旅游统计制度。优化旅游统计调查方法，拓展数据来源，加强工作力量。推动文化和旅游、统计、出入境等部门间数据互联互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24〕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服务贸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领域，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重要作用。加快发展服务贸易是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培育外贸发展新动能的必然要求。为创新提升服务贸易，以高水平开放推动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贸易强国，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服务开放推动包容发展，以服务合作促进联动融通，以服务创新培育发展动能，以服务共享创造美好未来，加快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推动服务贸易规模增长、结构优化、效益提升、实力增强，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二、推动服务贸易制度型开放

（一）建立健全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实施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建立相应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之外的跨境服务贸易按照境内外服务及服务提供者待遇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加强各项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事项与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的工作衔接，及时调整与负面清单不符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提升负面清单管理能力，加强重点行业监管，优化资金、技术、人员、数据等要素跨境流动监管。建立对服务贸易领域重大开放举措的风险评估、预警和防控机制，加强对重点敏感领域的风险监测。研究建设与负面清单管理相适应的全国跨境服务贸易信息平台，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

（二）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领作用。扩大自主开放，深入探索“自上而下”和“自

下而上”的开放路径，充分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的开放先行和压力测试作用，稳步推进全国跨境服务贸易梯度开放。建设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在跨境服务贸易市场准入、完善跨境服务贸易全链条监管、建立风险管理和监测预警机制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打造服务贸易综合改革开放平台和高质量发展高地。

（三）加强规则对接和规制协调。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区域经贸安排中服务贸易开放承诺和相关规则，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深化国内服务贸易领域改革。参照世界贸易组织《服务贸易国内规制参考文件》，规范服务领域许可、资质和技术标准，简化许可审批程序，提高监管政策透明度，降低跨境服务贸易成本。研究开展服务提供者认证工作。

（四）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实施服务贸易标准化行动计划，加快制定服务贸易领域标准。开展服务贸易标准国际化工作，鼓励在具备条件的领域采用国际通用标准。

三、促进资源要素跨境流动

（五）便利专业人才跨境流动。为外商投资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其随行家属入出境提供便利。为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辅助人员来华投资创业、工作、讲学、经贸交流提供办理签证和停居留证件等入出境便利。畅通外籍高层次人才来华创业渠道，允许境外专业人才按照有关要求取得国内职业资格和特定开放领域就业机会。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境外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扩大职业资格国际互认试点。

（六）优化跨境资金流动管理。完善外汇管理措施，探索基于企业信用的分级管理，提高服务贸易及服务领域对外投资的外汇业务便利度。扩大人民币在服务贸易领域的跨境使用，支持开展人民币跨境贸易融资和再融资业务。

（七）促进技术成果交易和运用。完善技术贸易管理和促进体系，打造创新资源对接平台，拓展国际技术合作网络，促进知识产权国际化运营，对研发中心技术跨境转移给予便利化安排。规范探索通过知识产权证券化、科技保险等方式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鼓励商业银行采用知识产权质押、预期收益质押等融资方式，促进技术成果转化和交易。

（八）推动数据跨境高效便利安全流动。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开通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支持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建立高效便利安全的数据跨境流动机制，高效开展重要数据和个人信息出境安全评估，优化服务贸易数字化发展环境。

四、推进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九）增强国际运输服务能力。支持国内航运企业开辟新航线，完善面向国际的海运服务网络。推进航运贸易数字化，扩大电子放货、电子提单在港口航运领域的应用。优化国际空运布局，强化国际航空货运网络对产业链供应链的支撑。进一步提升国际客运航权、时刻资源的配置效率，加强航空运力与出入境旅游的供需对接。构建国际物流服务体系，提高跨境寄递服务水平和国际供应链一体化服务能力。

（十）提升旅行服务国际竞争力。积极发展入境游，优化签证和通关政策，提高签证便利化水平。提高外籍人士和港澳台居民使用电子支付，以及持有效证件预订景区门票、购买车（船）票等的便利度，在酒店、旅游景点、商超等公共场所，为境外游客提供多样化支付服务。实施便利外籍人士在华住宿的政策措施。

（十一）支持专业服务贸易发展。拓展特色服务出口，促进知识产权、地理信息、人力资源等服务贸易集聚发展，支持金融、咨询、设计、认证认可、法律、调解、仲裁、会计、语言、供应链、标准化等专业服务机构提升国际化服务能力，培育新的服务贸易增长点。发展农业服务贸易，带动农资、农机、农技等出口。加快发展教育服务贸易，扩大与全球知名高校合作，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加快服务外包高端化发展，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数字制造外包，支持云外包、平台分包等服务外包新模式，进一步带动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十二）鼓励传统优势服务出口。进一步完善支持文化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中国武术、围棋等体育服务出口。促进中医药服务贸易健康发展，积极发展“互联网+中医药服务贸易”。支持中华老字号等知名餐饮企业开展中餐品牌国际化经营，提升中华餐饮文化国际影响力。积极运用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等创新服务供给，提升服务业国际竞争力。

（十三）促进服务贸易与货物贸易融合发展。优化保税监管模式，支持各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开展“两头在外”的研发、检测、维修、文物及文化艺术品仓储展示等业务。推动服务贸易与高端制造业融合发展，在生物医药、飞机、汽车、工程机械等领域细化出台专项政策举措，支持制造业企业对外提供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专业化、综合性服务。

（十四）扩大优质服务进口。修订鼓励进口服务目录，扩大国内急需的生产性服务进口。聚焦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推动医疗健康、文化娱乐等优质生活性服务进口。在具备条件的地区引入国际精品赛事，举办涉外电影展映和交流合作活动，进一步丰富市场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发展。

（十五）助力绿色低碳发展。大力发展绿色技术和绿色服务贸易，研究制定绿色

服务进出口指导目录。鼓励国内急需的节能降碳、环境保护、生态治理等技术和服务进口，扩大绿色节能技术和服务出口。加强绿色技术国际合作，搭建企业间合作平台。

五、拓展国际市场布局

（十六）深化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实施服务贸易全球合作伙伴网络计划，巩固重点合作伙伴，积极开拓新兴市场。加强同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合作，在金砖国家、上合组织等机制下进一步扩大合作领域，拓展服务贸易多双边和区域合作。引导发挥地方资源优势，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服务贸易国际合作园区。

（十七）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鼓励各地区建立健全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机制。加强服务贸易中介组织能力建设，充分发挥驻外机构作用，完善境外贸易促进网络，提升境外服务水平。完善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功能，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建设法律服务中心和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重要展会平台作用，不断提升展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构建龙头引领、各具特色、科学发展的服务贸易市场化展会格局，支持企业境外办展参展。

六、完善支撑体系

（十八）创新支持政策措施。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以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相关基金，创新支持方式，推动服务贸易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适应服务贸易特点的金融服务。优化出口信贷，运用贸易金融、股权投资等多元化金融工具加大对企业开拓国际服务贸易市场的支持力度。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扩大服务贸易领域覆盖面，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适当优化承保方式，提高保险服务便利化水平。落实好服务出口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等现行相关税收政策。支持高校加强服务贸易相关学科专业建设，促进服务贸易智库建设，加强服务贸易专业人才培训。

（十九）提升统计监测水平。修订完善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完善服务贸易全口径统计方法。推进部门间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健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体系和重点企业联系制度。研究建立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库，提升服务贸易统计数据公共服务水平。

（二十）强化服务贸易区域合作。发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优势，建设区域性服务贸易发展公共平台。提升东部地区引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服务贸易标杆城市。支持中西部与东北地区构建内陆多层次开放平台，推动优势特色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鼓励建立服务贸易跨区域协作机制，促进资本、人才、技术、数据等资源要素高效合理流动。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大力发展服务贸易的重要意义，依靠扩大开放和创新驱动激发服务贸易发展新动能，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地区要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培育服务贸易特色优势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梳理解决服务贸易领域堵点卡点问题，完善服务贸易发展相关政策，支持推进重大改革事项。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及时出台并落地见效，积极营造扩大开放、鼓励创新、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服务贸易发展环境。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28 日

（本文有删减）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3〕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现就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简称新机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新机制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

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一）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二）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三）合理把握重点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限定于有经营性收益的项目，主要包括公路、铁路、民航基础设施和交通枢纽等交通项目，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等市政项目，城镇污水垃圾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水利项目，体育、旅游公共服务等社会项目，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城市更新、综合交通枢纽改造等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

（四）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要坚持初衷、回归本源，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制定《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以下简称清单，见附件）并动态调整。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五）明确管理责任分工。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

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以下简称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者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六）稳妥推进新机制实施。把握好工作力度、节奏，2023 年 2 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不再执行 2015 年 5 月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

二、规范推进建设实施

（七）严格审核特许经营方案。对拟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项目，项目实施机构应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规范，牵头编制特许经营方案，并比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要求，由有关方面履行审核手续，以合理控制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明确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在审核特许经营方案时，要同步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是否适合采取特许经营模式进行认真比较和论证；必要时可委托专业咨询机构评估，提高可行性论证质量。

（八）公平选择特许经营者。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经批准的特许经营方案，通过公开竞争方式依法依规选择特许经营者（含特许经营者联合体，下同）。应将项目运营方案、收费单价、特许经营期限等作为选择特许经营者的重要评定标准，并高度关注其项目管理经验、专业运营能力、企业综合实力、信用评级状况。选定的特许经营者及其投融资、建设责任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应重新履行特许经营者选择程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投资回收年限等，合理确定特许经营期限，充分保障特许经营者合法权益。特许经营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40 年，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规范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应在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义务对等的基础上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需成立项目公司的，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与特许经营者签订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应明确项目实施范围、产出（服务）质量和标准、投资收益获得方式、项目风险管控、协议变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

责任。

（十）严格履行投资管理程序。对政府采用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特许经营项目，应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对由社会资本方单独投资的项目，应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履行核准或备案手续。规范履行项目调整程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的项目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调整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应重新开展特许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特许经营方案审核工作。特许经营项目法人确定后，如与前期办理审批、用地、规划等手续时的项目法人不一致，应依法办理项目法人变更手续，项目实施机构应给予必要支持和便利。

（十一）做好项目建设实施管理。特许经营者应做深做实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优化工程建设方案，合理安排工期，有效控制造价，保障工程质量，做好运营筹备。对地质条件复杂、施工风险较大、存在维修养护困难的项目，应完善勘察和施工设计，强化建设风险控制，防止项目烂尾。项目建成后，应依法依规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需要试运行或试运营的项目，应在投入试运行或试运营前符合相应要求并取得试运行或试运营许可。

三、切实加强运营监管

（十二）定期开展项目运营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会同有关方面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开展运营评价，评估潜在风险，建立约束机制，切实保障公共产品、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社会公众意见作为项目监测分析和运营评价的重要内容，加大公共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绩效评价。

（十三）惩戒违法违规和失信行为。如特许经营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有关方面应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处罚。对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服务不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标准的，特许经营者应按照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依规将项目相关方的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十四）规范开展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项目移交等工作。在特许经营协议有效期内，如确需变更协议内容，协议当事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依法签订补充协议。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应按协议约定依法依规做好移交或退出工作，严禁以提前终止为由将特许经营转变为通过建设—移交（BT）模式变相举债；拟继续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按规定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特许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特许经营者。对因特许经营协议引发的各类争议，鼓励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必要时可

根据争议性质，依法依规申请仲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民事诉讼，妥善处理解决。

（十五）建立常态化信息披露机制。项目实施机构应将项目建设内容、特许经营中标结果、特许经营协议主要内容、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标准、运营考核结果等非涉密信息，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特许经营者应将项目每季度运营情况、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等信息，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四、加大政策保障力度

（十六）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明确政策规定，加强实施监管。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制定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特许经营协议范本和实施细则，指导各地区按照新机制要求依法合规、稳妥有序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并会同有关方面及时修订完善特许经营相关制度文件，营造良好制度环境。

（十七）做好要素保障和融资支持。支持在不改变项目地表原地类和使用现状的前提下，利用地下空间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支持依法依规合理调整土地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通过特许经营模式推动原有资产改造与转型，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探索分层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支持项目依法依规加快办理前期手续。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采用预期收益质押等方式为特许经营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特许经营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十八）支持创新项目实施方式。鼓励特许经营者通过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等降低建设和运营成本，提高投资收益，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更好实施。特许经营者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的额外收益主要归特许经营者所有。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通过特许经营模式规范参与盘活存量资产，形成投资良性循环。

附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2023 年版）

附件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特许经营新建（含改扩建）项目清单

（2023 年版）

一、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 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二）市政领域

2. 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3. 公共停车场项目

（三）物流领域

4. 物流枢纽、物流园区项目

（四）农业林业领域

5.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6. 旅游农业、休闲农业基础设施项目

7. 林业生态项目

（五）社会领域

8. 体育项目

9. 旅游公共服务项目

二、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的项目

（一）环保领域

10. 污水处理项目

11. 污水管网项目

（二）市政领域

12. 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

（三）交通运输领域

13. 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铁路客货运输商业类、延伸类业务项目

14. 收费公路项目（不含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项目）

15. 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

（四）物流领域

16. 机场货运处理设施项目

17. 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

（五）水利领域

18. 具有发电功能的小型水利项目

（六）新型基础设施领域

19. 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农业、智慧能源项目

20. 数据中心项目

21. 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

22. 民用空间基础设施项目

三、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

（一）交通运输领域

23. 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铁路项目

24. 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等项目

25. 城市地铁、轻轨和市域（郊）铁路项目

26. 民用运输机场项目

（二）能源领域

27.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

28. 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

29. 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

（三）水利领域

30. 具有发电功能的大中型水利项目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发改外资规〔2024〕10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

为持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支持优质企业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充分发挥外债资金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的积极作用，现就优质企业借用中长期外债（以下简称“借用外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支持行业地位显著、信用优良、对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现阶段重点支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

（一）符合《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第56号令）等有关规定要求；

（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

（三）近一年营业收入规模排名行业前五，资产负债率等指标优于行业平均水平；

（四）企业国际信用评级为投资级（BBB-及以上）或国内信用评级为AAA；

（五）最近三年，（1）未发生境内外债务违约且不存在处于持续状态的延迟支付本息事实；（2）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3）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如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二、对于优质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我委将在现行管理基础上，实行专项审核，适当简化相关要求，加快办理流程。

（一）企业可提交包含子公司在内的年度计划性合并外债额度申请；

（二）如申请借用国际商业贷款，暂无法提供已签署贷款协议、但能提供贷款机构意向性文件的，可予“容缺办理”；企业应在首次提取贷款后向我委报送信息时，补充提供相关贷款协议；

（三）如申请发行境外债券，暂未确定主承销机构的，可予“容缺办理”；企业应在每笔境外债券发行结束后向我委报送信息时，补充提供主承销机构尽职调查报告和真实性承诺函；

（四）国内信用评级为 AAA 且国际信用评级达到 A-及以上的企业，申请材料中的专业机构法律意见，可由企业内部法律或合规部门出具。

三、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时，应同时说明适用优质企业外债管理的理由，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

四、企业应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有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我委将按照《企业中长期外债审核登记管理办法》有关监管措施予以惩戒。

五、我委将结合企业申报材料统筹考虑，积极支持各类所有制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并将根据国家宏观调控、产业政策及全口径外债情况，适时调整优质企业界定标准。

六、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主动服务，积极支持和指导区域内优质企业稳定发展预期、增强发展信心，合理开展中长期外债融资，引导企业将外债募集资金用于配合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助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七、我委将加强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持续完善优质企业借用外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防范外债风险。

（一）联合有关部门和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对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优质企业借用外债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核查企业外债额度使用率，外债资金是否按要求募集使用，借用外债信息是否按规定及时履行报送程序等。

（三）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加强对辖区内优质企业外债募集资金投向的监督检查，确保外债资金依法合规使用，实施偿债能力动态监控和风险预警，督促企业做好偿还本息准备，科学有效防范外债风险。

八、我委对优质企业的任何表述以及我委对其借用外债所作的任何决定，主要基于企业对外公开信息，均不表明对企业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相关外债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和保证。投资者或贷款机构应进行独立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

九、房地产企业及承担地方政府融资职能的地方国有企业申请办理外债审核登记，仍按原有规定进行管理。

十、本通知自 202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截至 2029 年 7 月 2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7 月 12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中央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过程中锻造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进新型工业化，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巩固提升优势产业，加快推动新兴产业绿色高起点发展，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培育绿色化数字化服务化融合发展新业态，建立健全支撑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技术、政策、标准、标杆培育体系，推动产业结构高端化、能源消费低碳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制造流程数字化、产品供给绿色化全方位转型，构建绿色增长新引擎，锻造绿色竞争新优势，擦亮新型工业化生态底色。

（二）主要目标

到2030年，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成效显著，传统产业绿色发展层级整体跃升，产业结构和布局明显优化，绿色低碳能源利用比例显著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稳步提升，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碳排放总量实现达峰，新兴产业绿色增长引擎作用更加突出，规模质量进一步提升，绿色低碳产业比重显著提高，绿色融合新业态不

断涌现，绿色发展基础能力大幅提升，绿色低碳竞争力进一步增强，绿色发展成为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坚实基础。

到2035年，制造业绿色发展内生动力显著增强，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碳中和能力稳步提升，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竞争优势凸显，绿色发展成为新型工业化的普遍形态。

二、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

（三）推进传统产业绿色低碳优化重构。加快传统产业产品结构、用能结构、原料结构优化调整和工艺流程再造，提升在全球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推动产品向高端、智能、绿色、融合方向升级换代，推动形成品种更加丰富、品质更加稳定、品牌更具影响力的供给体系。构建清洁高效低碳的工业能源消费结构，实施煤炭分质分级清洁高效利用行动，有序推进重点用能行业煤炭减量替代；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园区建设工业绿色微电网，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就近大规模高比例利用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终端用能电气化，拓宽电能替代领域，提升绿色电力消纳比例。推进绿氢、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再生资源、工业固废等原料替代，增强天然气、乙烷、丙烷等原料供应能力，提高绿色低碳原料比重。推广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纺织、机械等行业短流程工艺技术。健全市场化法治化化解过剩产能长效机制，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到2030年，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达到5.1亿吨，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62%，电解铝使用可再生能源比例达到30%以上，短流程炼钢比例达到20%以上，合成气一步法制烯烃、乙醇等短流程合成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

（四）加快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定期更新发布制造业绿色低碳技术导向目录，遴选推广成熟度高、经济性好、绿色成效显著的关键共性技术，推动企业、园区、重点行业全面实施新一轮绿色低碳技术改造升级。支持大型企业围绕产品设计、制造、物流、使用、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转型需求，实施全流程系统化改造升级。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带动作用，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找准绿色低碳转型短板，有计划分步骤组织实施技术改造。鼓励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对标绿色工业园区建设要求，开展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链接生态化整体改造升级，组织园区内企业持续实施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制定重点行业改造升级计划，鼓励地方开展环保绩效创A行动，提升行业环保治理水平。

（五）引导区域绿色低碳优化布局。坚持全国一盘棋，综合考虑区域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环境承载力等因素，推动传统产业形成集群化、差异化的绿色低碳转型新格局。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

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定位，把绿色发展和产业转型结合起来，加强跨区域产业分工合作、科技协同创新、要素优化配置。发挥地区特色和优势，综合平衡生产力、能源、资源、市场需求等要素，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有序承接产业转移，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符合环保、能耗、水耗、安全生产等标准要求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动高载能行业向西部清洁能源优势地区转移。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推动区域产业绿色协同提升，重点发展钢化联产、炼化一体化、林浆纸一体化、以化固碳等产业耦合模式，以及冶金和建材等行业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向城镇居民供热等产城融合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加强资源耦合和循环利用，加快建设“无废企业”“无废园区”“无废城市”。

三、推动新兴产业绿色低碳高起点发展

（六）加快补齐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短板弱项。聚焦制约新兴产业绿色发展的瓶颈环节，加快补齐短板弱项，着力解决新兴产业可持续发展的后顾之忧。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引导数据中心扩大绿色能源利用比例，推动低功耗芯片等技术产品应用，探索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低碳算力应用体系。在新能源领域，加快废旧光伏组件、风力发电机组叶片等新型固废综合利用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完善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体系，推动规范化回收、分级资源化利用。在新材料领域，开展共伴生矿与尾矿集约化利用、工业固废规模化利用、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和应用，提升稀土、稀有金属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在高端装备领域，加快增材制造、柔性成型、无损检测和拆解等关键再制造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应用，推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装备开展再制造。在环保装备领域，针对新污染物治理等新需求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在航空航天领域，积极发展电动飞机等新能源航空器。在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领域，加快液化天然气（LNG）、甲醇、氨、电池等动力形式的绿色智能船舶研制及示范应用，推广内河、近海船舶电气化改造工程试点。

（七）着力锻造绿色低碳产业长板优势。立足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带来的巨大市场空间，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提高绿色环保、新能源装备、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产业占比。鼓励产业基础好、集聚特征突出的地区，优化产业链布局，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升集群治理能力，推动产业由集聚发展向集群发展跃升，在绿色低碳领域培育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强绿色低碳产业链分工协作，支持龙头企业争创制造业领航企业，加快产业延链强链，在产业链关键环节打造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努力提升全产业链竞争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5G 等新兴技术与绿色低碳产业深度融合，探索

形成技术先进、商业可行的应用模式，形成产业增长新动能。

（八）前瞻布局绿色低碳领域未来产业。聚焦“双碳”目标下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需求，谋划布局氢能、储能、生物制造、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等未来能源和未来制造产业发展。围绕石化化工、钢铁、交通、储能、发电等领域用氢需求，构建氢能制、储、输、用等全产业链技术装备体系，提高氢能技术经济性和产业链完备性。聚焦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用户侧等电力系统各类应用场景，开发新型储能多元技术，打造新型电力系统所需的储能技术产品矩阵，实现多时间尺度储能规模化应用。发挥生物制造选择性强、生产效率高、废弃物少等环境友好优势，聚焦轻工发酵、医药、化工、农业与食品等领域，建立生物制造核心菌种与关键酶创制技术体系。聚焦 CCUS 技术全生命周期能效提升和成本降低，开展 CCUS 与工业流程耦合、二氧化碳生物转化利用等技术研发及示范。

四、培育制造业绿色融合新业态

（九）推动数字化和绿色化深度融合。发挥数字技术在提高资源效率、环境效益、管理效能等方面的赋能作用，加速生产方式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深化产品研发设计环节数字化绿色化协同应用，分行业建立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基础数据库，开发全生命周期评价、数字孪生系统等工具。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在生产制造全流程拓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绿色低碳”典型应用场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发挥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优势，建立回收利用环节溯源系统，推广“工业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模式。加快建立数字化碳管理体系，鼓励企业、园区协同推进能源数据与碳排放数据的采集监控、智能分析和精细管理。推进绿色低碳技术软件化封装，支持开发绿色低碳领域的专用软件、大数据模型、工业 APP 等。

（十）推动绿色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紧跟现代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变革趋势，在绿色低碳领域深入推行服务型制造，构建优质高效的绿色制造服务体系。引导大型企业利用自身在产品绿色设计、绿色供应链管理、履行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等方面的经验，为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提升服务。鼓励绿色低碳装备制造企业由提供“产品”向提供“产品+服务”转变。积极培育专业化绿色低碳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开发推广绿色制造解决方案，提供绿色诊断、计量测试、研发设计、集成应用、运营管理、检验检测、评价认证、人才培训等服务。深化绿色金融服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在供应链场景下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绿色低碳转型融资服务。

（十一）推动绿色消费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深度融合。紧紧围绕能源生产、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全社会各领域绿色消费需求，加大绿色产品供给，培育供需深度融

合新模式，实现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支撑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行工业产品绿色设计，运用无害化、集约化、减量化、低碳化、循环化等绿色属性突出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方法，构建工业领域从基础原材料到终端消费品全链条的绿色产品供给体系。加快建立健全覆盖主要工业行业的绿色产品标准、标识、认证体系，研究加大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力度，推广应用光伏光热产品、新能源车船、绿色建材等绿色产品。鼓励大型零售企业、电商平台丰富绿色消费场景，优化购买使用环境，建立购销激励机制。

五、提升制造业绿色发展基础能力

（十二）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体系。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导向，一体化部署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转化应用、主体培育等，引导各类创新要素向绿色低碳领域集聚，实现创新效能转化为产业竞争新优势。依托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有序推进与绿色低碳转型密切相关的关键基础材料、基础零部件、颠覆性技术攻关，加快突破绿色电力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机械等一批标志性重大装备。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培育绿色低碳领域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加快推进绿色低碳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和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在钢铁、石化化工、家电等行业建设一批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开展绿色低碳关键计量技术、设备研发。布局建设绿色低碳领域制造业创新中心、试验验证平台和中试平台，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发展。健全技术应用推广机制，组织制定供需对接指南，开展技术交流活动。

（十三）完善绿色化发展政策体系。以精准、协同、可持续为导向，完善支持绿色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等政策，创新政策实施方式，逐步建立促进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现有财政资金渠道，重点支持绿色低碳重大技术装备攻关、绿色低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向和领域。充分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依托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金融资源支持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建立绿色低碳技术改造项目库和标杆企业库，加大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支持力度，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鼓励现有政府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方式，培育和孵化绿色低碳领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税收优惠政策正向激励作用，落实好对绿色技术推广应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完善工业节能管理制度，健全相关政策法规，督促企业加强合规建设，依法依规合理用能。综合考虑能耗、环保绩效水平，完善阶梯电价制度和水价政策。健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套制度，研究有序扩大行业覆盖范围，协调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绿电绿证交易等市场建设。

（十四）健全绿色低碳标准体系。强化标准顶层设计和规范性管理，推动各级各

类标准衔接配套，加强标准贯彻实施和应用评估。发挥各有关标准化技术组织作用，按照需求导向、先进适用、急用先行的原则，加快制定碳排放基础通用、核算与报告、低碳技术与装备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到 2030 年完成 500 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制修订。持续完善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装备标准，稳步升级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协同推进数字赋能绿色低碳领域标准。加强国际标准研究和对比分析，推动先进国际标准在我国转化应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规则制定，推动我国绿色低碳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

（十五）优化绿色低碳标杆培育体系。发挥绿色低碳标杆的引领带动作用，构建绿色制造“综合标杆”和细分领域“单项标杆”相衔接的标杆培育体系，打造制造业绿色化发展领军力量。制定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办法，发挥绿色工厂在制造业绿色低碳转型中的基础性和导向性作用，纵向形成国家、省、市三级联动的绿色工厂培育机制，横向通过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带动园区内、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创建绿色工厂。到 2030 年，各级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超过 40%。鼓励绿色工厂进一步深挖节能降碳潜力，创建“零碳”工厂。深入开展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培育，不断探索绿色低碳路径和解决方案。持续遴选发布能效“领跑者”、水效“领跑者”、再生资源规范条件企业、环保装备规范条件企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等，从工业全过程深挖能源资源节约潜力。

六、组织实施

（十六）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间协同合作，推动形成工作合力，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加大对地方绿色低碳产业培育、技术改造升级、工业领域碳达峰等重点工作指导评估，鼓励结合实际创新支持政策，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有关行业协会、专业智库、第三方机构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绿色低碳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助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低碳发展。

（十七）深化国际合作。利用现有双多边机制，加强绿色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和合格评定交流对接。深化与各国在绿色技术、绿色产品、绿色装备、绿色服务以及产品碳足迹管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推动我国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等技术装备有序走出去，鼓励国内有条件的地方建设中外合作绿色工业园区，为全球绿色发展作出中国贡献。

（十八）加强人才培养。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增设绿色低碳领域急需紧缺专业，鼓励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订单式”培养。依托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卓越工程师薪火计划和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引进和培育绿色低碳领域海内外高水平人才。支持地方面向绿色低碳领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十九）做好宣传引导。组织开展全国生态日、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低碳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加强各类媒体、公益组织舆论引导，加大对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相关政策法规、先进技术、典型案例的宣介力度，推广一批可借鉴、可复制的先进经验和举措。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2 月 5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创新信息通信行业管理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工信部信管〔2024〕1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各相关企业：

营商环境既是重要软实力，也是核心竞争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信息通信行业管理创新，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发挥行业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作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改革创新、依法行政、技管结合、赋能发展的原则，以推动信息通信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创新行业管理为着力点，加快建设与数字化发展相适应的现代化行业监管和服务体系，助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更好地发挥“一业带百业”的赋能作用，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和数字中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二、持续优化高效开放统一的准入环境

（一）优化市场准入管理。对于涉及多类电信业务的新技术新应用，加强业务指导，优化审批流程，实现“一次性申请、一站式审批”。完善电信设备产品系族管理，有序开展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自检自证试点。推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设备进网许可标志电子证照，加强互通互认。

（二）加强创新发展支持。加快修订《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推动业务分类及界定更好满足新技术新业务发展需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统筹开展新型电信业务商用试点，在确保安全底线的前提下支持相关地区和企业有序开展业务创新。加快制定新技术新业务创新发展配套支持政策，鼓励企业进一步深化在5G、人工智能、量子信息

等新兴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应用。

（三）扩大电信业务开放。推动形成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局面，进一步试点扩大增值电信业务开放。深入推进电信业务向民间资本开放，加大对民营企业参与移动通信转售等业务和服务创新的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卫星互联网业务准入制度改革，更好地支持民营电信企业发展。

三、积极营造健康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

（一）健全市场公平竞争规则。加快完善信息通信领域市场秩序相关监管制度规则，针对滥用技术和算法优势扰乱市场等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完善认定标准和处置依据，强化市场秩序监管的法治保障。加强信息通信行业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二）维护市场良好竞争秩序。加强基础电信市场竞争管理，建立校园电信市场等重点领域公平竞争状况监测、巡查和通报机制，对苗头性、典型性、集中性问题提前研判、快速处置、妥善化解，依法维护市场秩序。大力营造公平竞争、开放共享的互联网行业生态，督促大型平台企业公平、平等对待第三方企业，依法处置恶意不兼容、干扰互联网应用安装运行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

（三）深化行业组织协同共治。指导行业协会等第三方组织规范高效参与行业协同共治，建立信息通信市场争议预处理机制，引导企业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组织协调相关企业签署自律承诺，加强公平竞争正面案例宣传，推动形成公平有序发展的行业氛围。

四、进一步打造规范透明可预期的监管环境

（一）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长效监管机制，推动实施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分类监管、事后信用修复的行业管理新模式，引导企业自觉合规经营。推广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监管手段，按照合法、科学、审慎的原则，细化信息通信领域“轻微违法不罚”的具体标准，完善配套监管制度，依法给予经营主体容错纠错空间。

（二）构建“以网管网”监管能力。强化技术赋能监管，推进现有技术监管能力迭代升级，建设互联网数据中心等重点电信业务大数据综合监管平台、面向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检测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强化业务合规经营情况的线上监测分析、调查取证能力，健全技术监管体系。加快探索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监管中的应用，推行远程监管、线上监管方式，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

（三）严格规范行政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培训，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优化执法方式，确保执法过程公正公开、执法程序严

谨规范。强化综合监管，进一步完善互联网领域综合监管体制机制，积极探索跨地区、跨部门综合执法，推进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和执法协作，避免多头检查和重复执法。

五、着力构建便捷可靠优质的服务环境

（一）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提升“一网通办”水平，持续优化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完善非关键要素材料“容缺办理”标准规范和服务模式。畅通群众诉求反映直达通道，充分发挥 12381 服务热线作用，做好用户信访、留言等办理。针对企业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加强数据分析研究，推动破解问题关口前移，实现解决一个诉求、优化一类服务。

（二）改善通信服务感知。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加快推进电信业务线上办、异地办。优化宽带报装服务，完善在线查询报装要求和办理进度、申请业务开通和缴费等功能，进一步压减办理时长、提高服务效率。引导基础电信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优惠的互联网专线服务，丰富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供给，切实提升通信服务效能。

（三）加强数字服务赋能。全面服务支撑新型工业化，加快推进 5G 网络与千兆光网协同建设，优化网络布局架构，提升网络服务性能，夯实千行百业数字化发展基石。开展算力互联互通技术研究和试点应用，推动公共算力资源标准化互联，加强算力统筹监测，打造智算生态圈，提升算力服务能力，助力传统产业智能化升级。出台工业互联网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构建多层次、系统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要高度重视，主动融入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大局，健全完善属地多方协同的优化营商环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压实工作责任，适时推出更多利企便民举措，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和典型模式，综合利用多种传播渠道主动宣传，营造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7 月 22 日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资委、税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不动产登记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人民群众财产权利的重要制度，是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高质量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进“全程网办”

（一）提升高频事项全程网办率。深化信息嵌入式实时互通共享，加快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类型网上可办、网上好办，提升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高频业务“全程网办”比例。在长三角地区打造“全程网办”为主、线下帮办为辅的一体化“跨省通办”示范样板，并逐步向京津冀、成渝等区域拓展。加强安全管理，通过人脸识别、录音录屏等方式，线上核验当事人身份信息和真实意愿，有效防范风险。

（二）推广应用电子证书证明。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

（三）完善信息在线查询服务。电子介质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证明与纸质介质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开展“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提升登记数据质量，夯实信息查询基础。

二、创新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登记服务

（一）“交地（房）即交证”。围绕各类项目，主动向前延伸不动产登记服务，提前对接开展地籍调查，打通上游相关业务环节，逐步实现土地供应、规划许可、不动产登记等信息共享、并行办理。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在土地转让阶段，充分利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通过综合窗口和信息共享推进土地交易登记一体化，实现“成交即交证”。在项目竣工阶段，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竣工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二）“抵押即交证”。有抵押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一并申请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根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

三、提高涉企登记服务水平

（一）服务企业改制重组。鼓励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企业专窗，为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提供“绿色通道”。对改制重组涉及权属转移，符合契税、印花税、土地增值税减征、免征或暂不征收政策的，通过综合窗口申请登记、办税，税务机关办理有关税收事项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及时依法办理登记，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改革发展。落实《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号），对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土地，仅涉及权利人名称变更的，直接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二）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标准的小微企业，提交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即免收不动产登记费，不得要求另行提供属于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四、强化登记和税务、金融高效协同

（一）推动“一窗办理、集成服务”。严格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规定，完善综合窗口设置，优化人员配置，提高综合窗口服务能力和业务办理比例，加快综合窗口向“一窗办理、集成服务”升级。不动产登记、缴税等联办业务应通过综合窗口办理。优化线上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相关税费支付方式，合理提升线上支付额度。为纳税人提供方便的代开发票服务，推

进代开发票业务网上可办，加快应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实现省级层面税收征缴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实时共享。

（二）协同不动产抵押融资服务。自然资源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探索开展“总对总”系统对接机制，促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业务高效协同。逐步拓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动产登记服务网点服务内容，实现抵押登记、转移登记等关联业务就近申办。深化不动产登记“带押过户”改革，加快实现“带押过户”业务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做法，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者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

五、拓展预告登记覆盖面

（一）加强宣传引导。全面开展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加快推广存量房预告登记。加大宣传推广力度，让社会普遍知晓预告登记是从源头上防范商品房“一房二卖”“先卖后抵”等风险的重要举措，引导买卖双方积极申办预告登记。

（二）延伸服务网点。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等延伸登记端口，实现预告登记网上办、即时办、免费办。依托综合窗口，推进预告登记与签订不动产物权协议同步申办。

（三）强化结果应用。预告登记结果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审批发放贷款的依据，税务部门可运用预告登记结果开展税款征收相关工作。

六、优化继承登记办理流程

（一）简化材料查验方式。在办理非公证继承涉及的不动产登记业务中，对法定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对遗嘱继承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共同查验遗嘱的有效性及是否为最后一份遗嘱；对受遗赠的，由全部法定继承人和受遗赠人共同查验继承材料；全部法定继承人查验继承材料，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提供放弃继承权公证书的，该继承人无需到场。

（二）引入遗产管理人制度。由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的，遗产管理人应到场协助取得不动产的权利人申请登记，通过遗产管理人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精简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

（三）探索告知承诺制。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

七、健全化解历史遗留问题长效机制

（一）巩固日常化解机制。继续巩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主动

跨前一步，做好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的不动产“登记难”日常化解工作，力争出现一个、化解一个，依法维护企业群众合法权益。及时总结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收集不作为、乱作为的反面案例，以案为鉴加快化解。根据工作需要，也可以继续采取专项工作的方式集中化解。

（二）建立问题发现处理平台和机制。发挥不动产登记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服务的优势，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为依托，建立健全历史遗留问题发现和处理平台、机制，对于群众的各类办证诉求和反映的办证问题，进行记录、整理、分类，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及时向上游审批供应环节反映，必要时发送工作办理提示建议单，合力推动将问题发现在日常、处理在日常。

（三）防止新增遗留问题。加强自然资源相关审批环节与不动产登记的相互衔接，实现用地审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开发利用、执法监督等全业务链条封闭动态监管，确保登记法定要件齐全，从源头上避免出现新的遗留问题。

八、深化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

（一）抓好典型示范引领。定期举办不动产登记技能大赛，持续开展寻找“全国最美不动产登记人”公益活动，启动全国便民利民典型窗口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一线登记人员的业务能力和职业归属感。

（二）加强常态化教育管理。强化登记人员常态化培训和监管，严肃查处收受好处造假、违规更改信息等违纪问题，动态更新全国不动产登记警示案例库，经常性开展警示教育。

（三）完善登记人员职业保障。总结实践经验，拓展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职业晋升渠道。建立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采取购买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等措施，健全登记风险保障机制。针对一线窗口女性占比大的特点，争取“巾帼文明岗”“三八红旗手”等荣誉，完善女性职业发展保障措施。

各地要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合力攻坚，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指导本地区各市县结合实际创新举措，打破思维定势，优化登记工作，提升服务效能，不断增强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

环环评〔2023〕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要素保障，持续释放改革效能，以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环评制度衔接联动、优化环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坚持试点先行、稳步推进、及时推广，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监督闭环环境管理体系，发挥制度合力，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工作原则

加强联动、提升效能。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制度高效联动，发挥制度合力，拓展改革空间，优化环评管理，提升源头预防效能。

完善流程、保障发展。统筹从宏观到微观、从源头到过程各项管理要求，优化管理流程，强化环评保障，提升环评效率和质量，服务高质量发展。

绿色引领、守牢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理念，加强宏观管控，严格生态环境准入，引领、推动产业绿色发展，守牢生态环保底线。

严格监管、注重实效。加强与生态环境执法监督联动，严格监督管理，推动责任落实，确保制度执行到位、生态环保要求落实到位。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各项改革试点任务总体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执法监督等制度衔接更加顺畅，基层审批、评估能力进一步提升，信息化支撑水平显著增强，事中事后监管水平和企业落实环评责任意识持续提升，环

评工作进一步优化。到2027年，试点成果规范化、制度化取得积极进展，制度合力进一步发挥，源头预防作用进一步提升，守好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

二、加强制度衔接联动

（四）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作用。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字化管理，建设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强化共享共用，开发环境准入研判、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等功能，服务规划编制和项目招商引资等科学决策。鼓励开发信息平台的网页端、移动端，面向企业、公众和第三方技术机构共享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成果。

（五）结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化产业园区规划环评。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应充分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简化与成果中已包含的法律法规、政策及产业发展等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和协调性分析。充分衔接成果中关于区域、流域、海域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识别和制约因素分析、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等内容。加强对产业园区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污染物减排潜力和总量控制、环保基础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的分析论证。结合规划产业发展任务，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和跟踪监测等要求，提出规划优化调整的对策建议。

（六）衔接排污许可探索推进“两证审批合一”。生产工艺相对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制造业，纺织服装、服饰业，制鞋业，印刷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加油、加气站，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天然气锅炉等十二类建设项目，在企业自愿的原则下，可探索实施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审批合一”，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接续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手续。建设过程中发生环评重大变动的，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排污前一次性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深化环评改革试点

（七）按程序实施联动改革。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参照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进一步细化开展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的产业园区要求。明确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申请、跟踪评估、退出等程序规定，形成园区名录报我部，并向社会公开，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开展改革试点，评估不合格的退出改革试点。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涉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涉新污染物排放的项目不得纳入此次改革，不得简化管理要求。

（八）试点推进一批登记表免予办理备案手续。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城市道路，城市管网及管廊，分布式光伏发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等五类建设项目，可免予环评备案管理。生态环境部将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并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修订。

（九）推广一批报告表“打捆”审批。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九类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集中搬迁入园报告表项目，可开展同类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并明确相应企业的环保责任。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变，仅原辅料和产品发生变化的生物药品制造及其研发中试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确认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超过原环评的，无需重新办理环评。

（十）简化一批报告书（表）内容。已完成环评的产业园区规划和煤炭矿区、港口、航运、水利、水电、轨道交通等专项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在规划期内，项目环评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中符合时效性要求的现状环境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内容。产业园区内建设项目依托的集中供热、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项目环评可简化相关依托设施分析内容。已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的，对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要求的有关涉水论证报告内容，项目环评相关内容可通过引用结论等形式予以适当简化。

（十一）试点优化完善一批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充分用好总量指标重点保障政策，纳入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或批准的规划和政策文件的建设项目，地市级行政区域内总量指标不足时，在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的基础上，可在省级行政区内统筹调配予以支持，具体办法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区分建设项目轻重缓急，优先保障环保指标达到先进水平，且在“十四五”期间可以投产或达产的建设项目。“先立后改”的煤电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可来源于本行业或非电工业行业可量化的清洁能源替代、落后产能淘汰形成的减排量。纳入试点的产业园区内，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项目环评审批中，建设单位免予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十二）继续开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排放环评试点。深入推进将减污降碳协同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和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的试点工作，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案例。立足于完善现有环评体系，推动形成污染物与温室气体管理统筹融合的环评技术方法和管理制度，衔接现有碳排放管理体系，有

效发挥环评制度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源头预防作用。严格落实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控要求。探索在煤炭开采、油气开采、垃圾填埋和污水处理等行业项目环评中开展甲烷管控研究。

四、牢牢守住生态环保底线

（十三）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总要求，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持依法依规审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项目环评一律不予审批；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向好不能变差的底线，持续改善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对“两高一低”项目，要坚决遏制盲目发展，重点关注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有效性，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研究推进新污染物环评工作；对承接产业转移项目，要重点关注与承接地环境质量底线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等相符性；对“公园”类项目，要防止违规“圈水圈地”，重点关注用水用地的环境合理性，保障流域生态需水；对生态敏感项目，要优先避让环境敏感区，重点关注对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定保护区域以及各类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和对策措施；对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要关注舆情、及时回应，防范化解环境社会风险。

（十四）加强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环评管理。对铁路、公路、轨道交通、机场项目，应重点关注环境敏感区的生态环保措施及其落实情况，采取有效噪声振动控制措施，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水利水电项目，应重点关注生态流量泄放、过鱼、增殖放流、分层取水、栖息地保护、生态修复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对煤炭、黑色金属矿、有色金属矿、化学矿采选类项目，应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措施及其落实情况，煤炭、油气开采类项目还应关注禁采限采、煤矸石、泥浆及污水处置和综合利用、生态修复、甲烷控制及利用、清洁运输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对涉尾矿库项目要强化选址论证，应重点关注防渗、排水（回水）、扬尘对周边及下游土壤、水体、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对涉危险废物项目，应重点关注危险废物产生情况和利用处置情况。对港口码头项目，应重点关注水生生态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等措施及其落实情况，推动清洁集疏运体系建设，减少运输造成的排放污染。

加强生物多样性评价和保护。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要求，加强生态本底现状调查，加强对生物多样性的调查监测与影响分析，关注建设项目对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完整性、稳定性的影响，针对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极小种群物种及其栖息地等提出科学有效的保护措施，强化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对生态敏感目标的监测。沙化土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环评中应依法纳入有关防沙治沙内容，减缓对沙化土地的影响。鼓励对生物多样性评价方法、保护措施开展探索研究，强化

保护成效。

（十五）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环评、排污许可与执法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提高项目环评批复落实的可操作性，探索涵盖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生态环保设施及对策措施、污染物排放量等内容的重点执法清单。夯实属地监管责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生态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及运行效果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执法，加大环评、“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力度，加大“未批先建”“未验先投”及不落实环评要求等违法行为查处力度。对省际交界地带的产业园区和钢铁、焦化、火电等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要求，加强源头防控和执法监管。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栖息地保护、生态调度、环保搬迁等对策措施不落实或落实进度缓慢的，依法实施通报、约谈或限批。区域性、行业性问题突出的，规划环评要求落实不力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生态功能退化的，按有关要求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鼓励利用卫星遥感、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手段开展非现场监管，推动水利水电项目及时将生态流量、分层取水、过鱼等监测数据接入有关信息平台。

五、加强基层能力建设

（十六）加强面向基层的指导帮扶。鼓励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环评、排污许可及其他管理制度衔接联动机制研究。加强对基层环评管理的针对性培训，将基层行政审批部门统一纳入政策指导、业务培训范围。充分利用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和技术评估专家库，推进远程帮扶、“在线会诊”，指导、帮助解决基层环评审批管理遇到的困难。

加强对基层环评审批的监管。通过日常检查、复核等方式加强对环评文件质量、审批质量的监管，将基层行政审批部门统一纳入监管工作体系，强化全链条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复核工作机制，按季度或定期开展复核，并推进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加强从事技术评估和复核工作的第三方技术机构管理，推动加强技术能力建设，原则上应要求配备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并对技术评估和复核结论负相应责任。推进环评审批全程网办，实施受理、评估、审批全程留痕和信息公开。

（十七）提升基层技术能力。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组织开展环评审批权限梳理和承接效果评估，确保与基层能力相匹配。加强技术评估能力建设，鼓励省级评估部门为各市重大项目环评审批开展技术评估服务，鼓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使用全市审批和技术评估力量。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并组织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对报告书项目和较复杂的报告表项目开展技术评估，并将评估费用纳入财政预算。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环评与排污许可技能比武，不断提升基层管理能力和水平。

提升基层信息化能力和水平。加快推广应用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统筹登录系统开展在线审批、联通系统开展数据共享两种形式，分类施策推进，2024 年底前基本实现全国环评审批部门全覆盖。加快推进环评文件智能复核在基层环评审批中的应用，推动审批提质增效。持续做好对地方的数据共享，为属地监管提供数据支持，加强数据挖掘应用，对有关趋势性、苗头性问题开展分析研判。

（十八）加强组织实施。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实施，及时细化工作要求，并加强对基层的指导监督，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因地制宜，细化改革试点的具体范围、要求，同步加强效果评估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大对基层的帮扶力度，加快全国建设项目环评统一申报和审批系统推广应用，做好人力、技术和经费保障。及时总结凝炼有关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氛围，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进展和经验做法。

本意见有关改革试点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生态环境部

2023 年 9 月 19 日

（此件社会公开）

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便利境外人员住宿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服贸函〔2024〕32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网信、公安及其出入境、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国家外汇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局：

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更好为入境旅游、工作、生活的境外人员提供住宿服务，依法保障在华境外人员合法权益，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商务部等部门制定了便利境外人员住宿的若干措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法合规经营

地方相关部门、网络运营平台不应以资质要求等为门槛限制住宿业经营者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网络运营平台、住宿业经营者不应违规对外发布不接待境外人员住宿的有关信息。省级网信、公安、商务、文旅等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联合加强市场整治，排查本地住宿业经营者和网络运营平台违规限制境外人员住宿问题，并及时督促整改。

二、提升接待能力

支持住宿业经营者开展前台接待人员岗前培训，提升前台接待等相关人员服务能力。鼓励有条件的住宿业经营者升级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提供旅游、交通、购物等相关信息服务，开通国际长途，张贴中外文标识，配备具有一定外语能力的前台接待人员或人工智能翻译设备等便利化服务设施设备。

三、加强行业自律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行业自律，督促住宿业经营者秉持平等、公平、诚信经营原则，确保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鼓励行业协会组织开展涉外业务培训，推动制定相关服务标准。支持行业协会和有关网络运营平台开展评估评价，引导住宿业经营者诚信合规经营。

四、发挥平台作用

引导网络运营平台优化外文版本应用程序，提升境外人员下载、注册、预订产品或服务等全流程服务体验。压实网络运营平台责任，加强对入驻商家发布信息审核把关。发挥网络运营平台规模效应，鼓励平台开设酒店外语、接待礼仪等线上课程，提供登记入住、客房预订等外语培训，帮助住宿业经营者更好为来华境外人员提供服务。

五、优化登记管理

进一步优化住宿业经营者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的管理服务工作，简化信息采集项目，拓展登记报送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境外人员住宿登记的指导培训，便利住宿业经营者依法便捷开展住宿登记。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坚持教育管理先行，包容审慎执法，指导规范提升住宿业经营者涉外接待服务能力。

六、畅通服务渠道

完善境外人员沟通服务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机场、火车站等场所完善中英文或其他主要语种标识，提供问询服务，开展境外人员住宿前置引导服务。充分发挥12367移民管理政务服务平台作用，加快推进与12345热线互联互通，全时段中英双语提供政策答疑、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受理等服务。

七、提升支付便利度

优化境外银行卡受理环境，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住宿等领域境外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积极拓展境外银行卡和境外电子钱包受理商户，提升银行卡受理终端机具布放率。引导住宿业经营者公开承诺可收取现金，做好零钱备付，满足现金使用需求。支持境外人员入住较多的酒店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增加可兑换的外币币种。支持与住宿业密切相关的网络运营平台优化境外人员线上购买产品与服务的支付体验，持续完善、提升移动支付服务。

八、营造友好氛围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引导本地住宿业经营者学习相关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加大面向境外人员的宣传力度，让更多境外人员了解、知晓相关服务和政策，营造良好涉外服务环境。充分发挥服务热线、咨询平台作用，加大人员投入，加强能力培训，妥善、认真对待相关咨询、诉求和投诉，展示中国开放、包容、友好的形象。

各地方、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结合自身职能主动了解、及时解决境外

人员在住宿中遇到的实际困难，为境外人员提供更加便利友好的住宿环境，全面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更好服务高水平开放和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
中央网信办
公安部
文化和旅游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移民局
国家外汇局
2024 年 7 月 1 日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中国证监会各证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积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为确保国家能源安全、助力碳达峰碳中和形成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统筹发展和安全。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加大金融对绿色低碳发展的支持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强风险识别和管控，在推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和能源企业转型过程中防范化解风险，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群众正常生活，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兼顾长期与当前。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和全局性谋划，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乘势而上、先立后破，合理规划和实施金融支持碳减排的短、中、长期任务，推动各项任务尽早起步、持续发力，稳妥有序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更好服务绿色低碳发展。

——激励与约束并重。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

作用，引导金融资源支持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可再生能源项目建设，促进工业绿色转型和升级，支持绿色低碳交通和绿色建筑发展。严控金融资源投向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坚持高标准推动和高水平合作。按照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科学制定、规范实施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主动引领全球绿色金融议题，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贡献中国智慧，加强国际成熟经验的国内运用和国内有益经验的国际推广。

（三）主要目标。

未来 5 年，国际领先的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体系基本构建，金融基础设施、环境信息披露、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和市场、政策支持体系及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绿色金融区域改革有序推进，国际合作更加密切，各类要素资源向绿色低碳领域有序聚集。

到 2035 年，各类经济金融绿色低碳政策协同高效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标准体系和政策支持体系更加成熟，资源配置、风险管理和市场定价功能得到更好发挥。

二、优化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四）推动金融系统逐步开展碳核算。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碳核算方法和数据库，着力推动成熟的碳核算方法和成果在金融系统应用，制定出台统一的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碳核算标准，推动金融机构加强自身及其投融资相关业务碳排放数据的管理和统计。提升金融机构碳核算的规范性、权威性和透明度。鼓励金融机构和企业运用大数据、金融科技等技术手段为碳核算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五）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制定统一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持续优化我国绿色债券标准，统一绿色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和监管要求，完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标准。进一步优化绿色公司债券申报受理及审核注册“绿色通道”制度安排，提升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的便利度。研究制定《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低碳项目推荐性指引、绿色债券碳核算方法和披露标准，要求债券发行人核算并披露募集资金所支持项目的碳减排量和碳排放量。完善绿色债券统计，逐步构建可衡量碳减排效果的绿色金融统计体系，全面反映金融支持生态文明建设成效。进一步完善绿色信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绿色保险标准。研究制定绿色股票标准，统一绿色股票业务规则。适时推动温室气体分项核算、披露和统计。加快研究制定工业绿色发展指导目录和项目库，大力支持绿色技术创新。支持建立气候投融资项目库标准体系。加快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将符合条件的工业绿色发展项目等纳入支持范围，明确转型活动目录、披露

要求、产品体系和激励机制等核心要素。

三、强化以信息披露为基础的约束机制

（六）推动金融机构和融资主体开展环境信息披露。分步分类探索建立覆盖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的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推动相关上市公司、发债主体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制定完善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信息披露指引，引导上市公司披露可持续发展信息。健全碳排放信息披露框架，鼓励金融机构披露高碳资产敞口和建立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突发事件应急披露机制。定期披露绿色金融统计数据。

（七）不断提高环境信息披露和评估质量。研究完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鼓励信用评级机构建立健全针对绿色金融产品的评级体系，支持信用评级机构将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因素纳入信用评级方法与模型。推动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相关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依法披露的环境信息、碳排放信息等实现数据共享。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建立工业绿色发展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跨部门、多维度、高价值绿色数据对接。

四、促进绿色金融产品和市场发展

（八）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依据碳市场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碳排放权登记、交易、结算活动，加强碳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研究丰富与碳排放权挂钩的金融产品及交易方式，逐步扩大适合我国碳市场发展的交易主体范围。合理控制碳排放权配额发放总量，科学分配初始碳排放权配额。增强碳市场流动性，优化碳市场定价机制。

（九）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利用绿色金融标准或转型金融标准，加大对能源、工业、交通、建筑等领域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绿色信贷流程、产品和服务。探索采取市场化方式为境内主体境外融资提供增信服务，降低海外金融活动风险。加强供应链金融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绿色供应链创新与应用。

（十）进一步加大资本市场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境内外上市融资或再融资，募集资金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积极发展碳中和债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支持清洁能源等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项目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产品。支持地方政府将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等领域建设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加强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的金融支持，完善相关投融资模式。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研究推进绿色资产管理产品发展。规范开展绿色债券、绿色股权投融资业务。鼓励境外机构发行绿色熊猫债，投资境内绿色债券。支持证券

基金及相关投资行业开发绿色投资产品，更好履行环境、社会和治理责任。加大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重大科技攻关和推广应用的力度，强化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布局，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和推广等。

（十一）大力发展绿色保险和服务。完善气候变化相关重大风险的保险保障体系。为高风险客户提供防灾防损预警服务，及时排查风险隐患，降低理赔风险。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特点，鼓励保险资金按照商业化原则支持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优化长期投资能力考评机制。鼓励保险机构研究建立企业碳排放水平与保险定价关联机制。推动发展新能源汽车保险。

（十二）壮大绿色金融市场参与主体。推广可持续投资理念，吸引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机构投资者投资绿色金融产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设绿色金融特色分支机构，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金融机构考核评价体系。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金融机构采纳或签署以绿色金融、可持续金融等为主题的国际原则或倡议。在交易账户设立、交易、登记、清算、结算、资金汇兑和跨境汇入汇出等环节，为境外投资者配置境内绿色金融资产提供便利化金融服务。涉及碳资产业务的，按照《巴黎协定》国内履约要求管理。

五、加强政策协调和制度保障

（十三）推动完善法律法规。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推进绿色金融领域立法，促进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和低碳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依法率先出台地方性绿色金融法规。研究明确商业银行在绿色金融方面的社会责任及授信审查尽职免责要求。

（十四）完善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机制。不定期开展政策跟踪评估，持续优化绿色金融评价机制，完善和加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信息通报机制。加大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业务及能力的考核评价力度，逐步将金融机构持有的绿色基金和境外绿色金融资产纳入绿色金融评价，丰富评价结果运用场景。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调整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和经济资本占用等方式引导金融资源绿色化配置，不断优化金融机构资产结构。将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纳入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考核。

（十五）丰富相关货币政策工具。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向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向具有显著碳减排效益的重点项目提供优惠利率融资。推动中央银行资产配置绿色化，逐步将可持续性纳入外汇储备长期经营管理目标，继续投资绿色债券。

（十六）支持高排放行业和高排放项目绿色低碳转型。充分发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社会资本成立碳达峰碳中和转型基金。

引导金融机构支持清洁运输、清洁取暖和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支持清洁能源的研发、投资、推广运用，继续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金融资源向环保绩效等级高的企业倾斜。支持发行转型债券，满足规模以上能源生产消费企业改造升级等低碳转型需求。将高排放行业和高排放项目碳减排信息与项目信贷评价、信用体系建设挂钩。推进高排放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数字化、智能化升级。

（十七）深化绿色金融区域改革。稳步有序探索具有区域特色的绿色金融发展和改革路径，做好试验区总结评估和经验推广工作。有序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升级扩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气候投融资试点，探索建立气候友好型投融资体制机制。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先行先试，支持建立高标准绿色项目库并实现互联互通。

（十八）在国家区域重大战略中进一步支持绿色发展。推动在岸绿色金融市场发展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人民币国际化的良性互动，提升人民币绿色产品定价的国际影响力。建立健全长三角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推动绿色金融信息管理系统在长三角地区率先推广。支持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实施区域发展绿色金融产业，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六、强化气候变化相关审慎管理和风险防范

（十九）健全审慎管理。逐步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宏观审慎政策框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推动金融机构定期向金融管理部门报送高碳资产规模、占比和风险敞口等信息。适时披露中国金融体系气候变化相关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根据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研究完善风险监管指标和评估方法。

（二十）增强金融机构应对风险的能力。推动金融机构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纳入风险控制体系及公司治理框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工具和方法，开展气候风险评估，配套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政策工具和管理流程，有效应对转型风险。推动保险机构建立气候变化相关风险评估预测模型，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气候灾害风险分析。

七、加强国际合作

（二十一）深化绿色金融合作。积极参加二十国集团（G20）、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央行与监管机构绿色金融网络（NGFS）、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国际清算银行（BIS）、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可持续银行和金融网络（SBFN）、国际证监会组织（IOSCO）等多边及双边绿色金融合作机制。主动参加绿色金融国际标准制定，推动中国标准与国际标准体系兼容。推动国内国际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互联互通，便利中外投资者跨境开展绿色投资。

（二十二）推动“一带一路”绿色投资。鼓励银行、股权类投资机构、基金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开展绿色低碳投资。

八、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发展合力。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加强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部门协调合作，形成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合力。加强对绿色金融的行为监管和功能监管，提高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能力，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加强各有关部门信息共享，加强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的沟通交流，引导企业有效开展绿色转型和技术改造，推动金融支持绿色低碳政策平稳落地。推动地方政府因地制宜，明确责任分工，建章立制，保障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各项政策有效落地。加强对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宣传，营造绿色金融发展良好氛围。

（二十四）强化绿色金融能力建设。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推进绿色金融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开展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相关重大课题的基础性和前瞻性研究。大力开展绿色金融培训，促进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机构提升绿色金融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与国内外同业机构就气候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分析等开展技术交流，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的能力建设。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税总征科发〔2024〕38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为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决策部署，推动生产要素畅通流动，各类资源高效配置，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现就进一步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办理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动推送指引，优化事前提醒

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信息共享，根据市场监管部门共享的跨区住所变更登记信息，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主动向纳税人推送跨区迁移涉税事项办理指引，提醒纳税人查询办理未办结涉税事项。对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同步向税务人员推送限时办理提示，督促限时办结。

二、细分不同场景，提速事中办理

（一）优化未结事项办理。申请跨区迁移的纳税人存在未办结涉税事项的，对依纳税人申请办理的事项，即时推送纳税人确认是否继续办理，纳税人选择继续办理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结；纳税人选择不再办理的，税务机关应立即终结该涉税事项。对税务机关依职权发起的事项，按规定限时办结。

（二）简化发票使用手续。对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的纳税人，信息系统自动将其发票额度转至迁入地。纳税人使用税控设备的，在省内迁移时，可线上变更税控设备信息，无需在迁出地税务机关缴销税控设备；在跨省迁移时，可线上远程注销税控设备，直接向迁入地税务机关领用税控设备，或使用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

（三）分类处理涉税风险。纳税人存在未完成风险任务的，税务机关对低风险的即时办理迁移手续，将风险任务推送至迁入地税务机关继续处理；税务机关对中、高风险的按规定限时完成风险应对，及时办理迁移手续。

（四）优化退税办理环节。纳税人存在多缴税款的，信息系统自动提醒办理退税，对选择在迁移前办理退税的，税务机关应限时办理；对选择暂不退税的，税务机关辅导纳税人在迁移后办理退税。

三、持续跟踪辅导，完善事后服务

迁入地税务机关要提供“一站式”迁入服务，保障纳税人纳税信用级别、发票额度、预缴税款、所得税亏损弥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等权益和资质得以延续，并及时辅导纳税人办理迁移前未办结的涉税事项。

各级税务机关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依法发挥税收职能作用，持续优化纳税人跨区迁移服务，坚决抵制地方保护主义，严禁协助阻拦纳税人正常迁移，严禁违规发起风险任务阻断纳税人迁移，严禁额外增设条件门槛阻碍纳税人迁移。对于违规阻碍纳税人跨区迁移的文件和要求，一律不得执行，并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报告。对纳税人跨区迁移违规设置障碍的税务机关及相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中遇到重大问题的，及时向国家税务总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司）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金发〔2024〕5号

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实现新型工业化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任务。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实现我国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深化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建设制造强国为战略重点，助力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为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工作要求。深刻领会推进新型工业化的战略定位和重要意义，把金融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完善制造业金融政策体系和市场体系，推动银行保险机构协同发力，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推动金

融支持制造业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围绕重点任务，加大制造业金融支持力度

（三）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银行保险机构要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大对基础零部件、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薄弱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围绕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积极联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进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深入挖掘重点产业链企业和项目融资需求，综合采用银团贷款、联合授信等模式，为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专业化金融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强化对核心企业的融资服务，通过应收账款、票据、仓单和订单融资等方式促进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

（四）着力支持产业科技创新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科技投融资体系，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质生产力发展。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承担国家科技重大项目的企业等经营主体创新发展，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攻关突破。保险公司要大力发展科技保险，提供科技研发风险保障产品和服务，完善攻关项目研发风险分担机制。银行保险机构要围绕制造业关键领域中试服务，探索个性化、针对性的支持方式，与中试机构合作开展相关保险业务，支持科技服务业加快发展，促进科技成果加速转化。

（五）着力支持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对传统制造业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发挥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专项工作和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促进金融资源和产业转型融资需求高效对接。助力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聚焦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强化资金支持和风险保障，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信用贷款规模。优化制造业外贸金融供给，强化出口信用保险保障，支持汽车、家电、机械、航空、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等企业“走出去”。保险资金要在风险可控、商业自愿前提下，通过债券、直投股权、私募股权基金、创业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多种形式，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支持。

（六）着力支持工业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大对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对智能装备、数字基础设施、工业互联网新业态等领域的金融服务，支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大力推动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工业领域碳减排、绿色化改造、资源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和绿色能源体系建设。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等政策，加大对工业绿色转型的中长期资金支持。有序退出制造业“僵

尸企业”，盘活被低效占用的金融资源。保险公司要发展科技保险、新能源保险、气候保险等业务，发展和推广网络安全保险，提升保险保障水平。

三、优化金融供给，提升制造业金融服务质效

（七）优化制造业信贷结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加强对制造业信用信息的挖掘运用，增加信用贷款投放，降低对抵质押物的依赖。加大对制造业首贷户的支持，扩大金融服务覆盖面。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要发挥行业带头作用，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制，积极对接制造业重点领域项目信息，做好项目签约和信贷投放工作。

（八）丰富制造业金融产品供给。银行保险机构要根据制造业企业研发、制造、交付、维护等生产经营周期，探索完善全流程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发适应制造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合理确定贷款额度和还款期限，探索更加灵活的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科学合理拓宽押品范畴，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动产质押贷款等业务，探索开展知识产权内部评估，加强对科技创新企业和生产性服务业的融资支持。保险公司要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

（九）加强金融服务对接。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制造业企业走访和产品推介，扎实开展“一链一策一批”中小微企业融资促进等活动，依托工业园区、行业协会、服务中心、信息平台等渠道，精准匹配融资需求，提高金融服务获得感。聚焦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提升对集群内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质效。坚决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牢固树立公平授信理念，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做好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服务，深入挖掘有市场、有信用、有技术的民营优质客户，加强民营制造业新客户培育，依托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深入推进“信易贷”工作，加大对民营制造业项目的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

四、完善服务体系，增强制造业金融服务能力

（十）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政策性银行要利用政策性金融“资金规模大、贷款期限长”的特点，更好服务制造强国重大工程建设，以政策性转贷款带动支持制造业小微企业。大型银行要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加强研究，优化金融资源区域协调分配，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股份制银行要坚持差异化市场定位，深化对制造业细分领域及重点投向的金融服务。地方法人银行要发挥深耕地方经济的特色优势，合理确定经营半径，精准服务当地制造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自身定位，在市场开拓、服务质效、风险管理上提升竞争力。保险公司要完善制造业保险体系，为

制造业提供多方面的保险保障。

（十一）完善制造业金融服务机制。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改善信贷管理机制，在组织架构、经济资本分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深入挖掘制造业企业无形资产、数据资源等潜在价值，综合考量企业市场、技术等非财务信息，稳妥开展质量融资增信，将相关要素探索纳入信贷评价和风险管理模型。规范各环节融资收费和管理，不得借贷搭售、违规收费，严禁对贷款投放附加不合理条件。保险公司要完善费率调节机制，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十二）优化制造业金融激励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科学设置考核权重，对成效显著的分支机构，在绩效考评、资源分配等方面予以倾斜。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适度下放授信审批权限，提高分支机构“敢贷”“愿贷”积极性。细化制造业企业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制定各流程环节的尽职认定标准和免责情形，明确界定基层员工操作规范，保障尽职免责制度的落地实施。

（十三）提升制造业金融专业水平。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沟通协商，在客户拓展、行业研究、欠款追偿等多个环节开展合作，全面提升金融管理能力。加强金融服务的科技支撑，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拓宽金融服务场景，改进服务效率。增强先进制造业服务能力，提高授信审批和信用评价的精准性，深入研判高新技术企业的市场前景、预期收益和潜在风险。鼓励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立制造业专业团队，在制造业企业集聚地区探索组建制造业服务中心，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

五、加强风险防控，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

（十四）增强制造业金融风险防控能力。银行保险机构要树立审慎经营理念，加强内控合规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坚持自主决策、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严格制造业贷款分类，真实反映风险情况。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依法合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动态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和风险水平，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做好信贷资金真实性查验，严防通过票据贴现虚增贷款规模。加强信贷资金流向监控，严禁信贷资金用于非生产经营活动。

（十五）营造良好金融市场秩序。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维护正常竞争环境，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坚决避免过度竞争和“搭便车”“垒大户”等行为。切实防范多头授信、过度授信，避免一哄而上造成产业项目低水平重复建设。加强统一授信管理，防止信贷资金沉淀淤积。综合自身业务实际、资金成本、配套优惠政策等因素，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有效风险定价机制科学确定贷款利率，防止信贷资金无

序压价和空转套利。坚决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全力保障金融市场健康发展。

六、强化组织保障，凝聚支持制造业工作合力

（十六）加强金融监管。各级金融监管部门要明确制造业金融责任部门和任务分工，综合运用重点监测、监管通报、监管评价、现场检查、培训交流等方式，督导银行保险机构落实落细各项监管政策，推动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扎实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制造业相关融资数据治理，提高数据报送质量。跟踪调度银行保险机构支持制造业举措、问题和成效，积极主动报送工作落实情况。

（十七）做好协作联动。各级金融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各银行保险机构要加强协调配合和对接服务，凝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推动完善“政银企”信息共享机制，促进制造业政策信息、行业发展趋势、产能动态、企业生产经营信息、银行保险产品信息交流共享。加强央地政策联动，支持国家产融合作试点城市加强产业、金融、财税等政策协同创新，推进有条件的地方完善风险分担补偿、贷款贴息等机制，增强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4 年 4 月 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
关于做好2024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运行〔2024〕428号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草局、中国民航局、国家外汇局办公厅（办公室），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近年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多措并举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全力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7个方面22项任务。

一、提高税费优惠政策的针对性有效性

（一）优化税费优惠政策。落实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科技成果转化税收减免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适当降低先进技术装备和资源品进口关税。

（二）强化涉企收费监管。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金融机构、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等领域，依法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金融机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天然气管网和供水企业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行为。研究建立常态化涉企收费协同监管体系和工作机制，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完善涉企收费联合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提升涉企收费监管的法治化水平。

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三）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同经济增长和价格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畅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避免资金沉淀空转。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四）推动贷款利率稳中有降。持续发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效能和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的重要作用，在保持商业银行净息差基本稳定的基础上，促进社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保持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稳定性，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继续对涉农、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提供普惠性、持续性的资金支持。发挥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继续对农村金融机构执行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政策。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开展小微、民营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优化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制度，完善小微授信尽职免责制度，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制造业、绿色发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

（六）持续优化金融服务。健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扩大涉企信用信息共享范围。优化征信市场布局，推动征信机构增加征信有效供给，推动信用评级机构提升评级质量和服务水平。优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强化金融服务供给，精准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实施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加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风险分担和补偿力度。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加强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引导早期投资和创业投资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

（七）降低中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成本。推动银行建立健全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长效机制，丰富汇率避险产品，加强宣传培训，优化中小微企业授信和保证金管理制度，加强政银担多方协作，共同降低中小微企业外汇套保成本。

三、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八）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制定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修订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推动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全覆盖。持续深入开展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重点领域反垄断监管执法。开展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清理工作，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九）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效能，加快建设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信息平台，强化知识产权数据开放共享，新建一批国家重点产业专利专题数据库，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产品和工具。

（十）规范招投标和政府采购制度。积极推进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修改工作。出台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从源头上减少排斥、限制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完善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积极推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加强常态化行政执法检查，创新手段提升监管效能。

（十一）健全防范化解拖欠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强化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款项。

（十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有关服务业市场准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

四、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

（十三）继续阶段性降低部分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底。

（十四）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加强对就业容量大的行业企业支持。

（十五）加强公共实训基地共建共享。推动公共实训基地建设扩容提质，针对重点群体加大培训服务力度，强化技能人才培养和企业用工保障。

五、降低企业用地原材料成本

（十六）降低企业用地成本。持续推进工业用地由出让为主向出让、租赁并重转变。健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元化供应体系。研究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政策，实行向下递减的地价优惠政策，降低企业初期用地成本。指导地方因地制宜适时调整更新基准地价，进一步提升土地要素的支撑保障能力。

（十七）加强能源资源保障。推进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重要能源、矿产资源国内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大力推动支撑性电源建设投产，提高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落实好《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推动矿产相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六、推进物流提质增效降本

（十八）实施降低物流成本行动。研究制定《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强化政策协同和工作合力，有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争力。

（十九）完善现代物流体系。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

设，促进现代物流高质量发展。新增支持一批城市开展国家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推动跨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继续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支持建设改造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运输、配送等设施，加快补齐农村商业设施短板，健全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

（二十）调整优化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支持引导多式联运“一单制”“一箱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物流园区等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推动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水”“公转铁”，提高运输组织效率，促进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保持较快增长，推动港口、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大宗货物绿色集疏运比例稳步提升。

七、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二十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降本。强化对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的资金支持，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推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研究制定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产业链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化完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聚焦国家战略领域，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迭代创新。

（二十二）引导企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支持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和智慧供应链，构建基于场景的企业标准群。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鼓励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贯标、工业互联网平台贯标，以两化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提升生产、经营等环节数字化水平，提升生产和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完善降成本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密切跟踪重点任务进展情况，扎实推进各项政策落地见效。加强降成本政策宣传，让企业了解并用好各项优惠政策。深入开展企业成本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和吸纳企业意见建议，积极回应企业关切，不断完善相关政策。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人民银行办公厅
2024 年 5 月 13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的通知

发改办财金〔2024〕451号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办公厅（办公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信局，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甘肃省营商环境建设局：

《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已经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4年5月20日

附件：

2024—2025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现就2024—2025年重点工作制定以下行动计划。

一、提升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一）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加快推动出台《社会信用建设法》。推动省级信用立法全覆盖。定期更新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推动已有设立依据的领域出台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强化名单信息共享，提高名单的权威性和威慑力。规范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的权限和程序，依法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二）强化社会信用体系统筹规划。坚持问题导向，出台《关于健全中国特色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进一步明确社会信用体系的内涵、目标、任务和制度框架。

（三）完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机制。推动解决重复赋码、一码多赋等重错码问题。进一步明确各类主体的赋码权责，完善赋码部门与国家代码中心的数据共享与校核机制。推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作为唯一标识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动态更新代码库。

二、统筹推进信用基础设施建设

（四）优化信用信息平台功能。强化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总枢纽”功能，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全国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加快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三期建设，进一步优化信用数据治理和数据管理体系，全面提升信用信息质量，形成高质量信用数据资源库。持续升级“信用中国”网站功能，发挥集中公示各类信用信息的“主渠道”作用，提升信用报告查询使用体验。

（五）加快地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整合。原则上一个省份只保留一个省级平台，市级、县级设立的平台不超过一个，整合后的平台应当具有唯一名称、唯一运营主体。将地方平台全部纳入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实行清单式管理。完善全国一体化平台网络标准体系和管理规范。

（六）发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在市场监管领域作用。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健全信用信息目录和标准体系，完善市场监管领域事前信用核查和信用承诺、事中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事后信用奖惩和信用修复的全链条信用管理体系。

（七）加强信息安全保障。树牢信息安全的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明确信息共享安全责任边界。做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及定期测评工作。全面加强数据安全保护工作，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体系，提升纵深防护与综合防御能力。加强数据要素可信流通安全保障，加强对违法违规收集、篡改及泄露公共信用信息行为的监控，加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保护。

三、强化信用信息共享应用

（八）着力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围绕企业登记、司法、税务、海关、金融、知识产权等重要领域，健全落地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标准统一、权威准确的信用记录。完善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高效高质完成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任务，适时对清单进行更新，拓展归集共享范围。加强数据质量协同治理，开展信用信息共享质效评估。

（九）深化信用信息开发应用。推动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建立信用信息

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开展数据挖掘和联合建模，进一步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效能。开展“信易贷”专项产品试点。制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授权运营管理办法。

（十）推动信用便民惠企。鼓励地方探索依托“信用分”拓展守信激励场景应用，推动在医疗、托育、养老、家政、旅游、购物、出行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工程。全面推广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组织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全力营造良好营商和消费环境。

四、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十一）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构建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以行业信用评价为重点的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加快制定评价国家标准和制度规范，推动评价信息有序共享和高效利用，为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提供支撑。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本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十二）提升信用承诺水平。分领域进一步推广信用承诺制，加强承诺履行情况跟踪核查，完善信用承诺归集标准，将履约践诺情况纳入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

（十三）建立健全统一规范、协同共享、科学高效的信用修复机制。研究规范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渠道，统筹优化失信信息分类标准和修复规则。加快推动“信用中国”网站与各行业部门系统协同联动，加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五、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十四）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畅通政府违约失信投诉渠道，全面健全政务信用记录，探索建立政务诚信监测评估机制。发挥信用助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的积极作用，依法依规将失信惩戒落到实处。

（十五）完善合同履约监管机制。推动地方在能源中长期合同、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等领域开展合同履约信用监管试点，完善国家“诚信履约保障平台”建设，推动实现“地方-国家”合同履约信息共享和监测，提高合同履约的透明度和监管效率。

（十六）探索重点人群信用体系建设。围绕公务员、律师、家政从业人员、金融从业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探索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及时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信用信息。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重点职业人群公共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十七）加强城市信用建设。持续开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完善监测指标体系，拓展监测覆盖范围。加强对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的指导督促，研究制定示范区后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评价机制，对示范区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24〕13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落实2024年全国自然资源工作会议关于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的部署，不断提升登记服务质量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内容

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聚焦服务企业和群众最直接、最密切的环节，按照《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标准》（见附件），重点围绕完善登记大厅设置、增强窗口服务意识、提升窗口服务能力、提高管理水平、创新窗口服务举措、严守工作底线等六个方面，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推动窗口设置更加合理，登记流程更加科学，服务模式更加优化，制度规范更加健全，工作效能更加优质，作风素质更加过硬，有效提升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完善登记大厅设置。以功能布局完整、窗口设置科学、办事环境舒适为重点，实现大厅功能分区合理，硬件设施配置完善，窗口分类、数量设置科学，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高效，大厅运转顺畅，有效满足登记业务日常办理需求。

（二）增强窗口服务意识。以树牢为民服务意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为重点，实现服务指南清晰明确，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实到位，党员先锋岗、先锋队等党建品牌影响力进一步扩大，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周到的服务。

（三）增强窗口服务能力。紧紧围绕各类办事需求，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为评价标准，优化服务方式，严格落实“一窗受理，并行办理”，进一步畅通部门间信息共享通道，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多措并举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四）提高综合管理水平。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日常监督、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通过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加强教育培训强度、加大风险排查力度、提升舆情应对

能力等多种方式，不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有效推动不动产登记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

（五）创新服务举措。因地制宜创新服务方式和手段，促进营商环境优化。拓展深化“交地即交证”“竣工即交证”“交房即交证”“带押过户”“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等创新服务以及帮办代办等便民举措，持续推动不动产登记提质增效。

（六）严守工作底线。聚焦不动产登记“六不准”、登记错误、重大舆情、群体性事件、廉洁登记等方面，严格纪律要求，严守工作底线。

二、工作安排

（一）市县集中建设。9 月底前，各市县（区）不动产登记窗口单位对标对表集中开展，着力加强窗口软硬件建设，建立健全窗口服务和管理制度体系，切实提升窗口规范化便利化服务水平。

（二）学习交流促进。10 月底前，部登记局组织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采取“结对子”的方式，开展交叉调研，交流学习、取长补短，促进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建设工作的指导，总结先进经验，及时宣传推广，推动市县强化交流借鉴。

（三）形成制度供给。10 月底前，部登记局会同登记中心，结合各地窗口建设经验做法，制定出台《全国不动产登记窗口服务指南》，完善顶层制度供给，指导各地进一步优化窗口服务。

（四）开展宣传表扬。11 月底前，部登记局组织设立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工作成效展示专栏，宣传推出一批便民利民窗口，总结推广各地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深化建设工作；对窗口建设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五）持续深化建设。各市县（区）不动产登记窗口单位结合登记队伍作风常态化建设，巩固已有成果，创新服务举措，拓展服务内容，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工作。

三、有关要求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宣传引导和学习借鉴，将加强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窗口建设工作，作为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扎实推进，确保实效。对于集中设在行政服务中心办公的不动产登记窗口，要与行政服务管理部门加强沟通，取得对建设工作的支持。请各省分别于 9 月底、10 月底前报送本省建设工作的制度性成果和工作总结。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标准

名称	内容	
一、科学设置大厅	1	功能分区合理。大厅场地面积能够满足日常接待量，合理安排申请表单填写区、业务办理区、等候休息区、宣传资料摆放区、自助服务区、企业服务专区（窗）等，并设置清晰易懂的功能指示图。
	2	咨询引导有序。在大厅醒目位置设立独立咨询台（窗），提供各项业务“一件事”咨询引导。咨询台工作人员熟悉政策法规、熟悉业务知识，能够起到答疑解惑、分流疏导的作用。
	3	硬件配置恰当。等候休息区配备座椅、填单台、便民工具盒、急救箱等设施。设有无障碍设施，保障残疾人、老人便利办事。
	4	窗口设置科学。按照业务类型和人流量合理规划配置登记窗口类型、数量，建立合理的取号排队系统。综合窗口占比40%以上。
	5	窗口类型标识清晰。窗口各类型的标识规范清晰，位置醒目，名称准确，方便群众理解、辨识和查找。
	6	设有绿色通道。设有为军人、老弱病残孕等有特殊需求的群体服务的绿色通道窗口或专门区域，提供优先服务。
	7	设有企业专窗。设有企业服务专区或专窗，提供“一对一”服务。
	8	设有“办不成事”反映窗口。设有“办不成事”反映窗口，提供兜底性服务。
	9	配置科学合理的叫号服务系统。根据群众需要将传统语音叫号与无声叫号服务搭配使用，打造安静、舒适的办事空间。
	10	使用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标识。在登记大厅、窗口显著位置悬挂全国不动产登记标识，鼓励工作人员岗位牌等也使用统一标识。
二、提升服务意识	1	“党建+不动产登记”品牌具有影响力。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设有党员先锋岗服务窗口，组建不动产登记党员先锋队，开展统一志愿服务活动，提供上门、下乡服务等，形成具有影响力和示范性的“党建+不动产登记”品牌，多次被表彰或群众表扬、感谢。
	2	持续开展为民服务宗旨教育。可与业务培训结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为民服务宗旨教育，增强群众观念和为民服务意识，将为民服务的宗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3	领导干部带头落实“三个经常”。登记机构负责同志、登记中心负责同志带头，经常对标党中央精神，时刻把准政治方向和工作重点；经常以办事群众身份体验登记业务流程，真切感受难点痛点和群众期盼；经常了解政策法规在登记窗口落实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指导纠偏。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4	首问负责制落实到位。对企业群众热情接待，做到首问必答、首问必释、首问必果，未出现推诿扯皮、敷衍塞责、随意回答等问题。
	5	一次性告知制落实到位。推行咨询服务标准化，对外提供完整、准确、统一的咨询服务。对登记资料错误或不齐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登记资料；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当场向申请人出具书面不予受理告知书；符合条件的，当场出具受理回执。
	6	限时办结制落实到位。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完成审核登簿发证，最长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时限。
	7	公示服务标准、方便获取。对办事流程、申报材料清单、示范文本、承诺办理时限，以及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实现“同市同标”，并在门户网站、公众号、登记大厅或窗口集中展示，提供二维码下载功能或纸质版本，方便群众获取查阅。
	8	提供便民预约服务。根据业务办理需要，可提供网络、微信、现场预约等服务。预约受理实行实名制，预约受理流程设计科学合理，能够满足群众需求。
	9	提供延时服务。针对办事企业群众合理办事需求，提供延时服务，直至业务办结。实行周末值班制度，为在外地工作、工作日不方便办理的群众解决办证问题。

名称	内容	
三、增强服务能力	1	部门间信息实时共享到位。建立不动产登记涉及信息的互联互通机制，登记与交易、税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实现数据系统内嵌入式共享，三部门信息采集“三表合一”或“多表合一”，审批结果自动推送，申请材料基本实现免提交。
	2	“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较为普及。建设“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在线服务平台，提供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税费缴纳、下载证书等全流程服务。
	3	提供不动产登记同城通办服务。方便企业群众自主选择就近区域办理登记业务。
	4	提供业务进度查询服务。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多种方式，提供业务办理进度查询服务，通过短信、微信或者网上服务平台提供业务办理通知。
	5	提供“跨省通办”服务。统筹线上线下服务，三项“跨省通办”业务连续稳定，积极为群众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业务范围。
	6	实现登记信息在线便利化查询。提供“图属一致”在线可视化查询服务。探索不动产权利人线上授权委托查询和利害关系人线上查询。
	7	拓展服务网点和内容。积极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街道（乡镇）、公证机构等便民服务点等延伸登记窗口，拓展服务内容，与金融、公证、法院等部门协作，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8	提升社会知晓度。通过门户网站、电视、电台、微信公众号、报纸，以及登记大厅大屏幕、宣传画展示等多种形式，主动向企业、群众、不动产登记代理机构等服务对象定期宣介政策和服务举措，提升市场主体不动产登记政策知晓度。
四、提高管理水平	1	健全人员全覆盖动态管理机制。聘用、劳务派遣人员要在业务、作风上与编制内人员同等要求，不得将编制外工作人员当成“局外人”，推动落实同工同酬、优绩优酬。
	2	建立健全廉洁预警机制。制定不动产登记全流程廉政风险防范手册，并有效实施。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平台的日志留痕和审计功能，实现业务严格按申请顺序办理、超期预警提示、查询留痕等，加强内部监管。
	3	加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加强风险排查，从人防、技防、制度防“三位一体”健全保密安全制度。
	4	依法依规开展登记。通过设置质量监管岗位等，强化对业务办理情况动态监督管理，严格依法依规登记，提升规范化水平。
	5	在办公场所和门户网站公示监督方式。在门户网站、登记中心（大厅、窗口）公告栏中公开服务承诺、廉政纪律，公布监督投诉方式。对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及时处理、立行立改。
	6	建立舆情收集与应对机制。关注不动产登记相关舆情信息，及时研判，妥善处理。
	7	规范工作人员行为。工作人员佩戴工号牌、着装统一，仪容得体，注重礼仪、态度和蔼，用语规范。
	8	建立关键节点廉政提醒制度。紧盯关键岗位和节假日前后敏感时段，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提醒、函询和诫勉谈话方式，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和纠正
	9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破坏和损害，保障公共利益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	常态化开展培训。严格实行先培训、再上岗，培训内容要政治和业务并重未经培训或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在岗人员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
	11	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在全国不动产登记警示案例库系统及时整理录入相关案例，保持更新。每年至少开展 4 次廉洁警示教育，以案为鉴，始终保持警钟长鸣。

名称	内容	
五、创新服务举措	1	常态化实施交地、交房、竣工、抵押即交证。逐步实现地域范围全覆盖，住宅、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全覆盖。
	2	拓展“带押过户”范围。实现“带押过户"跨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办，覆盖住宅、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
	3	创新税费缴纳服务。实现“税费一次收缴、后台自动清分”。
	4	创新抵押登记服务。实现“无还本续贷”，降低企业贷款成本。
	5	优化非公证继承登记。对于实践中确实难以获取的死亡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等不动产登记申请材料，地方可在明确适用情形、核实方式和失信惩戒规则等基础上，以告知承诺的方式代替。引入遗产管理人对继承关系、申请材料等进行确认，精简办理流程。
	6	实现电子证书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全覆盖。加快推广不动产登记电子证书证明在抵押贷款、税收征缴、经营主体注册登记、户籍管理、教育入学、财产公证、水电气热过户等方面的社会化应用，逐步实现应用场景全覆盖。
	7	鼓励采取政府购买公证或公证调查服务。提高非公证继承登记效率。
	8	拓展登记人员职业晋升渠道。鼓励参加不动产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考试，通过考试后可直接对应经济系列中级职称。在现有职称体系框架下，因地制宜探索增加不动产登记专业的职称评审。
六、严守工作底线	1	严守不动产登记“六不准”底线。不得出现违反“六不准”的问题。
	2	严守不动产登记廉洁底线。不得出现不动产登记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被追责问责，甚至构成犯罪、依法被追责等问题。
	3	严守不发生重大登记错误底线。不得因登记错误出现巨额赔偿问题。
	4	严守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底线。不得出现因不动产登记工作造成群众群访、群诉等群体性问题。
	5	严守不发生重大舆情事件底线。不得出现因不动产登记工作产生重大舆情，造成不良影响问题。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2 号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省人民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长　王忠林

2024 年 2 月 7 日

湖北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办法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三章　金融支持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五章　要素获取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创业创新，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本办法所称民营经济组织，是指在本省依法设立或者投资、经营的，除国有独资、国有控股和外商投资企业之外的各类经济组织，包括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应当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发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分层分级与民营企业定期沟通及问题协调解决机制，制定促进发展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为民营经济组织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服务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税务、海关、金融监督管理等中央驻鄂单位，根据国家和本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有关工作。

第六条 工商业联合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发挥人民政府与民营经济组织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协助人民政府开展服务和指导工作，依法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生产经营，反映民营经济组织合理诉求，依法化解纠纷、调解争议，帮助和服务民营经济组织创业创新、开拓市场。

第七条 民营经济组织应当贯彻新发展理念，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市场准入

第八条 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民营经济组织可以依法平等进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或者变相设置歧视性、差别化的市场准入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不得以备案、注册、年检、认定、认证、指定、要求设立分公司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准入障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规范行政审批、许可、备案等政务服务事项的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在政务服务前要求民营经济组织自行检测、检验、认证、鉴定、公证或者提供证

明等。

第十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参与电力、电信、铁路、石油、天然气等重点行业、领域的竞争性业务。民营经济组织可以通过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形式，参与城镇供水、供气、供热、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第十一条 优化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在准入许可、要素获取、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等方面平等对待。

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禁止对不同所有制形式的经营者实施不合理的差别化待遇，设置不平等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实行歧视性的要素供给、监管规则等。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定期推出市场干预行为负面清单，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指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下列行为，不得因所有制形式不同设置不平等标准或者限制条件：

（一）制定、实施各类规划和产业政策；

（二）土地供应；

（三）分配能耗指标；

（四）制定、分配排污权指标；

（五）实施公共数据开放；

（六）其他资源要素配置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大型企业在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得对民营经济组织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注册资金、非强制资质认证、特定区域或者特定行业业绩等方面设置限制条件。

第三章 金融支持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保障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获得融资机会，不得对申请融资的不同所有制形式企业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不合理融资条件和歧视性要求。

第十五条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多层次民营经济组织金融服务体系，重点推进普惠金融、绿色金融、科创金融、供应链金融发展，制定民营经济专项信贷计划，开发针对民营经济组织的信贷产品。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基于核心企业与上下游链条企业之间的真实交易，整合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要素，为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提供融资、结算、现金管理等综合金融服务，提高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可得性和便利性。

第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贷款尽职免责机制，落实对民营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优惠政策，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

建立健全与民营中小微企业需求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积极为民营经济组织纾困提供金融服务。

鼓励保险机构开发适应民营经济组织分散风险、补偿损失的保险产品，规范发展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等业务，提高民营经济组织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支持企业发展的相关资金，重点对民营经济下列事项予以支持：

（一）民营经济创新发展；

（二）民营经济转型升级；

（三）民营经济融资担保服务；

（四）民营经济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五）其他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事项。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民营经济扶持发展基金，降低纾困贷款贴息申请门槛，扩大优惠政策覆盖面，促进民营经济组织稳健发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激励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在境内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通过发行股票、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券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方式直接融资。对成功挂牌、上市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和业务合作，建立并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补充、风险补偿、保费补助、业务奖补机制，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能力，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融资担保增信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拓宽融资渠道，推行动产抵押、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特许经营权质押、政府采购合同、收费权等融资担保方式，扩大民营经济组织贷款担保物范围，健全银行、保险、担保、券商等多方共同参与的融资风险市场化分担机制。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科学技

术、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统计、市场监督管理、数据等有关部门建立民营经济运行和风险监测机制，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市场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分析和评估结果，防范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市场风险。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引导建立覆盖企业战略、规划、投融资、市场运营等各领域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质量管理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创新发展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民营经济组织平等享受国家和本省有关鼓励支持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等政策，对参与科技创新体系和创新能力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经济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综合运用财税、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措施，加快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装备和过剩产能，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节约资源和能源。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加大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的绿色低碳改造力度，加快发展柔性制造，提升应急扩产转产能力，提升产业链韧性。

第二十三条　鼓励、支持民营经济组织设立企业技术中心、企校联合创新中心、科研实验基地、博士后科研平台等科技创新平台，或者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大型企业合作建立产学研用相结合的研发机构。支持民营经济组织立足自身实际，积极向核心零部件和高端制成品设计研发等方向延伸，加强基础性前沿性研究和成果转化。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或者自主研发能力强的企业建立或者带动民营经济组织建立共性技术研发机构。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开放型技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为民营经济组织科技研究开发、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基础条件、技术服务和支撑，推进产业链和创新链协同升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建设资金、建设用地、人才引进、科技项目等方面，对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研发机构、创新服务机构按照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因地制宜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民营经济组织在细分市场领域的竞争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平台经济向开放、创新、赋能方向发展，补齐发展短板弱项，支持平台企业在创造就业、拓展消费、国际竞争中做强做优，推动平台经济

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技术、产品、质量、管理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广协同研发、无人生产、远程运维、在线服务等新模式和新业态，提升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融合发展，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组织开展项目、技术、供需等交流活动，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协作配套和协同创新，实现各方的优势互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等手段全链条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知识产权，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能力。

第五章 要素获取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民营经济组织用地、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用工等提供便利化服务，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使用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土地使用权及其他自然资源等各类生产要素和公共服务资源。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时，应当对所有制形式不同的投资主体给予同等待遇。符合国家划拨用地目录的国有建设用地项目，由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采用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土地市场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平等取得人民政府供应或者其他用地主体转让的工业用地权利。民营经济组织可以联合参与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按规定进行宗地分割。

民营经济组织退出原使用土地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依法依约转让土地，并保障其合法土地权益；因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易地发展的，可以采用协议出让方式重新安排工业用地。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创业基地，做好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为民营经济组织创业提供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利用现有存量用地、闲置库房等场所，建设完善各类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推广新型孵化模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拓展创业空间。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供水、供电、供气政府定价管

理，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价格形成机制；加强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工程安装、维护、维修领域收费行为的价格监管和反垄断执法，查处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用水、用电、用气、用暖等改转供为直供，降低民营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成本。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人才政策，畅通人才向民营经济组织流动渠道，健全人事管理、档案管理、社会保障等接续的政策机制，将民营经济组织引进、培养的高层次和紧缺人才纳入政府人才政策体系，在住房、落户、医疗保障、职称评审、子女入学、配偶就业、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等方面提供支持。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职业教育院校和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通过校企合作、产教融合、产学研一体化、共建实习实训基地等方式，培养符合民营经济组织需求的经营管理、专业技术、技能应用等方面人才。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搭建民营经济组织用工和劳动者求职信息对接平台，积极推进民营经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优化职业发展环境。拓展用工领域，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发挥平台企业在扩大就业方面的作用。

第三十五条 鼓励民营经济组织开展数字化共性技术研发，参与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应用创新，建立数字经济产业联盟，推动产业联盟进行全要素、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连接，通过信息、技术、产能、订单共享，实现跨地域、跨行业资源的精准配置与高效对接。

民营经济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依法交易，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章 权益保护

第三十六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民营经济组织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涉及企业政策制定机制，在涉企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评估等方面充分发挥企业家作用。起草、制定与民营经济组织权利义务或者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充分听取民营经济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清单管理，统筹

安排、合理确定对民营经济组织的检查事项，不得实施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检查。

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应当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行政检查。对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实行全覆盖重点监管。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

鼓励跨行政区域按规定联合发布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标准规范，开展联动执法。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完善政府定价的涉企收费清单制度，进行常态化公示，接受民营经济组织和社会监督；对涉企违规收费的，综合采取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联合惩戒涉企违规收费，公开曝光违规收费典型案例。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平等保护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标准，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为民营经济组织等市场主体预留发展空间，不得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全省统一发布的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将免罚清单的运用与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保证行政处罚的合法、合理、公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执法方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为民营经济组织的设立、运营、注销等提供精准、高效、便利的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建立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创新公共服务模式，整合公共服务资源，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政策法律咨询、人才培训、技术支持和对接投资融资、知识产权、财税等公益性服务。

第四十三条 以中介服务事项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的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民营经济组织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行政机关不得利用职权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依法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实施中介服务的，不得向民营经济组织转嫁中介服务费用。

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属于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的,不得高于核定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应当按照明示或者约定价格收费。

第四十四条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搭建民营经济组织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不同主体间的沟通交流平台，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开拓市场、化解纠纷。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和惩戒制度，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违约毁约、拖欠账款、拒不履行司法裁判等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民营经济组织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者迟延履行。

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依法补偿民营经济组织所受损失。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范和治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长效工作机制和约束惩戒机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及时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经济组织款项。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延迟支付民营经济组织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不得变相拒绝付款或者延长付款期限。因结算方式等原因未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应当及时确认与民营经济组织的债权债务关系，帮助民营经济组织利用应收账款融资。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大型企业等不得要求民营经济组织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不得强制要求民营经济组织以审计机关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民营经济组织应急援助机制，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影响民营经济组织生产经营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出台稳定就业、融资纾困、房租减免、资金支持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机制，依法受理民营经济组织的投诉、举报，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

投诉人、举报人可以通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营商环境投诉平台、非公有

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进行网上投诉，或者通过邮寄信件方式向有关受理机构投诉。

投诉、举报事项有明确主管部门的，由受理机构按照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投诉、举报事项没有明确主管部门或者涉及多个部门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影响民营经济发展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民营经济组织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机关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24日

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全力建设全国营商环境新高地，现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不断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正面激励，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政策体系强基行动，着力形成常态长效机制。

1. 全面梳理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文件。对现行的营商环境体制机制进行总结完善，对省、市、县三级现行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开展精细化梳理，并分门别类汇编形成政策手册，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规范化、长效化、体制化、机制化。

2. 加强涉营商环境法律法规立改废。组织开展《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一周年执法检查，加快推进与其要求不一致的法规修订废止工作。积极推进产权保护、社会信用等方面法律制度完善工作，对实践证明行之有效、可复制可推广、同时经过合法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改革创新举措尽快上升为法律规定。

3. 加快改革创新成果转化运用。以文件形式固化营商环境建设典型做法，对被国家肯定以及2023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先试经验进行总结提炼，重点转化“单一窗口”“网上中介超市”、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培育、税收大数据助企“补链强链”、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试点改革成果，并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4. 建强用好数字化平台。优化升级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建设“一企一档”，推行为企业量身定制“一企一策”政策套餐，全面推动涉企服务向增值化迭代跃迁。建好用好“多规合一”平台、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管系统，加快部门业务流程再造，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诉求响应系统，实行企业诉求受理、分办、督办、协调、答复、反馈、归档等闭环管理。

5.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综合运用自媒体、短视频、直播等方式广泛宣传、深入解读，让惠企政策更加通俗易懂。通过政策上门“小分队”等方式加强政策宣讲，让广大经营主体全面清晰掌握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开展工作成效宣传推介，不断提振市场信心，讲好湖北营商环境故事。

6. 加强督查考核形成闭环。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督导检查，定期对政策落实、资金拨付、机制运转等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着力抓好突出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加强评价结果运用，实现以评促改、以评促优。

（二）实施信用湖北建设行动，着力提升社会诚信水平。

7. 健全政府履约工作机制。强化政府诚信履约监管，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设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实行“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综合运用审计、财会监督、巡视巡察等多种方式，分层分级全面梳理市县政府“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企业账款等行为，逐市逐县“画像”形成整改责任清单，并严格实行“发现—整改—复核—反馈—销号”工作闭环机制，逐项逐条推进整改，在2024年12月底前，实现各市（州）、县（市、区）整改清零。

8. 完善政企沟通协商机制。健全领导干部联系企业、重大项目制度，实行常态调研服务机制。针对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政府未履约的，加强政企沟通协商，

推动问题有效解决。通过“信、网、电、微”等渠道，进一步畅通政企交流，积极营造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深化“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开展分层、分级、分类企业帮扶，积极帮助解决经营难题。

9. 加强法治教育。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牢固树立权由法定、权依法使、依法履约等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能力。健全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10. 建立与企业签约备案管理制度。以市（州）、县（市、区）政府名义进行的招商引资等重大签约，事前由同级政府法制部门开展协议文本合法合规性审查，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上一级发改部门备案。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体系评价，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逐步为全省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建立信用档案，探索依法归集失信违约等方面信息，及时督促清理整改。

11. 加大企业激励力度。强化企业诚信正面引导，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对诚信守法企业在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方面依法依规给予政策倾斜，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诚信经营、守法经营。鼓励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信用档案。推行企业守信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共同宣言。

12. 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按照分类分级、动态监管的原则，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企业失信行为清单（含对应的程度标准）、惩戒措施清单管理制度，着力整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等突出问题。

（三）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行动，着力营造公平竞争秩序。

13. 全力降低工商业用户电价水平。建立健全新能源参与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和绿电交易价格机制。加快完善绿电中长期交易政策，推动绿电与煤电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增强煤电议价能力，争取陕武直流落地价格不高于省内同类电源市场均价。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切实为工商业用户降本减负。

14.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服务质量。围绕全省现代化产业集群建设，遴选实施 20 个以上产业链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编制产业链质量图谱，为企业提供标准、计量、检验检测、知识产权等质量技术集成服务。强化供应链物流体系建设，拓展升级湖北公共信息平台集成服务功能，助力打造新时代“九州通衢”。

15. 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到 2024 年底将“一事联办”主题事项扩展到 55 个，三大都市圈“一圈通办”事项累计达到 2700 项以上，实现政务服务同城一体

化发展。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应用全覆盖，扩大“免证明”领域。

16. 提高准入标准化水平。完善“负面清单+正面激励”市场准入模式。持续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深度融合，推动证照在更大范围“一键三联”（联办、联变、联销）。扩大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注册“全程网办”范围，外籍人员持护照可在线办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17. 加强金融信贷支持。深入推进“金融早春行”，实现2024年底全省融资签约履约率不低于90%。支持金融机构开发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相关金融工具。将政策性担保产品引入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生命全周期，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覆盖面。

（四）实施法治化建设升级行动，着力彰显执法司法温度。

18. 常态推进“三乱”治理。巩固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成果，完善协同治理和联合惩戒机制，持续规范收费主体收费行为，不断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坚决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

19. 积极推进诉源治理和纠纷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多元纠纷联调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调解与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前端化解、高效化解。及时有效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对涉经营主体信访件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100%，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办理进展情况或者结果90%以上。

20. 提升立案服务水平。积极推广网络立案审核，自当事人提出立案申请并补正材料后7个工作日审核完毕。畅通不立案投诉监督渠道，做到“有投诉、必督办、必回复”，确保有效投诉处理达到100%满意度。

21. 提高案件审理效率。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提升简易程序、速裁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及时、快捷、低成本、高效益地实现当事人诉权。将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实现案件3个月内审结。推广知识产权小额诉讼案件快速处理机制，实现纳入快速处理范围的知识产权案件2个月内办结。

（五）实施国际化合作促进行动，着力构建内畅外联格局。

22. 提升数字化通关质效。优化升级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省内重点外贸企业跨境贸易业务100%在“单一窗口”办理。持续推进鄂州花湖机场转运中心建设，优化业务信息系统，提升海关与企业间的数据传输效率和转运中心查验货物自动化分拣水平，开展跨境贸易监管模式创新，到2024年底，实现进出口申报货运量增长10%，通关时间保持在合理区间，全省进出口通关成本降低10%以上。

23. 稳步实施自贸制度创新。推动湖北自贸试验区在首创性改革、差别化探索、

集成化创新上取得新突破，2024 年形成不少于 30 项实效性强、风险可控且有普适性的制度创新成果。

24. 大力培育海关 AEO 企业。加大海关 AEO 企业培育力度，持续推进关企合作，力争到 2024 年底关区 AEO 企业数量达到 170 家，打造 1 家 AEO 样板企业。

25. 创新跨境电商服务。全面推广应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码，推行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备案无纸化，探索跨境电商海外仓、保税仓、前置仓等“多仓联动”集运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聚焦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谋良策、亮硬招、求实效，真正把群众和经营主体所需所盼所急的事情解决好。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工作实际细化配套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加强会商研究，全力以赴推进“五大行动”落地落实。

（三）坚持共建共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各方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建好用好营商环境“观察员”“监测点”，对全省营商环境进行常态化社会监督。组建营商环境“宣讲团”，加强营商环境政策和成效宣传解读。建设营商环境咨询专家库，加大营商环境政策研究力度。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3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支持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1月22日

关于支持培育发展独角兽企业的若干措施

独角兽企业是高技术、高成长、高价值企业的典型代表，是衡量区域创新活力的重要标志，也是区域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的重要引擎。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要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发展新动能，培育发展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产业链条长的独角兽企业，为我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开展动态化培育发布

1. 围绕我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和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等五大优势产业，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等九个新兴特色产业，重点筛选掌握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或行业颠覆性技术，创新能力强、发展模式新、成长速度快、市场前景好的企业，分层次建立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库，按年度发布入库企业名单，并实施动态更新调整。到2025年，全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库

入库企业累计达到240家以上，其中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累计达到55家以上。（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入库标准：在湖北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获得过专业机构私募投资且尚未上市，分别满足以下条件：（1）独角兽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投后估值超过（含）10亿美元；（2）潜在独角兽企业：成立5年之内投后估值超过（含）1亿美元，或成立5年—9年投后估值超过（含）5亿美元；（3）种子独角兽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5年，投后估值超过（含）1亿元人民币。以上统称为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

入库流程：企业自主申报或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名，地方经信部门推荐，省经信厅会同省科技厅组织评估、审核确定。

二、实施精准化政策支持

2. 加强对独角兽企业挖掘培育，对经认定入库并首次入选国内外权威机构榜单的独角兽企业，省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给予10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3. 鼓励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积极开展研发活动，加强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对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对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申请知识产权，办理药品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等，开辟绿色通道，实行快速审核、快速确权，支持其开展国内外专利布局和知识产权维权工作。（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药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5. 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建设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各级各类创新平台，在境外或省外发达地区设立离岸研发机构。（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6. 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牵头或参与组建各类技术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和地方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持续增强企业竞争力。（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7. 大力吸引创投机构落户湖北。鼓励各类创投机构投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对助力企业快速发展实现梯度跃升或上市的创投机构、天使投资人等，由企业所在地按照实际投资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国资母基金牵引激励作用，引导整合各级各类基金资源，积极投向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建立健全基金投资激励容错机制，鼓励国有创投

机构通过市场化路径积极参与独角兽企业培育孵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长江产业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9. 鼓励各类金融机构依托“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知慧桥”“鄂融通”等平台为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开发提供科技人才贷、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供应链融资等免抵押担保金融产品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免抵押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一定补贴，对金融机构贷款本息损失给予一定补偿。支持银行金融机构联合创投等机构，为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开展“贷款+外部直投”业务，为企业创新发展提供长周期、低成本金融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湖北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将符合条件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名单，帮助其对接优质中介机构，开展上市辅导培育，协调解决上市障碍，加快推进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并按照《湖北省企业上市省级奖励资金管理办法》对独角兽企业上市融资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改委，湖北证监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1. 对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个人税前年工资薪金收入超过所在地区社会平均工资十倍（含）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由企业所在地按其税前年工资薪金收入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2. 支持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与高等院校联合举办现代产业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开展卓越工程师校企联合培养、卓越工程师实践基地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3. 对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研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及相关服务，列入《湖北省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对研制提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给予奖励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鼓励政府重大工程、社会重大项目，向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开放应用场景，支持企业在智慧交通、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慧养老、智慧政务、智慧物流等领域建设示范应用项目。（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5. 采取“一企一策”的方式，大力引进国内外独角兽、潜在独角兽企业落户湖北。支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等重点区域，建设独角兽企业培育赋能中心和专业园区，吸引独角兽企业及其生态链企业落户发展，打造独角兽企业特色集聚区。（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6. 符合本政策规定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同时符合本省其他支持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办理。鼓励各地各部门制定支持独角兽企业培育发展的具体措施，特殊事项可特事特办、一事一议。（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提供常态化跟踪服务

17. 将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列入各级领导重点联系服务企业名单，成立由经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服务工作专班，开展一对一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和需求。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引导支持企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8. 高规格举办全国性（潜在）独角兽企业榜单发布、论坛峰会，及（潜在）独角兽企业湖北行等活动，打造湖北独角兽企业发展特色品牌。常态化召开专题座谈会、培训会、对接会等，组织产业、技术、金融、财税、知识产权等各方面专家和专业机构，为独角兽培育发展企业提供政策、技术、资本、人才、管理、市场等各类资源和服务，助力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4年5月12日

湖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在全省组织实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行动。2024—2026年，每年挖掘企业有效技术需求1000项以上，发布成果应用场景机会清单1000条以上，举办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200场以上，促成转化重点科技成果500项以上；到2026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达到7000亿元，技术合同成交省内落地转化率70%以上。

一、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

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拓展到全省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10年的长期使用权。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推动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益分配政策，试点单位应将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或股权）的70%以上给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同时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单位留存部分中提取经费用于对技术转移专职人员的奖励，经费提取比

例由试点单位通过制定制度或签订协议确定，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二、试点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

支持试点单位建立符合科技成果转化规律的国有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科技成果资产确认、使用和处置等规范化的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市场导向的价值评估机制。试点单位将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转化科技成果所获得的收入全部留归试点单位，纳入单位预算，不上缴国库，由单位用于科研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三、实施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优化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将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开放许可方式在信息平台发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激励

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方式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各市州人民政府加强对成果转化各方的激励。对通过上述方式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等科技成果的企业，按上年度相关技术交易额的 8%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上述成果的完成单位按技术交易额的 2%给予奖励，每家单位每年最高 100 万元；对为上述成果转化提供服务的技术转移机构按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奖励，每年最高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州人民政府，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鼓励科研人员转化科技成果

支持科研人员通过横向合作转化科技成果，横向科研项目经技术合同登记后，允许其结余经费按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管理，项目团队可获得 70%—99%的现金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鼓励科研人员利用自有科技成果创业，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和医疗卫生机构建立产权界定清晰、收益分配明确的合规发展机制，进一步打通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通道。引导和支持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

空间面向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群体，优先开放入驻场地，加强创业辅导和公共服务。每年组织开展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对排名前20%的机构给予每家30万-50万元的奖补。（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六、打造科技成果供需对接平台

以供应链思维重构科技与产业供需对接生态，加快建设全国首个以“用”为导向、以需求为牵引、链接全球创新要素的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构建“地网筑基、天网链接、双向融合、政策赋能”的全方位服务体系，实现全省覆盖、湾区延伸、海外布点的区域布局和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产业端的垂直拓展，每年促成合作金额5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东湖高新区、长江产业集团、湖北联投集团，市州人民政府）

七、培育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

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转化机构，赋予其管理和转化科技成果的权利，明确其参与转化收益分配方式及比例。充分发挥湖北产业技术创新与育成中心、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科技成果湖北展示与转化中心、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等机构作用，支持建设一批市场化、专业化运作的技术转移转化服务机构。每年发布100项重点科技成果清单，支持技术转移机构以“揭榜制”方式推动转化落地；组织对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对排名前20%的机构给予奖补。到2026年，省级以上技术转移机构达到20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科协、省财政厅）

八、加强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

加快培养技术经纪人才，探索开展技术经纪人学历教育，支持高校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高校、科研院所可在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2%的经费用于奖励技术经纪人，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支持举办技术经纪人大赛，对排名前200的经纪人给予激励。加强创新创业人才培育，支持高校设立创新创业学院，增设创新创业课程，提升大学生科技创业能力，鼓励通过MBA、EMBA等形式开展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培训。（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九、常态化组织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

省、市、县联动组织“联百校转千果”“千企进千校”“百校联百县”等多种形式的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开展科技成果和人才对接交流。支持举办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大赛、主题论坛、专题会议、展会展览、招商推广等活

动以及形象提升、标识建设等事项。每年举办不少于200场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每场按不少于5万元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十、建设科技成果熟化中试平台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自建或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省财政按每个不超过500万元予以一次性支持。支持省内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中试平台，重点支持建设集成电路、光通信、显示面板等领域中试平台，将企业建设中试平台纳入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对建成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根据运行服务绩效评价情况给予奖补。每年新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平台不少于20家，到2026年实现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十一、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大力推进湖北·汉襄宜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充分发挥国家技术转移中部中心作用，引导和支持重大科技成果在省内转化落地，打造科技成果转化集聚区。每年以“揭榜挂帅”形式组织10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支持国家重大科技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鄂开展产业化开发与应用，每个项目每年支持不少于200万元，最长可滚动支持5年。鼓励国资国企以债权或股权等市场化融资方式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

十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

支持国资国企在公共产品与服务、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服务社会民生、加强科技创新等方面，主动设计、开放一批创新场景，支持科技创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应用示范。推动政府应用场景向企业开放，鼓励领军企业应用场景向中小企业开放。试点建设一批应用场景示范区，制定应用场景开放负面清单。对应用场景有规模化需求，并有商业落地计划方案的，经评估后按实际投入资金的30%，由各级财政对单个项目给予最高500万元支持；特别重大、补助资金超过500万元的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经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府国资委）

十三、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撑能力

发挥政府和国资基金作用，加大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母基金、长江产投母基金和长江创投母基金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持力度。加快设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鼓励设立校友创新创业基金，支持开展创投进高校活动。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信贷支持，全面推广“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参考创新积分为科技型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相关的融资

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完善风险补偿机制，用好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鼓励各地优先将符合“鄂创融”专项工具条件的贷款和创新积分信用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长江产业集团、湖北宏泰集团）

十四、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尽职容错免责机制

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负面清单，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对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科研院所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优化科技金融业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母基金容错免责机制，参考基金生命周期和投资群体风险特征进行考核，提高投资容错率和周期耐受度。（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审计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五、优化合规交易保障机制

全省技术交易场所应主动服务，建立适用科技成果单列管理的科技成果权益登记服务制度，保障合规免责交易；建立科学合理的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机制，联动一批具有技术价值评估能力的专业机构，有效识别科技成果价值，为科技成果所有方和投资方开展决策提供支撑。（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年度工作清单，强化工作措施，协同落实各项改革要求，保障成果转化行动取得明显成效。方案实施过程中要适时组织评估，及时了解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4年5月12日

关于加强财政金融协同服务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更好服务科技创新，加快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强劲动力，制定以下措施。

一、引导创投机构加大科技型企业投资

（一）发挥政府引导基金和国资母基金协同作用。发挥200亿元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政策导向作用，省市县联动，带动各类资本参与，聚焦偏早期、初创期，重点投向天使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等市场失灵领域和省政府鼓励发展的重点产业。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省内天使类投资可根据政策目标完成情况给予最高100%收益让渡。探索建立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基金跟投机制。做大做强100亿元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母基金，聚焦“投早、投小、投硬”，吸引一批优质投资机构在鄂设立子基金，专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关键环节加大投资。发挥400亿元长江产投母基金和100亿元长江创投母基金招大引强作用，聚焦中后期、成熟期，重点支持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

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长江产业集团）

（二）吸引创业投资机构在鄂集聚。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创业投资机构，按其自设立之日起2年内实际投资省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累计每满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省财政给予其管理机构奖励100万元，累计不超过500万元。扩大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对境外资金来湖北设立科创类基金，实行简化程序、放宽准入等措施，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覆盖更多科技型企业。（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

（三）引导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投科技。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加大对我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力度，对政策实施后投资我省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2年以上的，省财政按实际投资额的5%对其管理机构给予奖励，每投资1家企业最高奖励50万元，被投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仅允许申请一次奖励，单个创业投资管理机构年度累计不超过3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湖北证监局）

二、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四）实施资本市场建设“楚天行动”。加强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持续增加“金种子”“银种子”科技型企业。落实企业上市省级奖补政策，科技型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的，给予最高500万元分阶段奖励；科技型企业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上市挂牌科技型企业进行再融资的，按照募集资金总额分档给予最高300万元奖励。完善与各证券交易所沟通合作机制，每年组织上市挂牌培训不少于2批次。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鼓励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吸引科技人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五）增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孵化功能。充分发挥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市场“塔基”和“苗圃”作用，高水平建设“专精特新”专板，用足用活湖北省区域股权市场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政策，高效落实四板企业申请新三板挂牌便利机制，实现“应挂尽挂”。支持银行理财、保险资管等机构发挥长期资金优势，探索设立二手份额转让基金（S基金），依托区域股权市场开展私募基金份额登记托管、报价转让和质押，强化区域股权市场融资服务功能。（责任单位：湖北宏泰集团、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经信厅、省科技厅、湖北证监局）

（六）实行差异化发债后备管理。建立科技型企业发债后备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知识产权证券化等融资工具。鼓励非上市科技型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推动优质民营科技型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增信融资，支持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高收益债券。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扩大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更好发挥债券市场对科技型企业的金融服务功能。（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七）优化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服务机制。加强发债注册流程宣介，优化银行间市场发债受理审核等业务办理流程。鼓励债券投资机构和评级机构优化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方法。支持省内非上市科技型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类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给予发行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提升科技信贷服务效能

（八）实施技术创新专项贷款和贴息政策。设立技术创新专项贷款，计划规模500亿元，首期200亿元，按照5∶95的比例，省财政一次性出资10亿元，吸引金融资本参与，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及重点工业企业的研发和技改提供融资支持。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最长贴息2年。（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人行湖北省分行）

（九）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单列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续实施“鄂创融”专项工具，采取专项额度、名单管理的运作方式，定向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科创贷款投放。实施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支持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十）推广科技信贷产品。全面推广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参考创新积分为科技型企业发放信用贷款。鼓励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相关融资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推行服务创新创业“人才贷”，对省、市有关部门认定的人才为企业实际控制人、股东或主要研发人员的企业，支持金融机构为其研发和技改提供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支持。加强银行与股权投资基金合作，探索“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模式。用好省级1亿元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鼓励各地优先将符合“鄂创融”专项工具条件的贷

款和创新积分信用贷、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纳入风险补偿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科技信贷贴息支持政策。（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一）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覆盖面。支持政府性科技融资担保机构发展，鼓励省科技融资担保机构与市县融资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逐步推动科技担保业务全覆盖。建立健全科技融资担保绩效评价体系，将科技型中小企业担保数、担保规模等指标纳入评价范围，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增信支持。鼓励银行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强合作，大力推广“科担快贷”“科担人才贷”等科担贷系列产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湖北宏泰集团）

（十二）提升银行机构科技金融服务能力。支持银行机构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规模，联动风投创投、保险担保和各级科技创新交易场所、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打造湖北科技金融服务联盟，合作开发拥有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的产品。鼓励银行机构发展科技金融专营机构，争取总行级或省行直属的科创金融服务中心、科技支行落地湖北，下放授信审批和利率定价权限。对省内上一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量排名前十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四、构建科技金融良好生态

（十三）加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发挥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的金融服务功能，需求端聚集高校、科研机构、产业园区、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主体，供给端探索对接银行、政府投资基金、国企投资基金、融资担保等金融资源，促进供需匹配撮合，构建科技金融生态体系。打造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数据平台，支持“智慧大脑”及征信机构归集科技型企业政务数据、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对接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和“楚天贷款码”“鄂融通”等融资服务平台，促进金融资源聚合。建立共享共用的科技项目库和科技型企业“白名单”，实行科技项目常态化储备、动态化管理，建立投融资需求信息共享和金融服务供需撮合机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知识产权局）

（十四）支持科技大市场发展。搭建全省统一的科技要素市场，打造线上线下结合的区域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强湖北省实验室亮点科技成果与各类金融资本对接。发挥省级创新创业类及人才类大赛、科技项目“揭榜挂帅”等平台作用，推动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高效、高频对接。支持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平台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交易，探索知识产权收储运营模式，丰富交易拍卖、质权转股权等处置

形式。（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知识产权局）

（十五）支持武汉都市圈科技金融发展。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支持武汉市牵头与相关地方政府共同发起设立总规模100亿元的武汉都市圈高质量发展基金，重点投向光电子、生命健康、新能源、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等领域，推动武汉都市圈优势产业协同联动发展。支持武汉建成服务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的科技金融生态链，形成金融链、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打造“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协同的科技金融武汉模式，积极推动武汉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尽快获批。持续推进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有关市人民政府）

（十六）支持未来产业先导区建设。鼓励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等创建未来产业先导区，推动产业特色化集聚发展。积极引导金融机构打造针对未来产业链的立体服务体系，推进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能源、未来空间和未来健康等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一批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得到普遍应用，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成为世界未来产业重要策源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十七）建设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按照全省产业发展规划，统筹资源要素和产业布局，分级分类建设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支持武汉市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风投创投中心；推动襄阳市、宜昌市打造立足本域、辐射周边的产业资本中心；鼓励其他地方结合实际优化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发展空间布局，培育一批专业服务能力强、政策扶持力度大、行业管理水平高的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私募股权投资集聚区要结合实际制定财政奖励、人才引进、租金补贴等专项扶持政策，明确“一站式”服务部门，提升信息共享、资源对接、交易撮合、法律咨询等质效。（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强化金融服务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制定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目录，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相结合，推动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纳入国家和省级“三首”目录的产品，对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省财政分别按照“三首”产品购置单价或研发投入的15%给予奖励，双边合计奖补最高1000万元。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研制“三首”产品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引导融资租赁公司发挥积极作用。创新科技保险产品服务，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保险、研发责任保险、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产业链国产化替代损失险等新型保险产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

五、完善服务保障机制

（十九）健全科技金融管理机制。将科技金融工作纳入省委科技委员会职责范围，建立科技金融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科技、财政、金融政策协同工作。建立省市县工作联动机制，鼓励市县出台配套措施。建立健全科技金融风险防范机制，完善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预案，依法打击科技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人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

（二十）建立“拨投贷联动”的项目支持机制。用好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增量按比例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用好 2 亿元省自然科学基金，发挥湖北-国家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和省自然科学联合基金作用，在全国范围内争取科研经费，支持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难题。推动财政资金、银行贷款、产业投资一体化配置，为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更高额度、更低成本的中长期信贷资金。鼓励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基金和社会资本对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项目给予联动支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长江产业集团）

（二十一）实施监测调度评价。建立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评价机制，明确评价指标体系及结果运用方法，支持各金融机构将服务科技型企业情况纳入所属单位及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相关工作情况作为金融管理部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差异化金融监管的重要参考。各地要加强科技型企业融资对接情况监测统计，组织开展辖区科技型企业融资服务效果评价。（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省科技厅、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二）健全容错免责机制。优化科技金融业务尽职免责机制，探索建立尽职免责负面清单，完善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提高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鼓励银行机构结合实际细化制定工作方案，适当提高大、中型科技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尽职无过的，依法依规免除责任。建立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和国资母基金容错免责机制，参考基金生命周期和投资群体风险特征优化考核，设置不同的投资损失容忍率，科创天使投资损失容忍率可提高至 50%。（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审计厅）

以上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底。政策执行过程中适时组织开展效果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调整相关政策措施。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4〕19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论述，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因地制宜、先立后破、分类施策，充分发挥湖北比较优势，以“用”为导向搭建科创供应链平台、激活新质生产力核心要素，以供应链体系建设为抓手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夯实新质生产力产业支撑，以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擦亮新质生产力鲜明底色，以体制机制创新促进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塑造新质生产力良好生态，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提供强劲动力。

主要目标是：力争未来五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14%以上，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提高到80%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30%以上，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四大结构”全面优化，单位GDP能耗下降10%以上，全力创建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先导区、世界先进制造业集聚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核心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示范区，加快打造全国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

二、激活科技创新核心要素

（一）加强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加快建设武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争创东湖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全力打造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汉孝随襄十汽车

产业创新大走廊、宜荆荆化工新材料产业创新大走廊。力争再创建2家国家实验室（基地），建设全国重点实验室30家以上，大科学装置达到10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平台达到200家以上，新型研发机构达到600家以上。以国家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等为指引，建立武汉颠覆性技术创新中心，每年开展15项左右跨学科颠覆性技术研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二）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深入实施“尖刀”技术攻关工程，加快突破基础软硬件、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关键仪器设备和试剂等“卡脖子”技术瓶颈，构建优势领域“核心技术池”。推行“下游考核上游、应用考核技术、整体考核部件、市场考核产品”项目评价机制，每年突破30项左右优势领域关键技术。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重大攻关任务，组建车规级芯片、光纤激光器等一批协同攻关型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加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应用。坚持以“用”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项目为载体推进科创供应链平台建设。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北斗七星式”成果转化体系，每年组织300场以上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活动，力争全省技术合同年成交额突破万亿元。实施科技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创“新物种”企业培育计划，力争千亿级领军企业达到15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达到800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5万家、新增“新物种”企业超过2500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三、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四）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深入实施制造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工程，启动新一轮万企万亿技改，突出打好汽车、钢铁、化工产业转型“三大战役”，力争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50%以上，海工钢、特精钢等优特钢产能占比70%左右，食品级、电子级化工产品占比达到50%以上。加快实施数化湖北行动，推动算力、存力、运力、绿色电力“四力”倍增，创建国家算力枢纽节点，力争先进算力规模达到20EFLOPS、存力超过100EB、互联网省际出口带宽达到90T、新能源装机超过6000万千瓦，加快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动规上工业企业上云覆盖率超过75%。深入实施供应链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强化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做大做强重点领域供应链平台，力争培育3家左右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供应链平台。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搭建农业农村供应链平台，打造30个“两业融合”标杆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加快新兴产业培育壮大。健全“链长+链主+链创”机制，突破性发展五大

优势产业，引领“51020”现代产业集群加速崛起。加快光电子、汽车等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更大力度推进医养结合和中医药现代化，推动“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与服务、生命健康产业加速突破万亿元；以工业母机、绿色智能船舶和商业航天为重点，推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加速迈向万亿级；巩固升级“芯、星、端、网、用”全产业链，推动北斗产业加快突破千亿元。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以智能芯片为引领、以大模型为驱动、以先进算力为支撑，统筹推进通用大模型和垂直大模型研发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无人驾驶、公共服务、城市治理、农业等领域应用场景，加快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创新核心区和应用先导区。加快软件和信息服务、智能终端、节能环保、数字创意、新材料等新兴特色产业上量提质、聚链成群，打造一批五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壮大低空经济与空天技术、生物制造等千亿级核爆点，构建接续有力、相互支撑的新兴产业发展梯队，力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1.8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25%。（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委军民融合办、省科技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加快未来产业前瞻布局。以未来制造、未来信息、未来材料、未来健康、未来能源和未来空间为主攻方向，在我省具有创新优势和产业基础的重点领域，布局实施 8 大重点工程。实施人形机器人突破工程，坚持以整带零、以零强整，加快突破“大脑、小脑、感知、躯干、四肢”关键技术，尽快实现“从 0 到 1”的突破。实施 6G 创新发展工程，同步推进 5G—A（5G—Advanced，5G 网络的演进和增强版）规模化应用和 6G 技术攻关，加快突破 6G 通信、感知、空天地一体等 10 大关键技术。实施高端 AI 芯片提升工程，面向人工智能发展需求，重点发展存储芯片、硅光芯片、物联网芯片、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实施量子科技攻关工程，突破量子精密测量、量子通信、量子计算等核心技术，培育布局“量子+”产业。实施脑机接口融合工程，加强植入式脑机接口、类脑芯片等关键技术攻关，加速拓展临床应用场景和产品上市。实施合成生物引领工程，加快突破多酶催化、菌种选育、发酵工艺放大等关键技术。实施基因和细胞治疗策源工程，加强基因编辑、免疫治疗、生物育种等技术和产品开发。实施氢能与新型储能筑基工程，加强制氢、储氢、运氢技术研发，实现新型储能全链条商业化应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能源局，相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七）深入推进流域综合治理。全面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完善小流域土地利用分类、基础设施布局、开发建设管控等标准，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径。深入实施长江高水平保护提质增效十大行动，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长江干流湖北段、

丹江口库区水质稳定在Ⅱ类及以上。系统推进重点区域生态修复，加快建设三峡（坝区）统筹发展与安全综合试验区、丹江口库区绿色可持续发展先行区。（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发改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构建绿色低碳循环经济体系。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实施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等十大绿色转型工程，力争钢铁、石化、有色等9大重点行业能效标杆水平超过30%，打造城市矿产、秸秆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利用等10条循环经济产业链。大力推进“公转水”“公转铁”，加快建设花湖机场等8个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5%以上，港口集装箱吞吐量超过600万标箱。对省级以上开发区实施“亩产论英雄”综合评价，倒逼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九）健全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推动“中碳登”创新机制、丰富业态、拓展功能，建立碳足迹管理体系，系统集成电碳联动、绿色科技、温室气体减排交易等7大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碳金融产品创新，畅通“电—碳—金融”市场。健全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机制，加快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等市场化配置改革。（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十）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落实新一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实施市场准入效能评估。深入开展全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加快建设数据、技术、碳交易、金融“四大市场”。重点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建设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实施“数据要素×”行动计划，探索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打造全国数据要素市场中部枢纽。（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数据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一）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中心，深入实施市场化改革示范、法治化建设升级、国际化合作促进等五大行动，打造营商环境升级版。实施省属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双十大行动”，推进“双千”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完善政企常态对接沟通、惠企政策直达快享等机制，支持企业家敢干敢闯敢投。（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府国资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二）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建设长江中游航运中心，争创中欧班列中部集结中心，创建花湖机场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力争花湖机场货邮吞吐量突破300万

吨。高标准建设湖北自贸试验区，加快建设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布局建设海外仓，推动企业抱团出海，力争进出口总额突破万亿元。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鼓励本土企业、高校院所在海外设立研发平台，支持外商在湖北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新高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科技厅、湖北港口集团、湖北机场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六、畅通教育科技人才良性循环

（十三）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以培养人的创造力为导向，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开展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持续深化“双减”，以数字化赋能教联体扩面提质。争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试点，优化省内高校学科设置，建设一批未来技术学院、现代产业学院、专业特色学院。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100个产教联合体加快发展，争创国家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平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发改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四）营造鼓励创新良好生态。升级实施科技孵化服务“沃壤行动”，加快建设一批中试平台、概念验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出台我省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材料、首版次软件、首轮次工程流片芯片“四首”激励政策，给予省内研制单位和示范应用单位双边合计最高1000万元奖补。更好发挥4000亿元政府主导的投资基金群作用，设立总规模500亿元、首期200亿元的技术创新专项贷，单列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引导金融机构全面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等科技信贷业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政府国资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人行湖北分行，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全方位培养用好人才。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指向，全面推进国家科技人才综合评价改革试点，推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全覆盖。统筹实施战略科技人才引领、青年拔尖人才成长、卓越工程师集聚、工匠培育“四大专项计划”，引进培育50名战略科学家、500名科技领军人才、2500名卓越工程师、10000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200个高水平科技创新团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委组织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省级层面战略谋划、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涉及全局性、长远性的重大问题和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事项。省直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责任分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出台配套政策，抓好推进落实，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十七）分类推动实施。各市州要根据本意见创造性抓落实，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不搞一刀切，

不搞一种模式，有选择地推动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加快发展。

（十八）动态监测评估。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实施意见动态监测和评估工作，深度研究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全面掌握行业发展动态，及时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解决新质生产力发展堵点卡点，共同推动意见顺利实施。

2024 年 4 月 21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激光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鄂政办发〔2024〕35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新型工业化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着力推进我省激光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激光产业赋能带动千行百业创新发展，巩固提升我省光电子信息产业“独树一帜”特色地位，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以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做强企业、壮大产业、提升实力为核心，以营造企业培育壮大、要素富集流动、治理先进高效的产业生态为支撑，统筹实施“促创新、延链条、扩规模、提能级、强保障”五大任务，着力推动我省激光产业高质量发展，以激光产业自立自强赋能相关行业提质增效，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全力打造制造强国高地、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供产业支撑。

做强做优激光器核心环节，夯实激光产业发展根基，推广应用激光切割、焊接、打标设备等优势产品，开发应用激光清洗、激光诊疗、激光雷达、激光增材制造等潜力产品，推动实现全省激光产业规模倍增和实力提升。到2026年，我省激光产业规模与创新能力迈上新台阶，取得一批重大标志性成果，培育若干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龙头企业，打造全球领先的激光产业高地和技术创新策源地。

——产业规模目标。实现全省激光产业规模“一年筑基、两年起势、三年翻番”，力争2024年达到280亿元、2025年达到380亿元、2026年达到500亿元，带动高端制造、光伏锂电、消费电子、医疗美容、国防军工等激光应用相关产业过万亿元。

——创新能力目标。到2026年，在特种激光材料、高端激光器及芯片、中高端激光设备及系统集成等方面取得一批标志性创新成果，激光技术发明专利拥有量年均增速15%左右，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企业培育目标。到2026年，力争打造1家营收过200亿元、1家营收过100亿元、2家营收过50亿元的企业，新增3家左右上市企业，培育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招引一批激光领域上下游企业落户湖北，初步形成雁阵梯队。

二、聚合多方力量，促进创新发展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发挥研发机构和服务平台的支撑带动作用，组织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保持激光技术应用创新领先优势，提升原始创新策源能力。

（一）发挥各类研发机构作用。鼓励激光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规上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加大对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激光加工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等现有研发机构支持引导，加快建设华工科技中央研究院、逸飞激光工程技术研究院、航天三江激光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推动破解激光技术难题，促进激光技术与行业应用紧密结合。支持省内激光企业联合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院所共建一批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及产业创新联合实验室，推动激光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

（二）组织实施关键技术攻关。支持帮助激光企业争取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和产业基础再造项目，组织实施好省“尖刀”技术攻关项目，加快突破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激光器用特种光纤、中高端激光设备及智能制造系统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激光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加强前瞻谋划布局，使用“赛马制”“揭榜挂帅”等方式，调动高校、科研单位、企业等各方围绕下一代掺杂特种光纤制备、高电光转换效率光纤激光器、单频超稳激光器、机器人协同控制、大功率激光切割及焊接智能产线集成等前沿领域开展攻关，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升创新策源引领能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经信厅）

（三）建好用好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国家光电子信息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华工激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逸飞激光CNAS实验室、湖北省激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更好发挥作用，为企业提供技术研发、性能评价、标准化及成果（专利）转化等服务。围绕激光产业发展和企业创新需求，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有研发能力的大型企业自建或联合建设一批专业水平高、服务能力强、产业支撑作用大的激光中试平台，服务各类创新主体开展实验室技术熟化、工程化放大、可靠性验证等工作，提升成果转化支撑能力和效率。（牵头单位：省市

场监管局；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四）加强品牌培育和标准制定。全面强化品牌培育、推介、保护、使用等工作，围绕激光器、激光设备等领域，打造一批市场认可度高、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知名激光企业，共同擦亮“中国光谷”激光产业名片。发挥华工激光作为全国光辐射安全和激光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的作用，支持相关企业制定激光领域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争取激光国家级标准验证点落户湖北，与各国开展标准互认、共同认证工作，抢占激光产业制高点，掌握市场发展主动权。（牵头单位：省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

三、推进强链补链，延伸产业链条

坚持锻长板、补短板、育新板齐头并进，巩固延伸产业链条，打通产业链核心环节，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自主可控能力。

（五）锻造长板巩固优势。鼓励引导省内企业做强做优光纤激光器，巩固国内市场占有率第一的地位，发展半导体激光器、可见光激光器、气体激光器、特殊用途激光器，形成体系化的激光器产品矩阵，助力建设全球种类最全、规模最大的工业激光器产业高地。推广应用白车身激光焊接装备、高功率三维五轴切割机、新能源电池全极耳激光焊接装备、太阳能电池片激光掺杂和消融设备等中高端优势产品，巩固提升我省在激光加工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六）补齐短板强化弱项。针对产业链上游激光晶体、非线性光学晶体、化合物半导体等核心材料，以及激光反射镜、空间光调制器、高功率激光加工头等关键元器件方面的短板弱项，精准招引省外优势企业落户湖北，加快提升省内激光企业的本地配套能力。做强激光器芯片、激光用特种光纤等省内有基础的领域，开发更高功率更优性能的半导体激光器芯片，助力提升激光器和激光设备性能。（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

（七）培育新板厚植潜力。加强信息资源共享，引导激光企业、高校院所等创新主体入驻湖北科创供应链平台，破解产业供需匹配难题，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完善科技成果发布、推介、挂牌转让机制，依托武汉智能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等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共同推动华中科技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以激光新产品的研发应用赋能制造强省建设，为激光产业持续发展厚植基础潜力。（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八）畅通循环增进协作。围绕行业龙头企业开展“整零对接”需求调研，掌握大型企业配套需求、材料元器件与激光器及设备企业合作意向等情况，组织开展产业

链供应链对接活动，促进整机、整线企业与零部件企业深化协作，提升激光产业的本地配套率，全力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四、推进重点应用，扩大产业规模

扩大激光技术宣传，加快推进激光与其他行业的融合，扩大激光加工、激光清洗、激光诊疗、激光雷达、激光增材制造等各类设备的研究开发与应用推广，满足不同行业领域的多样化需求，在赋能千行百业中带动自身成长壮大。

（九）加快推进激光加工设备替代。发挥我省企业在激光加工设备领域的优势，加大对代表性激光加工设备的宣传推广应用力度，加速实施激光切割、焊接、打标等设备对传统加工工艺设备的替代，进一步扩大鄂产激光设备市场份额。推动激光加工技术与数控技术更好结合，完善高功率切割头、机械部件和数控系统等配套，适配制造业对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模式日益增长的需求，构建智能激光加工设备及成套系统，开发 TGV（玻璃通孔）激光微孔设备、泛半导体激光设备、船舶制造激光设备等新产品抢占市场，大幅提升工业生产效率，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有关市、州人民政府）

（十）抢占激光清洗设备潜力市场。发挥我省企业牵头编制《激光清洗规范》的综合优势，抢抓激光清洗市场处于早期阶段的机遇，鼓励引导相关企业进一步提升设备性能、降低用户成本，研发更多不同种类尤其是手持式激光清洗设备，抢占量大面广的潜在新兴细分市场，加快形成竞争新优势。（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

（十一）扩大激光诊疗设备应用推广。扩大我省现有激光诊疗设备的应用推广，鼓励激光企业联合华中科技大学国际医学中心等机构突破一批激光诊疗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开发癌症肿瘤、外科、眼科等各科室用中高端激光手术设备以及检测与诊断类设备。加强激光手术治疗、非手术治疗和光动力治疗等不同方式的临床应用，提升鄂产激光诊疗设备的产业化水平，全力推进国产替代。（牵头单位：省卫健委；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药监局）

（十二）加强激光雷达产品研发应用。聚焦智慧城市与地理测绘尤其是自动驾驶领域的需求，引导相关企业加强对半固态和固态激光雷达及芯片的研发，推动省内企业深化与华为、禾赛科技等国内外头部企业在车载雷达、智能驾驶等环节的研发合作，助力省内企业抢抓激光雷达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十三）大力发展粉末熔覆类增材制造。抢抓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建筑设计、

生物医疗等领域对增材制造（3D 打印）需求快速增长的机遇，服务推动省内企业做大做强，积极引进一批国内外增材制造龙头企业在省内落户，突破 3D 打印材料、CAD 软件和增材制造设备制约，满足特种领域需求，最大限度节约成本、提升效率。（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政府国资委）

五、做强市场主体，提升整体能级

加强统筹规划和企业服务，推动优质企业加快培育壮大，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引导跨区域协同合作和错位竞争，提高全省激光产业整体竞争力。

（十四）培育壮大企业梯队。鼓励有意愿有实力的龙头企业并购重组，整合产业上下游、研发机构等资源，全力打造百亿级世界一流激光企业。加强协调服务和要素保障，促进华工科技半导体晶圆超精密激光加工检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锐科激光光纤激光器产研能力提升项目、帝尔激光研发生产基地二期、逸飞激光锂电激光智造装备三期、航天三江武汉光谷激光科技园二期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成投产达效。打造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培育梯队，鼓励引导激光领域的中小企业加快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龙头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开放资源，与中小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形成常态化对接机制。（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发改委，武汉市人民政府）

（十五）推动产业集群集聚。以武汉光谷国际绿色激光产业基地为主要载体，推动激光产业向规模化、高端化、集群化发展。依托湖北激光产业基础优势，针对国内外激光龙头企业开展重大项目招商，快速提升产业规模，抢占更多激光市场，把武汉光谷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优势的激光产业集聚区。鼓励支持激光产业链主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吸纳更多配套中小企业嵌入到产业链中，促进主体联合、要素聚合、利益粘合，带动全产业链共同发展。（牵头单位：武汉市人民政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厅）

（十六）优化产业区域布局。在省内，推动武汉激光企业制造环节向黄石、鄂州、十堰等城市延伸，实现“研发在武汉、制造在市州”，形成错位竞争、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在国内，加强与广东、江苏、山东等地激光产业的创新合作，推动产业创新共同体建设，引导国内企业开展良性竞合、共同发展。在全球，加快建设海外服务驿站，支持有海外市场拓展需求的企业共同搭建国际资源共享平台，实现“抱团出海”。（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六、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要素保障

加强政策支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和政府基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带动各界加大对激光产业的投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服务和保障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强化技术创新及产业化支持。帮助企业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产业基础再造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各类项目。省预算内投资、省科技专项、省制造业专项每年各优先支持激光领域符合条件的技术攻关及产业化项目3项左右，带动相关市、区加大资金投入，力争在关键环节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对经由省级以上认定或备案的公共服务平台，按照其开展技术和智力外溢性服务情况，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对于承建激光领域国家原始创新策源地建设任务的主体单位，可参照省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予以支持，对项目投入的1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八）强化对企业引培及金融支持。鼓励各地大力引进激光领域重大产业项目，省级财政对地方政府在重大项目引入期、建设期和运营初期实施的优惠政策给予适当补助。对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50亿元、100亿元、200亿元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2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企业所在地各承担50%），实行晋档补差。充分发挥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基金500亿元国资母基金和光谷100亿元激光产业发展基金的作用，支持我省激光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应用示范等相关方面的建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激光产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担保；运用各种科技金融手段，增加对激光重点项目、企业的扶持力度。（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长江产业集团，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九）强化项目建设和推广应用支持。对省内激光企业扩大生产规模开辟绿色通道，给予用地、用能等综合保障，助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加强鄂产激光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对纳入国家和省级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等目录的产品，省级按产品购置单价或研发费用的15%，对产品研制方和示范应用方给予补助，双边最高奖补1000万元。（牵头单位：省经信厅；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十）强化人才引进使用和培养支持。鼓励各地研究制定激光领域人才引进针对性举措，对特殊人才引进“一事一议”，落实人才引进相关的项目经费、住房保障、子女入学等各项支持政策。面向激光及应用企业，选派一批科研人员参与科技副总、院士专家行等活动，协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实施好工信部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和湖北省“楚天英才计划”创新型民营企业家项目，对入选的激光企业管理人才进行重点培养。（牵头单位：省委人才办；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推进机制

（二十一）强化多方协调联动。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发挥省突破性发展光电子信息产业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整合各地各有关部门的力量，联合推进事关激光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和重要工作，强化省内资源统筹和产业集聚。

（二十二）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加强对降成本“三十三条”“两新”政策、优化营商环境“五大行动”、激励科技创新“九条措施”等政策的宣传解读，优化实化政策落地程序，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更好支撑保障企业成长壮大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三）提升政务服务质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政企常态对接沟通机制，做细做实企业服务，动态监测和评估意见实施情况，及时复制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堵点卡点，共同推动意见顺利实施。

2024 年 7 月 22 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1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4年4月8日

湖北省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支付服务提升支付便利性的意见》（国办发〔2024〕10号）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提升老年人、外籍来鄂人员等群体支付服务便利性为着力点，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按照“大额刷卡、小额扫码、现金兜底”的总体思路，聚焦银行卡受理、现金支付、移动支付、账户服务、宣传推广等重点任务，推动移动支付、银行卡、现金等支付服务方式并行发展、相互补充，着力健全多层次、多元化的支付服务体系，更好服务社会民生，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

二、重点任务

（一）切实改善银行卡受理环境。

1. 畅通银行卡受理渠道。银行、支付机构要加快推进银行卡受理设备软硬件改造，配置具备刷卡、非接触式支付以及扫码等多功能的智能受理终端，增加语音播报功能，

支持公共事业缴费和餐饮、商超、交通、文娱、旅游、医疗等便民服务场景使用银行卡支付，不断提高老年人、外籍来鄂人员等群体使用银行卡的便利性。

2. 扩大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覆盖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要聚焦“食、住、行、游、购、娱、医、学”八大重点场景，全面梳理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高校等重点场所，建立重点商户名录并动态调整，推动纳入名录的商户境外银行卡受理终端（POS 机）覆盖率不断提升。

3. 提升境外银行卡受理服务质效。指导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 POS 机布放覆盖和使用情况监测，有序开展商户巡检、标识张贴、培训宣传等各项工作。

（二）持续优化现金使用环境。

4. 保障人民币现金支付。加强现金服务网格化管理机制建设，保持适当数量的网点现金柜台和自动取款机（ATM），便利老年人、外籍来鄂人员等群体支取人民币现金。推出标准化、多样化人民币现金“零钱包”产品，满足零售、餐饮、酒店、公交、出租车、旅游景区、文娱场所等经营主体零钞兑换需求。进一步优化助农取款服务点布局，增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等领取便利性。

5. 全面提升 ATM 适用性。结合老年人、外籍来鄂人员等群体 ATM 取现需求，及时增设大字版、简洁界面、多语种界面及人机语音交互等功能。积极开通境外银行卡 ATM 取现功能，确保重点场所布放 ATM 支持境外银行卡取现，并醒目张贴境外银行卡受理等标识。

6. 持续优化外币兑换服务。巩固并不断优化银行网点、外币代兑机构、本外币兑换特许机构互为补充的外币兑换服务模式。在机场、酒店、旅游景区、留学生集中高校等场所增设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规范使用本外币兑换服务标识，鼓励有条件的银行网点或机构丰富可兑换外币币种，并加强外币兑换服务人员业务培训。

7. 规范现金收付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保障现金支付，做好零钱备付，保障各类场景现金支付畅通，引导出租车行业将零钱备付作为服务标准，引导机场、铁路车站、公路客运站等场所规范现金收付。加强部门协同，深入推进拒收现金专项整治工作，全面摸排拒收现金等行为，构建现金服务网格化管理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妥善做好投诉处理及舆情监测。

（三）进一步提升移动支付便利性。

8. 持续完善移动支付功能。充分考虑老年人、外籍来鄂人员等群体的支付习惯及需求，提供大字版、多语言手机应用（APP）等便利化服务，提升移动支付各环节的友好度和便利性。

9. 持续丰富移动支付产品。在业务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优化境内电子钱包绑定境外银行卡支付（外卡内绑）和云闪付旅行通卡等移动支付产品。

10. 优化移动支付使用环境。优化外籍来鄂人员办理境内手机号码业务流程，提供良好的国际漫游服务，加强重点场所无线网络覆盖，为外籍来鄂人员办理移动支付业务提供支撑。

（四）提升账户服务水平。

11. 全面落实简易开户。不断扩大银行网点简易开户服务覆盖率，指导银行建立外籍来鄂人员分级分类管理体系，依法依规为外籍来鄂人员提供简易开户服务。

12. 完善开户配套服务。鼓励银行在网点建立“绿色通道”，提高开户效率。鼓励银行提供入境口岸驻点开户、老年人上门服务等便利化账户服务。

（五）发挥支付服务示范引领作用。

13. 建设支付服务示范单位。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在大型商圈、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文博场馆、文娱场所、酒店、交通枢纽站点、医院、高校等场所，推动建设一批支付服务示范单位，为老年人、外籍来鄂人员等群体提供更具湖北特色的支付服务。

14. 发挥示范单位引领作用。及时总结推广示范单位建设经验，以点带面，促进全省支付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六）加强支付服务宣传推广。

15. 统筹开展支付服务宣传。以“知音湖北，支付无忧”为主题，综合运用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站、社交平台等媒体，借助机场、铁路车站、航空公司、旅行社等载体，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针对性强的支付服务宣传。

16. 打造“首站服务宣传中心”。在武汉天河机场、宜昌三峡机场、襄阳刘集机场、恩施许家坪机场、鄂州花湖机场等打造“首站服务宣传中心”，将支付服务宣传嵌入外籍来鄂人员出入境手续办理、行李托收、车辆酒店预订等各个环节。

17. 规范支付服务标识。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要规范银行卡、移动支付、ATM 境外银行卡取现、个人本外币兑换等各类标识张贴，对于新增商户要实现“即开即贴”，充分发挥标识对客户的引导作用。

（七）完善支付服务保障政策。

18. 巩固银行网点适老便民服务建设成果。综合老年人等群体实际需求，在银行网点配备放大镜、轮椅、助听器、急救箱等物品，具备条件的银行网点还要设置无障碍通道、上下台阶扶手、公共休息区等设施。

19. 加强涉外服务重点银行网点管理。建立涉外服务重点银行网点台账，督促配

齐外语服务工作人员，提供外语版服务指南、价格目录和服务协议等，不断改进个人跨境收支、结售汇、境内划转、外币现钞兑换及存取等常见外汇服务。

20. 研究建立支付服务补偿机制。合理补贴支付服务主体境外银行卡受理商户拓展和重点场景、重点商户受理境外银行卡费用支出，对设置外币兑换机构和设施的场所等给予一定租金减免。

21. 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开展跟踪调研和满意度调查，畅通支付服务意见建议收集渠道，提升投诉处理效率。加强应急管理，确保支付业务连续性管理，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的信息安全和资金安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人行湖北分行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省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机制，统筹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有关部门要引导相关经营主体在重点场所开展支付服务宣传，有需求、有条件的地方给予资金支持。支付服务主体要压实商户、账户等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加大资金、人力、物力等各项投入，确保优化支付服务工作措施有效落地。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报送优秀做法和典型案例。

（二）加强跟踪督办。人行湖北分行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督导机制，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商户等进行明察暗访、现场督导，对商户银行卡受理情况、人民币现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估，依法依规加大对拒收人民币现金行为的处罚和公示力度。各地要将优化支付服务纳入营商环境评价等考核评估范围。综合运用窗口指导、约谈等措施，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高效完成。

（三）形成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保障基础和鼓励创新相结合、市场运作和政府引导相结合、保障民生和服务发展相结合、优化服务和防控风险相结合的支付服务长效机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并及时改进，巩固全省优化支付服务工作取得的成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信用湖北”建设的若干措施（2024年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8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全面推进“信用湖北”建设的若干措施（2024年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2月23日

全面推进“信用湖北”建设的若干措施（2024年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充分发挥信用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加快打造“信用湖北”，制定如下措施。

一、树立政务诚信建设标杆

（一）建立政府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逐步建立我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依法归集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实行“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法院，省司法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开展诚信监测评价。持续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行动，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设立“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对政府采购、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

政府投资等领域实行清单管理。开展政务诚信“省市联动+专项测评”，将评价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县（市、区）域文明指数测评体系。（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强化违约失信治理。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强化对失信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监管、约束和惩戒，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招商不诚信、政策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违约拖欠债务等行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经信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打造商务诚信建设高地

（四）推进质量品牌信用建设。持续实施湖北“万千百”企业质量提升行动，加强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领域信用建设。开展“湖北精品”品牌培育行动，培育一大批诚信经营、守信践诺的标杆企业。完善信用信息追溯体系，推动实现农产品、食品、药品领域“一企一码”，以及食品、药品领域“一品一码”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省药监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加强供应链信用管理。依托湖北供应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健全供应链信用信息共享机制，促进交通、商务、市场监管、金融机构等部门之间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利用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探索建立基于供应链的信用评价机制。加强对供应链信用记录、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的披露和共享，做好供应链风险管控工作。（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强化电子商务诚信建设。聚焦平台经济、跨境电商、直播电商等新模式新业态，实施“信用+”工程。鼓励商户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实施“先行赔付”制度，依法建立完善 7 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作用，建立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归集、信用评价、信用应用机制。（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省委网信办，人行湖北省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优化进出口信用管理。依托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建立外贸企业多维度画像系统，实施精准监管，助力打造内陆开放“新沿海”。加快推动“单一窗口”服务功能由口岸通关向口岸物流、贸易服务等全链条拓展。高水平推进 AEO 企业认证工作，助力我省企业“走出去”享受更多实惠与便利。（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武

汉海关，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筑牢社会诚信建设根基

（八）打造信用城市品牌。围绕“示范+创建”，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和提升全国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为重点，巩固深化武汉、宜昌、咸宁、荆门信用示范城市创建成果，支持鼓励其他城市开展创建工作，制定创建方案，提升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力争全省新创1—2个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九）组织诚信宣传教育。常态化开展信用典型案例评比、信用建设成果观摩活动，推动“一地创新、全省共享”，讲好“信用湖北”建设故事。推进涵盖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诚信建设。加强重点职业人群诚信教育培训。开展诚信主题公益广告征集和推广，营造“知信、用信、守信”大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人社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推行信用替代“无证明”改革。大力推行无违法违规证明改革，鼓励企业通过“信用中国（湖北）”网站免费申请获取省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法院、公安、生态环境等33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两书同达+协同修复”。完善信用修复工作机制，落实“两书同达”，在向企业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同时送达信用修复提醒函。探索推进失信企业的协同修复、结果互认、信息共享，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成”。（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有关部门，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全面推进企业诚信建设

（十二）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设。提高企业法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意识，引导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理念。鼓励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推动企业建立完善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引导企业设立专门信用管理机构和岗位。推行企业守信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共同宣言。（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三）完善企业信用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完善各行业、部门企业信用档案。推动食品药品、知识产权、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生态环保、价格、统计、财政性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逐步构建覆盖全行业领域的信用分级分类评价体系，提升

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建厅、省卫健委、省应急厅、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知识产权局、省交易（采购）中心，省消防救援总队，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四）鼓励企业主动应用信用信息。鼓励企业在采购、销售、招标投标、投资合作等经济交易活动中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扩大企业信用产品和服务在各领域的应用。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交易（采购）中心，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营造一流融资信用生态

（十五）优化信用融资“一体化”平台。扩大平台归集整合涉企信用信息，增加联通融资平台主体数量，构建多场景联合建模，打造全省“1+17+N”三级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推动水电气、市场监管、税务、政府补贴等涉企信用信息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开放查询，为全省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信用融资服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住建厅，国网省电力公司，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六）构建“多台合一”服务矩阵。推动省信用平台与省中小企业融资信用平台（“鄂融通”）整合应用，与省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省农村资产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省工业互联网平台、省供应链平台等专业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打造全线上、全场景、全主题、全周期的融资信用服务矩阵。（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数据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七）创新融资信用服务和产品。围绕湖北五大优势产业、九大新兴特色产业等重大产业发展推进“信易贷”特色融资服务，推广“301”融资模式和“银税贷”、“政采贷”、“乡村振兴贷”等产品，联合金融机构创新更多支农支小支绿支科信贷融资产品。（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税务局，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六、打造“信用+N”数智应用场景

（十八）开展基层建设“信用+治理”试点。组织开展信用街道和乡镇创建活动。建立街道和乡镇信用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将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结合未来社区建设，总结推广基层有效做法，探索信用换积分、积分换服务的激励机制。（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十九）推进产业“信用+园区”建设示范。选择一批产业集聚度高、信用基础好、企业服务意愿强的园区，建立园区信用评价制度，构建具有园区特点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和运行机制，在企业入驻资格审查、日常管理服务、单位产出考核、有序退出等方面推进园区的信用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实施流域“信用+生态”工程建设。以流域为单元，推动全域城市一体推进生态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加强信息共享共用。完善湖北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实施生态环保、水安全等领域信用评价，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共享运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七、强化信用建设基础保障

（二十一）夯实信用制度体系。深入实施《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根据国家信用立法进程，适时研究制订我省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商务诚信监管、企业信用管理、融资信用服务、分级分类评价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夯实信用体系建设的规范标准。（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北监管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二）强化平台枢纽功能。加强信用平台一体化、智能化建设，加强与大数据能力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的协同联动，打造“上下联通、横向贯通”的全省公共信用信息总枢纽。探索运用区块链、边缘计算等新技术优化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市场监管局、省数据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三）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在社会信用建设创新领域先行先试，在政策制定、资金申请、人员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公共信用基础设施建设、重点领域创新示范工程建设。（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省财政厅、省数据局，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十四）推动互鉴共进发展。围绕信用惠民便企联动发展，多种方式推广交流省内各地各单位创新举措和经验，积极推动形成区域信用应用场景的合作发展，实现互认互通互享，做大做强“信用湖北”品牌。对标全国信用建设领先地区，积极开展学习借鉴、交流合作。组织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合力。（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人行湖北省分行，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3〕22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31日

湖北省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杠杆作用，引导和鼓励全社会加大对创新创业和重点产业、领域的支持力度，助力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现就促进我省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措施。

一、培育更多股权投资市场主体

（一）大力招引股权投资机构。加大对境内外头部投资机构的招引力度，鼓励其在我省设立各类基金及管理机构。对新设或迁入的投资机构，有实际投资项目的，鼓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定奖励。

（二）发挥省级引领示范作用。设立首期规模200亿元的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发挥联动效应，支持市县设立区域投资基金，服务地方优势产业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运用参股基金、投贷联动、融资担保等多种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

（三）引育高水平职业投资人。引导银行、券商、保险等金融投资机构与我省投

资机构合作，开展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招引外部产业型基金，培育壮大本土投资人，拓宽我省基金募资渠道。积极推动 QFLP（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试点工作开展。

（四）支持龙头企业进军股权投资行业。在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前提下，鼓励在鄂央企、上市公司、省属企业及民营龙头企业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整合上下游产业链。

二、推动投资基金业态集聚发展

（五）打造区域股权投资高地。立足三大都市圈建设，支持武汉依托经济金融发展优势和资源禀赋特点，发挥股权投资功能作用，尽快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支持襄阳、宜昌建设省内区域创新中心，推动形成全省协同互动的基金高地。

（六）培育股权投资集聚区。强化各类创新创业载体的汇聚能力和融资服务水平，吸引聚集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及其投资企业，以及专业服务机构入驻，按规定给予政府优先参股扶持等优惠政策。

（七）搭建高能级资本对接平台。加大与国家级基金合作互动，争取国家基金资源在湖北设立专项基金或投资产业项目。支持举办全球资本大会、长江资本大会等，链接全球创新要素资源，吸引国内外创新创业主体落户。

三、畅通股权投资“募投管退”环节

（八）提升政府投资基金市场化水平。加强制度设计，优化组织架构，减少管理层级。引入市场竞争机制，综合考虑募（配）资能力、产业投资经验、招引项目能力、运营管理能力等条件，择优选聘基金管理机构。健全基金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交由专业团队自主决策。

（九）加大优质项目供给。鼓励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备投项目库，定期向投资机构推送优质项目资源。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投资机构合作机制，以及上市后备资源库与投资机构名单双向推送对接机制，引导资本投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上市后备企业。

（十）拓宽股权投资退出渠道。支持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股权投资份额转让试点。鼓励国内优秀投资机构在湖北设立并购基金、股权转受让基金（S 基金），支持股权投资基金通过公开上市（IPO）、份额转让、协议买卖、实物分配股票等方式退出。

四、形成投资基金发展政策合力

（十一）构建基金投资矩阵。发挥政府投资基金政策导向作用，重点投向天使投资、科技成果转化、绿色低碳、军民融合等省政府鼓励发展的产业和领域。突出国资母基金招大引强功能，重点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各类基金协同有序发展，以投带引构建覆盖全行业、全周期的基金投资矩阵。

（十二）建立省市县联动机制。鼓励上下级政府按照市场化原则互相参股基金，形成财政出资合力。省、市、县级政府共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50%，省级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基金，省内财政及国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80%。

（十三）强化政策资源统筹衔接。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作用，统筹基金、专项、国资预算等资金资源，探索建立奖补、贴息、资本金注入等多元化投入机制。

五、营造更加开放宽松发展环境

（十四）建立政府出资让利和激励机制。对投资于偏早期的基金，在退出时，政府出资可以投资收益为限，对社会出资方和基金管理机构给予适当让利。建立基于业绩表现的激励机制，给予核心团队超额收益分享。

（十五）加大科创天使投资支持力度。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基金出资比例由原来最高 30%提高至 50%。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投资省内天使类基金及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型、创新型项目，在收回实缴出资后，可根据返投、产业带动等情况，将全部收益让渡给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

（十六）建立国有创投机构容错免责机制。对于 100%投资天使基金、科技成果转化基金等偏早期的基金，以及按比例投资早期基金的综合型基金，允许设置不同容错率，在允许范围内的正常投资亏损按尽职免责原则处理。

（十七）放宽基金返投认定标准。除直投我省企业、对外地企业投资并迁入我省等现有标准外，进一步放宽基金返投认定标准。鼓励基金管理机构主动引荐企业迁入我省（应获得县级及以上招商部门认定），或将企业总部、区域总部、纳税主体、生产基地、研发基地落户我省，或在我省成立子公司形成的新增实缴资本，纳入返投认定范围。

（十八）育强本土创投人才队伍。发挥我省引入的头部基金管理机构，以及我省高等院校、专业投资机构等优势，大力培育本土创投人才。鼓励省属企业及有条件的地方，探索以基金方式对高端人才实施激励的政策措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工作，建立健全横向联合、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政策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各方共同推动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新格局。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和政府与市场沟通中的积极作用，加强政策对接、信息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能力建设，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国有投资基金纳入全面绩效管理范围，强化结果运用，压实基金投资运作管理各方责任。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3〕44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转型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2月16日

湖北省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转型行动方案

（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发展的决策部署，以数字化转型赋能中小企业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挑战的能力，增强中小企业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现就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试点先行、复制推广”的原则，以全省重点产业链和优势产业领域中小企业为重点，突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规上中小工业企业，加快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应用，培育数字化服务机构，开发集成优秀数字化解决方案，打造应用样本，批量—

化复制推广，全面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带动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目标。到“十四五”末，遴选100个左右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以下简称“小快轻准”）的数字化系统解决方案和产品，提炼100个聚焦细分行业规范高效、有利复制推广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打造100家可复制易推广的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1000家数字化工厂、1万家应用企业、10万家上云企业，推动中小企业生产方式、业务模式、组织结构加速变革，数字化创新引领作用更加凸显，企业竞争能力显著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激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内生动力。

1. 加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宣传引导。持续开展“云行荆楚”暨数字经济宣传培训、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百城千园行”等活动，宣传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政策、典型案例，增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信心和意愿。加大对中小企业管理者的数字化培训和引导力度，将数字化转型相关内容纳入省中小企业领军人才培训、“楚天英才”创新性企业家培养的重要内容，提高企业管理人才尤其是企业一把手对数字化转型的认知，培育高层管理人才数字化素养，激发数字化变革创新的内在能动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委组织部，省政府国资委）

2.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诊断。大力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组织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线上测评，从数字化基础、经营、管理、成效四个维度帮助企业进行把脉诊断。发挥省技术改造咨询诊断服务平台作用，引入数字化转型第三方服务机构，分行业、分类别引导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诊断，帮助中小企业降低数字化转型过程中的盲目性和不确定性，提高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二）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路径引导。

3. 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鼓励以城市为单位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启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省财政按照省级每个城市实施期3000万元补助标准统筹资金予以支持，到“十四五”末实现市（州）全覆盖。支持试点城市选择重点行业和相关中小企业，采取市场化手段公开遴选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为被改造企业提供诊断、咨询等服务，开发集成“小快轻准”的数字化服务和产品，打造一批数字化转型“小灯塔”企业，探索形成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方法路径、市场机制和典型模式。（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4. 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支持各类数字化服务商根据细分行业

共性和企业个性需求，打造数字化改造“N＋X”应用场景。“N”为细分行业基础数字化应用场景，可基本满足企业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建设的共性需求。“X”为企业个性化应用场景，满足企业不同规模、不同发展阶段需求，供应用企业自主选择。对开放各类资源、面向公众建立创新、创业、服务的应用场景，每年遴选 100 个优秀应用场景进行宣传推广，并择优给予项目建设主体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5. 宣传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培育推广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案例标杆，组织开展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编发典型案例集。发布年度全省工业互联网标识、工业软件、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十大优秀应用案例。定期召开试点示范经验交流会、现场会等，及时总结推介各地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对优秀数字化总承包商、典型产品、解决方案、应用场景以及企业样本等的宣传推广力度。（责任单位：省经信厅）

（三）强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支撑。

6. 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鼓励省属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梯次培育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和跨行业、跨领域（以下简称“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高水平“产业大脑”。省内企业首次获评国家级、省级“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100 万元。鼓励各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运营能力，开发符合湖北省情的云服务、云应用和定制化工业 APP，为工业企业提供覆盖工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故障诊断与预测、生产供应链管理、产品能耗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等全流程服务，为中小企业打造低成本、低门槛、易部署的轻量级解决方案。（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7. 培育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培育引进一批深耕行业、长期驻守的数字化服务商，支持数字化服务商通过优化人才结构、实施并购重组、创新商业模式等方式发展成为数字化总承包商。支持数字化工程人员创业，培育一批数字化工程领域的分包商、咨询公司、监理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市场主体。鼓励具备条件的地区建设数字化服务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科技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8. 构建完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体系。每年省级遴选一批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含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典型产品和解决方案，汇集形成满足行业共性需求和中小企业个性化需求的数字化转型“资源池”“工具箱”。遴选一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质服务商，纳入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严选服务机构，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服务。鼓励各地探索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政策宣传、诊断评估、资源对接、人才培训、工程监理等公共服

务能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打造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良好生态。

9. 提升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加大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5G、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外部环境。积极争取国家数字基础设施重大工程、国家级研究院等平台载体落户湖北，争取国家在湖北布局“东数西数”一体化算力网络中部枢纽节点，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先进算力中心（武汉）。加快国家网络安全人才与创新基地、国家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武汉）顶级节点、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国家试点建设，积极推进国家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试点建设。加速推进 5G 独立组网（SA）在工业领域规模商用，力争“十四五”末，全省 5G 基站达到 15 万个。前瞻布局下一代互联网等前沿领域，全面推进 6G 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发改委、省广电局、省财政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0. 推动中小企业上云用云。引导数字化服务商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支持中小企业设备上云和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帮助中小企业从云上获取资源和应用服务，满足中小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业务系统云化需求。持续推进“万企上云”工程，培育上云标杆企业，力争实现工业企业上云全覆盖。省级每年遴选一批技术实力强，服务水平优的云资源云服务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发放 5000 万元上云服务券，引导中小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

11. 推动产业链协同转型和集群发展。深入实施“链长＋链主＋链创”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大中小企业“携手行动”，发挥产业链龙头企业、关键环节主导企业和产业创新综合体的引领作用，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快打造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推动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业务协同、资源整合和数据共享，助力中小企业实现“链式”转型。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订单与员工共享。鼓励各地综合考虑本地产业集聚、行业发展和服务商分布等因素，探索分行业分领域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12. 强化工作统筹。将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纳入全省数字经济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全省数字经济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加强统筹协调，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每年对各地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各地要加强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的总结、推广和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3.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将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作为企业培育的重要工作内容，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给予支持。鼓励各地按照“企业出一点、服务商让一点、政府补一点”的思路，加大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总规模100亿元的省数字经济产业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鼓励金融机构推出面向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专项产品服务，设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贷款，拓宽中小企业转型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长江产业集团，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14. 加强人才支撑。支持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加强对中小企业数字化人才的培养，共建人才实训基地。支持数字化总承包商组织应用企业开展全员培训，帮助企业引进培育一批复合型应用人才。支持数字化总承包商与样本企业等合作，为中小企业一线操作工人提供现场跟班实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经信厅、省教育厅）

15. 加强数据安全保障。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标准等要求，指导数字化服务商、工业互联网平台等建设服务主体，从云、网、端、数据等维度加强安全保障体系设计，明确安全责任边界，强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探索建立数据所有权、使用权、运营权分置并行的创新服务模式，切实保障中小企业数据安全和权益。（责任单位：省委网信办，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科技金融质效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3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科技金融质效提升行动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2024年8月8日

湖北省科技金融质效提升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全面落实省委及省委金融委员会工作部署，健全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体系，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的支持力度，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金融供给侧精准发力，构建具有湖北特色的科技金融政策体系、机构体系、产品体系、风控体系，协同推进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为科技强省建设提供金融保障。

到2026年末，力争形成与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融资需求更加匹配的多元化接力式金融服务体系；全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获贷家数在现有基础上增长70%，贷款余额年均增速达到20%；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上市公司数量显著增加，占全省上市公司的比重超过50%，直接融资规模及创业投资管理资金规模稳步扩大；金融对我省优势

产业、“61020”科技创新重点领域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水平和可持续性明显提升；科技金融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金融资产质量稳健向好，实现“科技—产业—金融”深度融合、良性循环。

二、行动举措

（一）充分运用科技金融货币政策工具。优化科技金融激励引导政策，用好用足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及财政贴息政策，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重点领域的数字化、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项目。单列1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延续实施“鄂创融”专项工具，采取“专项额度、名单管理、流程优化”的运作方式，扩大金融机构对科创企业的资金投入。用好支持企业技术进步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向先进制造等领域企业发放优惠信用贷款。（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省财政厅）

（二）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全力推动银行机构拓展科技分支行、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贷款中心等专营机构的数量与规模，适当向专营机构下放授信审批等业务权限，实施差异化管理。建立科技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和不良容忍机制，通过免责清单等形式优化科技贷款免责认定标准和流程，科技型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推进设立一批科技保险专营机构。大力引进租赁、券商直投、第三方支付、财务结算等专业机构。对省内上一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增量排名前十的科技金融专营机构，省财政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湖北金融监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创新科技信贷服务和产品。引导政策性银行设立专项信贷计划，针对前沿技术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给予长期优惠资金支持。用好用足首期200亿元技术创新专项贷，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强研发和技改。加大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投放力度，深化数据在金融机构经营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全面推广“301”全线上纯信用快贷服务模式，大力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并购贷款等产品和模式，提升首贷率。用好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创新积分贷、人才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信贷风险补偿予以重点支持。各地结合实际出台科技信贷贴息和风险补偿政策。（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推广投贷联动业务模式。鼓励全国性银行在鄂机构与集团设立的具有投资功能的子公司联动，通过“贷款+直投”“贷款+远期权益”等方式开展合作。支持银行机构与外部投资公司、股权投资基金合作，开展“贷款＋外部直投”等业务新模式，

开发标准化“投贷联动”服务产品，为科技型企业提供更好的长期性融资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投贷联动”中科技型企业投资规模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责任单位：湖北金融监管局、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推动创投机构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招引更多种子、天使、PE、VC、并购基金落地湖北，大力培育多元化创投机构，加快打造服务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成长的基金体系。优化创投机构“募投管退”链条，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参股区域创投母基金存续期限和投资期限放宽至10年，省内财政及国资出资比例上限提高到90%；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省内科创天使类投资根据政策目标完成情况给予最高100%收益让渡，科创天使投资损失容忍率提高至50%；推动保险资金等中长期资金投向创业投资，引导创投机构发行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完善省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和国资母基金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实施差异化分类考核和尽职免责制度，注重整体效能评价，不对单个项目盈亏和短期收益进行考核。推进私募基金份额转让试点，落实私募股权创投基金投资企业上市后股票交易“反向挂钩”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湖北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政府国资委、省发改委、省人社厅、湖北宏泰集团、长江产业集团）

（六）加大科技型企业上市融资力度。深入实施资本市场建设“楚天行动”，建立科技型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将承担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任务的科技型企业纳入省级上市后备企业“金种子”“银种子”名单，全力推动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并购重组、股权转让、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发展。深化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建设试点、制度和业务创新试点，完善股改规范、路演培训、投融资对接和上市培育孵化等服务功能，推动科技型企业利用“绿色通道”和“公示审核”机制到新三板挂牌。引导各类投行机构发挥专业能力和价值发现能力，推动我省法人证券公司建设一流投行。（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湖北证监局、湖北宏泰集团）

（七）提升科技型企业债券市场利用水平。加强科技型企业发债项目储备和融资辅导，引导债券投资机构和评级机构优化科技型企业信用评级方法，扩大科技型企业发债信用评级覆盖面。扩大科技型企业发行科创票据、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规模，推动优质民营科技型企业利用债券融资支持工具增信融资。推动科技产业园发行REITs，用于扩大科技创新领域投资。（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证监局、省发改委）

（八）强化科技创新保险保障。加快建设东湖科技保险创新示范区，开展阶段性评估；做优做强部省共建的东湖科技风险管理实验室；东湖高新区设立10亿元科技保险风险补偿资金池；通过收购等方式组建科技保险经纪公司，承接科技创新专项任务。

推动保险机构聚焦科技研发、成果转化等开发专属保险产品。以光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等重点产业为研究服务对象，定制科技保险解决方案。积极推动“险资入鄂”，建立险资合作白名单机制，争取险资投资重点项目。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重点软件首版次保险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责任单位：湖北金融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知识产权局、省发改委，武汉市人民政府）

（九）提高科技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效。整合省市县融资担保机构资源，做强覆盖全省的科技担保体系。融资担保机构要创新产品，优化流程，开展“投担贷”业务，提高信用担保占比。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全力推动银行机构加大科技担保“4222”新型政银担合作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力争2026年底科技担保在保余额突破500亿元。有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要发挥信用等级优势，积极为科技型企业债券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并实施优惠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各地要将科技担保纳入“四补”机制，配套出台科技担保代偿损失核销、尽职免责等措施。（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经信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宏泰集团、湖北联投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创新科技人才金融服务。依托湖北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建立湖北省科技人才资源库，建立科技人才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分类评价体系，实时对接汇总各部门人才数据，开展全省科技人才积分工作。建立科技人才和金融对接机制，推动金融机构将人才积分和定价模型有机结合，实现“人才有价”。合力构建人才积分贷、人才积分保、人才积分担、人才积分投等多层次、全链条、立体式服务科技人才的金融产品矩阵。（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一）打造共享共用的科技项目库。推行市场化的科技项目遴选模式，实行科技项目常态化、动态化储备管理，建立科技项目投融资需求信息共享机制，为金融及投资机构评估审查提供良好条件。加快布局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平台。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过程中，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金融及投资机构、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机制，发挥其决策咨询作用，加强对技术成熟度、产业化经济性、项目预期前景的评估论证。（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发改委、省经信厅）

（十二）促进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科技成果转化。拓展金融服务国家实验室、湖北实验室等科研机构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基地）的有效路径，推动形成“核心+联盟”创新格局，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本助力。强化金融机构与科技园区、产业园区战略合作，助力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构建“财务顾问+”综合业务模式，

建设“众创空间—孵化器—产业园区”的全链条产业培育载体，加速金融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长江产业集团，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三）大力推动科创供应链发展。强化以“用”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供应链平台建设，加强政府引导基金、国有基金和各类创投基金，以及银行、公司债券、保险、担保、应急转贷等各类金融资源与平台的对接，实现资金供需双方高效匹配。持续优化并完善“鄂融通”平台功能，积极拓展应用场景。推动金融机构、核心企业、配套服务机构信息协调和共享合作，对服务核心企业的上下游合作企业提供“白名单”服务，结合实际创新发展订单、仓单、存货、预付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更好满足链上企业融资需求。全力推动各数据平台互联互通，提升数据赋能金融机构、服务科创企业能力。（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十四）健全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机制。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增强知识产权交易所关于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等相关服务功能。提升金融机构在线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登记的便利化程度，完善知识产权评估、登记、管理等配套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规模，有条件的地方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处置模式，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委托、集中收储等方式将知识产权质物交予运营机构开展集中运营处置，拓宽知识产权流转、交易、变现渠道。（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五）畅通科技领域跨境投融资渠道。深化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对境外资金来湖北设立科创类基金，提供简化程序、放宽准入等措施，支持跨境股权投资基金、风险投资基金覆盖更多科技型企业，提高便利化水平。各地对科技型企业通过境外上市、发债和并购融资的，可给予一定奖励。（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省财政厅、省发改委、湖北证监局、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十六）打造科技金融高素质专业化队伍。加大力度引进创业投资等领域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持续加强科技金融复合型专业化队伍建设力度，进一步明确科技金融人才认定标准和统计口径，建立科技金融人才库、专家库，打造金融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尖兵团队。推动省内高校金融学院增设涉及科技创新的选修课，在有关理工专业增设金融选修课，加快跨学科人才培育和供给。对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及个人，按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

融管理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强化组织推动，省级层面强化科技金融工作协调，推动多方沟通协调和数据共享，加强部门间共商共研、协作联动，各地加强对科技金融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责任分工和时序进度，扎实推动各项举措落地。建立科技金融工作动态通报机制，加强定期监测调度，按季对科技金融有关数据进行跟踪统计，开展评估分析，总结推广经验，提升科技金融服务质效。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压实各方风险管理责任，督促金融机构落实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强化风险管理，不过度依赖第三方担保和科技外部评估，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深度应用，助力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和金融风险防控，严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责任单位：省科技厅、人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政办发〔2024〕27号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5月27日

湖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入实施强县工程，推进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培优育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按照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要求，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推动经济发展，以开发区、园区为主要载体引导产业集中集聚集约发展，各地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做大做强根植性主导产业，优中选优打造一批规模体量大、延伸配套好、支撑带动强的特色产业集群，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为“51020”现代产业集群筑牢底盘。

力争通过3年建设，全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综合实力和区域竞争力明显增强，形成“三个一批”的发展格局：建成一批百亿集群，其中年营业收入超1000亿元的1个、超500亿元的3个、超300亿元的10个、超100亿元的40个，形成“1314”省

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梯队。涌现一批领军企业，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中年营业收入超100亿元的龙头企业8家、超10亿元的骨干企业50家以上、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500家以上。打造一批知名品牌，省级以上特色产品品牌100个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根植性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各县（市、区）坚持“把自己的好做得更好”“用自己的好吸引别人的好”，紧扣“51020”现代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不超过3个“搬不走、稳得住”的根植性主导产业。到2026年，各县（市、区）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达到70%左右。各县（市、区）围绕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集中力量打造1—2个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支持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引导农村一二三产业及相关产业组织集聚发展，创造更多就业岗位。到2026年，重点布局建设40个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创建10个国家级产业集群。（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产业集群“入区入园”行动。以县域各类开发区、园区为主要载体，以园中园为集聚区，科学规划布局产业集群。园中园与开发区规划共编、政策共用、资源共享、设施共建，提升园中园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产业配套服务能力。引导新上项目在园区落地、存量项目向园区转移，推动关联企业、项目、要素资源集聚。到2026年，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企业入园率达到80%以上，亩均投资强度年均增长10%左右。（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省自然资源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落实“链长+链主+链创”机制，坚持“外引”与“内培”、“壮大”与“育小”并重，紧紧围绕产业集群，精准引进一批重点企业、推进一批重大项目。深入实施“双千”企业高质量发展工程，重点培育一批根植县域、创新力优、对产业生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链主”企业。深入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大行动、中小企业成长工程等，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培育更多“四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单项冠军企业、瞪羚企业。到2026年，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集聚“四上”企业200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1500家以上、上市企业20家左右。（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住建厅、省发改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四）公共平台增效提能行动。充分发挥供应链平台作用，推动重点领域供应链平台与县域产业集群深度对接，更好开拓市场。深化与各类电商平台合作，加快县域专业市场建设，培育形成一批区域性的产品交易中心或集散基地。加快建设县域开发

区、园区公共服务平台，提升技术咨询、品牌设计、人才培训、金融对接、检验检测等方面服务水平和能力。加快搭建科创平台，支持产业集群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重点实验室等。到2026年，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实现省级以上科创平台全覆盖。（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省商务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特色品牌擦亮添彩行动。深入实施“万千百”质量提升行动，引导产业集群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办法。支持拥有行业话语权的产业集群企业，主导或参与各类标准的制（修）订。组织产业集群参加境内外大型展会，支持市县举办区域性专业展会，打造“爆款”产品。到2026年，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创建的“湖北精品”达到100个，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省商务厅、省经信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农村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行省级指导、市级统筹、县级主体的工作机制，压实责任，上下联动，形成合力。省发改委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省有关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对口指导支持县域产业集群发展。各市（州）统筹要素保障，支持辖区内县域产业集群发展。各县（市、区）承担建设主体责任，建立“一群一计划一政策”工作机制，实现产业集群发展目标。（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二）强化财政支持。在申报中央预算内、中长期国债等国家资金相关专项支持时，优先申报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省预算内投资、省制造业专项资金等增列科目，支持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重点项目建设。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优先支持产业集群基础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和数字化转型平台等项目建设。调整设置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激励资金，重点支持评估靠前产业集群的公共服务平台、科创平台、产业转移等项目建设，支持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集群品牌宣传推广等。（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旅厅等）

（三）强化金融支持。引导各类产业基金参与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通过股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方式支持产业集群优势企业和重大项目。鼓励长江产业集团等国有投融资平台设立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发展专项基金，构建基金矩阵。推荐产业集群优质企业纳入“金种子”“银种子”名录，通过上市融资和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做优做强。鼓励金融机构为县域特色产业集群设计针对性、差异性融资计划，提高综合授信额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人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

北监管局、长江产业集团等）

（四）强化保障服务。依托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充分对接行业、区域评价结果，为产业发展、项目布局等提供科学论证依据。推动普通高中进城，支持各县市集中力量办好1所中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强化县域产业集群发展人才支撑。省市统筹安排用地计划，列入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的重大项目，比照享受省重点项目支持政策，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省级统筹，应保尽保。持续开展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加大闲置低效用地盘活挖潜力度，清查、整治、盘活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优先用于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对产业集群内环保及单位产品能效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优先提供用能保障。（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五）强化评估管理。制定评估管理办法，有序开展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建立评估体系，2024—2026年，每年一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按照成熟一个认定一个的原则，评定40个左右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对评估结果靠前、发展成效好的产业集群给予资金奖励。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实施滚动管理，每年根据评估结果增补或剔除，确保质量。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推广各产业集群建设的成功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等，各市、州、县人民政府）

省发改委　省能源局关于印发2024年降低全省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鄂发改价管〔2024〕83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发电企业：

为切实做好2024年降低全省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工作，省发改委、省能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2024年降低全省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工作推进方案》，并将按分工抓好落地实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能源局

2024年4月3日

2024年降低全省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工作推进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2024年民生项目实事的工作部署，进一步降低我省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2024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围绕持续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目标，进一步降低全省工商业用电成本，切实为企业纾困减负，以用电成本下行助推经济平稳上升，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积极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坚持系统思维、综合施策，强化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协调联动，推动上游主体和下游用户共同参与，争取显性成本和隐性费用同步下降，确保2024年降低全省工商业

用户用电成本 50 亿元。

——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健全市场作用，优化价格机制，深入挖掘煤电、水电、新能源等电源侧降本空间，降低上网电价整体水平。

——进一步聚焦系统运行，加强源网荷储联动，降低电力系统整体成本，完善相关费用分摊机制，全力减少工商业用户分摊费用金额。

——进一步改善服务水平，积极拓宽降低用电成本路径，帮助工商业用户加强用电管理、提高效率，全面激发企业降本潜能。

——进一步强化政策执行，抓好电力市场监管，保障工商业用户电价、办电合法权益，坚决打击相关违规行为，守住公平底线。

三、重点任务

（一）全力降低综合上网电价

1. 推动降低煤电燃料成本。协调督促在鄂煤电企业提升全国电煤资源配置能力，保障全省电煤资源稳定供应。加强电煤中长期合同签订履约监管。全面清理规范铁路及港口货运杂费，减少电煤流通环节不合理成本。及时核查处理电煤交易价格超合理区间问题线索。（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改委）

2. 引导煤电电量电价合理形成。开展煤电企业经营成本调查。研究完善有助于充分竞争的煤电市场化交易规则。密切监测电煤、电力市场动态，督促指导煤电企业根据燃料成本变化合理申报 2024 年煤电电量电价。（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相关煤电企业）

3. 严格煤电容量电费考核。明确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等规则。煤电容量电费实行月清月结。除高耗能企业外，由容量电价和电量电价构成的中长期交易煤电综合价格上下浮动范围原则上不得超过国家政策允许范围。（责任单位：省发改委、华中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相关煤电企业）

4. 加强省内水电高效利用。充分挖掘省内调用水电出力潜能，精准编制水电调度计划，强化省、市、县三级调度协同，深入开展梯级水库及跨流域水库联合优化调用，确保水电电量足额吸纳。（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5. 积极争取更多低价电量。持续加强汇报衔接，争取提高三峡、葛洲坝电量留鄂比例。加大苏洼龙水电增购力度，通过长南荆、陕武直流增购华北、西北低价新能源。加快“金上直流”等跨省输电通道建设，为购入更多省外低价、平价电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

6. 完善电力现货市场价格规则。结合省内电力现货长周期结算试运行情况，科学设置年内电力现货申报、结算价格上下限，合理确定现货交易价格浮动范围，确保现

货价格在合理区间内运行。（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华中能源监管局）

（二）着力加强费用分摊管控

7. 降低上网侧线损费用。加强供电设备技术改造，实施高损线路、台区专项治理，降低综合线损水平。按月根据实际线损率清算上网侧线损费用，全额向工商业用户传导。（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8. 促进新兴市场主体参与系统调节。通过市场化方式，鼓励储能、虚拟电厂、负荷聚合商等新兴市场主体更好发挥在负荷削峰填谷、优化电能质量、提升系统效率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降低电力系统整体运行成本。（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

9. 严控居民、农业交叉补贴规模。严格对照国家发改委电价分类规定，对执行居民、农业电价的用户全面开展复核清查，对不属于适用范围的及时予以纠正；合理缩减工商业承担的电价交叉补贴规模。（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

10. 督促企业自备电厂公平承担电价交叉补贴。组织开展全省企业自备电厂情况核查，对余热、余压、余气自备电厂依规免征政策性交叉补贴；对非三余自备电厂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征收交叉补贴，征收资金全额用于平抑工商业电价。（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11. 提升代理购电机制质效。持续完善代理购电市场化采购方式，提升各类电量规模预测的科学性、准确性。按月做好代理购电清算工作，在工商业电量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标准，损益资金用于降低工商业电价。（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12. 规范电力辅助服务价格规则。加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与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等有效衔接。科学设置有偿辅助服务品种，合理确定相关价格上限，充分调动灵活调节资源主动参与系统调节积极性，推动辅助服务费用规范有序传导分担。（责任单位：华中能源监管局、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三）倾力支持企业降本增效

13. 优化工商业分时电价政策。适应光伏等新能源快速发展态势，完善工商业分时电价机制，增设午间低谷时段，支持工商业用户在日间连续生产中享受低价电。引导用户配置新型储能，低谷充电高峰使用，减少高峰用电支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14. 引导分布式光伏有序发展。支持利用企业屋顶发展分布式光伏，扩大绿电消费。鼓励县市区和园区统筹布局，因地制宜出台厂房与光伏一体化、财政奖补等支持政策。推进分布式光伏项目建档立卡，为增加绿证收益创造条件。（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15. 深入落实需量电价优惠措施。加强第三监管周期（2023—2025 年）“需量电价打 9 折优惠”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用户，确保当月及时足额享受折扣；对距离标准较近、有望享受优惠的用户主动加强指导服务，帮助用户挖掘潜力、享受优惠。（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

16. 支持企业合理减少基本电费支出。鼓励两部制用户自主选择对节约用电成本更为有利的基本电价执行方式（按容量或需量），允许灵活变更，变更周期缩短为一个季度。引导用户合理报装变压器容量，按规定适时采取暂停、减容等措施减少基本电费。（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电力公司）

17. 帮助用户优化用电行为。深入开展入企服务行动，对重点企业和电价水平长期较高的用户主动上门走访，全面分析用电情况，帮助企业优化用电方案，支持用户通过优化用电行为节省电费开支。（责任单位：省电力公司）

（四）聚力打造良好用电环境

18. 强化电力市场化交易监管。对电力中长期交易、现货交易等实施常态化监管，严格执行市场主体注册管理规定，开展发电市场力监测及监督，及时查处各方串通报价、操纵市场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责任单位：华中能源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市场监管局）

19. 推动降低用户办电成本。推动电网企业精简办电流程，对接入容量 160 千瓦以下的小微企业全部实行“三零”（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全覆盖推动高压用户“三省”（省心、省力、省钱）报装。建立电网企业与发改、能源部门常态化沟通机制，对新开工重大项目办电业务实行清单管理，全力压减新项目办电时长。（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电力公司）

20. 持续清理规范转供电收费。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主体，加快推进转改直改革，推动 2024 年新建工业园区供电直接抄表、服务到户。落实转供电收费公示制度，严厉打击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电力公司）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上来，立足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大局，切实扛起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责任。

（二）认真组织实施，推动任务落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对照任务分工，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具体举措和完成时间节点，实打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全力推动降低工商业用户用电成本各项任务落地，确保如期完成降本任务。

（三）加强评估督导，确保工作落效。省发改委、省能源局牵头建立沟通会商机制，定期评估降本工作推进情况，及时督促解决存在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难点问题，及时报请省政府统筹研究解决。

省科技厅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科技发资〔2024〕11号

省直有关单位，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科技局、财政局、经信局、教育局、国资委、军民融合办，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切实提高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水平，加快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现将《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经信厅　省教育厅
省政府国资委
省委军民融合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大多元化科技投入，切实提高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水平，加快打造全国科技创新高地，制定如下措施。

一、总体要求

增强财政科技投入的引导效应，强化企业研发投入主体作用，激发高校院所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加快形成省直部门联动、省市县协同的统筹推进格局。

到2025年，全社会研发投入达到2000亿元以上，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企业研发经费支出达到1550亿元以上。

二、强化企业科技投入主体地位

（一）激励企业加大研发经费投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奖补政策，对其上年度研发投入增量部分按比例奖补，单个企业最高补助100万元，奖补资金用于企业开展研发投入。建立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根据不同情形，将研发投入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净利润予以加回，推动省属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全国省级监管企业平均水平。鼓励科技型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提前储备专门用于研发项目且单独核算的资金。实施科技创新券政策，省级财政每年安排1亿元，对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30%给予最高20万元补贴。在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将企业研发经费纳入生产性设备投资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经信厅）

（二）支持企业组建研发机构。到2025年，推动全省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建有率达到50%以上，对3年内研发平台建设费用总计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政策给予最高500万元经费支持，其中企业自建自用的，按照10%的比例给予支持；企业自建自用且年服务同类企业10家以上的，按照不超过20%的比例给予支持。将国有企业建设运营的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湖北实验室、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研究全部期间费用较上年度的增加额，在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100%予以加回。（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三、强化高校院所科技投入力度

（三）支持高校院所加强有组织科研。高等教育新增财政性经费用于科技创新的比例不低于30%。将研发经费投入水平作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科技资源分配、绩效评价考核的重要指标，引导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能力建设，对研发经费投入增长明显的高校、科研院所，优先推荐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项目。支持高校、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开展横向项目研究或参与企业研发项目，在人才评价、职称评聘、业绩考核等方面将5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视同省级科技项目。（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四）支持高校院所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推动汉江实验室、10家湖北实验室高水平运行，继续落实省市区三级共同投入机制。鼓励高校院所自建、联合企业共建国家级创新平台，对获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不低于1000万元；获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一次性补助建设经费500万元。加快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运行投入保障机制。（责

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委军民融合办）

四、放大财政科技资金引导作用

（五）加强财政科技预算保障和统筹。发挥财政科技资金引导、示范、放大效应，强化财政科技资金在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的统筹管理。压实地方政府财政科技投入主体责任，各级财政用于科学技术的经费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充分运用转移支付、综合绩效考核等有效手段，将地方政府财政科技投入纳入市县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评分体系，并作为预算绩效管理激励性资金分配因素。全省科技、教育、发改、经信、军民融合、农业农村、人才办、科协等部门配置科技创新资源，与各创新主体研发经费投入挂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直有关单位）

（六）加强基础研究投入。持续增加基础研究财政投入，用好省级自然科学基金，发挥湖北—国家区域创新联合基金作用，推动逐步提高我省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达到 8%。引导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或龙头企业与省自然科学基金设立联合基金，联合资助方原则上每年出资不少于 300 万元。鼓励高校建设国家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省级基础学科研究中心，给予科研项目经费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五、引导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

（七）引导投资基金赋能科技创新。发挥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基金作用，设立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模式，支持高校开展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发挥长江产业投资基金、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及各地、各类政府产业发展基金的杠杆作用，将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投资占比纳入年度省属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企业科技创新的投入。（责任单位：长江产业集团、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政府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八）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服务科技型企业，发挥企业创新积分制评价作用，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科技人才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供应链金融等金融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创新战略和重大项目，为承担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企业等提供低成本中长期资金支持，与财政引导性投入资金形成合力。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单列科技型企业贷款的信贷规模，在授信审批、激励考核等方面实行差异化管理，研究制定科技型企业贷款考核激励措施和尽职免责负面清单机制。（责任单位：人行湖北省分行、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

六、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

（九）加强统筹协调。在省委科技委领导下，统筹管理省市县科技、教育、发改、

经信、军民融合、农业农村、人才办、科协等部门的财政科技投入资金，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部署，建立健全省直相关部门财政科技投入和统计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建立财政科技资金使用报告制度，省级财政科技资金使用部门定期向省委科技委报告归口经费使用情况，东湖高新区参照执行，定期报告省级转移支付中相关科技资金使用情况。（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直有关单位，东湖高新区）

（十）推进政策落实。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政策，确保企业应享尽享。落实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税收优惠政策，企业用于资助基础研究的捐赠支出，按规定享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对大型国有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点对点”精准服务。对省内企业研发的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按政策给予奖励。对于纳入首台（套）产品目录等有关机构评定的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政府国资委）

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鄂财采发〔2024〕3号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省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努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省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推进政府采购统一大市场建设，不得实施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行为。不得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不得违规设立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不得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者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成交）结果挂钩。

（二）保障各类企业公平竞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规模、成立年限、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等，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充分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重点审查是否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是否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是否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等。

（四）保障代理机构依法从业。凡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登记成功的政府采购代

理机构，即可开展业务，各级财政部门不得强制要求代理机构在本地设立分支机构，不得另外通过备案、审核等方式限制其在本地从事政府采购业务代理。各地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可以依法自行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不得强制指定采购代理机构使用特定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不得强制指定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使用特定厂家的数字证书（CA）。

二、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

（五）落实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预算单位应当随部门预算公开同步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集中公开本年度政府采购意向信息，内容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预算执行中新增调整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

（六）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依法开展市场调查、价格测算和采购需求研究。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一般性审查制度和重点审查制度。采购文件应充分体现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设置资格条件和评审因素。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七）及时完整公开政府采购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全面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完整、准确。各级财政部门应公开投诉和监督检查处理决定、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监管处罚信息。

（八）加快政府采购数字化转型。各地要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通过升级改造现有交易系统，实现与“湖北省政府采购数据汇聚平台”对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一个账号、一个 CA 证书就能参与全省的政府采购活动，实现全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一网通办”。

三、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

（九）合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文件。政府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有偿原则协商确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十）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除履约保证金外其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不得将到期应退回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支持企业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企业信用等情况免收或少收履约保证金。做到《湖北省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之外无

收费，及时清退应退未退的沉淀保证金，做到应退尽退、应退快退。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加快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采购人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不得以机构或职能调整、人员更替等为由拒签合同。鼓励采购人向具备条件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对于中小企业，该比例适当提高至4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十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完善优化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功能，全面构建联通政府采购中小企业和金融机构的融资“桥梁”，全省所有县市区实行全流程线上融资。积极宣传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督促采购人积极配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做好合同融资有关工作，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

四、优化政府采购法治环境

（十三）加强信用监管。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集中曝光。各级财政部门、采购人、代理机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信用信息运用，促进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法治环境。

（十四）规范公正执法。各级财政部门要规范监管执法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各级财政部门实施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应当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作出的行政处罚应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统筹考虑政府采购法与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适用关系，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包容审慎的原则，正确适用和区分从轻处罚、减轻处罚和不予处罚情形。

（十五）优化质疑投诉处理机制。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和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及时答复和处理。各级财政部门受理投诉的渠道和方式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公开，供应商可通过现场、电子邮箱、信函等多途径投诉。在尽职尽责审查前提下，提高投诉处理效率。具备条件的地方可实行线上全过程“一站式”受理和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湖北省财政厅

2024年3月11日

省财政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国家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申报工作的通知

鄂财产发〔2024〕43号

各市（州）、直管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4〕148号，以下简称“两部门”和《通知》），两部门拟于2024年至2026年实施新一轮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政策，分三批次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发展。为做好遴选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奖补政策支持对象为工信部认定的我省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且未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企业须提出“三新”（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一强”（强化产业链配套能力）推进计划。对在上一轮财政支持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政策（财建〔2021〕2号文）中已获得支持的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二、申报要点

（一）重点领域。聚焦重点产业链、工业“六基”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领域。

（二）重点内容。**一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三新”加大科技创新投入，不断夯实企业立身之本。**即打造新动能，从人才、组织机构、设备条件等方面，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打造创新团队；攻坚新技术，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产生原创性、颠覆性科技创新成果；开发新产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二是支持“小巨人”企业围绕“一强”提升协作配套能力，不断夯实产业基础支撑。**即围绕重点领域龙头企业产业链供应链需求，加大产业化投入，着力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三）项目要求。企业须提出“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推进计划可覆盖“三新”、“一强”单个或多个方面，并分别设置绩效目标，推进计划项目实施期三年，投资总额需超过 2000 万元。

三、组织实施

（一）市州开展申报。各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聚焦重点领域，组织企业自愿申报，并统一编制《XX 市州 2024 年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详见附件）。各市州需于 7 月 12 日前将《实施方案》联合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企业申请材料需提供相关佐证留存备查。

（二）省级组织遴选。在各地上报资料基础上，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财政厅按照两部门《通知》要求统筹考虑企业条件及推进计划，制定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遴选标准，做好遴选推荐工作。

（三）加快实施推进。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两部门批复的《实施方案》，制定实施管理办法，组织推进实施。获得支持的“小巨人”企业，需围绕提出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用好奖补资金，扎实推进；各地经信部门应按照要求，具体负责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赋能。企业提出的推进计划原则上不能调整，受经营环境变化确需调整的，需同时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审核同意，且调整后的推进计划投资额、绩效目标等不得降低。

（四）做好绩效评价。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企业推进计划完成情况、投资情况、资金拨付使用情况等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评价，明确绩效评价等次，以及继续支持的“小巨人”企业（仍通过可量化可考核的统一标准择优确定），评价结果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四、资金支持

（一）奖补标准。新一轮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政策沿用此前奖补标准，由两部门按照每家企业连续支持三年，每家企业合计 600 万元测算对地方的奖补数额。

（二）资金分配。每批次奖补资金分两次下达，实施期初下达 50%，实施期末根据绩效评价情况下达剩余资金。其中，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未达 2000 万元的企业，收回资金；对推进计划投资总额达 2000 万元以上但未完成目标任务的企业，不再安排剩余资金。

（三）资金使用。省经济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按要求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对“小巨人”企业直接使用的资金，由相关企业围绕“三新”、“一强”目标任务自主安排使用。对专精特新培育赋能的资金，按照两部门工作部署另行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申报管理。各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严格落实审核责任。企业应如实、自主申报，并提供有关佐证材料，有关财务数据需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中 2023 年审计报告，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完成报备后的已赋码原件，如不一致将影响评审结果）。如发现企业申报数据造假，禁止其三年内再次申报，涉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情况，将向行业主管部门反映。不得借助第三方机构申请，各地应采取措施，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围绕申报企业谋取不当利益。

（二）加强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1〕148 号）。各级财政部门、经信部门应按职责分工加强奖补资金管理，切实提升使用效益。对检查考核中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照财建〔2024〕148 号文规定及两部门另行明确的要求执行。

附件：XX 市州 2024 年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附件

XX 市州 2024 年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模板）

一、本市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开展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本市州所采取的培育措施。单列一节重点介绍具有创新性的政策举措。

（二）本市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量、产业分布、行业分布、创新优势、发展特征，以及通过培育实现上市或成长为大企业等情况；企业为行业龙头企业提供配套，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情况。单列一节重点介绍在上一轮（财建〔2021〕2 号）文获得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发展情况。

（三）本市州开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的下一步考虑，包括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提高存量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质量、规范专精

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防范不良中介机构影响等内容。

二、本市州推荐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情况

（一）本市州推荐重点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以下简称重点“小巨人”企业）遴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依据、遴选过程、遴选结果等。

本市州重点“小巨人”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支持企业数量、产业分布、行业分布、创新优势、发展特征等；企业为行业龙头企业配套，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等情况；企业在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关键领域“补短板”、主导产品填补国内国际空白等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和典型案例等。

本市州重点“小巨人”企业“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拟支持的企业资金投入总额、聚焦“三新”、“一强”情况（含“三新”、“一强”目标任务中的突出亮点）、企业绩效目标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等。

三、本市州保障措施

重点描述保障实施方案顺利开展的组织领导、资金支持、动态监测、宣传引导等方面的措施。

同时，填报《XX 市州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 1）、《XX 市州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附 2）、组织拟支持的重点“小巨人”企业填报《XX 省份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表》并附“三新一强”推进计划等相关佐证材料，与实施方案一并报送。

具体提交资料内容：

1. 各市州财政和经信部门联合推荐函、实施方案及 XX 市州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附 1）、XX 市州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附 2）。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版和 WORD 版）一式 2 份，省财政厅和省经信厅各 1 份。

2. 企业填报的 XX 省份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表（附 3）。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版一式 4 份，省财政厅和省经信厅各 2 份。

3. 企业填报的 XX 省份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表（附 3）+企业的佐证材料+“三新一强”推进计划，胶装合订成册，书脊处注明申报企业名称。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版和 WORD 版）一式 2 份，省财政厅和省经信厅各 1 份。

附：1. XX 市州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2. XX 市州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3. XX 省份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表

附 1

XX 市州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领域	推进计划名称	支持该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作用、意义说明（不超过 200 字）
1				
2				
3				
4				
…				

附 2

XX 市州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进计划投资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推进计划情况		其中：打造新动能		其中：攻坚新技术		其中：开发新产品		其中：增强配套能力	
		推进计划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投资额（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投资额（万元）	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1											
2											
3											
4											
…											

注：打造新动能、攻坚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增强配套能力四项，企业推进计划中不涉及的可不填。

附 3

XX 省份 2024 年重点“小巨人”企业推荐表

企业名称（盖章）：

填报时间：

推荐单位：

<table>
<tr><td colspan="6">一、企业基本情况</td></tr>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企业注册地</td><td colspan="5">省　　市（区）　　县</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　编</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控股股东</td><td></td><td>实际
控制人</td><td></td><td>实际控制人
国　籍</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td><td>手　机</td><td></td></tr>
<tr><td>传真</td><td></td><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时间</td><td colspan="2"></td><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企业规模属于</td><td colspan="3">□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td></tr>
<tr><td>所属行业</td><td colspan="5">2 位数代码及名称：</td></tr>
<tr><td>具体细分领域</td><td colspan="5">4 位数代码及名称：</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5">□国有　□合资　□民营　□外资</td></tr>
<tr><td colspan="6">上市计划（如有，请填写）
上市进程：□　已完成股份制改造　拟上市地：□上交所主板　□上交所科创板
□　已报监管部门辅导备案　□深交所主板　□深交所创业板
□　已进行报辅阶段已提交上市申请　□北交所　□境外</td></tr>
<tr><td colspan="6">二、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td></tr>
<tr><td>重要指标</td><td>2021 年</td><td colspan="2">2022 年</td><td colspan="2">2023 年</td></tr>
<tr><td>全职员工数量</td><td>人</td><td colspan="2">人</td><td colspan="2">人</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其中：主营业务收入</td><td>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从事细分市场年限</td><td colspan="3">年</td></tr>
<tr><td colspan="3">主持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数量</td><td colspan="3">个</td></tr>
<tr><td colspan="3">主持制修订行业标准数量</td><td colspan="3">个</td></tr>
<tr><td colspan="3">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数量</td><td colspan="3">个</td></tr>
<tr><td>销售费用</td><td>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管理费用</td><td>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r>
<tr><td colspan="6">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可多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18000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其他　（请说明）</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6">产品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权威机构认证情况（可多选）
□UL　□CSA　□ETL　□GS
□其他　（请说明）</td></tr>
<tr><td>主营业务成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毛利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人均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出口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研发费用总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4">有效发明专利并实际应用数量</td><td colspan="2">个</td></tr>
<tr><td>营业收入增长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净利润总额</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万元</td><td>万元</td></tr>
<tr><td>净利润增长率</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近3年是否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td><td colspan="5">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
获得省级科技奖励：□否　□是
如是，请填写：年份　年，名称　，排名</td></tr>
<tr><td rowspan="8">研发机构建设情况</td><td>技术研究院</td><td colspan="4">□国家级___个　□省级___个　□自建___个</td></tr>
<tr><td>企业技术中心</td><td colspan="4">□国家级___个　□省级___个　□自建___个</td></tr>
<tr><td>企业工程中心</td><td colspan="4">□国家级___个　□省级___个　□自建___个</td></tr>
<tr><td>工业设计中心</td><td colspan="4">□国家级___个　□省级___个　□自建___个</td></tr>
<tr><td>重点实验室</td><td colspan="4">□国家级___个　□省级___个　□自建___个</td></tr>
<tr><td>院士专家工作站</td><td colspan="4">□有　□无</td></tr>
<tr><td>博士后工作站</td><td colspan="4">□有　□无</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6">三、主导产品和产业链配套情况</td></tr>
<tr><td>主导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所属产业链</td><td colspan="5"></td></tr>
<tr><td>与行业龙头企业配套情况</td><td colspan="5">□否　□是　如是，请填写
龙头企业1名称：
配套产品：
配套的重要性：
龙头企业2名称：
配套产品：
配套的重要性：
龙头企业3名称：
配套产品：
配套的重要性：</td></tr>
<tr><td colspan="6">四、“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情况</td></tr>
<tr><td>推进计划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4">“三新”“一强”推进计划投资支出分类</td><td>投资总额</td><td colspan="4">_____万元</td></tr>
<tr><td rowspan="3">其中：</td><td>研发类支出</td><td colspan="3">_____万元</td></tr>
<tr><td>生产制造类支出</td><td colspan="3">_____万元</td></tr>
<tr><td>其他支出</td><td colspan="3">_____万元</td></tr>
</table>

推进计划具体情况	请按“三新”“一强”推进计划（附 3-1）填写，并作为本推荐表附件一并装订提供。	
投资方向和绩效目标	□打造新动能	投资额：　　_____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攻坚新技术	投资额：　　_____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开发新产品	投资额：　　_____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增强配套能力	投资额：　　_____万元，具体目标或标志性成果：
企业总体情况简要介绍（2000 字以内，请勿另附页）	一、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二、企业主导产品及技术情况。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所属产业链供应链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等。	
真实性声明	以上所填内容和提交资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本企业愿为此承担有关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附 3-1

“三新”“一强”推进计划

企业名称：

推进计划名称：

背景和必要性（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推进计划的需求来源、技术竞争性分析、现有工艺技术方案等，以及实施本推进计划的必要性。

拟开展的主要内容、标志性成果和作用意义（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推进计划拟围绕“三新”“一强”将开展哪些工作，分别取得哪些标志性成果，以及取得标志性成果的作用意义，可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自身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以及对国民经济稳定性或产业链韧性等方面带来的社会效益等。

可行性分析（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优势和可能面临的困难问题，以及解决困难问题的考虑和举措，分析完成推进计划的可行性。

投资情况、年度安排和绩效目标（不超过 3000 字）

介绍本企业实施推进计划的拟投资总额，包含资金来源、主要投资方向和资金分配计划等。介绍分年度实施推进计划的安排和绩效目标，分年度绩效目标应可量化可考核，应包含所有标志性成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关于更好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4〕20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

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关系千万家庭幸福、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远发展。各地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把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加快完善就业创业工作体系，深入实施“才聚荆楚”工程，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持、岗位拓展、服务保障，助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高质量充分就业，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合优化吸纳就业补贴和扩岗补助政策。合并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足额缴纳3个月以上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按每招用1人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高校毕业生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二、延续实施国有企业增人增资政策。激励国有企业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政策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实施先进制造业青年就业行动。开展先进制造业职业体验活动，组织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参观企业园区、车间厂房，增强职业认知、岗位认同。指定人社服务专员定期归集适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岗位，主动宣介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支持和劳动关系等政策举措，深入实施“政策找企”“政策找人”，加大各项扶持政策兑现力度。畅通先进制造业企业急需紧缺人才和特殊贡献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推动符合条件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开展高级职称自主评审。

四、鼓励引导基层一线就业。加快事业单位招聘和“三支一扶”招募进度，统筹推动其他基层服务项目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适当扩大招募规模。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适应基层治理模式创新需要，充分挖掘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工作、司法辅助、科研助理等基层就业机会。对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政策，对其中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畅通职业发展通道。

五、支持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强化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支持，探索优化“创业一件事”主题服务，组织实施“大创赛”“创立方”“创业青年说”等“创业湖北”系列活动，构建创业信息发布、政策咨询、流程办理、孵化服务等全链条服务机制。对大学生参加创业创新活动和自主创业并办理营业执照的可折算为学分。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按规定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持续实施湖北省大学生创业扶持项目，按规定给予 5—50 万元的资金扶持。对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六、精细化组织招聘对接服务。组织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政策宣传、校园招聘和指导培训等活动。创新实施“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加强校地合作、产教融合、精准对接，定向送资源、送岗位、送服务。开展“10+N”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作为服务重点，普遍设立招聘专区。加密招聘频次，注重招聘实效，积极开展行业性、专业性、小规模、定制式等特色招聘，高校毕业生集中的市州每周至少举办一次专业性招聘、每月至少举办一次综合性招聘。开发运用“荆楚就业”小程序、荆楚学子码，大力推广湖北公共招聘网、优楚聘湖北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湖北 24365 大学生就业服务平台，探索岗位发布、组织对接、面试洽谈等“一站式”在线服务，更加便利青年求职应聘。

七、持续提升青年求职能力和技能水平。加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职业指导和求职能力训练，组织青年求职能力实训营，开展模拟面试、简历诊断、职业规划等互动教学，举办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等系列活动，提升大学生求职就业能力。公共就业服务

机构或定点培训机构组织毕业年度和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求职能力实训的，可参照马兰花创业培训项目给予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支持企业对技能岗位新招用人员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八、实施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投资项目等开展就业见习，开发设立更多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和社会服务类见习岗位。2024 年起，每年募集就业见习岗位不少于 5 万个，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的奖补，与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九、实施就业困难青年专项帮扶行动。强化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帮扶，建立完善实名台账，普遍提供至少 1 次政策宣介、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推介、1 次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强化困难高校毕业生结对帮扶，加强与农业农村、残联等部门信息共享，及时将脱贫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对象纳入帮扶台账，制定专项计划，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针对性提供高质量岗位信息。

十、高效办成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企业员工入职”“灵活就业”等一件事推广应用力度，推进档案接收、补贴申领、社保缴纳、落户手续等政策服务“一件事打包办”。有条件的地区要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含零工驿站）等现有资源建设一批青年就业驿站，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对毕业 5 年内的高校毕业生到企业就业或自主创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地财政可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由各地自行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人才公寓、文旅交通等支持，为青年求职就业和参与城市体验提供便利，让更多大学生了解湖北、爱上湖北、留在湖北。

十一、加强就业权益维护。开展规范劳动用工暨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查处虚假招聘、违规收费和“黑中介”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和失信联合惩戒，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加强就业权益知识宣传，在招聘活动现场、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服务大厅发布防范求职陷阱的专门提示、典型案例、维权警示和投诉渠道，增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风险防范意识和权益保护意识。强化公共就业服务活动和各类校园招聘活动参与单位资质及岗位审核，坚决防止、纠正就业歧视和不合理限制。

各地要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导向，把促进青年特别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摆在更

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将这一民生实事办实办好。要细化完善政策，结合地方实际优化调整本地促进青年就业政策，能出早出、能出尽出，推动惠企利民。要密切协同联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就业促进和劳动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工作调度机制，强化人员力量保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教育部门要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及时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配合相关部门落实落细各项促就业政策；财政部门要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保障，全力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政策落实。要广泛宣传引导，加强对本地促进青年就业创业政策、经验做法和“最美基层高校毕业生”“长江学子”等就业典型的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从实际出发选择就业方向，通过奋斗更好实现人生价值。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财政厅

2024 年 7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深入做好援企稳岗 促就业工作的通知

鄂人社发〔2024〕15号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就业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深入做好援企稳岗促就业工作，兜住、兜准、兜牢民生保障底线，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1%的政策延续实施一年，执行期限至2025年12月31日。

二、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还，中小微企业按60%返还。稳岗返还资金可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以及降低生产经营成本支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三、延续实施技能提升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根据全省不同职业（工种）急需紧缺程度等情况，实行差异化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只能申请并享受一次，且技能提升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享受；已享受同一职业（工种）高级别证书技能提升补贴的，不再享受低级别证书补贴。政策执行期

限至2024年12月31日。

四、持续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优化完善人社服务专员制度，将先进制造业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部纳入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劳动用工咨询、招聘信息发布、用工指导等服务。持续开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助力重点企业用工、助推重大项目建设、帮助重点群体就业”活动。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加大“以训送工”奖补政策力度，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各地现行标准的150%发放培训补贴，政策执行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

五、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纵深推进“才聚荆楚”工程，深入实施“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校地合作共建“就业服务工作站”，组织实施学子看家乡、送岗进校园等系列活动，积极开展面对面、分学院、行业性、小规模、定制式等特色招聘。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精心实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对有就业意愿的，至少提供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介、1次技能培训或就业见习机会，兜牢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群体和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底线。

六、深入推动公共就业服务下沉基层。探索县域精准化公共就业服务新模式，加强基层就业服务网点建设，推广“大数据+铁脚板”服务模式，打造基层“15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形式多样的“家门口”就业服务站点。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基层就业服务网点设施运营、服务项目提供，形成服务主体多元化、服务方式多样化的基层就业服务供给模式，不断增强公共就业服务的均衡性和可及性，更好服务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就地城镇化及城镇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

七、全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各地要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价格临时补贴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八、优化提升经办服务水平。各地要采取“免申即享”经办模式，向符合条件的企业精准发放稳岗返还资金，并通过短信等方式告知企业；对没有对公账户的小微企业，可将资金直接返还至当地税务部门协助提供的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账户。要指导劳务派遣单位主动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稳岗返还，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避免出现截滞留问题。对涉及被派遣劳动者的部分，指导劳务派遣单位全额拨付给实际提供岗位并承担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的用工单位。其中，派遣到机关事业单

位的劳动者不在稳岗返还政策覆盖范围之内。对涉及劳务派遣单位自有员工部分（含依法开展承揽、外包业务招用的劳动者），由劳务派遣单位全额享受。要深入实施“申领失业保险金”一事联办，全面取消证明材料、申领时限、捆绑条件和附加义务，确保失业人员仅凭身份证或社保卡即可申领;用好待遇申领和转移接续两个全国性平台，提高审核办理效率，推动实现失业人员随时随地申领。

九、强化组织实施保障。各地要把稳就业提高到战略高度通盘考虑，加大援企稳岗促就业政策宣传、解读、落实力度，大力开展失业保险待遇“畅通领、安全办”、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技能提升“展翅行动”，既通过官网官微、报刊广播、政务窗口等多种渠道广泛推广，又要向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精准推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健全审核、公示、拨付等风险防控机制，严肃查处骗取套取、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保障资金（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加强工作调度指导，及时跟踪掌握实施情况，严格执行要情报告制度，分析研判遇到的实际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确保全省就业形势总体稳定、持续向好。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　北　省　财　政　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 年 6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廉政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

鄂交发〔2024〕61号

各重点工程建设单位（项目公司），各市州交通运输局，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和省纪委十二届三次全会精神，落实关于治理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决策部署，加强招标投标领域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规范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依法执行招标投标制度

（一）严格执行强制招标制度。招标人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开展招标投标活动。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确定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应招尽招。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项目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不得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函复意见、备忘录等方式转为采用谈判、询比、竞价或者直接采购等非招标方式；不得随意改变法定招标程序；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违规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二）严格执行进场交易制度。招标人应当将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及经营性公路投资人招标项目，纳入省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

交易。属于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监管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应当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三）全面推行电子招标投标。进入省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公路水运工程项目，均应当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等全部交易过程。

二、依法规范编制招标文件

（四）规范招标文件备案管理。招标人应当按照《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将招标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涉及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等核心内容的，招标人在发布澄清、修改内容前，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对招标公告内容进行澄清、修改的，应当在已发布招标公告媒介全文公开发布。

（五）规范使用标准文本和示范文本。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交通运输部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结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以及招标文件备案指引编制招标文件。对标准文本或示范文本改动较大的条款，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备案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六）推行重大偏差集中审核。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重大偏差一览表，对所有重大偏差予以明确和汇总，随招标公告附件对外公开。重大偏差一览表设置的重大偏差应当与评标办法的评审标准保持一致，对重大偏差的表述应当准确、完整、无歧义。评标办法中应载明对重大偏差逐项审核的相关内容。

（七）合理确定招标需求和招标方案。招标人不得利用招标模式和标段划分规避招标、虚假招标、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对中小企业或民营企业形成市场壁垒。高速公路项目审慎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不得通过设计施工总承包明招暗定、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土建工程、无须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原则上不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土建工程与有单独资质要求的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机电工程、房建工程等施工项目原则上不纳入同一标段招标。经营性公路投资人招标应严格控制联合体成员数量，防止施工企业单以获取施工承包合同为目的，通过“名义投资人”身份进入联合体规避招标。鼓励经营性公路投资人与工程施工分别招标。

（八）合理选用评标办法。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者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工程规模较小、技术含量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水运工程中的港口、航道疏浚项目施工招标一般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简明综合评分法；技术复杂的航电枢纽项目，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合理设置评标价得分

的偏差系数，实现投标报价的有效竞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隐藏投标人信息的暗标评审。

（九）完善招标文件编制。鼓励招标人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鼓励招标人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

（十）规范投资人招标活动。经营性公路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选择投资人。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应当执行《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和《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将市场化程度高的商业项目和产业项目，以及没有经营收入的公益项目，纳入特许经营投资人招标范围。投标人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得在投资合作协议以外另行违规签署协议，变相实施“明股实债”；不得利用“约定股权回购”等方式违规转移投资风险。投资人自行承担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的，应当落实《湖北省特许经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投资人自行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投资人承诺实施公开招标的，应当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事项履约。

（十一）建立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因素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审慎设置，不得通过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鼓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备案前，参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通过专家咨询论证方式，开展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经论证招标文件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招标人应当予以修改。招标文件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典型表现形式详见附件。

三、严格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

（十二）规范选择招标代理机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具有自行招标能力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违法限定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方式。鼓励招标人按照《湖北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十三）加强评标报告审查。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

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

（十四）强化异议处理质效。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积极引导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按照法定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招标人在处理异议或配合处理投诉事项时，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判断是否满足重新评标的条件，不得随意启动重新评标，确须重新评标的，依据相关规定处理。必要时，招标人可以组建咨询委员会进行补充论证。

（十五）依法行使招标人定标权利。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确定中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尊重和保障招标人定标权，落实招标人定标主体责任。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依法依规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十六）严格规范投标和履约行为。投标人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不得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得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不得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中标人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违规修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十七）规范招标代理服务行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依规、诚信自律经营，严禁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输送不正当利益等非法手段承揽业务；对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提出的违法要求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劝阻，不得背离职业道德无原则附和；不得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高额的招标文件等资料费用；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及时向招标人提交全套招标档案资料，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擅自销毁；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

动当事人合法权益。

四、严格规范评标行为

（十八）严肃评标工作纪律。评标专家应当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勤勉地履行专家职责，按时参加评标，严格遵守评标纪律。评标开始前，评标专家应当知悉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告诫书》有关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发现评标专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评标专家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严肃查处，并通报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评标专家所在单位和入库审查单位。评标专家违反评标工作纪律的典型表现形式详见附件。

（十九）规范招标人代表条件和行为。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二十）规范评标专家抽取。评标专家抽取应当做到全程留痕、可追溯。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监管的公路水运工程招标项目，应当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交通行业子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根据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应当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项目，从其规定。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有回避事由或者其它特殊原因不能评标的，且继续从交通运输部评标专家库抽取无法满足评标时限需要的，可以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交通行业子库中补充抽取，或者依法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异地抽取评标专家和异地评标。

（二十一）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负责招标项目直接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二十二）提高评标工作质量。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重大偏差一览表中涉及的所有重大偏差进行逐项复核。对于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的重大偏差一览表判定偏差性质。未列入重大偏差一览表的情形均不属于重大

偏差。属于重大偏差的，应当否决投标；不属于重大偏差的，不得否决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除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招标人说明情况；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影响履约的，必要时请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不得随意否决投标；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发现违法行为的，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受到非法影响或者干预的，应当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招标人既要重视发挥评标专家的专业和经验优势，又要通过科学设置评标标准和方法，引导专家在专业技术范围内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招标项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专家抽取专业，并保证充足的评标时间。

（二十三）试点开展评标后评价。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适时对评标行为的公正性、合理性开展抽查、复核、评估等后评价工作，发现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评分畸高畸低、超出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范围评分等异常情形的，可以约谈或书面函询有关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二十四）强化评标场所管理。评标场所应当封闭运行，严禁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外界的一切非正常接触和联系。探索实施招标人代表与评标专家不同评标室进行评标。评标过程应当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评标人员的语言、行为、活动轨迹全过程应当可跟踪、可回溯。

五、严格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二十五）健全监管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畅通投诉渠道，依法处理招标投标投诉。积极适应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新形势，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依托信息化手段履行监管职责，不断探索完善智慧监管措施，及时预警、发现和查证违法行为。健全协同监管和信息共享机制，监管执法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着力解决多头处理、职责交叉等问题，提高执法水平和效率。

（二十六）加大监管力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坚决克服监管执法中的地方保护、行业保护，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对影响恶劣的案件依法从严从重处罚并通报曝光。招标人发生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追究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他人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为由减轻或免除

责任。与公安机关建立有效的协调联动机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协作配合，按照规定做好违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交。

（二十七）加强信用管理。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招标投标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运用信用管理手段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对于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将有关市场主体列入湖北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市场“黑名单”。进一步加大信用奖惩力度，充分应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在可投标段数量、保证金数额方面适度设置优惠政策，推进奖优罚劣。

六、防范公职人员廉政风险

（二十八）严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按照《湖北省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报告制度。各级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按照“谁发现、谁记录报告”原则，发现领导干部插手干预招标投标事项的行为，要及时、全面、客观记录、报告。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典型表现形式详见附件。

（二十九）加强行政监督部门公职人员的监督约束。健全行政监督部门内控机制，切实守住廉洁底线。严禁公职人员以规范和监管之名滥用行政权力、超越权限、违反程序执法；严禁吃拿卡要、谋取私利、违规审批；严禁包庇纵容破坏营商环境、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

（三十）强化公职人员招标投标廉洁教育。健全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投标廉洁教育常态化机制，围绕重点岗位职责开展学习，突出抓好岗位思想道德教育、廉政行为规范教育、廉政风险防控教育和纪法教育，筑牢公职人员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提高岗位意识、责任意识和自我防范风险意识。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以案说法、以案明纪，通过招标投标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引导公职人员牢固树立自律意识、法纪意识和责任意识，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招标投标领域有关问题典型表现形式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7 月 29 日

附件

招标投标领域有关问题典型表现形式

一、招标文件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

1. 企业规模、所有制方面：

（1）设置的条款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参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不合理限制或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的效果；

（2）设置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3）根据投标人的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设置差异性得分。

2. 资质方面：

（1）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2）设置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要求；

（3）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3. 业绩方面：

（1）设置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业绩要求；

（2）设置与招标内容或履行合同无关的业绩要求；

（3）除特殊情形外，将未完成合同作为符合要求的业绩；

（4）提出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要求；

（5）根据投标人取得业绩的区域设置差异性得分。

4. 主要人员和设备方面：

（1）要求主要人员持有证书的专业与招标内容或履行合同无关；

（2）要求主要人员在企业内担任领导职务；

（3）要求主要人员具有培训合格证、上岗证等特定地区或者特定行业组织颁发的相关证书（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设置的施工设备或试验检测设备要求与招标内容或履行合同无关；

（5）市场方便租用的设备，要求投标人自有。

5. 财务方面：

（1）设置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要求；

（2）设置与招标内容或履行合同无关的财务指标要求；

（3）除特殊情形外，根据投标人的规模、注册资金、市场占有率、负债率、净资产规模等设置差异性得分。

6. 履约信誉方面：

（1）设置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奖项要求；

（2）设置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奖项要求；

（3）将国家已经明令清理的评比达标表彰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4）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5）除特殊情形外，设置加分条件的奖项只有个别潜在投标人具有，影响公平竞争性；或该奖项所体现的投标人信誉或能力，与项目合同履约或实际需要不相符。

7. 其它方面：

（1）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2）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3）要求投标人取得特定行业组织成员身份；

（4）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5）除特殊情形外，某一评分项的权重或最高分对应指标明显超出合理范围；

（6）以特定专有技术作为资格、技术条件，但该特定专有技术不是保障合同履行的必要条件；

（7）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或保函等单一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8）要求投标人缴纳除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外的其他保证金；

（9）要求投标人从特定机构开具保函（保险）；

（10）在获取招标文件、开标环节违法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或者其他特定人员到场；

（11）将有单独资质要求的不同专业工程纳入同一标段招标，且不接受联合体，

变相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12）将高速公路土建工程或无须深化设计的专业工程，通过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变相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

（13）其它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评标专家违反评标工作纪律的情形

1.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2.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3. 接受他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 透露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和评标项目；

5. 向无关人员透露被抽取评标的相关信息；

6.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7. 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8. 在合法的评标劳务费之外额外索取、接受报酬或者其他好处；

9. 组建或者加入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微信群、QQ 群等网络通信群，在网络通信群中泄露评标相关信息；

10. 其它违反评标纪律的行为。

三、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招标投标的情形

1. 要求有关部门对依法应当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不招标，或者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实行邀请招标；

2. 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假借保密工程、抢险救灾等特殊工程的名义规避招标；

3.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并办理招标事宜；

4. 影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资格的确定或者评标、中标结果；

5. 其它违反规定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为。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招标投标负面清单》的通知

鄂公管函〔2023〕8号

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交易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交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我局制定《湖北省招标投标负面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8日

附件

湖北省招标投标负面清单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一、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1	依法应当招标未招标或未进平台交易	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2. 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3. 为适用“可以不招标”法定条款的规定而弄虚作假。 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利用划分标段、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或将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6.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不依法进行招标。 7.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三个或投标人少于三个时，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 8. 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四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2	发布公告不规范	1.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 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3.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要求。 4.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5. 设置投标报名环节	《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十六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八条、第十条
3	不按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1.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按规定使用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2.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3.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 4. 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4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1.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4.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6.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7.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8.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9.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10.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11. 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要求投标企业在投标中提供证书原件。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12. 对于初始注册建筑类最低资质等级的企业能够承揽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文件中提出工程业绩要求或设置明显不利于初始注册企业的招标条件。 13. 将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设在国家法定休假日。 14. 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 15. 同一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多项资质的，排斥联合体投标。 16.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设置的业绩条件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1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若干措施》（鄂公管文〔2022〕12号）
5	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6	透露潜在投标人信息等情况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信息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7	不按规定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	1. 不按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发布）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2. 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发售期少于5日，电子文件收取费用或纸质文件售价明显高于印刷和邮寄成本，以营利为目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8	不按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1. 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 2. 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 3. 不按规定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额度。 4. 政府采购工程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号）、《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工程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9	对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程序不规范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10	开标程序不符合规定	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2. 接受依法应当拒收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 3. 对已接受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不宣读（不展示）。 4.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在开标时不公布。 5.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6. 在开标环节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不接受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 7.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以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为由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予以退回。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11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	1. 招标人评委超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 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 4. 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5. 非因法定的事由，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6. 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8. 在评标前二十四小时外，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或按有关规定需要提前抽取专家的，未向评标所在地综合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批准。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条、第十二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
12	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1. 不按规定提前抽取评标专家，或将投标人名单及评标项目提前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2.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3. 招标人（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4. 在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5. 不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八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13	不依法公示评标结果并确定中标人	1.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4. 拒绝签订合同。 5. 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6.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示评标结果。 7.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的时限。 8.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订立合同。 9.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采用抽签、摇号等方式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14	不依法发布资格预审结果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或以资格预审结果予以公示等形式泄露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15	规避招标或与投标人串通	1. 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 在确定中标人前，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6	未按规定处理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异议	1.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 2. 对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前，未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
17	投诉不规范	1. 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2. 不按规定的格式、程序和要求进行投诉。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21〕7号）第六条、第十四条
18	擅自中（终）止招标及终止程序不规范	1.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 2. 终止招标时，不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 3. 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且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19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2.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0	代理机构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代理职责	1.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2.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第五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二、投标人			
21	不符合要求参与投标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以他人名义、借用资质参加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2	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3	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7.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24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25	中标后违约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2. 中标后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4. 与招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 6.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7. 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分包人。 8. 中标后不及时、足额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七十四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26	不合理投诉、恶意投诉	1. 未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评标（评审）结果出来后又对资格预审文件内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投诉。 2. 未提出异议或异议答复日期未满、超出投诉有效期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3.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4. 已查明的事实不接受，反复投诉、多处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5. 不按规定的格式、程序和要求进行投诉的。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七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第十四条
27	违反诚实信用原则	1.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2.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出现调整不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4.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其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5. 在开标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进行协商谈判。 6.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7. 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28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2.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			
29	应主动回避未回避	1. 与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二条
30	干扰或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1.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 拒绝在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上签字，且不以书面形式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 3. 索要超额专家劳务费或要求不当消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一条 《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序号	禁止事项	具体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依据
31	不按规定审查、评审，不客观、不公正履职	1.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2. 私下接触投标人。 3.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4.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6.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7. 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8. 有玩忽职守等渎职行为。 9.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2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 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3.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 《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四、平台服务机构			
33	设置交易障碍	1. 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 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3. 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4. 强制要求市场主体重复登记、备案和验证。 5. 非法扣押企业和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6. 限制交易主体自主权。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第八条
34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1. 行使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2. 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3. 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4. 违法收取费用，以营利为目的。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招标信息或者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6. 无正当理由延误招标信息发布时间。 7.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8. 未按规定设立专家抽取岗，未配备专职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负责省综合专家库网络抽取终端的使用和维护。 9. 将重要敏感数据擅自公开及用于商业用途。 10. 不按规定保存进场交易项目档案。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第八条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监管办法（试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 《湖北省评标（评审）专家及专家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全省税务系统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税发〔2024〕11号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现将《全省税务系统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在落实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取得成效和相关建议，请及时报送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附件：全省税务系统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工作任务安排表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4年4月16日

全省税务系统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展2024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的意见》（税总纳服发〔2024〕19号）要求，2024年以“持续提升效能·办好为民实事”为主题，持续开展“便民办税春风行动”，进一步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和获得感，更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推动国务院关于“高效办成一件事”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在全省税务系统落地见效，从纳税人缴费人视角出发，聚焦办税缴费高频事项和

纳税人缴费人热点诉求，树牢主动服务意识，集成推出系列惠民利企服务举措，强化科技支撑、数字赋能，着力提升税务行政效能，全面增强税费服务的可及性、均衡性、权益性，切实做到用心用情优化税费服务、全心全意办好惠民利企实事，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税收营商环境，为服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

持续丰富税费服务多元供给，从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等方面入手，进一步夯实税费服务供给基础，推动税费服务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一）优化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1. 全面推广上线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实现税费服务智能化升级；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上线应用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拓展“掌上办”服务，提升精准推送、智能算税、预填申报的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办税缴费个性化需求。

2.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升级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优化网页端扣缴功能，丰富扣缴功能模块，增强实用性、便捷性，更好满足扣缴义务人使用需求；优化手机端界面布局，直观展示办理界面，增加“待办”模块，提供分类细化提示指引，便利居民个人实际操作。

3. 优化自助办税终端布局，探索利用集成式自助终端提供“24 小时不打烊”服务，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就近办、便捷办”。

（二）优化纳税缴费信用评价

4. 助力新设立经营主体尽早提升信用级别，纳入纳税信用管理已满 12 个月但因不满一个评价年度而未参加年度评价的纳税人可申请纳税信用复评；税务机关在次月依据其近 12 个月的纳税信用状况，确定其信用级别，并提供查询服务，帮助新设立经营主体更快积累信用资产。

5.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下一年度起评分提高 1 分，连续评为 A 级的可累积提高（起评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提升 A 级纳税人的容错空间。

6. 优化“银税互动”合作机制，加强部门间信用信息共享应用，提高守信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便利性。

（三）优化涉税专业服务管理

7. 转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监管模式，有序推广涉税专业服务集中监管，推动将区县税务机关所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集中到一个税源管理分局（科、所），逐步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一个部门扎口管”“一批人员专业管”。

8. 构建税务代理人员识别指标，完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基础信息，

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形成监管合力，促进涉税专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纳税人缴费人。

三、进一步提升税费服务诉求响应

持续关注涉税涉费高频热点诉求，在健全工作机制高效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的同时，进一步紧贴企业群众实际需求，着力打通办税缴费堵点卡点，分类精准施策，提高涉税涉费诉求解决效率。

（四）健全诉求解决机制

9. 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畅通纳税人缴费人诉求收集渠道，强化直联点税务机关诉求感知“触角”作用，进一步提高诉求办理效率，办成办好纳税人缴费人反映较多的热点诉求，并适时向社会公开办理情况。

10. 优化税费优惠政策精准推送，发挥工作机制作用，进一步提升宣传辅导实效，切实解决纳税人缴费人申报享受遇到的问题。

11. 优化可视答疑服务，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实现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实名归集、分析，主动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邀请，解答热点诉求，实现“一地答疑、多地共享”“一期答疑、产品共用”。

（五）增强破解难题实效

12.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拓展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优先退税范围，将适用简易申报的纳税人纳入优先退税范围。

13. 落实税务总局编制的支持制造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指引，帮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理解和适用税费优惠政策。

14. 开展面向新办纳税人的“开业第一课”活动，精准推送新办纳税人想要了解和需要掌握的政策、指引等宣传辅导产品。

15.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聚焦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连续第四年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优化面向纳税人缴费人特别是小微经营主体的宣传辅导方式，提高针对性、实效性。

16.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广试用大企业服务模块；推进大企业跨区域涉税事项协调机制建设，高效率协调解决大企业涉税诉求事项。

17.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持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拓展《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适用范围，提升对“走出去”“引进来”企业的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强化税费服务数字赋能

持续深化数字赋能，通过推进数据互通共享、加强数字技术运用，推动办税缴费流程优化、资料简化、成本降低，切实做到高水平优化提升税费服务。

（六）推进数据互通共享

18.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加强与退役军人、农业农村等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系统查询、提示提醒等功能，方便纳税人享受支持创业就业等税费优惠政策。

19. 推广应用完善后的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预填功能，依托部门间数据共享，为纳税人提供信息预填服务，便利及时享受。

20. 推广应用优化后的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个人养老金税前扣除“一站式”申报功能，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个人养老金缴费凭证信息，纳税人无需下载缴费凭证即可申报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21. 关联不动产交易环节信息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系统自动预填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信息采集表，纳税人补充、更正、确认后，即可完成税源信息采集，进一步减轻办税负担；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利用自然资源等部门交换信息，进一步提升预填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便捷性。

22.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通过与医保部门信息共享比对，建立资助参保困难群众信息库，对未参保困难群众开展精准宣传、精细服务，落实落细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七）加强数字技术运用

23. 借助数字技术手段，依托可信身份体系、电子证照共享、电子化报送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税资料，提高办税效率。

24. 在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下，推动应用铁路、民航电子发票，有效降低企业票据管理成本，更好满足旅客便利化用票需求。

25. 积极推广“乐企”平台，为符合条件的集团企业创造条件接入，拓展自用、他用、联用服务试点范围，为企业提供数字化发票开具、交付、使用等服务，推动企业业务、财务、税务融合贯通，促进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

26. 配合省内相关部门，做好我省电子发票与电子报销、入账、归档一体化联合试点，推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

五、进一步推进税费服务方式创新

持续关注纳税人缴费人精细化、场景式服务需求，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升级“跨域办”“跨境办”“批量办”“一窗办”等集成式服务场景，推动税费服务提档升级。

（八）推进“跨域办”

27. 依托征纳互动服务，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在办税服务厅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资料传递、屏幕共享等技术，探索实现办税事项省内通办、跨省通办，满足特殊事项、特殊群体、特殊情

形下纳税人进厅跨区域办理需求。

28.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推进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异地业务线上办，通过场景式归集，整合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预缴、反馈等功能，通过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纳税人一次登录、直接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避免频繁切换账号身份。

（九）推进“跨境办”

29. 丰富“税路通”跨境服务品牌知识产品，分类梳理并动态发布国际税收热点资讯，帮助纳税人及时了解国际税收动态，深入推进跨境涉税疑难问题解决。

30. 配合税务总局整合相关功能，为“走出去”企业集成提供线上“一站式”服务，根据纳税人定制需求，精准推送投资目的国（地）涉税资讯。

31. 推广应用税务总局建设的优化英文税收政策法规库，方便跨境纳税人查询知晓税收政策。

32.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落实对外支付业务智能预填综合办理，将合同信息采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等多个关联事项组合，实现关联要素不同表单间复用和预填，减轻企业填报负担；针对非居民所得不同类型项目，纳税人通过点击选择即可实现智能算税、多税种一键申报，提升申报体验。

33. 优化跨境税费缴库退库办理方式，依托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支持跨境全程电子缴退税，提升跨境税费业务办理便利度。

（十）推进“批量办”

34. 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紧贴涉税专业服务便利办税需求，优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电子税务局中的代理办税功能，实现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批量申报，提升涉税专业服务申报效率和使用体验。

（十一）推进“一窗办”

35. 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税“一窗办理”，为纳税人申报、缴税、获取发票和税票提供更加规范便捷的服务；进一步提升网上办、掌上办服务水平，优化二手房交易税费线上支付方式，实现发票代开网上办。

36. 推进涉企不动产登记办税“一件事一次办”，会同自然资源等部门设立企业办事专区或专窗，为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登记办税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深化思想认识。各地税务机关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引导广大税务干部增强服务意识和担当意识，切实履职尽责，做纳税人缴费人的倾情服务者，努力在高水平优化税费服务方面取得新突破。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措施纳入全局工作统筹

部署，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深化内外部协同配合，按照工作任务安排表，认真组织实施，对标对表抓好各项措施有序推进、全面落地。

（三）强化跟踪问效。各层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及时研究解决措施落实中的重大问题，有效防范化解工作风险，做好经验做法的复制推广，切实推动国务院“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在全省税务系统见行见效。

（四）加大宣传力度。结合“春风行动”取得成效和亮点做法，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报道，着力营造以税费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助力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激发、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的良好氛围，为高质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税务实践贡献力量。

中共鄂州市委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管委会，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办委局，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现将《鄂州市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十大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5 月 14 日

鄂州市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十大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坚持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扎实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完善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为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高效便捷政务服务提升行动

1. 持续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入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一窗受理改革，让群众只跑一地、只投一窗、一次办成，2024 年“一事联办”主题事项达到 55 个。

2. 打造 15 分钟政务服务圈。推动就业、社保、医保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服务事项“能放尽放”，实现市区两级 24 小时自助服务专区全覆盖。将社保、医保、水电气充值等缴费业务下沉至银行商超网点，方便群众自助办理。

3.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联合验收，将工程建设项目中涉及审批的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一网通办”。

4. 全面推行“验收即备案”。对于已顺利通过联合验收的项目，企业无须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国动办三部门联合出具建设工程联合验收合格意见书即代表项目竣工。

5. 创新不动产登记服务。推行“交地即交证”模式，实施“验登合一”，实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推出地籍图及不动产登记信息可视化查询服务，探索“互联网+婚姻登记+不动产登记”服务试点。

6. 优化办税缴费体验。实行市场监管、税务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提供“智能咨询首应+人工坐席兜底+屏对屏解难”的多级智能咨询辅导。

7. 实行“首违不罚”智能判。在金税三期系统中嵌入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智能模型，载入“首违不罚”事项清单和裁量基准，由“人工梳理”转变为“智能判定”。

8. 推动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开展鄂州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改造升级，实现加入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目标。探索政府采购电子签章改革，实行在线签订合同。

9. 深化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改革。搭建“政采贷”平台，提高融资效率。探索中标企业对承贷银行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评价，督促银行机构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二）实施开放发展畅通内外循环行动

10. 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推动科研用物资跨境自由流动，实现通关成本降低 10%以上。

11. 优化跨境贸易监管服务。推进“未来工厂+智慧通关+海外仓”供应链智慧监管，实现办理正常出口退（免）税的平均时间保持在 3 个工作日内。实行出口原产地证书“智能审核、自助打印”。

12. 打造内外联通循环通道。推进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等运输环节信息对接共享，为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信息服务。积极寻求扩大包括第五航权在内的航权安排，提升国际航空货运服务能级。推进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建设，推动鄂州花湖机

场打造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

（三）实施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营造行动

13. 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深化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改革，严格落实招标人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主体责任，构建招标投标领域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

14. 提升开办企业服务水平。持续推进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等事项“一日办结”、“分钟制”办理，实现开办企业全业务“一网通办”。

15. 破除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推行企业市内跨区迁移“一件事一次办”，实现全流程线上办理。在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等领域，推进“一证多址”改革。

16. 便利经营主体有序退出。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实现企业注销“一件事一次办”。实施市场经营主体歇业集成服务改革，推进市场经营主体除名及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有序清理长期未经营的“僵尸”企业。

17. 建立健全企业集群注册登记机制。细化集群注册登记管理办法，完善集群注册的登记程序及后续监管措施。加强集群企业托管服务，建立监控预警机制，及时清理异常企业。

18. 开展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建立水电气网市政公用基础设施联合报装机制和联合服务“一支队伍”。对市政接入工程涉及的建设工程规划、绿化、涉路施工等许可事项，实行“一口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19. 提高市政公用服务质量。探索实施“水电气网”地下管线防护信息化建设，实现施工信息实时推送。完善电力稳定供给保障措施，打造城网 15 分钟、农网 45 分钟抢修圈。

20. 降低市政公用服务成本。严格落实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电气接入“零负担”政策。建立企业缴费负担定点监测机制，强化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持续清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严格控制新增转供电行为。

21. 创新监管方式。构建“信用+风险”监管体系，对低风险监管事项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覆盖面，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扰。

22. 推行智慧监管。推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非现场检查，实现“远程管”、“易分类”、“早干预”。对美容美发、运动健身等信用风险较高、投诉较集中的预付式消费领域，设置风险预警指标体系。

23. 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支持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应诉和主动维权。健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机制，加大对企业原始创新

保护力度。

24. 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实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平均担保费率不高于0.8%。深化银担“总对总”批量担保合作模式，打通银担合作新渠道。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整合共享机制，推动纳税、电力、知识产权等涉企信用信息依法向金融机构共享应用。

（四）实施法治担当护航行动

25.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实施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公开制度和备案审查制度，深入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26. 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提升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鼓励律师和依法设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调解组织参与市场化调解，提供调解服务。畅通涉市场主体控告申诉案件受理办理绿色通道。

27. 提升涉企法律服务水平。试行“万所联万会”、“市场主体法律顾问网格化全覆盖”、“小微企业法律体检”等机制，打造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法律服务体系。加大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优化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产品供给。

28. 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针对涉生产经营类犯罪企业，充分考虑合规成本，积极使用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办理一批彰显制度价值、具有引领意义的高质效案件。

29. 优化破产案件办理质效。积极探索预重整、简易重整、申请提名管理人等改革，健全完善破产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和中小微企业破产保护机制，研究探索庭外重组市场化支撑机制，不断提升破产案件办理水平。

30. 提升审判执行质效。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等“一站式”电子诉讼。推进诉讼与公证全流程协同，在调解、保全、送达、调查等环节开展审判执行辅助事务协作。完善执行联动机制，构建信息化执行联动平台，扩大网络执行联动合作单位和财产查控种类。

（五）实施宜居宜业城市品质提升行动

31. 激发创新创业“活跃度”。加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和项目搭建，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市场化、专业化水平。建立专业服务队伍，提供科技培训、项目申报服务。

32. 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度”。探索创建高品质“零工驿站”，为求职者提供政策咨询、求职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服务，实现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就近快速精准匹配。

33. 提升公共服务“满意度”。聚焦“一老一小”重点群体，培育社区养老精品队伍及服务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和嵌入式托育点。拓展

医保“视频办”适用范围，打造医保办事全程“不见面”互联网服务模式。

34. 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探索建筑师负责制试点，完善建筑师负责制配套政策体系。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力争到2025年，全市绿色建材应用率达到50%。

（六）实施要素保障改善行动

35. 强化用地保障和供地服务。开展混合产业用地供应，支持单宗用地以工业为主（工业建筑面积占比不得低于50%），兼容仓储、物流、研发、办公、文旅、公用设施、商业等混合用途。对未完成开发投资总额25%以上的出让土地，可探索实行预告登记转让制度。

36. 创新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支持金融机构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开展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混合质押。充分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作用，健全政府引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

37. 提高用工服务便利度。完善职业培训激励机制，优化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发放流程。开发“共享用工”微信小程序，帮助阶段性劳动力闲置企业和缺工企业实现“共享用工”。

（七）实施精准主动服务企业行动

38.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建立健全部门走访联系企业和重大项目制度，开展常态化调研服务。持续推进“双千”活动和“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经营难题。

39. 落实“企业家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1+N”系列主题活动，持续为“四上”企业负责人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和免费停车服务，有序组织优秀企业家休假疗养。

40. 开展企业诉求攻坚活动。建立分类督办机制，对企业提出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实行闭环督办、销号管理。建立常态化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征集和移送市纪委监委工作机制。

（八）实施守诺践约信用鄂州建设行动

41. 提高全社会“信用度”。深化信用修复“一件事”改革，推行行政处罚决定书与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双书同达”，引导行政相对人主动纠正违法失信行为、开展信用修复。拓展更多信用惠企便民场景，实行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

42. 健全政府履约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强化政府诚信履约监管。分层分级、全面梳理“新官不理旧账”、拖欠企业账款等行为，逐项逐条推进整改清零。

43. 加大诚信激励力度。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引导广大经营主体增强诚信意识。推行企业守信公开承诺制度，鼓励企业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共同宣言。

44. 完善信用“黑名单”制度。将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失信行为依法依规纳入联合惩戒范围，促进企业诚实守信、合法经营。推动各行业（领域）建立企业失信行为清单（含对应的程度标准）、惩戒措施清单，着力整治经营主体严重违法失信等突出问题。

（九）实施政策体系强基固本赋能行动

45. 全面梳理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对现行有效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开展梳理，定期清理，分门别类汇编成册。

46. 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以税务纳税申报等系统为基础，构建惠企政策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且经公示无异议的企业实行优惠政策免予申报、直接享受。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优惠政策，推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一次申报、快速兑现。

47. 加大政策宣传推广。创新政策解读方式，让广大经营主体全面清晰掌握惠企政策、享受政策红利。大力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成效宣传报道，不断提振市场信心，讲好鄂州营商环境故事。

（十）实施最优营商环境共建共维行动

48. 强化政企社合作共建。建立政企互动、市区联动、商会协同的常态化、制度化沟通机制，广泛征集市场主体急难愁盼诉求，合力推进问题解决。加强涉企数据共享，避免企业多头填报、重复填报各类报表。

49. 强化营商环境感知体验。持续开展领导干部“走流程”活动，提升企业办事感受度。充分发挥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观察员、监测点作用，常态化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言献策。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平台等作用，构建高效的全链条闭环式问题解决督办机制。

50. 扎实开展民企评营商环境活动。积极组织参与“全国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活动，争取参评企业 100%满意。加快推进民营企业投资和民营经济增长，“四上”民营企业数量、民间投资、民营经济增加值等增速指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三、组织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优化营商环境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市直部门要牵头并带动各地积极申报全省先行区改革事项，确保省、市改革事项不少于 100 项。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深入组织开展全市营商环境月调度、季测评、年提升行动，着力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水平。健全改革创新工作保障机制，全面复制推广全国全省先进经验。探索建立营商环境“体验官”、“顾问团”等制度，形成全社会参与营商环境建设的良好格局。对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先行区创建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激励，对排名落后的进行通报批评。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1〕11号

（2021年11月17日鄂州政发〔2021〕11号公布，根据2023年9月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

为深入推进招商引资“第一任务”，激发招商引资活力，推动鄂州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项目用地支持

（一）工业项目用地支持。新引进“标准地”供地类工业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规划验收后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不低于300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5万元等指标，满足取得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使用要求的给予产业扶持。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所在地基准地价的70%执行。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允许企业在1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50%。

（二）物流项目用地支持。对符合我市物流业布局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或直接

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分销作业、运输装卸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的物流用地（具有物资批发、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的用地除外），可按项目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标准出让。

（三）文旅康养项目用地支持。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进行建设的旅游项目，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投资奖励

（一）工业项目投资奖励。自登记注册之日起2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累计达到1亿元人民币以上5亿元人民币以下（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下同），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5亿元人民币以上10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4%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10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规的，视同招商引资项目，当年投入达到上述要求的，参照此项奖励政策执行。

（二）文旅康养项目投资奖励。对新引进自持非出售的纯文化旅游、大健康项目，符合绿色新产业目录要求，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含本数）以上5亿元以下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3%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5亿元（含本数）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5%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三）商贸服务业投资奖励。对固定资产达到5000万元，自留经营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50%以上的商贸服务项目，待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给予奖励2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1000万元，奖励金额递增100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四）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奖励。对新引进固定资产（厂房、设备）一次性投资1亿元（含本数）以上5亿元以下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

（五）“一事一议”重大项目支持。对固定资产投资数额大、产业关联度高、带动性强、税收贡献大的重大项目，经市委市政府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三条 实际贡献奖励

对符合固定资产投资强度的项目，自投产年度起，连续 5 年按其实际贡献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

第四条 外商投资奖励

对在本市新落户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含本数，以外管 FDI 为依据），按照外资实际到资的 3%—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第五条 总部经济项目支持

总部企业租用、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 50%标准给予补助；在 5 年内对综合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对功能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设立综合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设立功能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第六条 企业上市支持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市级财政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含省政府 400 万元奖励）；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含省政府 300 万元奖励）。如企业在 A 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 A 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

对招商引资迁入我市投资经营的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市且守法经营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含省政府 30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产业基金支持

建立 500 亿元产业基金。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龙头项目，可申请市级产业引导基金。

第八条 物流成本补贴

新引进工业企业达产后，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达到一定标准，可按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5 年，每年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第九条 人才支持措施

招商引资企业引进人才符合我市“333 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计划、企业“千名引硕工程”资格条件的，可享受相应支持政策。自企业首个纳税年度起 3 年内，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成员，单个企业人数不超过 10 人）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达到一定标准，给予每人一定的奖励。项目所在地

政府负责协助企业招聘人员，并按照“我选湖北·青英汇鄂州”计划标准给予补贴，落实住房保障政策、子女入学等配套服务保障。

第十条 招商激励奖励

对经投资方和项目承接地招商部门共同确认的社会组织（包括中介招商、商协会等组织）或个人（不含国家公职人员、项目投资方）成功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的，按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实际到位资金的2‰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400万元。奖励资金分期兑现，项目开工建设且主体工程出正负零后兑现30%，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且投产时兑现70%。对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过20亿元以上项目奖励，实行“一事一议”。该奖励措施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年度内有效。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补资金政策和渠道，除市级已明确的外，根据属地原则分级负责兑现。各项政策由具体负责的市直部门组织协调落实。同一企业（项目）同类事项满足本办法多项奖励条件的,或者同时满足本市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同类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奖励的涉税支出，由受奖企业或个人承担。受奖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已发放的资金，并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责任。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9月6日。发布前已签订的合同，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办法由鄂州市招商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的通知

鄂州政规〔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鄂州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为促进我市广告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北省广告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鄂州市服务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开展广告产业锻长补短行动，强化创新驱动，提升服务能力，深化开放合作，打造服务品牌，形成影响力大、竞争力强、普惠多元的广告产业新体系，为鄂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培育一批广告创意设计、数字技术企业。中小微、龙头骨干广告企业和广告基地、园区梯次发展。到2025年，全市拥有经营额过1000万元的广告企业10家、经营额过

3000 万元的广告企业 2 家；国家一级广告企业 1 家、二级广告企业 12 家、三级广告企业 15 家；培育 1 家省级广告产业园区、3 家省级广告基地；广告人才库成员数量达到 40 人。公益广告作品获得国家、省、市奖励数量逐年增加。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广告市场培育。按照广告业统计标准，研究分析所属辖区内广告企事业单位组成结构，盘活经营单位存量，重点培育发展新质企业。结合市场主体壮大行动，建立骨干龙头广告企业（单位）、优质高成长广告企业和后备广告企业梯级培育方阵。支持一批资质好、潜力大、有特色、经营行为规范的广告企业做大做强，引导其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提高其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鼓励中小微广告企业积极创新和研发，帮助解决融资难题。支持传统广告企业加快运用互联网新技术，推动数字化转型，丰富广告传播形式，拓展广告营销手段。开展知识赋能行动，邀请广告业界、学界专家学者，为广告企业主提供专业知识指导。加大对优质中小微广告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申报高成长型企业。指导广告企业注册商标，创建自主品牌。支持广告企业参与一级、二级、三级广告企业资质认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城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提升广告产业发展质量。鼓励支持广告业业态融合模式创新，加快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实现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动能升级。吸引技术水平高、带动性强、市场前景好的互联网广告企业入驻鄂州，延伸本地广告产业价值链。突出抓好广告创意，深入挖掘本地文化资源，为广告设计提供富有本地特色的视觉元素和创意来源。强化广告产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鼓励广告产业市场主体提高广告作品原创能力，对设计、制作、发布等环节的先进技术申请专利。支持广告企业在信贷、融资、并购等市场活动中按照文化企业无形资产评估规定进行评估。引导广告产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广告产业市场主体增加营销策划、创意设计、制作和信息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大力提升广告服务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城控集团）

（三）加快广告产业园建设。分类推进国家、省级广告产业园，国家广告双创基地和省级广告产业孵化基地、广告创作基地、广告人才培训基地创建工作。对列入培育对象的广告园区（基地）要纳入区域经济发展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从立项、土地、财政等方面给予支持，出台明确的支持政策和措施，为广告产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硬件环境。（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市场

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

（四）促进广告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广告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新型市场主体，开展产业链招商。适时组织不同形式的对接会，强化沟通，满足重点企业高标准、多元化的广告需求。大力促进广告产业与特色农业、装备制造业、文化旅游业在宣传营销、品牌建设、电子商务、新型物流、生活服务等其他服务业全方位、深层次、跨领域融合发展。以“鄂州品牌”为载体，将广告产业与地方发展、城乡融合、改革示范、城市创建等有机结合，提升鄂州广告企业服务能力，创新服务模式。加快鄂州会展中心、航空会展服务中心建设，大力发展数字会展新业态。以提高外资项目引进质量和提升城市知名度、美誉度为目标，积极承办国际高端会议活动，广泛拓展国际经贸合作朋友圈。利用鄂州交通区位优势，盘活会展经济，辐射周边区域，实施“会展+”战略，推动会展与商贸、旅游、招商引资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加强广告人才培养。围绕产业发展研究、品牌营销策划、广告创意设计和文案创作、信息数字技术、大数据分析运用、媒体融合传播等领域，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跨界型、复合型广告专业人才。加大广告领域招才引智力度，支持院校与广告园区（基地）、协会（商会）、媒体及广告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双向需求对接通道，促进广告研究成果转化。支持建设高水平的广告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建立广告产业链条各环节多层次人才储备。开展各类形式的广告培训，提高广告经营单位遵法守法意识和合规审核能力。推动广告园区（基地）丰富广告人才培训模式，探索“互联网＋培训”形式，扩大培训受众面。支持广告从业人员参加各类国际化、专业化的广告创意和设计竞赛活动。组织参加全国、全省广告活动赛事，加强与先进地区的交流学习、成果分享与合作。将广告人才纳入“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等培养工程，享受相应政策。（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加强广告监管，提高治理能力。着力构建主体明确、权责清晰、运转高效的广告监管责任体系，实现“审批与监管”的有效衔接，确保监测监管到位。加强信用监管，推进广告产业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推进部门间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加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用约束。完善协同监管，形成齐抓共管、各尽其责、综合治理的工作格局。对重大违法线索实行联席会议挂牌督办机制，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统一调研会商，对重大典型案件集中曝光。做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发挥广告行业组织和其他行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的作用，推动实现企业和

行业加强自律规范，提升诚信水平。努力建设“主体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社会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推动公益广告事业发展。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鄂州市关于进一步促进和推动公益广告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推进公益广告宣传制度化、长效化。发挥广告业在弘扬民族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正能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动员各行业主管部门结合实际开展各类公益广告征集、评比活动。参加全省、全国各类公益广告作品评比大赛，实现以赛促交流、以赛促发展，提升公益广告思想主题、表现形式的文化内涵和传播效果。支持广告行业组织各类公益广告活动，搭建互动平台，为社会广泛参与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政策支持

（一）财政支持政策。财政部门要安排预算资金，保障兑现如下奖励：

1.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广告产业园称号，且落户企业达到国家级 10 家、省级 5 家以上，运营主体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库的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园区运营主体 50 万元、30 万元。

2. 对新获得省广告产业孵化基地、广告人才培训基地、广告创作基地称号，且运营主体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库，孵化企业达 10 家以上，培训人才 1000 人次以上、创作作品达 100 件以上的广告产业基地，分别一次性奖励基地运营主体 30 万元。

3. 对获证明商标 CNAA（I、II）使用许可的广告一级、二级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该项奖励不重复享受。对在中国广告协会组织的中国或国际广告节上获得金、银、铜奖作品的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

4. 对广告营业额年收入达到 5 千万元（含）以上、3 千万元（含）至 5 千万元（不含）、1 千万元（含）至 3 千万元（不含）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库的广告经营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对原已入库广告企业营业额年增长额达到 20%的，每次奖励 5 万元；年增长额达到 10%以上的，每次奖励 2 万元。

一个申报年度内同一企业同时符合第 1 条、第 2 条、第 4 条中的两项以上（含两项）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其中一项奖励措施。以上各项财政奖励补贴，纳入市财政奖补资金统筹安排。

（二）投融资支持政策。支持金融机构为具备较高资质和较高信用等级的广告企

业提供融资服务。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方式，拓展贷款抵押物的范围，探索广告品牌或广告创意设计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及股权、债权、动产质押等融资方式。推动符合条件的广告企业到创业板上市、到“新三板”和“四板”挂牌，提高广告企业直接融资比例。加强广告业投融资担保体系建设，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中小微广告企业提供短期贷款担保。发展中小微广告企业联保贷款业务，为广告企业提供融资便利。鼓励吸引社会资本投资我市广告产业。

（三）税收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支持广告产业发展，对经认定为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的广告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其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对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按照规定落实对制作公益广告的中小微企业有关税费优惠政策。

（四）用地支持政策。优先保障广告产业重点项目用地计划指标；对国家级、省级广告产业园区建设用地，给予政策支持和倾斜。经市政府批准立项的广告产业用地项目，采取招拍挂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企业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发展广告产业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依法取得的广告产业项目用地，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广告产业重点项目用地，经市政府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其他支持政策。支持各地对广告产业在电、水、气等方面给予优惠。积极推动广告服务纳入政府采购产品目录，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为中小广告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结合城市功能发展，科学合理规划户外广告。全面清理对广告企业的各类收费，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广告产业发展工作的领导，强化工作推进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导各区及市直各成员单位，共同推进本计划贯彻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聚焦广告行业关切点，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分年度做好广告产业发展行动计划，确保按进度落到实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制定各项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方案，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计划内容和实施进展。

（二）强化监测评估。市直各责任单位要加强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评估，对各地落实行动计划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指导，督促按进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重点任务。

（三）做好服务引导。广告行业组织要发挥政府与广告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积极收集、整理、反映广告业内外的意见建议，做好行业引导和服务会员工作。要加强调查研究，组织会员单位加深对本行动计划的理解，搭建拓展落实的平台和渠道，在推进计划实施中发挥应有作用。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鄂州政发〔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相关部门：

现将《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年）

为加快鄂州市可持续发展和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根据“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湖北省“无废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等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碳达峰、碳中和理念为引导，以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为根本，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制度、技术、市场、监管等保障体系建设，推进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为我市“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目标

2023年，有序启动“无废城市”建设；2024年，重点实施“无废城市”建设示范

引领工程和“无废细胞”工程；2025 年，“无废文化”理念深入人心，“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构建规模化与高值化并行、产业循环链接明显增强、协同耦合活力显著激发的创新驱动、绿色低碳发展模式。全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显著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高，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能力有序提升，存量固体废物显著减少。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1. 加快行业绿色发展转型。推动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打造“157”产业集群，加快冶金、建材等传统行业高端化、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引进和培育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络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临空偏好型等重点产业。提升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积极推广先进、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装备，有序推动煤电、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技术改造。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坚持源头减量、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全过程控制及减排增效相结合。到 2025 年，清洁生产推行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工业领域清洁生产全面推行，工业固体废物源头产生量显著减少。

2. 打造绿色低碳工业体系。实施绿色制造工程，鼓励企业开展节能减排、“三废”治理、资源化综合利用等绿色环保技术改造，支持宝武鄂钢、世纪新峰等高耗能、重污染企业优先选用先进工艺，建立资源回收循环利用机制。发挥宝武鄂钢、鄂钢嘉华绿色工厂示范作用，引导推动其他企业开展绿色工厂创建。到 2025 年，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3 家、绿色设计产品 5 个，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供应链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健全矿山企业“三率”考核体系和监督检查机制，鼓励对废石、尾矿进行二次开发和回收利用。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力度。到 2025 年，指导程潮铁矿建成绿色矿山。

3. 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聚焦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打造有价组分提取、建材生产、生态修复等领域资源化利用产业链，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规模化利用。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利用与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装配式建筑等产业耦合发展。到 2025 年，冶炼废渣、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

4. 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力度。针对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粉煤灰、煤渣、钙粉、石灰石、尾矿砂等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持续开展排查整治行动。健全尾矿库环境监管制度体系，更新完善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成效复核。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防治长效机制。

（二）促进农业固体废物高值利用

5. 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深入实施“633”重点产业链工程，重点打造“沼山胡柚、三红蜜柚、杏福果蔬、临江大蒜”等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品牌，到 2025 年，“两品一标”农产品累计认证达到 50 个以上。大力推广“猪—沼—果”、稻虾共生、林果间作等成熟技术，发展农牧结合、种养结合等生态循环农业，鼓励使用大水面生态增殖、循环水养殖、稻虾综合种养等生态养殖技术，着力建设稻虾产业示范园和鱼菜产业示范园，形成农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的绿色发展模式。

6. 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健全农作物秸秆回收利用体系，引导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种植大户积极开展秸秆收储及综合利用行动。加快推广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利用技术，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超过 95%。

7. 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新技术研发，支持推广立体有机生物床、传送带干清粪和沼气工程+还田处理等处理技术和模式。推进粪肥还田利用，降低还田成本，提高还田利用效率。到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持续提高。

8. 推动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完善农田残膜回收和再利用体系，采取以奖代补、以旧换新等方式，引导建立废旧农膜回收网点，鼓励工商企业开展废旧农膜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加快普及加厚地膜，推广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到 2025 年，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持续提高。指导农药经营者、使用者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回收义务，细化农药包装废弃物分类回收处理措施，支持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以上。

9. 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鼓励使用生物有机肥和生物农药替代传统化肥农药。推广水田作物应用水肥一体化技术，以鄂州市兴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水稻种植基地、蒲团乡横山村湘莲种植基地为示范，引导全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采用化肥减量增效新技术、新模式。到 2025 年，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

（三）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10. 推动绿色建筑创建和绿色建材应用。持续开展绿色建筑创建活动，充分利用节能建筑，推进高星级绿色建筑建设，源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 100%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大力支持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发展，以保障性住房、政策投资或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公建项目为重点，大力发展符合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及海绵城市等结构体系的新型墙材部品部件和节能环保、安全耐用的绿色建材，推进建筑工程项目优先应用绿色建材。到 2025 年，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50%。

11.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主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建设，

积极开展建筑渣土改良应用、再生骨料强化技术、再生细粉料活化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工艺等技术研发，着力提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艺和产品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到 2025 年，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60%以上。

12. 加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出台《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加强城管、住建、交通等部门联动，完善人防加技防监管机制，落实建筑垃圾排放、运输、利用、处置等各环节监督管理。做好存量建筑垃圾摸底，全面开展建筑垃圾清理及安全隐患排查专项行动，严查建筑垃圾非法倾倒、非法堆存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推动生活源垃圾无害化处理

13.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加快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持续推广“店收司运”的梁子湖区生活垃圾收运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管理体系，健全“农户分类、村组保洁、乡镇收集、区级转运、市级处理”五级收运处理管理网络。深入开展垃圾分类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校园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加快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提高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不低于 60%。

14. 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修订《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严格餐厨垃圾管理，建立定点回收、专业运输、集中处理、资源化产品评估及监督管理体系。推动餐厨垃圾处理中心项目建设和运行，实现餐厨垃圾统一收集处理。

15. 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水平。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源头减量。进一步推动污泥处置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打造高温碳化、干化焚烧、建材利用等多元化组合方式的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体系，补齐污泥处理设施短板。到 2025 年，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

16. 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鼓励对塑料制品进行绿色设计，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等。探索建立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机制。持续加大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理处置等环节排查整治力度，开展江河湖库、旅游景区、农村地区等塑料垃圾清理行动。到 2025 年，基本建立塑料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17. 推动快递行业绿色发展。结合“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建设，探索建设智能物流园区，持续开展绿色快递网点、绿色快件分拨中心创建。做好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应用试点工作。支持快递企业推行可循环快递包装统一编码和规格标准化，建立健全上下游衔接、平台间互认的运管体系。支持邮政快递企业和第三方机构通过多种模式，提高可循环箱的使用率和回收率，在校园、社区等场所的快递网点开展快递包

装纸箱集中回收工作。减少电商快件二次包装，大力推广使用生产耗能低、末端易回收、可自然降解、再生循环利用高的包装产品，持续推动快递包装材料源头减量。到2025年,基本实现快递包装循环中转袋全覆盖,使用可循环包装的邮件快递数量达100万件，回收复用瓦楞纸箱数量达300万件，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达到95%。

18.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鄂州市区再生资源管理智慧云平台，构建以社区回收站（点）为基础，收运中转站为核心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做好资源再生行业准入公告及规范管理，引导行业规范生产经营、优化工艺流程、提高资源回收利用率。推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加强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循环利用。到2025年，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达到60%。

（五）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9. 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鼓励涉危险废物企业开展工艺技术改造，推广使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严格环境准入，对涉危险废物新改扩建项目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排污许可、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等制度。实行危险废物分级分类差异化管理，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重点。

20. 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加强试点单位收贮能力建设，确保市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应收尽收，收贮过程规范安全。鼓励试点单位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及规范化环境管理延伸服务。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常备通行路线，实现运输车辆规范有序、通行安全便捷。

21. 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发挥重点龙头企业先进标杆作用，积极探索宝武鄂钢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模式，充分利用“武鄂黄黄”都市圈核心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助力提升全市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在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许可豁免管理试点。

22. 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围绕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弃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监管对象，持续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到2025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达到100%。落实举报奖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加强危险废物跨区域、跨部门联防联控，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3. 提升危险废物应急保障能力。加强涉危险废物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强化部门协同和信息共享，完善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及

时安全有效。鼓励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单位依法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六）加强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24. 构建制度体系。“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制度，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建立目标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加强跟踪分析和督导检查，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做好考核评估，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公众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

25. 加强技术支撑。充分利用各类创新中心平台，推动绿色低碳前沿技术与高新技术交叉融合。依托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推行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揭榜挂帅”，骨干企业发挥主力军作用，加快固体废物减量化、高值化利用关键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发，开展典型固体废物示范项目建设。

26. 激发市场活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为主，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落实有利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税收、价格等金融政策。建设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服务平台，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助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应用。探索建立生活垃圾分类计价、计量收费制度。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和“污染者付费”制度。深入机关、学校、社区、景区、商场、饭店、快递网点、加油站等社会生活单元开展“无废细胞”建设，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27. 健全监管体系。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日常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健全生态环保信用评价体系，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信用红名单和黑名单制度，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和利用处置单位纳入生态环保信用评价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及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人，强化协同联动，共同推动“无废城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二）拓宽资金渠道。深化政企银合作，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无废城市”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试点的金融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作为信贷工作重点，着力落实绿色金融政策。

（三）做好宣发动员。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网络宣传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

在全社会倡导低碳、绿色、循环理念，凝聚“无废”共识。加快构建政府、企业、公众共建、共治、共享的“无废城市”建设行动体系。

附件：1.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2.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3.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4.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动态更新）
5.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目标清单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2022 年）	目标值（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1	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工业源头减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47	1.27	吨/万元	市经信局
2			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强度★	0.00557	0.00477	吨/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3			通过强制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工业企业占比★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4			绿色矿山建成量★	0	1	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建筑业源头减量	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	82.95	100	%	市住建局
6		生活领域源头减量	生活垃圾清运量★	25.83	21.83	万吨	市城管委
7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91.90	持平	%	市经信局
8			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	83.97	持平	%	市生态环境局
9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秸秆综合利用率★	95.03	持平	%	市农业农村局
1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2.71	持续提高	%	市农业农村局
11			废旧农膜回收率★	87.38	持续提高	%	市农业农村局
12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	85	%	市农业农村局
13	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	市城管委
14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城市）★	/	35	%	市城管委、市商务局
15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回收率★	97.4	持平	%	市卫健委、市商务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2022 年）	目标值（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16	固体废物最终处置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	工业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下降幅度★	/	≥0	%	市生态环境局
17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	100	%	市卫健委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量下降幅度★	/	≥0	%	市经信局
19		生活领域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鄂州市无生活垃圾焚烧、填埋设施，生活垃圾全部委外处置）	0	0	%	市城管委
20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85	90	%	市水利局
21	保障能力	制度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划制定★	/	制定政策性文件和有关规划	定性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22			“无废城市”建设协调机制★	/	建立完善的协调机制	定性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23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纳入	定性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24			开展“无废细胞”建设的单位数量（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加油站）☆	/	10	个	各相关部门
25	保障能力	市场体系建设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投资总额★	/	后期汇总	亿元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
26		技术体系建设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关键技术工艺、设备研发及成果转化☆	/	7	个	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
27		监管体系建设	纳入企事业单位生态环保信用评价范围的固体废物相关企业数量占比☆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28			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情况★	/	实现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	定性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卫健委
29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评估抽查合格率☆	产废单位 100%；经营单位 100%	产废单位 100%；经营单位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3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立案率★	100	100	%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31			涉固体废物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办结率☆	100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基准值（2022 年）	目标值（2025 年）	单位	责任部门
32	群众获得感	群众获得感	“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教育培训普及率☆	/	90	%	第三方调查
33			政府、企事业单位、非政府环境组织、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的参与程度☆	/	90	%	第三方调查
34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90	%	第三方调查
35	自选指标		省级以上绿色工厂数量●	2	3	家	市经信局
36			固废点位清理完成率●	/	100	%	市生态环境局
37			“两品一标”农产品品牌数量●	/	50	个	市农业农村局
38			化肥和化学农药使用量●	/	实现负增长	定性	市农业农村局
39			城镇新建建筑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	50	%	市住建局
4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	60	%	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
41			使用可循环包装的邮件快递数量●	/	100	万件	市邮政管理局
42			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比例●	/	95	%	市邮政管理局
43			回收复用瓦楞纸箱数量●	200	300	万件	市邮政管理局
44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率●	/	60	%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注：1. ★表示必选指标，☆为可选指标，●为自选指标。

2. 指标解释见生态环境部《“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2021 年版）》。

附件 2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责任清单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	1.加快行业绿色发展转型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以下均需各区人民政府和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单独列出
	2.打造绿色低碳工业体系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3.促进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
	4.加大工业固体废物监管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

主 要 任 务		责 任 单 位
促进农业固体废物高值利用	5.大力发展绿色生态农业	市农业农村局
	6.提升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7.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8.推动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9.减少化肥农药使用	市农业农村局
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	10.推动绿色建筑创建和绿色建材应用	市住建局
	11.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市城管委、市住建局
	12.加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	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推动生活源垃圾无害化处理	13.完善生活垃圾收运体系	市城管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机关事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
	14.推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	市城管委
	15.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水平	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6.强化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供销社
	17.推动快递行业绿色发展	市邮政管理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8.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	19.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20.完善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城管委、市公安局
	21.提高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
	22.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
	23.提升危险废物应急保障能力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加强体系保障能力建设	24.构建制度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
	25.加强技术支撑	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
	26.激发市场活力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教育局、市城管委、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27.健全监管体系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利局，市邮政管理局

附件 3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一）制度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A-1	固体废物	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标准和考核办法	制定“无废细胞”建设标准和相应的考核办法，考核各区及相关部门“无废细胞”创建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A-2	生活源固体废物	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	加强绿色快递文化宣传培训，实现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及可循环，推动物流行业绿色、共享、智能、高效发展	市邮政管理局	2025
A-3	生活源固体废物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	落实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管理网络，实现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	市城管委	2025
A-4	农业固体废物	完善畜禽粪污台账管理体系	相关畜禽规模养殖场应按要求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由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检查指导、定期督查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A-5	建筑固体废物	推进绿色建筑创建	深入开展绿色建筑创建活动，积极开展建筑渣土改良应用等技术研发，加大对绿色建筑推广工作的政策扶持力度	市住建局	2025
A-6	建筑固体废物	实施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计划	加大相关资金投入，续建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市城管委	2025
A-7	建筑固体废物	制定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出台《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加大鄂州市建筑垃圾监管力度	市城管委	2025
A-8	危险废物	制定危险废物联防联控机制	制定跨区域、跨部门的危险废物协调联动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A-9	危险废物	制定“涉危违法黑名单”制度	建立涉危违法企业黑名单制度，通过行政处罚、环保信用、媒体曝光等方式，对涉危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A-10	危险废物	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制度	动态更新鄂州市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并同步纳入湖北省危险废物监管物联网实施统一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A-11	危险废物	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依法落实工业危险废物排污许可制度，从严打击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	2024
A-12	工业固体废物	推进鄂州市尾矿库环境监管	更新完善尾矿库环境监管清单，夯实尾矿库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开展尾矿库污染防治成效复核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A-13	工业固体废物	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计	基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现有数据基础，整合相关部门统计范围、口径和方法，通过固体废物的产生特征、处置去向制定相关统计制度	市经信局	2025

（二）技术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B-1	农业固体废物	秸秆还田肥料化利用技术	构建农作物秸秆收储体系，探索秸秆作为有机肥基料、发酵床基料等利用方式，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新途径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B-2	农业固体废物	畜禽养殖废弃物的资源化循环利用技术	推广生物沤肥、立体有机生物床、机械化大棚生物堆肥、蛋鸡养殖传送带干清粪、异位发酵床、沼气（厌氧）工程+还田处理等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B-3	工业固体废物	高活性矿物掺合料创新制备工艺和性能改进研究	探索绿色低耗材料，助力降碳减污	市科技局	2025
B-4	工业固体废物	清洁生产改造技术	鼓励选用先进成熟的脱硫和焦炉煤气脱硫技术，持续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2024
B-5	生活源固体废物	污泥无害化处理技术	积极探索污泥无害化安全处理处置新技术和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新途径	市水利局	2024
B-6	生活源固体废物	昆虫水虻高效转化餐厨垃圾和秸秆关键技术研究与产业化	利用昆虫等生物技术，对餐厨垃圾和秸秆进行综合利用	市科技局	2025
B-7	建筑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再生干混砂浆制备与性能研究	对建筑垃圾再生材料进行性能研究和制备，探索建筑垃圾再生处理处置新途径	市科技局	2025

（三）市场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C-1	生活源固体废物	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	以电器电子产品、汽车产品、铅酸蓄电池、动力蓄电池为重点，加快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大力促进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回收、利用和处置	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4
C-2	工业固体废物	培育、扶持一批龙头企业	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促进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产业发展。推进利废项目建设，促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2024
C-3	建筑固体废物	加大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力度	市政府投资项目应率先采用绿色建材；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及农村住房建设方面不断提高绿色建材的使用比例	市住建局	2024
C-4	建筑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相关政策	对建筑垃圾再生产企业出台实施相关优惠政策	市城管委	2024
C-5	农业固体废物	畜禽粪污收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服务市场主体建设	扶持一批企业、专业化服务组织等市场主体，提供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按照“专人负责、网格化监管、动态管理”的思路开展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C-6	农业固体废物	构建农作物秸秆收储市场体系	建立秸秆利用补偿制度，对资源化利用企业收集秸秆给予相应补助，完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提升秸秆商品化收储和供应能力	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四）监管体系建设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任务名称	主 要 内 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D-1	固体废物	持续开展固体废物专项执法行动	紧盯非法倾倒、堆存、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加大执法力度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2025
D-2	农业固体废物	农用薄膜销售及处置监管	推进农膜产品规范化使用，在生产、销售端强化管理、源头控制，研发并推广使用可降解农膜。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使用不达标农膜产品的行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执法检查，处罚违规处置农膜行为；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宣传教育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	2025
D-3	农业固体废物	秸秆禁烧监管	加强秸秆禁烧监管，在农作物收获季节督促各区做好防火工作；做好秸秆禁烧宣传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2025
D-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监管	将危险废物日常环境监管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内容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2025
D-5	生活源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监管	构建生活垃圾分类收储体系，定期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开展监督检查	市城管委	2025
D-6	建筑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监管	完善人防+技防监管机制，在重点路段、点位安装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对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明查暗访，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及时督办	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	2025

附件 4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重点项目清单（动态更新）

序号	名 称	建设单位	主要内容	期望目标	资金金额（万）	资金类型	建设状态	实施周期（年）
E1 生活源固体废物								
E1-1	鄂州市物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汽车拆解二期项目	鄂州市物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每年新增报废汽车拆解能力达 18500 辆，其中重型卡车 3000 辆，轿车轻型车 5000 辆，摩托车 10000 辆，新能源车 500 辆，年拆解总重量为 20600 吨	增强报废汽车拆解能力，提高鄂州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20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2-2025
E1-2	城东污水处理厂存量污泥处置项目	城东污水处理厂存量污泥处置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新建污泥脱水车间、储泥池、清水池、成品堆料场及其他辅助配套设施。项目设计污泥日处理规模 400 吨/天	对城东污水处理厂全部存量污泥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治污泥堆存	3903.07	财政资金	在建	2023-2024
E1-3	年加工 3000 吨厨余垃圾（厨油）回收利用项目	湖北惠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置相关设备建设加工厨余垃圾（厨油）回收利用项目物理提取线 1 条，提取生物质原料，处理餐厨废油 3000t/a（10t/d），生产工业级混合油 2340t/a、半成品肥料 550t/a	有效提高厨余垃圾（厨油）回收利用能力	5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序号	名　称	建设单位	主要内容	期望目标	资金金额（万）	资金类型	建设状态	实施周期（年）
E1-4	鄂州长融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项目	鄂州长融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 1 条一次性废塑料输液瓶破碎清洗分离生产线，年产聚苯乙烯碎片 1000 吨	对废塑料输液瓶实现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26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E1-5	中新开环保综合利用项目	湖北中新开低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一般固体废物预处理车间，布设替代燃料预处理系统和入窑系统，依托世纪新峰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同时，利用沼渣、污泥燃烧的热量替代部分燃料煤，减少世纪新峰原煤的消耗量。年处理沼渣 6000 吨（脱水后）、污水处理厂污泥 54000 吨（脱水后）	提高沼渣、污泥处置能力，减少不可再生能源使用量	150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E1-6	城乡垃圾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扩大分类收集范围，提升综合利用水平	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水平	30000	财政资金	续建	2024-2025
E2 工业固体废物								
E2-1	清能科技（鄂州）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清能科技（鄂州）有限公司	新建一条 20000 吨/年小家电资源回收生产线、一条 3600 吨/年废旧电芯资源回收生产线、一条 15000 吨/年废塑料资源回收生产线、一条 20000 吨/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回收生产线及配套公辅、储运、环保设施	回收利用废弃电子产品，回收废塑料进行改性造粒，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材、废五金、废塑料、废木块等进行资源循环利用	150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E2-2	电子产品制造的一般工业固废资源循环综合利用项目	湖北立恒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一般工业固废污泥，经生物除臭后，与活性剂一同加入搅拌机充分搅拌，再经烘干后进入雷蒙机细磨，最后出料、打包得到产品。年生产胶结料 22101 吨	对电子产品工业产生的污泥进行有效资源化处置	12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E2-3	在原有的生产流程中进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湖北融世工贸有限公司	对现有项目尾矿（非磁矿浆）进行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40 万吨（含水率约为 15%）建筑砂	对工业固废尾矿进行有效资源化利用	5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E2-4	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相关企业	谋划拓宽脱硫石膏综合利用渠道，建设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项目，脱硫石膏综合利用量为 60 万吨/年	解决鄂州市脱硫石膏大量堆积存放的问题	/	/	拟建	前期谋划

序号	名　称	建设单位	主要内容	期望目标	资金金额（万）	资金类型	建设状态	实施周期（年）
E3 农业固体废物								
E3-1	梁子湖区沼山镇畜禽养殖污染环境整治修复项目	梁子湖区沼山镇	沼山镇对畜禽养殖“三区”整治已拆除的 110 余家中小型个体养鸡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设计农用地、灌溉沟渠 500 亩，点状分布，对污染土壤更换修复、复绿、恢复耕种，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沼山镇农村人居环境	8000	财政资金	在建	2022-2024
E3-2	鄂州市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重点发展池塘工程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稳步发展稻渔综合种养和大水面生态渔业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6000	财政资金	在建	2024-2025
E4 建筑固体废物								
E4-1	鄂州市固废循环产业园项目	市城管委	建设包括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示范基地、垃圾焚烧、填埋场治理、城市家具、建材利用等项目，实现垃圾资源再生利用。 垃圾焚烧发电厂总体规模为 1500t/d（分三期建设）。协同处置餐厨废弃物处理项目，新建 1 座大件垃圾处理中心，预留 45.68 亩地作为废旧塑料回收处理远期发展备用地，处理能力 3000 吨/天	实现固废循环利用，对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等进行有效治理	81880	财政资金	新建	2024-2030
E4-2	鄂州市巨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废弃原料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巨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两条机制砂生产线和一条陶粒生产线，项目年产机制砂 240 万吨、陶粒 15 万吨	促进建筑废物的综合利用	15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E4-3	建筑垃圾无公害化处理扩规项目（一期）	湖北瓦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 7 条砂石骨料生产线和 1 条陶粒生产线，项目年产机制砂及碎石 620 万吨、陶粒 80 万吨	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	30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E4-4	湖北林之立建材有限公司砂石原材料配套加工项目	湖北林之立建材有限公司	以建筑垃圾、废石为原料。建设 2 条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年产机制砂 100 万吨	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2000	自筹资金	在建	2023-2025

附件 5

鄂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一、组成人员

组　长：王玺玮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邱　实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城管委、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机关事务中心、市供销社、市税务局、市邮政管理局、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主要负责人。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办公室负责承担专班日常事务，协调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督促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履行“无废城市”建设工作职责，组织联席会议，通报工作情况，总结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工作专班实行席位制，组成人员工作变动后，由相应岗位继任领导担任，不再另行发文。工作完成后，专班自行撤销。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4〕20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鄂州市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水平，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力提升行政效能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4〕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

改革为核心，强化改革引领和数字赋能双轮驱动，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化，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

2024 年，推动我市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能力整体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累计达到 60 项，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一圈通办”和全省通办事项达到 1000 项，推动 200 项容缺事项承诺办，探索推进更多事项跨域办、免申办、智能办。强化数据归集共享，开放数据集不少于 1000 个，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达到 1100 个。

二、重点任务

（一）协同共享，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升级

1. 完善一体化平台功能。整合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推动我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提高“一网通办”办事效率和服务体验。优化完善全市统一受理平台、通用审批系统、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功能，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

2. 完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合理设置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全面落实窗口服务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设置特色服务窗口，推动高频事项“综窗办”、联办事项“专区办”、跨域事项“专窗办”、特殊事项“绿窗办”。探索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

3. 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升。创新开展政务服务“小有惠办”“智能排队叫号”“线上人工帮办”“云窗口·视频办”“大厅可视化”等智慧政务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中心数字化服务功能和智慧化管理水平。健全线上线下帮办代办体系，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帮办代办，优化线下帮办代办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和无障碍建设，为重点投资项目、老弱病残孕军、引进人才等特定对象开通“绿色通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上门办等服务。

4. 建立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加强政务服务热线归并，优化 12345 热线办理流程，提升 12345 热线办结率和群众满意率。强化职能部门协同联动。提高 12345 与 110 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 12345 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协同联动，畅通堵点难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健全高效办理机制，实行受理、转办、办理、反馈、办结等全流程闭环管理。强化对办事堵点的数据分析研究，推动关口前移、靠前服务。

5. 提升“鄂汇办”掌上办能力。按照“一个门户集成、多个端口应用”的模式，

整合各类政务 APP 和小程序，打造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等为一体的移动端门户应用。在确保安全可控前提下，发挥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优势，拓宽掌上办事渠道。

6. 探索“政务服务数字地图”服务。探索开展“政务服务数字地图”改革工作，以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为基础平台，对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时空大数据中的电子地图，集中展示政务服务网点，便于办事企业群众查询。将政务服务事项、办事地点与电子地图导航关联，同步显示服务大厅门头照、指示牌等信息，方便群众快速识别。整合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操作指引等，提供精准详细、直观明了的智能引导服务。提供就近办、预约办、在线办等多渠道办事服务。

（二）提质增效，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

7.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推动“一事联办”向“高效办成一件事”转型升级，强化数据共享，优化业务流程，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开展教育入学、社会救助 2 个“一件事”试点。推进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信用修复、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加装电梯、农村建房 7 个“一件事”全面落地，推动开办运输企业、新生儿出生、残疾人服务、退休、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 7 个“一件事”优化升级。“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累计达到 60 项。

8.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推行“告知承诺+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容缺办理”政务服务模式，推动全省统一的 200 项容缺事项承诺办，建立审管衔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加强政务信用信息体系建设，履行承诺情况全面推送至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推行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核查、记录、归集和推送全流程闭环管理。完善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共享诚信档案和失信名单。

9.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落实全省通办工作规范，明确通办模式、职责划分、监管评价等内容，统一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结果等实施要素，推动武汉都市圈政务服务“一圈通办”和全省通办事项达到 1000 项。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远程帮办服务。推动一批高频通办事项上线“鄂汇办”和自助终端。

10.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提供惠企政策申请咨询、申报辅导、转办代办、反馈情况等服务。运用大数据检测、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推动惠企政策精准匹配、精准推送。推进涉企直达资金直接兑现，推动行政给付、创业扶持、财政金融、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推动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失业金发放等实现“免申即享”。打造企业专属空间，优化主动提醒功能，加

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免申办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市场主体网上办事体验。

11. 探索简易事项智能办。落实全省简易事项智能办改革工作要求，选取办理流程简单、群众关注度高、审批风险低的领域，探索开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表单智能化填写、材料电子化替代、审查要点电子化核验，逐步推动我市简易事项智能办。探索运用“云网签”“一码关联”等技术，推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助力全程网办、秒批秒办。

12. 拓展政务服务增值服务。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定制化、套餐式、模块化的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为企业提供精准化、个性化的衍生服务。为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电商物流等主导产业打造产业服务驿站，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提供“一站式+云上办”政策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等服务。

（三）数据赋能，健全基础支撑保障机制

13.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强化各级政务服务窗口人员管理，组织业务技能培训，开展业务评定考核。鼓励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参加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认定，推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人员“持证上岗”。

14. 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完善“一张清单”机制，动态调整《鄂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推动省、市、县、乡、村五级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等要素“五级48同”。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完善承诺办配套保障，探索政务服务信用监管和承诺办审批人员免责制度。推动相关部门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服务事项，接入政务服务平台。

15. 提升数据基础支撑能力。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完善数据共享“三清单一目录”机制，形成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全市开放数据集不少于1000个，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达到1100个。

16. 深化数据创新应用水平。结合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12个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依托省级数据开放创新大赛，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培育数据产业生态。

17. 推动电子证照互通共享。完善市级电子材料库，加快推进办件信息、材料、

证照数据的全量高质汇集，扩大电子证照“免证明”应用领域，推动证照信息自动关联获取、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责任，强化经费、人员、场地、信息化保障，及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二）鼓励先行先试。各地、各部门要主动对标先进，利用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在业务流程优化、数据资源整合共享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协同化创新融合发展。

（三）强化宣传推广。各地、各部门要全方位、多形式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政策解读和成果宣传，及时总结推介“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营造改革创新良好氛围，打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品牌。

附件：鄂州市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

鄂州市2024年政务服务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	完善一体化平台功能	整合部门政务服务资源和网上服务入口，推动鄂州不动产系统、鄂州公积金系统、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自建系统与湖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2024年11月
2		按照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的目标要求，完善全市统一受理平台、通用审批系统、鄂州不动产系统、鄂州公积金系统、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业务系统相关功能，推动办件信息实时共享。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	2024年11月
3	完善线下政务服务体系	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合理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和专业服务窗口，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
4		定期开展窗口服务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落实情况自查和互查，对办事企业群众进行电话抽查回访，了解制度落实情况。对适用“收件即受理”方式的政务服务事项，市直各相关单位要授权窗口工作人员接收申请材料并出具受理凭证。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5		市区两级政务服务中心要规范特色窗口设置，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武汉都市圈”“跨域通办”“绿色通道”等特色服务窗口。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6		制定“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方案。邀请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企业群众参加“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等活动，发现和解决企业群众反映最强烈、最迫切的政务服务堵点难点问题。推动政务服务资源平台服务下沉。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7	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提升	开展政务服务“小有惠办”“智能排队叫号”“线上人工帮办”“云窗口·视频办”“大厅可视化”等智慧政务建设。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8		依托互联网电脑端及手机端、自助设备、大厅实体窗口等“线上线下”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材料预审、网上申报等专业化、精准化帮办代办服务，完善帮办代办体系。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9		推行“线上专业人工帮办”模式，制定工作方案，依托鄂州政务微信公众号，为企业群众提供统一的服务入口，组建在线客服队伍，提供线上高频服务事项专业人工帮办代办，提升帮办代办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度。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0		为重点投资项目、老弱病残孕军、引进人才等特定对象提供全程帮办服务，开通“绿色通道”，提供陪同办、代理办、优先办、上门办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1	建立健全办事堵点高效解决机制	持续推进政务服务热线归并整合，提高12345与110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持续优化12345热线与110报警服务台24小时平行受理、分类分级快速交办、部门单位联动处置的应急联动机制。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公安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2		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协同联动，畅通堵点难点问题直达反馈通道。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3		加强对各地各单位热线办理工作的指导，对12345热线受理企业群众诉求情况、承办单位工单办理情况进行提醒、通报、督办，提高群众满意度。联合相关单位建立疑难诉求移交机制。强化办事堵点数据分析研究，推动关口前移、靠前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4	提升“鄂汇办”掌上办能力	整合全市各类政务APP和小程序入口端，集成到“鄂汇办”一个门户上，丰富“鄂汇办”功能，打造集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生活服务等为一体的移动端门户应用。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5		探索利用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用户量大、覆盖面广、拥有扫码支付渠道等优势开展政务服务，协调相关单位运用网上支付渠道实现部分事项线上缴费，拓宽掌上办事渠道。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6	探索“政务服务数字地图”服务	探索开展鄂州全域“政务服务数字地图”改革试点，以政府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为基础平台，对接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时空大数据中的电子地图，将市各级政务服务网点全部接入，实现全市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大厅、便民服务室和自助政务服务一体机信息全覆盖。通过对办理点的搜索，清晰展示办理点地址、办理时间、办理事项、咨询电话等基本信息。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17		将事项与办事地点及地图导航关联，梳理整合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数据，细化形成个性化办事场景，实现企业群众在政务地图上能查询到可以办理此事项的网点、办事指南等详细内容，同步显示服务大厅门头照、指示牌等信息，方便群众快速识别，实现从“查得到路”，到“认得准门”“找得对窗”升级。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8		在“政务服务数字地图”上完善事项就近办、预约办、在线办等多渠道办事服务功能。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19	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	统筹协调鄂城区、临空经济区行政审批局开展“教育入学一件事”“社会救助一件事”两项主题试点，6月底前向省级牵头部门分别报送两项主题的标准规范草案，9月底前完成教育入学、社会救助2个主题的试点。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鄂城区人民政府，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024年9月
20		9月底前完成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信用修复、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加装电梯、农村建房7个主题的复制推广，开办运输企业、新生儿出生、残疾人服务、退休、企业信息变更、开办餐饮店、企业注销登记7个主题的优化升级。	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分行，市发改委、市数据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21	推进容缺事项承诺办	推动全省统一的200项容缺事项承诺办，学习借鉴外地容缺事项承诺办改革试点先进经验，对照湖北省“告知承诺+容缺受理”事项清单、湖北省“告知承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推行告知承诺和容缺受理模式，推动审批与监管信息双向推送。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2		将企业群众容缺事项承诺办履行承诺情况全面推送至省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现告知承诺制信用信息核查、记录、归集和推送全流程闭环。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3		完善信用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在信用中国等渠道公开曝光失信人员及失信行为，优化线上信用修复，及时公示信用修复结果，共享诚信档案和失信名单。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4	推进异地事项跨域办	落实全省通办工作规范，对照全省通办事项清单，落实重点领域1000项政务服务事项全省通办，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认领实施，原则上市、区级事权均在对应层级通办。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5		加强与长江中游三省、长江经济带及周边省市的跨域通办合作，开展与毗邻地区、劳务输出地、经济往来密切的地区开展合作，推进更多事项跨省通办。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6		市区两级政务服务场所按需开设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提供远程帮办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27		在武汉都市圈事项1000项基础上，推进网上通办专区、掌上办专栏、自助终端等互联互通。在自助终端接入武汉都市圈通办专区服务、全省通办专区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作内容	责任分工	完成时限
28	推进政策服务免申办	推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为企业提供惠企政策申请咨询、申报辅导、转办代办、反馈情况等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29		学习借鉴其他市州政策服务免申办改革试点经验，推进涉企直达资金直接兑现，推动行政给付、创业扶持、财政金融、减税降费等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推动高龄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失业金等实现“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30		打造企业专属空间，优化主动提醒功能，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在免申办工作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办事流程，提升市场主体网上办事体验，将免申办落到实处。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31	探索简易事项智能办	学习借鉴其他市州简易事项智能办改革试点先进经验，探索开展数据资源整合共享、表单智能化填写、材料电子化替代、审查要点电子化核验。完善相关功能配置，实现表单自动填写、证照自动获取、材料自动审核、申请人信息自动比对等功能，推动简易事项智能办。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32		探索运用“云网签”“一码关联”等技术，推动“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助力全程网办、秒批秒办。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33	拓展政务服务增值服务	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打造线下一站集成的法人综合服务专区。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在鄂州专区建设法人综合服务专区，推动企业办事向专区整合。探索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审批、工程建设审批、公积金注销变更、护士执业注册审批等方面打造一批应用场景精品案例。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34	拓展政务服务增值服务	结合我市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光电子信息、电商物流等主导产业优势，打造产业服务驿站，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资源，提供“一站式+云上办”政策服务、法律服务、金融服务、人才服务、科创服务、国际贸易服务。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人行鄂州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
35	健全政务服务工作体系	统筹进驻人员和部门单设窗口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对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培训和业务评定考核。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36		推进综合服务窗口人员统一配备和职业化发展，鼓励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参加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等级认定，推动市、区政务服务中心综窗人员“持证上岗”。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

序号	重点任务	工 作 内 容	责 任 分 工	完成时限
37	强化政务服务制度供给	完善鄂州“一张清单”机制，动态调整《鄂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落实事项名称、受理条件等要素“五级 48 同”。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38		完善数字化应用配套政策，保障电子证照和政务数据高效共享应用。推进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免于提交、能够通过数据共享核验的事项免于提交证明材料、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完善承诺办配套保障，探索政务服务信用监管制度和承诺办审批人员免责制度。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39		梳理公共服务事项和水电气热、网络通信等公用事业领域高频服务事项，形成事项清单，推动相关部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相关事项接入政务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0	提升数据基础支撑能力	探索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加强政务数据资源管理，对政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需要其他部门提供的数据进行梳理，编制形成数据共享责任清单、需求清单、负面清单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持续优化完善数据共享“三清单一目录”机制。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1		强化数据源头治理，建设完善数据规范，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实现全市政务数据资源“一本账”管理，推动政务服务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共享。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2		深化数据共享开放，制定鄂州市公共数据开放实施方案，2024 年实现全市公共数据开放集 1000 以上，全市政务数据资源目录达到 1100 个。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3	深化数据创新应用水平	结合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 12 个重点行业领域，打造一批典型数据要素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人行鄂州市分行，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4		鼓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省级数据开放创新大赛，利用比赛契机，督促各参赛单位充分开展数据要素开发利用，培育数据产业生态。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人行鄂州市分行等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45	推动电子证照互通共享	完善市级电子材料库，推进办件信息、材料、证照数据的全量高质汇集。探索推动更多事项实现证照信息自动关联获取、线下办事免交实体证照。	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鄂州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关于推动鄂州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推动鄂州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物业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物业服务向高品质、多样化升级，全面提升居住品质，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美好居住生活需要，结合我市物业服务发展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对标“中国式现代化”与“城市和产业高质量集中发展”目标，坚持党建引领，统筹推进物业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深度融合；持续优化物业服务市场环境，促进物业服务向规模化、规范化、专业化发展，全面提升物业服务与行业发展水平，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

（二）主要目标

——社区基层治理能力不断增强。业主自治与物业规范服务深度融合，城乡基层治理体系不断完善，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到2025年全市“红色物业”创建达到40%，2027年达到80%。

——物业行业管理体系更加完善。探索建立市、区、镇（街）、社区四级物业管理体系，业委会管理更加规范，物业服务更加完善，到2025年，全市住宅小区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达到60%，2027年达到80%。

——小区物业服务质量大幅提升。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长效机制，推进物业服务规范化、专业化建设，物业服务质量明显提高，物业服务质价相符、按质论价、考核评价机制有效形成，居民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物业服务企业不断发展壮大。物业服务企业不断向规模化、多元化发展，形成一批优质品牌企业。到2025年力争全市规上物业企业达到20家，2027年力争规上物业企业达到30家以上，经营性收入超过5000万元的企业2家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基层治理与物业服务深度融合

1. 坚持党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建引领社区居委会、业委会、物业服务企业三方协同共治机制，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运用共同缔造理念，助推物业服务与基层社会治理融合。推进业委会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对业委会人选严格把关，加强社区居委会对业委会的指导。积极开展“红色物业”创建，推动“红色物业”品牌提质扩面。（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2. 优化基层管理体系。理顺物业管理与社区治理的关系，建立健全市、区、镇（街）、社区四级管理体系，加强街道、社区物业管理工作力量配备。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建立社区物业管理站，指导组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打通行业管理与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3. 全面推进“执法进小区”。探索“党建引领+物业赋能+监管执法”小区治理新模式，深入推进平安小区建设。加强对违规装修、违法搭建、堵塞消防通道、损坏消防设施和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进楼入户”等行为的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并上报，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形成“物业吹哨、部门报到”常态化工作机制，打通城市基层治理“神经末梢”。将“执法进小区”工作纳入法治政府建设内容，定期组织联合执法活动，形成齐抓共管的执法监管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

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提升物业服务企业竞争力

4. 引导企业多元经营。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探索新的业态和模式，扩大物业服务范围，实现多元化经营。推进镇（街）、社区“大物业管理”试点，将物业服务由围墙内向围墙外的绿化养护、环卫保洁、市政维修、公共车位管理、社区资产管理、网格管理、治安管理、市政服务、养老服务、家政服务延伸，促进企业从单一的小区物业服务经营向“准公共服务”“城市运营服务”经营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5. 扶持壮大市场主体。积极引进大型国企和房企物业子公司以及在我市提供物业服务的外地供应商在我市注册，通过引进先进管理经验，提升行业整体实力和竞争力。鼓励物业服务企业进规，在政府采购、物业服务招投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规上物业企业。各区可根据实际适当提高首次进规奖励标准。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立足主业，整合资源、创新发展，向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按年度评定全市十佳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打造物业服务龙头企业。对首次纳入规上服务业企业的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有关政策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6. 推进行业人才培养。鼓励物业公司引进专业人才，对符合条件的物业行业人才纳入培养计划。鼓励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吸纳本科以上学历管理人才，提升企业管理水平。依托物业行业协会，组织物业服务人员职业技能和管理能力培训，开展“最美物业人”选树活动，提升从业人员归属感。（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持续优化物业服务行业发展环境

7. 健全物业管理制度。制定《鄂州市物业服务招投标实施办法》《鄂州市物业服务星级管理办法》《鄂州市物业服务分级收费标准》，全面推行物业服务标准合同。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制度，加大资金使用公开力度，定期开展检查、审计，公布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增值情况。（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8. 建立行业标准体系。健全物业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设，逐步形成住宅小区、商务楼宇、行政办公用房、产业园区等场所物业服务标准体系，明确物业服务内容，细化量化物业服务事项，划定物业服务等级标准，满足不同层次物业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9. 加强行业信用建设。建立健全物业服务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智慧物业平台，推进信用信息数据共享。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物业服务企业管理机制和星级评价制度，

将物业服务企业社会贡献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等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公布企业年度信用等级，完善信用信息在物业服务招投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的应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消防救援支队）

10. 优化市场竞争环境。加快建立行业协会专家库，有效发挥行业专家在物业企业招投标、星级评定、红黑榜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推进物业服务公开选聘，鼓励业绩好、服务优、规模大的企业参与物业服务。持续优化物业服务市场环境，建立由业主、业委会、居委会、行业专家、监管部门五方代表共同参与的招标评标监督指导机制，促进招标全过程公开、透明。完善物业服务红黑榜月评价制度，加强考核结果公开和运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1. 推动行业秩序整治。强化问题摸排和源头治理，开展物业服务领域常态化监督检查与专项整治行动。加大执法力度，开展物业项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督检查，重点查处侵占公共收益、超合同约定收费、拒不退出物业服务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按年度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城管委）

（四）全域提升物业服务品质

12. 提高专业物业服务覆盖率。鼓励物业企业与社区合作，推进物业企业接管社区托管、业主自管的住宅小区服务。完善老旧小区物业服务长效机制，推行“先试后买”物业服务模式，提高全市住宅小区专业物业覆盖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3. 助力城市品质提升。充分发挥物业服务企业“排头兵”作用，落实垃圾分类责任，履行公用设施日常管理职责，推进宜居环境建设。完善小区环境、秩序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排查整改制度，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常态化开展环境整治，逐步形成绿化苗木修剪整齐、卫生状况良好、停车管理有序、公共设施完备、服务规范到位、人际关系和谐的小区新形象。对承接老旧小区物业服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质效明显的物业服务企业，鼓励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激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14. 完善物业服务应急联动机制。指导推动镇（街）、社区与物业企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和微型消防站配备，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组建应急队伍，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安全管理员、消控室值班人员持证上岗，加强应急能力培训。加强日常安全隐患排查，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标志定期检测、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按规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升物业服务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

援支队，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工作要求，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统筹推进的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全力推进物业服务经济增长与服务民生工作。（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加强统筹推进。强化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各责任单位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年度任务，要按照任务分工，切实履行职责，细化工作措施，加强督办检查和考核评价，推动物业服务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责任单位）

（三）加强要素保障。各地要制定出台支持政策，强化资金落实，将相关的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定期走访物业服务企业，及时为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3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2日

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科技强市，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激励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进一步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

（一）实施科技型企业分类培育。加强“育小”。培育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主体规模，强化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导向作用，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到应评尽评。鼓励“登高”。进一步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为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动“升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为规模以上企业，将有发展潜力的科技型企业作为规模以上企业培育对象，加强科技、金融、财税方面的帮扶、指导、服务。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首次通过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规的科技型企业，按现行政策给予奖励。到2025年，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达到400家、科技型中小企

业达到800家、规模以上科技型企业达到350家。（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常态化开展市级研发机构备案。对认定为国家、省级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平台的，按照现行政策给予一次性奖励。定期对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绩效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对优秀的给予奖补支持，对不合格的予以整改、淘汰。支持龙头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共性技术攻关，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创新。到2025年，力争市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2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70%。（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鼓励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研发机构、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联合投资创办科技型企业、开展技术及人才双向交流等合作。健全政产学研金服用转化体系，探索建立“合同科研”“订单式”“定制式”等产学研新模式。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先进技术成果并在我市转化、产业化的，我市按照技术合同实际支付额给予5%补助（最高50万元）。鼓励企业使用科技创新券，购买研发服务。（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助力企业做优做强。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培育一批“瞪羚”“独角兽”“驼鹿”等科创“新物种”企业。支持中省驻鄂州企业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加大科研攻关力度，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围绕细分市场进一步做专、做精、做强，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到2025年，力争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达到23%。（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进一步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五）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纳入研发经费统计年新增研发投入超过50万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3%给予补贴（最高30万元）。对纳入研发经费统计年新增研发投入超过50万的其他企业，按年度研发投入增量的2%给予补贴（最高20万元），企业前一年度无研发投入的，不列入补贴范围。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企业申请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创新平台的重要条件，每年发布研发投入十强企业，优先支持研发投入高的企业申报科技计划项目。到2025年，力争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2%。（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聚焦“157”产业集群发展需求，每年组织实施各类技术创新类计划项目 50 个以上，其中企业牵头或参与的项目比例不低于 90%。推行重大科技项目“揭榜挂帅”“赛马选人”机制，科学凝练攻关选题，支持企业加快突破一批产业“卡脖子”关键技术、装备和产品。对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和省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揭榜挂帅”项目、“尖刀”技术攻关的企业，按照年度实际到位资金给予配套支持。支持企业牵头申报国家和省科学技术进步奖，对获奖单位或团队给予配套奖励。到 2025 年，力争牵头实施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60 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150 个。（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企业加大创新资源要素投入，开展高水平发明创造，培育高价值专利。构建高价值运营体系，加强专利保护，助力企业稳步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到 2025 年，全市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 4.8 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八）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的场景应用。综合运用政府补贴、价格支持、市场培育、需求创造等多种措施，带动企业聚焦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在城市建设和管理、民生服务等公共领域的应用推广，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设备等实行首购或订购制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进一步支持企业集聚创新人才

（九）支持企业引进科技人才。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专项，支持高校院所科研团队携科技成果在我市企业转化、产业化。鼓励企业允许高校院所科研人员以“技术+资金”形式持有股权。支持高校院所创新团队领办、创办科技型企业，符合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计划”的，按现行政策给予支持。鼓励企业设立科技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对企业从高校、科研院所柔性引进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人才担任企业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总监、技术顾问等职务的，可以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人才项目。支持企业培育青年科技人才，实施“人才强企工程”，对新引进到企业的科技人才，按规定给予租房和生活补贴。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培养一批具有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善于解决复

杂工程问题的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鼓励企业设置科研助理岗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到2025年，规模以上企业科技人员总数力争翻倍，突破8000人。（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加强科技人才服务保障。壮大“人才服务联盟”，用好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推广使用“鄂州人才码”，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住房、金融、教育、疗养、医疗等服务保障，提高人才在本地科研、工作、生活的便利度，打造多领域、全方位的“人才服务生态”。（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改革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健全创新人才引用育留机制，编制“高精尖缺”重点人才引进清单，探索高层次人才寻访与对接机制，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力度。支持青年人才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由45岁以下青年科技人才担任项目负责人和骨干的比例达到50%以上。每年评选产业领军人才，每人奖励5万元。（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支持企业设置科技工作专员。鼓励企业安排一名专人负责科技统计、项目管理等工作，提高企业科研管理水平。对按照要求完成研发投入数据统计等工作的科技工作专员，给予1000-3000元的工作补贴。（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进一步鼓励开展科技创新创业

（十三）支持科技园区提档升级。实施“以创促建”专项行动，建立跨部门协调机制，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根据各地资源禀赋、产业特征和主体功能区定位，推进“一区一园”“一区多园”“一园一专业”特色科技创新园区建设，打造特色化、差异化、错位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火炬计划特色产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提升招商项目科技含量，优先招引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领域项目落户科技园区。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按其上年度孵化或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给予奖励，每新增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2万元，每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牵头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十四）加快离岸科创中心建设。强化鄂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研发试验、科技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招商引智、科技金融等功能，为入驻的企业、科研机构、孵化项目和科技人才等提供高质量服务。对建有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在鄂

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设立研发机构的，按不超过400、200平方米的优惠面积，由市财政补贴三分之二租金，补贴期为五年。（牵头单位：市昌达集团，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五）支持参加创新创业活动。每年举办中国创新创业大赛（鄂州赛），搭建产业与资本的对接平台，鼓励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国家赛、湖北赛、鄂州赛）。对获得国家或省创新创业大赛奖项的，按照大赛奖励金额给予一比一配套，同一企业同一年度在各级大赛获奖，按获奖最高层次只奖励一次。支持获奖企业优先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六）强化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组织实施科技金融服务“滴灌行动”升级版，构建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业投资基金体系，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各类投资基金，增加长期投资资本供给。精准对接服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初创型企业金融需求，常态化开展科技创新项目融资路演、银企对接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昌达集团；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进一步优化企业科技创新环境

（十七）改进计划项目及经费管理。落实计划项目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企业使用等政策，简化计划项目验收结题的财务管理，减少项目和经费监督检查的过程管理，提高监督检查的效率。进一步精简科研领域行政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减少申报资料，除有涉密要求外，全面实现线上通办。建立减轻企业科研人员负担的长效机制，开展减轻科研人员负担专项行动，一般不开展项目中期评估、过程检查，保障科研人员把主要时间投入到科技创新和研发活动中。（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八）优化科技创新税收服务。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技术转让所得税收减免、科技企业孵化器等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不含境外个人）研发的费用，按规定在税前加计扣除；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100%在税前加计扣除。（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九）强化激励创新的优惠政策。对企业利用原有工业用地及厂房发展研发设

计、检测检验等创新活动，工业用地不改变用途、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鼓励各区对经认定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其新增产值、财政贡献率，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专项用于企业扩大再生产、研发机构建设、新产品研发。（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二十）加强科技创新工作的考核激励。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稳定增长机制，市级财政要全面落实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各项政策，引导支持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到2025年，市本级、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政科学技术支出占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例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完善科技创新考核机制。将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GDP的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有研发活动企业占比等纳入各地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对年度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技术合同成交额等单项指标排名前三位的区，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工作排名靠后的区进行工作约谈。（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责任单位：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29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23日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稳就业决策部署，稳定和扩大就业，全力惠企利民促发展，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惠企利民促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2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激发企业活力推动就业扩容提质

（一）加大重点行业企业扩岗政策支持。以就业容量大的企业为重点，开展“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金牌保姆护企”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就业服务专员进千企活动，为企业提供招聘、技能培训等服务。建立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联动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持续推进零工驿站建设。开展“零工驿站N+”优化行动。在鄂城区探索零工驿站先行区试点模式，探索完善“零工驿站劳务经纪人+就业直通车”“及时雨+

零工驿站”“党建+零工驿站”模式，不断延伸零工驿站服务功能，创新零工驿站监督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实施“以训送工”奖补与一次性就业补助政策。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组织培训合格后1个月内输送到协议企业稳定就业，按照不超过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受理期限截至2024年3月31日。对2023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州、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支持金融助企稳岗扩岗。鼓励金融机构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发放贷款，支持其稳岗扩岗。协助经办银行核实企业吸纳带动就业情况，及时向金融机构推荐符合认定标准的企业。继续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服务增量扩面态势，全面推广“301”线上快贷服务模式，加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力度。发挥各级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作用，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实现资金接续。（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持续开展“1151创在鄂州行动”，建设“1300”创业担保贷款电子化审批系统。实行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最高额度提高至30万元，省级财政统筹按照当年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规模的1%奖补。加大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400万元以内贷款由中央、省级和市县按规定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超出400万元的部分，省级和市县按照1：1的比例予以贴息支持。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六）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深入实施“技兴鄂州”工程，对接我市“157”产业集群建设，积极开展校企合作，合理规划技工院校设置，完善与我市武汉新城、花湖机场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认真落实兑现各类培训补贴政策。参加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按规定领取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持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符合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返还，大型企业按30%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八）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政策。严格执行国家政策要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政策实施至2024年12月31日。同时，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到期后，允许企业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在2023年底前采取分期或逐月等方式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补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渠道

（九）鼓励企业吸纳就业。深入实施“才聚荆楚·智汇鄂州”工程等人才新政，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鄂州就业创业。对企业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发放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毕业年度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再给予个人一次性就业补贴1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延续实施扩岗补助与社保补贴政策。按照“免申即享”与企业自行申领相结合的模式，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不能重复享受。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的全额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一）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鼓励国有企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发挥稳定和扩大就业示范作用。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广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分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挖掘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存量，统筹自然减员，加大补员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锻炼，2023 年全市乡镇（街道）机关落实“应招尽招”政策，建强基层公务员队伍。全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岗位规模保持稳定，全面提前招录（聘）时间，做到早公告、早考试、早入职。（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三）鼓励引导基层就业。深入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岗位就业，从事支农、帮扶乡村振兴等服务。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回乡创新创业，引导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继续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所有新招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岗位全部面向高校毕业生开放。严格落实高校毕业生乡镇工作补贴有关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提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提前转正定级。（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四）拓展就业见习岗位。实施 2023 年就业见习岗位募集计划，重点募集科研类、技术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岗位，强化见习培训，提升见习质量，全市岗位募集数不少于 200 个。对见习单位按规定给予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确定。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以上的单位，按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的奖补，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国资委，团市委、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五）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大力实施“才聚荆楚·百县进百校”就业促进专项行动，每个区对接联系至少 1 所高校，并至少组织开展 1 场线下公共招聘活动。鼓励我市省级人力资源诚信服务示范机构为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留鄂州就业创业免费提供服务。持续推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项行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对有就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1131”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强化帮扶兜牢民生底线

（十六）加强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对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城乡低保家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以及属于社会孤儿、烈属、残疾人的普通高等学校、中等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毕业生，按照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给予一次

性求职创业补贴。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给予 1000 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团市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等常规性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灵活就业的，不停发失业保险待遇。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做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领取失业保险金及失业补助金人员发放价格临时补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加强组织实施

（十八）压实工作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好稳就业工作的主体责任。人社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教育部门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经费保障工作，税务部门要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相关部门和社会团体，要立足职能职责，精准帮扶市场主体，支持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团市委、市残联、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九）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持续优化经办流程，持续推进“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经办模式。推行“高校毕业生就业”一件事打包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对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同等享受就业补贴政策。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保障资金平稳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强化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宣传，及时更新发布本地区就业创业和失业保险政策清单。广泛开展公共就业服务“六进校园”“人社惠民政策进万家”活动，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加强预期引导，凝聚工作合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就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以上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规定的外，实施时间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省文件执行，具体政策由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1〕4号

（2021年2月22日鄂州政办发〔2021〕4号公布，根据2023年9月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9月7日

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鄂州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反映问题渠道，规范办理程序，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湖北省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鄂政办发〔2020〕66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主体投诉发生在鄂州市境内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损害营商环境行为，是指各级机关或者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给营商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联动处理，是指投诉人通过综合平台、电子邮箱、邮寄信件等途径反映诉求，受理机构转交由有关单位办理，形成联动办理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工作遵循依法依规、规范高效、分级负责、

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处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

市长专线办、市经信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等单位负责受理和处理相关职能网络平台涉及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以下称受理机构）。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管委会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及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做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受理和处理来信来访投诉。

第二章 投诉受理

第五条 受理机构应当接收和处置投诉人通过网络平台或邮寄信件方式的投诉。

市长专线办负责受理市政府门户网（网址：www.ezhou.gov.cn）“市长信箱”栏中的投诉；

市经信局负责受理鄂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ezsme.com.cn）中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邮寄地址：鄂州市古城路30号305室；

市信访局负责受理湖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网址：hubei.gov.cn）、湖北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等平台管理机构转办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邮寄地址：鄂州市滨湖北路特1号市信访局网上信访科；

市工商联负责受理湖北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网址：www.hbqytsfw.com.cn）管理机构转办的投诉和邮寄信件投诉。邮寄地址：鄂州市滨湖北路特1号404室；

有网络平台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受理或转办营商环境问题投诉。

第六条 投诉人应当通过指定的投诉渠道，客观、真实地反映问题，提供必要的纸质或者电子版投诉材料，材料内容包括：

（一）明确的投诉对象；

（二）具体的问题、诉求和理由；

（三）必要的证据材料；

（四）投诉人姓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五）以单位名义投诉的，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市场主体之间的民事纠纷；

（二）投诉事项、投诉对象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所指定范围的；

（三）投诉人就投诉事项已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或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并被受理的；

（四）投诉人已就投诉事项申请仲裁，或者仲裁机构已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仲裁决定的；

（五）依法终结的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六）治安和刑事案件；

（七）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八）对已办理终结的同一事项，以同一理由重复投诉的；

（九）法律法规已规定应当由其他机构受理的。

第八条 受理机构在收到投诉事项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材料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对投诉材料不全的，通知投诉人补正相关材料。

受理或不予受理，或通知补正相关材料的，应当制作正式文书通知投诉人。通知的方式可以选择网络、纸质、电话等，通知时应当保留有网络截图或邮件回执、电话录音等证据。

第三章 投诉办理

第九条 对已受理的投诉事项，受理机构应当根据投诉内容、职责分工，转交有关单位办理（以下称办理单位）。对投诉事项涉及多个单位无法明确主体责任的，由受理机构指定一个牵头单位负责办理。

第十条 办理单位应当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并迅速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一条 办理单位自收到转办通知之日起，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回复受理机构，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回复的，需书面报告受理机构，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办理过程中需启动行政程序或者法律程序的，办理时限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当对办理结果进行核查，在收到

办理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反馈投诉人，并听取投诉人意见。投诉人对办理结果不满意，且能够提供新的证据和理由的，可发回办理单位重新办理，重新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事项终止办理：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对象达成和解，撤回投诉的；

（二）投诉人投诉后又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的；

（三）投诉人无正当理由不予配合调查的；

（四）投诉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经调查核实，投诉事项与事实不符的。

投诉终止办理后，办理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受理机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诉事项办结：

（一）投诉人收到反馈结果并认可结果的；

（二）投诉人不认可办理结果，但无法提供新的证据、理由或者提供的证据、理由不充分的；

（三）重新办理后，办理程序和结果依法、合理，但投诉人仍不满意的。

第十五条 受理机构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应当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整理归档已办结的投诉事项，每月 5 日前汇总上月受理的投诉事项，形成问题办理清单和问题分析报告报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章 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投诉受理机构、办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认真处理投诉事项。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相关职责的，由市、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或者市督查考评办公室督促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提请有权机关依规作出问责决定；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职权处理。

第十七条 被投诉对象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遵从投诉处理意见，执行处理决定。对拒不执行或者威胁、刁难、打击报复投诉人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关予以查处，对相关责任人按其情节轻重依规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6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成果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16〕32号

（2016年4月26日鄂州政办发〔2016〕32号公布，根据2021年12月29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根据2023年9月7日《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改）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成果奖励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23年9月7日

鄂州市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成果奖励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指导意见，巩固我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通过旅游标准化验收的试点单位和试点企业，市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积极向国家、省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申报，争取将其列为国家级、省级旅游标准化示范单位和示范企业，发改部门将市旅游标准化创建成果作为今后旅游企业制定和调整价格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对下列项目分别安排资金奖励补助：

（一）鼓励制定旅游产业国家标准、全国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对主要起草

单位，每发布 1 个国家标准安排项目资金 20 万元、发布 1 个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安排项目资金 10 万元。

（二）对旅游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通过国家级、省级、市级验收并发证的试点单位或者试点企业分别给与适当奖励。

（三）对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主要用于旅游导向标识系统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旅游信息咨询中心建设。

（四）对公共社会旅游餐馆标准化环保厨房改造项目安排奖励补助资金 15 万。

（五）对提供旅游社会公共服务改造项目安排奖励补助资金 15 万。主要用于旅游社会住宿、旅游购物店、旅游娱乐场所的标准化改造项目。

（六）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政府公共服务精细化培训项目安排资金 40 万。主要用于购买旅游专家团队专业化服务，指导试点企业创建达标。

（七）扶持企业走品牌化发展道路。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关于调整商标品牌发展奖励标准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5〕53 号）规定予以奖励。

（八）旅游标准化项目已获得政府部门同类性质更高额度奖励资助的，不再重复安排资金。

第四条 申请项目资金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旅游标准化工作项目资金申请表、申请报告。

（二）申请对制定旅游标准或者规范的项目资金，提供发布机构同意立项和批准发布的文件，涉及专利的还需提供专利证明，标准文本及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标准的实施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审查评审会议意见。

（三）申请对旅游标准化试点单位和试点企业创建工作奖励的，提供相应国家、省、市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的验收证明或者复核证明。

（四）申请对旅游标准化工作有重大创新或者重大贡献的试点区、市直部门资金的，提供创新或者贡献证明材料、给本市带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及相关资料。

（五）申请项目资金的单位或者企业的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六）承担旅游标准化相关工作发生的经费明细证明材料。

（七）市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资金批准证明。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申请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申请单位近2年内标准或者质量问题被执法部门查处或者正在接受调查的。

（四）弄虚作假的。

第六条 市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等部门分期、分批组织专家对申请奖励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资助奖励项目及额度。

第七条 旅游标准化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获得项目资金的单位要严格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进行规范管理。

获得项目资金的单位要接受市财政、旅游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检查，并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和审计。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的，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在媒体上予以公开。

第八条 对不执行或违反有关旅游标准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和个人，由文化和旅游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第九条 各区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参照本办法，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提出相应扶持旅游产业升级发展的配套政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文旅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9月6日。

关于印发《“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实施办法》等8份文件的通知

鄂州人才〔2024〕4号

各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各部办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支部），鄂州职业大学党委：

《“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实施办法》《“新鄂州人”计划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办法》《“新鄂州人”计划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实施办法》《“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强企”项目实施办法》《“新鄂州人”计划实施“技兴鄂州”项目若干措施（试行）》《“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安居项目实施细则》《“新鄂州人”计划武汉新城鄂州片区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措施（试行）》《“新鄂州人”计划临空经济区“引人聚才”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鄂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5月17日

“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吸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团队），参与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为高质量发展聚智赋能，决定实施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梧桐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梧桐项目”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委人才办负责牵头抓总、协调各方，市科技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负责配合实施。

第二章　“梧桐项目”支持方向和情形

第三条　支持方向。瞄准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聚焦花湖机场和武汉新城两大省级战略，重点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和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低碳冶金等当前优势主导产业，引进集聚一批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来鄂州创新创业。

第四条　支持情形。

（一）本地企业通过引进技术人才，加大科技研发投入，突破技术瓶颈，研究开发出新技术、新产品，并产生经济效益。

（二）外地人才（团队）与本地企业合作，将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或到鄂州注册公司、将成果转化落地。

（三）外地优质企业依托高层次人才（团队）到鄂州投入建设研发基地、科创平台、高端产业等。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流程

第五条　网上申报。申报单位原则上每年 6 月 30 日前登录“鄂州人才数智服务平台”填报申报材料及相关附件，涉密项目线下提交资料。

第六条　项目推荐。区科技主管部门在平台上对申报单位材料和资格进行初审，出具推荐函，并通知初审通过的单位报送纸质申报材料。

第七条　专家评审。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采取会议集中评审、答辩评

审、实地考察相结合的形式，根据《评审实施细则》，对人才的创新创业能力、技术水平、项目产业化前景、团队及项目支撑条件、预期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按照90（含）-100、85（含）-90、80（含）-85分三个区间，将“梧桐项目”划分为Ⅰ类、Ⅱ类、Ⅲ类，低于80分的不纳入“梧桐项目”。市科技局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情况，提出项目候选名单及项目类别建议，报市委人才办复核。

第八条 复核公示。市委人才办对候选人才（团队）及项目进行复核后，提出项目资助建议，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入选我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予以相应政策支持。

第四章 资助标准及项目跟踪管理

第九条 资助标准。“梧桐项目”Ⅰ类、Ⅱ类、Ⅲ类，分别给予人才（团队）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资金支持。对特别重大、能做出突出贡献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第十条“梧桐项目”资助资金分两个阶段下拨：

第一阶段：项目经认定实施后，即可拨付30%的政府资助资金。

第二阶段：项目实施两年内对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进行中期评估。评估优秀且达到升类标准的，可按新的项目类别享受项目资金支持；评估合格的，拨付剩余70%的资助资金；未达到中期评估条件或中期评估不合格的，停止享受各项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无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获得“梧桐项目”资助的高层次人才在鄂州服务不满3年、创办的企业注销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终止实施申报项目或有违法违纪行为的，追回已下拨资金，取消人才所享受的人才待遇。

第五章 有关政策扶持

第十二条 支持人才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人才牵头承担国家、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且在我市进行成果转化的，按当年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10%给予补贴。

第十三条 支持人才申报省级以上人才计划。“梧桐项目”的带头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人才计划。

第十四条 支持人才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新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其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可直接给予“梧桐项目”Ⅰ类项目支持；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

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其首席科学家或技术负责人申报“梧桐项目”予以优先支持。

第十五条 支持离岸科创研发平台人才引进。鼓励企业在市域外科创资源密集地打造一批集聚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离岸科创研发平台、孵化中心。离岸科创研发平台内的人才视同为在鄂州工作，可申报“梧桐项目”，享受鄂州市人才待遇。

第十六条 实施人才创新贡献专项奖励。人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实施外籍人才专项奖励。对来鄂州工作的外籍人才，取得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A 证、B 证，且年薪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分别按照每人每年 2 万元、1 万元标准，给予用人主体奖励，奖励时间不超过 3 年。引进的外籍人才通过鄂州获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奖励；获选省（部）级人才计划（项目）的，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第六章 人才服务

第十八条 畅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根据湖北省《关于做好我省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鄂人社发〔2018〕24 号）精神，“梧桐项目”带头人及核心骨干（不多于 3 人）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开通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协助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第十九条 保障人才高品质住房。“梧桐项目”带头人在鄂州工作期间可免费入住高端人才公寓；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按“梧桐项目”Ⅰ类、Ⅱ类、Ⅲ类，分别给予总房款 50%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的购房补贴；购房补贴只能享受一次，且自购房之日起须承诺在鄂州工作至少 3 年。“梧桐项目”团队核心成员享受鄂州市“人才安居项目”相关政策。

第二十条 全方位“i 才服务”。“梧桐项目”带头人每年免费安排一次健康体检，每两年安排一次疗养休假，其子女入学可协调安排市内优质中小学、幼儿园，家属可对口对等安排工作，本人及随行享受花湖机场 VIP 服务。“梧桐项目”团队成员可享受“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提供的全方位“i 才服务”，包含住房、医疗、婚育、文旅、消费等方面优惠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市级领导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每年开展人才慰问，了解人才

需求，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市、区（开发区、经济区）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解决人才补贴、项目资助、招才费用、引才奖励等方面的支出。资金来源按税收级次由市区财政分担。人才所在企业属于市级税收级次的，由市财政承担；属于区级税收级次的，市区财政各承担50%。由市级财政拨付给区级财政，再由区级财政部门统一拨付给项目带头人。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文件所述政策，与我市有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2022年5月11日制发的《鄂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计划”实施办法》（鄂州人才〔2022〕4号）不再执行，原“梧桐计划”项目资助未履行完毕的，按原标准和程序继续执行。

“新鄂州人”计划·产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充分激发我市各类人才创新创业活力，着力增强产业领军人才在优化产业结构、引领产业转型升级和推进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任务

（一）主要任务。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科技成果转化、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等重点领域，强化人才、科技、产业、项目深度融合发展，推动产业发展互补互促，加快形成人才引领产业、产业集聚人才、人才与产业良性互动的新发展格局。

（二）主要目标。以全市各类企业、园区、创新平台和产业基地等为依托，力争每年引进培育一批“高精尖缺”产业领军人才，使我市产业人才规模显著扩大，产业人才结构显著优化，产业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取得重要突破，培育一批高质量、高效益的新的经济增长极，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二、具体安排

每三年遴选一批对鄂州产业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具有较强产业影响力、做出突出贡献的领军人才。具体分为以下五类：

（一）“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战略性新兴产业类

对我市经济社会全局和长远发展具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带动能力强、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产业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二）“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传统产业革新类

在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中主导制造业改造提升，在智能化升级、集群化发展、服务化延伸、绿色化转型、安全化管控、工业和信息化深度融合发展等方面成效明显，带领企业高质量发展贡献较大的企业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现代服务业类

与我市临空经济发展产业链相配套的航空运输、跨境电商、国际货代等临空产业领域，具有较好经营业绩，或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带项目来我市创办临空产业企业的领军人才；以现代金融、商贸商务、医养健康、教育培训等为代表的其他现代服务业，为我市现代服务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优秀企业家和经营管理人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临空物流中心等）

（四）“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乡村振兴类

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在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园区、现代种业、高效种养殖、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特色领域，具有较大创业投入或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领军人才；在农文旅融合发展领域，通过生态富农、电商助农、品牌兴农、文旅惠农等方式，带动当地农民致富、促进当地发展的行业达人、技术能手等“垄上人才”。（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等）

（五）“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产业技能类

在引领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能攻关、传技带徒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有执着专注、精益求精、一丝不苟、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并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鄂州工匠”。（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社局）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细则。各责任单位结合各自行业领域产业特点，分类制定产业领军人才申报条件、材料及要求。

（二）组织申报。评选当年6月份前组织申报，市委人才办发布申报通知，明确有关责任单位推荐名额，各责任单位分类有序组织各领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

（三）资格审查。各责任单位对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党委（党组）会议研究后，形成产业领军人才推荐人选报市委人才办，市委人才办统一征求纪

委监委、公安、法院、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后，提出实地考察人选。

（四）实地考察。市委人才办会同有关单位、第三方机构实地走访人选所在企业，考察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融资、运营管理等相关情况后，提出拟评定人选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五）人选公示。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将入选名单向社会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产业领军人才，并兑现有关政策。

四、政策待遇

（一）给予资金支持。对入选者给予5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已享受高层次人才相关补贴奖励的不再叠加享受。

（二）享受人才服务。入选者5年内可按“就近就便”原则，免费拎包入住人才公寓。每年开展人才慰问。

（三）畅通职称申报。入选者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的，开辟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协助做好申报工作。

五、管理保障

（一）加强监督保障。产业领军人才入选者的管理工作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对产业领军人才申报、审查、评审、实地考察、公示等进行全过程监督。一次性资助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二）实行动态管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上报市委人才办：较大工作变动；重大奖惩；取得重大成果；已办理退休手续；患严重疾病住院、去世；因个人原因造成重大失误及违纪违法；以及其他应当上报的情况。

（三）严格退出机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入选资格，不再享受有关待遇：主动退出，放弃入选资格；调离鄂州；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因工作变动且不再从事入选时的专业特长工作；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况。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委人才办及市直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文件所述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2021年7月28日制发的《“新鄂州人”产业领军人才计划实施方案》（鄂州人才（2021）3号）不再执行。

“新鄂州人”计划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业单位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储备一批紧缺急需人才，决定实施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人才池”项目，坚持源头、过程和质量把控，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未能满足紧缺急需人才需求的情况下，才启用人才池招聘。主要招聘Ⅰ、Ⅱ、Ⅲ类紧缺急需人才：

Ⅰ类是指：在某一领域有一定影响力或知名度，取得较好经济社会效果或有较好经济社会发展前景的高水平人才，采用特殊招聘或“一事一议”方式招聘。

Ⅱ类是指：在《人才池人才紧缺急需目录》内拥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拥有全日制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人才，原则上采用专项招聘方式；如专项招聘不能满足需求，经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可采用特殊招聘方式。

Ⅲ类是指：在《人才池人才紧缺急需目录》内，教育部“双一流”高校（原“985”、“211”重点大学、科研院所）和海外知名大学（排名在世界500强）的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紧缺急需人才；音乐、体育、美术、考古等四类文化体育专业中的一类及以上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临床医学、中医学、中西医结合、药学、中药学、医学技术、护理学等七类卫生专业中的一类及以上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其它我市急需的专业性较强的一类及以上院校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人才。均采用专项招聘方式招聘。2017年及之后通过国家统招统考入学并获得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视同于全日制研究生。国（境）外留学人才需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中心学历学位认证证书。

第二章　招聘程序

第三条　每年10月底前，各地各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向市人社局填报《人才池人才紧缺急需目录表》，市人社局审核汇总后，提出《人才池人才紧缺急需目录》，报市委人才办复核，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正式发布。

第四条　特殊招聘程序

1. 事前沟通。《人才池人才紧缺急需目录》发布后，各地各单位依据目录，填写《鄂州市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特殊招聘岗位表》（初步计划），与市人社局进行

沟通。市人社局审核后集中报市委人才办复核。

2. 用编核准。市委人才办将复核结果函告市委编办和市人社局，市人社局通知各地各部门根据复核结果，向市委编办申报用编需求。市委编办根据编制管理有关规定和“编制周转池”空余情况，研究提出用编计划。

3. 组织招聘。市委编委审定用编后，各地各单位正式填报《鄂州市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特殊招聘岗位表》，并制定招聘方案，报市人社局审核，经市委人才办批准后自行组织实施。可直接采用面试进行招聘，面试方式包括专业知识测试、业务能力操作（如技能操作、试讲等）、面谈等方式，重点测评应聘者的政治思想素质、学术技术水平、业务（科研）能力、适岗能力和发展潜质等情况。招考比例可放宽为 1：1。面试考官由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有关人员和同行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7 人，其中：专家人数占比不低于 50%，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人数占比不高于 50%。公告、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按《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4. 聘用及入职。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将聘用报告及招聘工作资料报市人社局审核，市人社局审核后商市委人才办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同意后由市人社局下发聘用通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凭市人社局聘用通知，为招聘人才办理调动、聘用等手续。

第五条 专项招聘程序

1. 事前沟通。《人才池人才紧缺急需目录》发布后，各地各单位依据目录，填写《鄂州市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专项招聘岗位表》（初步计划），与市人社局进行沟通。市人社局审核后集中报市委人才办复核。

2. 用编核准。市委人才办将复核结果函告市委编办和市人社局，市人社局通知各地各部门根据复核结果，向市委编办申报用编需求。市委编办根据编制管理有关规定，研究提出用编计划。

3. 组织招聘。市委编委审定用编后，各地各单位正式填报《鄂州市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专项招聘岗位表》，原则上由市人社局制定招聘方案，报市委人才办批准后组织实施。

其中：对博士、正高级职称人才免笔试；紧缺急需专业面试入围比例可放宽到 1：2；研究生报考比例不超过 1：8 的直接入围面试，超过 1：8 的加试笔试；特别稀缺专业仅有一人报考的，报经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核准后，可直接经面试考察后确定为拟聘人选。笔试成绩仅作为入围面试资格条件。考生入围面试后，统一评分标准，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对于专业性极强的岗位，经报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同意后，用

人单位可自行组织面试。公告、资格审查、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按《鄂州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执行。

4. 聘用及入职。市人社局将专项招聘结果商市委人才办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审定同意后由市人社局下发聘用通知。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凭市人社局聘用通知，为招聘人才办理调动、聘用等手续。

第三章　聘用管理

第六条　新聘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服务期限不少于三年。首次就业的试用期一年，非首次就业的试用期三个月，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新聘人才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后，在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有相应等级职称的可分别按专技七级、十级、十一级聘用，没有相应等级职称的，可通过特设岗位予以聘用，但需在一个聘期（博士研究生两个聘期）内取得相应等级职称，未能在一个聘期（博士研究生两个聘期）内取得相应等级职称的，按常规人员情况重新进行岗位设置，此特设岗位聘用时间不计算。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工作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全日制本科生，可分别按管理职员七级、八级、九级聘用。

第七条　用人单位应积极开展高水平人才寻访和洽谈，对有意向到鄂州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市级以上名师、名医、名家等高水平人才实行“一事一议”。新聘高水平人才可不受单位岗位总量、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的限制，直接聘任到相应的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并在五年内不占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或通过特设岗位，聘任到相应专业技术或管理岗位，在完成任务后予以核销。

第八条　在市本级事业编制总量内调剂 60 个事业编制设立“人才编制池”（各区可参照设置），用于临时性超编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实行计划单列、动态管理、循环使用。

第四章　工资待遇

第九条　新聘高水平人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才薪酬可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或年薪制，计入当年单位工资总额，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量调控。用人单位可对实绩突出、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给予奖励，奖励支出和学科带头人、核心研发人员的薪酬在事业单位工资总额预算中予以单列。

第十条　按照全日制博士 4000 元/月，重点高校（原“985”、“211”重点大学、科研院所和海外知名大学）全日制硕士 1700 元/月、其他全日制硕士 1500 元/月，重

点高校全日制本科 1100 元/月、其它全日制本科 900 元/月；正高级职称 4000 元/月、副高级职称 1600 元/月的标准，连续 3 年发放生活补贴，每人只能享受其中一种类型补贴（原先已在鄂州事业单位工作的除外）。补贴资金从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十一条 新聘人才可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可享受“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提供的全方位“i 才服务”，包含住房、医疗、婚育、文旅、消费等方面优惠和奖励。其中，高水平人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才的子女，可协调安排市内优质中小学、幼儿园，配偶可按对口对等原则随调。

第五章 跟踪管理

第十二条 坚持人岗匹配，加大人才培养使用力度，鼓励专业人才做专业事、走专业路、出专业成果，打破论资排辈、条条框框，对实绩突出、潜心钻研的，每年在职称申报、等级晋升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十三条 坚持从严管控，各级党政机关原则上不得借调人才池人才，保持人才池队伍相对稳定。在行政机关确实急需专业人才的情况下，对在事业单位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完成一个聘期（3 年，含试用期）且特别优秀的人才，可按相关规定和程序择优调入机关担任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文件所述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2022 年 5 月 11 日制发的《鄂州市事业单位“人才池计划”实施办法》（鄂州人才〔2022〕5 号）不再实施，原“人才池计划”生活补助未发放完毕的，按原标准和程序继续执行。

“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强企”项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充分发挥人才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作用，决定实施“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强企”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人才强企”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市企业引进一大批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大学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技术人才、取得高级工及以上技能等

级人才和以上相当层次的人才。

第三条“人才强企”项目的实施，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进行，市委人才办负责牵头抓总、协调各方，各地各单位积极参与，组织和引导辖内（业内）企业参加。

第四条 依托鄂州人才数智服务平台，按照集约高效、简便易行的原则，开展规范化、智能化、市场化的人才发展及人才服务工作。在市委人才办指导下，市经信局具体承办，组建企业“人才专员”服务专班，推进“人才强企”项目。

第二章 引才方式及奖补

第五条 引进人才主要有以下方式：

1. 集中引才。每年 5 月份前，各地各单位组织辖内（业内）企业根据“人才强企”项目划定的人才范围以及实际需求，向市经信局提交引才需求（包含拟招聘岗位、岗位要求、薪酬等信息），市委人才办会同市经信局梳理汇总企业引才需求，组织有关企业前往高校、科研院所等开展招聘活动。

2. 动态引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人社局根据企业需求，适时协商共同开展引才工作。

3. 智慧引才。依托鄂州人才数智服务平台，企业发布求才意向，人才发布到鄂州求职意向，当求职意向与求才意向智能匹配一致或基本一致时，自动提醒双方对接。

第六条 支持民营企业全职引进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管理、市场营销和专业技术人才，对做出较大贡献的人才，连续 3 年按照实际支付年薪的 15%、不超过 10 万元予以奖励。

第七条 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双衔接、双促进，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委人才办及时跟进，推动项目一开工、人才就到位。

第三章 政策支持及享受条件

第八条 按照全日制博士 4000 元/月，重点高校（原“985”、“211”重点大学、科研院所和排名世界 500 强的海外知名大学）全日制硕士 1700 元/月、其他全日制硕士 1500 元/月，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 1100 元/月、其它全日制本科 900 元/月，全日制大专 700 元 1 月；正高级职称 4000 元/月、副高级职称 1600 元/月、中级职称 900 元/月；高级技师 1600 元/月、技师 900 元/月、高级工 700 元/月的标准，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每人只能享受其中一种类型补贴。

第九条 人才生活补贴发放条件。

1. 人才符合以下情形之一：

（1）在我市纳税的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市属国有企业人才；

（2）在我市纳税的中央、省属国有工业企业工作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副高级职称及以上、高级技师人才；

（3）符合《关于将我市律师人才纳入有关人才政策享受范围的通知》（鄂州人才〔2023〕8号）要求的律师人才；

（4）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核发的企业人才；

（5）在上述四类企业工作，并在鄂州缴纳个税的A证、B证外籍人才。

2. 人才与企业须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企业依法每月为人才缴纳社保，其中中央、省属国有工业企业须为人才在鄂州正常缴纳社保。

3. 人才须在我市区域内工作和服务，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十条 2017年及之后通过国家统招统考入学并获得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视同于全日制研究生。服务不满3年流动到其他符合条件企业的，由新入职企业重新申报，可继续享受累计不超过3年的生活补贴。

第十一条 人才可享受“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提供的全方位“i才服务”，包含住房、医疗、婚育、文旅、消费等方面优惠和奖励。

第四章 申报流程

第十二条 人才补贴由企业按季度集中申报，申报流程为：

1. 线上申请。企业通过“鄂州人才数智服务平台”，按照系统提示，上传有关证明资料。

2. 审核备案。人才专员根据首次申报、继续申报两种不同类型，按照“便捷高效”的原则，及时受理，对人才资格条件、材料真实性分人分岗进行初核和复核，市经信局对人才专员复核情况进行抽验，并及时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3. 拨付资金和公示。市委人才办备案后，市财政局下达拟发放补贴经费指标，市经信局及时将资金拨至发放银行专户；同时，拟享受补贴人员名单面向社会及人才所在企业公示5个工作日。

4. 申领补贴。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市经信局原则上每月将发放补贴人才名单及金额告知银行和技术公司，并短信提示人才领取；人才通过“鄂州人才码”核对后，即可领取人才补贴。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人才补贴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适时对企业补贴申报情况开展抽查，对存在虚报冒领的，责令涉事企业或个人向财政返还补贴，将该企业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对再次发生类似问题的，停发该企业所有人才补贴，并提交有关部门将其纳入社会诚信黑名单。

第十四条　人才在享受补贴期限离职的，企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市经信局报告。离职所在月份起停止享受所有政策支持。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资金来源按税收级次由市区财政分担。人才所在企业属于市级税收级次的，由市财政承担；属于区级税收级次的，市区财政各承担 50%。每个季度首月 8 日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统筹各区、开发区，将本季度应承担的补贴资金拨至市经信局人才补贴发放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文件所述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2022 年 5 月 11 日制发的《鄂州市“人才强企工程”实施办法》（鄂州人才〔2022〕6 号）不再执行。

“新鄂州人”计划·实施“技兴鄂州”项目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全面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支持现代产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实施“新鄂州人”计划“技兴鄂州”项目，现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技能人才引进力度

（一）及时发布紧缺急需技能人才目录。聚焦花湖机场和武汉新城两大省级战略，围绕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每年由市人社局牵头，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等部门配合，广泛深入开展企业调研，梳理汇总企业引才需求，报市委人才办审定后，向社会公开发布《鄂州市紧缺急需技能人才目录》（简称《目录》），发挥《目录》在技能人才引进与培养方面的宏观指导和积极引导作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总工会）

（二）加快集聚高技能领军人才。鼓励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自然人等加大对高技能人才引进力度。新引进的高技能人才经认定后，给予企业奖励，其标准为：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者给予30万元，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给予12万元，全国技术能手给予9万元，湖北工匠、荆楚工匠、省级工匠或技能大师称号获得者给予6万元，地市级别工匠给予3万元，奖励分3年给予。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委人才办）

（三）支持企业大力引进紧缺急需高技能人才。企业新引进的技能人才，符合“人才强企”项目的，按高级技师1600元/月、技师900元/月、高级工700元/月的标准，连续发放3年生活补贴。每人只能享受其中一种类型补贴。所需经费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加大技能人才培育力度

（四）支持职业院校开展技能培训。支持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按规定开展技能人才评价，所取得的收入按最高不超过40%的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

（五）发挥技能竞赛激励作用。对新获得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50万元、35万元、25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全国技能大赛、师生职业能力大赛金牌、银牌、铜牌（或是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奖励；对获得由政府部门主办的全省一类技能大赛、师生职业能力大赛的金牌、银牌、铜牌（或是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奖励。大赛组委会已给予奖励的，不重复享受，若与上述标准有差额的，由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补足。所需资金从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经费中列支，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从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六）支持技能人才培育基地建设。优先支持参与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评选和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对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分别给予200万元、10万元、5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对省级、市级职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给予5万元、3万元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支持，所需资金从工会专项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总工会）

三、加大产教融合发展力度

（七）深入推进“一体两翼”建设。融入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一体”新模式，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和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两翼”建设。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

“政、校、行、企”深度合作，解决市域产教联合体运行平台、人员编制、经费场地等问题，加快完成国家级市域产教联合体的创建任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技术研发、生产工艺改良、社会人员培训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葛店经开区、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八）鼓励院校为企业输送人才。鼓励市内外高职院校、中职院校、技工院校为本地企业输送技能人才，其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由企业为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的，输送比例达到当年毕业生总人数 5%以上的，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学校或学院奖励。每年评选一批“引才导师”，给予 5 万元/人的奖励。所需资金从市、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办、各区、开发区）

（九）鼓励企业开展就业见习。企业可向市人才服务中心申报成为就业见习基地，吸纳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 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活动，见习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就业见习基地可申请享受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进行补贴。对见习期未满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基地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并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超过 50%的单位，按照留用人数给予 1000 元/人的奖补。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四、加大人才评价改革力度

（十）支持专技人才申报职称。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或自由职业者劳动关系在鄂州且在鄂州连续工作满一年，可不受户籍、档案等因素限制自愿申报职称。初、中级职称及教育、卫生系列专业高级职称可在我市申报评审，评审通知在市人社局官网发布，申报其他专业高级职称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申报人员可通过省人社厅、各评委会组建单位的官网查阅通知公告，一般每年 10 月集中开展一次职称申报。原则上按照初级、中级、高级逐级申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一）支持企业自主评价技能人才。鼓励、支持、指导企业按规定自主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企业向市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提交备案申请，审核通过后，可自主开展职业技能认定工作，企业根据生产实际和人员情况，采取考核鉴定、考评结合、过程化评价和竞赛选拔等多种方式进行技能人才自主评价。（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二）畅通企业技能人才双贯通渠道。全面推行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取得助理级职称满 3 年或中级职称的，可申报技师；取得中级职称满 3 年或高级职称的，可申报高级技师。专业技术人才向技能人才贯通时可向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申报，也可向具备自主评价资质的企业申报，并可免于理论知识考核。取得高级工满 2 年，可申报助理级职称；取得技师后满 3 年，可申报中级职称；取得高级技师

后满 4 年，可申报副高级职称。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人才贯通时向市人社局申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五、加大人才待遇保障力度

（十三）增强高技能人才政治待遇。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申报各级政府津贴，并按有关程序，优先支持申报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称号，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加强对高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依法依章推荐高技能人才参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十四）推动技能人才待遇稳步提高。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指导企业开展技术工人薪酬激励集体协商。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落实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就业、确定工资起点标准、参加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审、职级晋升等方面，分别按照大学专科、本科学历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政策。（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人社局）

（十五）全力服务好技能人才。将技能人才纳入全市人才库，享受“鄂州人才服务联盟”全方位优惠打折服务。加大技能人才住房保障，《目录》内的高级技师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其他类型技能人才享受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高级技师 6 万元、技师 4 万元、高级工 3 万元的标准，发放人才购房券，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购房券。（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住建局、市城控集团）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由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等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文件所述政策，与我市有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负担。

“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安居项目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打造高质量人才居住环境，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我市决定实施“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安居项目，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人才的范畴

（一）符合《“新鄂州人”计划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实施办法》规

定的高层次人才，包含原“333”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计划人才、原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计划”人才；

（二）符合《“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强企”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的企业人才，包含原企业“千名引硕工程”引进人才、原“人才强企工程”人才；

（三）符合《“新鄂州人”计划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实施办法》规定的事业单位人才，包含原事业单位“121人才池”计划人才、原事业单位“人才池计划”人才；

（四）党政机关从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名校，定向引进的紧缺急需专业的应届博士、硕士毕业生（简称引进生人才）。

二、全力支持人才购房

（一）发放“人才购房券”，用于购买新建商品住房

1. 高层次人才：发放5折购房券，按“梧桐项目”Ⅰ类、Ⅱ类、Ⅲ类，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5万元。

2. 人才强企、人才池、引进生人才：按全日制博士（正高级职称）10万元，全日制硕士（副高级职称、高级技师）6万元，全日制本科（中级职称、技师）4万元，全日制大专（高级工）3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购房券。2017年及之后通过国家统招统考入学并获得非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视同于全日制研究生。

3. 每个人才只能享受一次人才购房券，且购房日期需在2022年6月16日（含）之后。享受购房券的人才，须承诺在鄂州工作不少于3年，所购住房3年内限制上市交易。提前离开鄂州的，须退回购房券补贴。

（二）加大贷款支持力度

1. 将人才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提升至正常额度的1.3倍，最高不超过65万；

2. 部分银行（“鄂州人才服务联盟”成员单位）为人才住房按揭贷款提供利率优惠。

三、人才购房券申请使用流程

（一）线上申领购房券。注册“鄂州人才码”，申请领取“人才购房券”，市住建局审核人才是否享受过购房券或购房补贴，人才专员审核人才身份，通过后由人才专员赋予相应面额的“人才购房券”。

（二）申请使用购房券。人才购买的新建商品房通过备案后，通过“鄂州人才码”与“鄂州市住建局办事服务”链接，上传《购房承诺书》、《工作证明》（见附件1、2）等资料，提请市住建局审核。

（三）发放购房补贴。通过审核后，市住建局7个工作日内将补贴发放至人才银

行账户，同时核销“人才购房券”。

四、有关事项

1. 加强资金保障。人才购房券补贴资金按税收级次由市区财政分担，人才购买的住房税收入库级次为市本级的，由市级财政承担；人才购买的住房税收入库级次为区级的，市区财政各承担 50%。市财政先行全额垫付，各区（开发区）应承担的补贴资金通过年终财政进行结算。

2. 严明法律法规。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购房券补贴的，追缴已经领取的购房券补贴，并纳入个人失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配合申请人弄虚作假骗取购房券补贴的，依法追究企业责任，并纳入企业失信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市委人才办、市住建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文件所述政策与我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2022 年 6 月 22 日制发的《鄂州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细则（试行）》（鄂州人才〔2022〕9 号）不再执行。

附件：1. 人才购房承诺书（模板）

2. 工作证明（模板）

附件 1

人才购房承诺书

中共鄂州市委人才办：

本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单位工作，目前在职在岗，现申请享受人才购房有关政策，并作出以下承诺：

1. 本人已认真阅读《“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安居项目实施办法》，所提供的申报信息及资料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假、不实申报等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

2. 本人自愿在鄂州工作不少于 3 年，且所购买住房 3 年内不上市交易。如有违反，全额退还购房券补贴。

联系电话：

承诺人（手写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工作证明

中共鄂州市委人才办：

兹有我单位工作人员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我单位工作，身份证号码：_____，目前在职在岗，属于（“梧桐项目”高层次人才/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人才“人才强企”项目人才/引进生人才），拟享受人才购房相关政策，请予支持为谢!

该证明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　任及经济责任。

单位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鄂州人”计划武汉新城鄂州片区打造人才集聚新高地的若干措施（试行）

为抢抓武汉新城重大发展机遇，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打造区域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为建设高精尖产业承载地和技术创新策源地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根据“新鄂州人”计划，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快集聚高精尖缺人才

1. 大力实施高层次人才“梧桐项目”。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立足葛华片区、红莲湖片区、梧桐湖片区现有光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制造、云计算、大数据等优势主导产业，引进集聚一批国内顶尖人才（团队）和海外高层次人才来武汉新城鄂州片区创新创业。对入选鄂州市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梧桐项目”的，按照Ⅰ类、Ⅱ类、Ⅲ类，分别给予人才（团队）240 万元、120 万元、60 万元的资金资助。对特别重大的人才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2. 大力实施“人才强企”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全职引进年薪 50 万元及以上的高级管理、市场营销和专业技术人才，对做出较大贡献的，连续 3 年按照实际支付年薪的 18%、不超过 15 万元予以人才奖励。对新引进的其它类型人才，按照全日制博士（正高级职称）5000 元/月、硕士（副高级职称）1700 元/月、本科（中级职称）1100 元/月、大专 700 元/月，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

3. 大力实施“技兴鄂州”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大力引进紧缺急需技能人才，对新引进的技能人才，按高级技师 1700 元/月、技师 1100 元/月、高级工 800 元/月的标准，连续发放 3 年生活补贴。

二、加快人才发展平台建设

4. 大力推进研发平台建设。对国内外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在片区设立或共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的研发总部或研发机构，按其投资额的 2%给予配套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获批为国家级和省级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50 万元补助。

5. 大力推进创业载体建设。对新获批为国家级和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和 25 万元奖励。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孵化成功 1 家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每年累计不超过 20 万元。对新获批为国家级、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6. 大力推进科创交易建设。推动设立 10 亿元武汉新城鄂州片区合伙人投资引导基金，对片区内已获得国内外知名投资机构投资的企业，根据被投企业人才条件和发展阶段进行跟投，一般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企业购买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新型研发机构的科技成果，按照上年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许可实现技术交易额的 8%给予企业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 10 万元；按照实现以上技术交易额的 1%给予提供服务的鄂州技术转移机构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 30 万元。

三、加快拓宽人才引育渠道

7. 大力支持市场引才。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举荐并协助用人单位引进Ⅰ类、Ⅱ类、Ⅲ类高层次人才项目的，分别给予 24 万元、12 万元、6 万元引才荐才奖励；对企业通过猎头公司引进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人才，按猎头费的 15%给予企业引才补贴。

8. 大力支持校企合作。鼓励全国院校与片区企业建立校企联盟，对当年为片区企业定向输送毕业生（在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比例达到当年毕业生总人数 5%及以上的，按照 600 元/人的标准给予院校奖励。每年评选一批“引才导师”，给予 6 万元/人的奖励。鼓励海内外高校学生参与片区企业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活动，每年评选 50 名左右表现优秀的学生，给予 1 万元/人的奖学金。

9. 大力支持柔性引才。支持用人单位通过短期服务、顾问咨询等方式柔性使用市外高层次人才智力资源，对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来片区工作累计六十天以上的用人单位，按用人单位实际支付计税劳务报酬的 10%给予企业引才补贴，每个用人单位每年最高补贴 20 万元。

四、加快营造暖心人才环境

10. 大力加强高端人才保障。加大片区内优质医疗教育资源供给，对高层次人才每年安排走访慰问和一次健康体检，每两年安排一次疗养休假，配偶可对口对等协调安排工作，其子女入学可协调安排市内优质中小学、幼儿园，本人及随行享受花湖机场 VIP 服务等。

11. 大力加强人才安居保障。落实《“新鄂州人”计划人才安居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对符合其中有关条件的人才，提供免费人才公寓。对高层次人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梧桐项目”Ⅰ类、Ⅱ类、Ⅲ类，发放 5 折人才购房券，抵扣金额分别不超过 12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对其他类型人才（指享受过或正在享受生活补贴的人才）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按全日制博士或正高级职称 12 万元，全日制硕士或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 8 万元，全日制本科或中级职称或技师 6 万元，全日制大专（或初级职称或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4 万元的标准，发放人才购房券。每人只能享

受一次购房券。

12. 大力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加大片区内文娱、消费等场景建设，推动更多优质商户加入“鄂州人才服务联盟”，为人才提供衣食住行玩等全方位特惠打折服务；推广使用“鄂州人才码”，人才实现“一码在手、服务全有”。对享受补贴（含已享受完）的人才结婚给予1000元“贺礼”，每生育一孩给予2000元奖励。对到片区求职创业的青年人才，提供每年累计不超过7天的“青年人才驿站”居住。

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期三年，由鄂州市委、华容区委、梁子湖区委、葛店经开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本文件所述政策，与我市有关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上级出台新政策的，从其规定；超过市级奖励、补助标准的经费，由人才所在区承担。

“新鄂州人”计划临空经济区“引人聚才”若干措施（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加快推进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和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建设，努力打造湖北内陆开放新高地和鄂州未来高质量发展主引擎，根据“新鄂州人”计划，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具有临空经济特色的“引人聚才”若干措施如下：

一、大力引育“新临空人”。释放政策红利，吸引区外非临空户籍人口安居乐业，大力引进培育“新临空人”（“新临空人”指非临空户籍人口，来临空经济区购买商住房的人员或与临空经济区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人员）。针对在我区无房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临空人”，可优先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对“新临空人”在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给予3万元一次性购房补贴；对在鄂州登记结婚、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新临空人”的，给予1000元结婚“贺礼”；对“新临空人”每生育一胎并将小孩户口落在我区的，给予2000元奖励；对“新临空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一视同仁，以公办学校为主接受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新临空人”可享受3年免费乘坐公交优惠；与“新临空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用工企业，按每增1人给予企业500元标准的就业补贴。

二、大力引进临空产业和对外开放专业人才。紧盯打造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针对鄂州保税区建设发展，精准引进培育一批航空运输、航空制造、飞机改装维修及零部件制造（MRO）等民航类专业性人才，以及保税加工、保税物流、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国际商务等保税区发展亟需的专业性人才。对于鄂州保税区、光电子信息产

业园、智能制造和航空物流产业园、医疗健康产业园、鄂州航空物流产业园等我区“一区四园”的专业性人才，且人才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合作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全日制博士、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和海外知名大学）全日制硕士、重点高校全日制本科分别额外给予3万元/年、2万元/年、1万元/年的区级补贴，累计不超过3年。采用市场化用人方式，积极为区管国有平台公司猎聘综合保税、口岸开放等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对我区“一区四园”企业吸纳就业见习的，给予发放就业见习补贴，补贴标准由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提高至100%。

三、大力支持临空偏好型企业招用蓝领技能人才。针对临空经济偏好型企业，将新入职企业的具有技能等级或职称证书的高中、中专毕业生等蓝领人才纳入我区就业补贴范围，对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相应企业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参加我区组织的外出招聘活动的企业，给予省内2000元/次、省外4000元/次一次性补助。鼓励临空经济偏好型企业与各类技工（职业）院校开展订单培养班，对符合条件的10人以上的订单培养班给予1万元一次性补助。

四、大力开展柔性引才。积极柔性引进一批高端人才智力，属“梧桐项目”带头人的，给予政府补贴、周转住房等政策支持。实行“政府下单+社会合作”模式，用人单位柔性引进“梧桐项目”带头人，按用人单位实付引进人才年薪的50%给予补助，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累计不超过3年；第三方机构为我区重点平台及企业柔性引进“梧桐项目”带头人的，按Ⅰ类、Ⅱ类、Ⅲ类分别给予4万元、3万元、2万元的经费奖励。

五、大力引建高端高效孵化器。大力打造具有临空产业特色的“双创”平台，建立健全“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创新创业生态链，努力打造全国大学生科技成果转化基地、青年人才直播带货基地。对引入并建设的高端高效孵化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从场地、资金等方面支持建设科技“双创”生态馆、大赛成果孵化空间等工程，支持打造科技创新服务平台、创新人才促进平台等载体，支持举办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大赛、产学研协同创新峰会等赛会。对于获得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并在我区注册落地转化的项目，分别给予项目转化方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奖励；获得省级的，分别给予50万元、25万元、10万元的奖励。

六、大力打造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秉持“集聚产业、培育市场、孵化企业、服务人才”理念，积极培育省、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我区3年免费提供1000—3000平方米场地，努力打造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基地和创新发展平台，吸引一批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进驻。经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引进的高层次

人才等符合相应条件的，按鄂州市人才政策规定予以奖励。被认定为市级、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在市级、省级奖补资金外（10 万元、100 万元），由区级按照 1：1 比例进行配套奖励。

七、大力提升人才服务能级。扩大义务教育保障范围，高层次人才以及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高水平人才、博士研究生、正高级职称人才的子女，在我区范围内可自主选择学校入学。在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人才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式”受理，全面提升人才办事效率。支持各地各单位打造一批“人才驿家”，开展丰富多彩的人才联谊活动。大力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切实解决人才住房问题，对入住的高层次人才给予全额租金补贴，对入住的党政机关引进生人才、事业单位“人才池”项目人才和企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全日制研究生、高级技师人才连续 3 年给予全额租金补贴。全市事业单位在职在编工作人员、市属国有企业及中央和省属国有工业企业在职员工、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大学生人才、党政机关引进生人才在辖区内购买新建商品房的，按全日制博士或正高级职称、全日制硕士或副高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全日制本科或中级职称或技师、全日制大专或高级工分别给予 10 万、6 万、4 万、3 万元的一次性人才购房补贴（其中，与市级政策重复交叉的，按市级政策及渠道执行）。由市场主体建设的达到人才公寓相关标准的商品房，经认定可纳入我区人才公寓范围。对于辖区内企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全日制研究生、高级技师人才，包括中层管理及以上（含业务经理）且年薪达到 15 万元及以上的人员，申请入住我区人才公寓的，按 1000 元/月给予租金补贴，累计不超过 3 年。其中，对于先租后买的，按照最高不超过 3 年租金补贴的标准予以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设立区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解决人才补贴、项目资助、招才费用、引才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本文件中人才政策适用范围为，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临空经济区范围内的企业、科研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和在上述单位中工作的个人。本文件所述政策与鄂州市现行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新、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本文件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鄂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7 日

市委巡察机构　市司法局关于建立巡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贯通协调机制的通知

鄂州司发〔2024〕7号

各区委巡察办、区司法局，葛店经开区纪检监察工委、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纪检监察工委、社会事务局：

为加强巡察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实现资源整合、信息共享、协同发力、配合有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政治监督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巡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全过程和各环节；坚持各司其职、同向发力、衔接顺畅；坚持依纪依法、程序规范、问题导向、标本兼治，着力构建分工协作、优势互补、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机制

（一）建立日常联络机制。巡察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加强日常沟通联系，明确市委巡察办巡察指导科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为贯通协调具体责任部门，负责日常工作，及时进行充分沟通交流，汇总亟待解决的行政执法领域重难点问题，以及双方重点监督事项、对象等，必要时召开联席会议，集思广益做好巡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谋划。

（二）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在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各自职能优势，实现巡察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的信息互联互通、双向推送。巡察机构梳理巡察发现的典型性、代表性行政执法问题，司法行政部门梳理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法治督察中发现重要情况，挖掘相关单位深层次问题，双方定期共享相关信息，进一步强化工作针对性。巡察机构开展巡察时，可向司法行政部门了解相关单位需要关注的重点问题，可将行政执法监督、行政复议、法治督察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巡察监督内容。

（三）建立专业支持机制。巡察期间，巡察机构可就被巡察单位重大行政决策制

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行政执法履职等情况，向司法行政部门咨询意见。巡察机构可邀请司法行政部门派员参加巡察工作，提供专业性意见，精准发现相关单位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强化压力传导、责任压实等方面的纪律支撑，凝聚监督合力。

（四）建立协作配合机制。巡察机构与司法行政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联合培训、业务交流等活动，提高贯通协调的规范化、专业化水平。不定期召开会议，共同分析研判巡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症结，及时预测预警预防。每年可共同围绕关系市场主体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难点、热点问题联合开展调研活动，提高巡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充分认识巡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贯通协调是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的创新举措。加强沟通，紧密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协作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推进巡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贯通协同高效。

（二）严肃工作纪律。要强化纪律意识，严格遵守工作纪律，细化工作规程，确保工作衔接顺畅，对工作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出现失泄密情况，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及时总结协作过程中的经验和做法，不断规范协同贯通格式文书、工作流程。

（三）加强协作贯通。要加强信息沟通、工作联通、成果融通，把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联系起来，建立健全问题发现、移送办理、整改落实、结果反馈、成果运用等制度机制，推动监督资源、力量、成果共享共用，形成巡察监督和行政执法监督协同发力、衔接顺畅、配合有效的新监督工作格局。

中共鄂州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司法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州优化发〔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鄂州市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4年3月12日

鄂州市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

为切实加强政府履约监管，积极回应经营主体突出关切，着力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根据《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强化政府履约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营商发〔2024〕4号）要求，结合鄂州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委八届六次全体会议精神，以健全政府履约机制为抓手、增强经营主体获得感为目标，按照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原则，着力梳理政府承诺不兑现、新官不理旧账等问题，并逐一销账处理，切实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提振企业信心，维护政府公信力，推动鄂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开展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行动。清理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过程中违法违

规承诺、过度承诺、超越权限承诺等问题。推动解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不履行、不兑现招商引资过程中依法依规承诺的优惠条件、奖励和扶持政策等问题。

（二）开展惠企政策落实行动。推动解决省政府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财税金融支持、加强服务保障、支持开拓市场等具体惠企政策宣传不到位、落实不及时、办理机制流程不健全、违规提高兑现门槛等问题。

（三）开展涉企资金规范拨付行动。推动解决涉企资金奖补不透明、发放不精准、兑现不及时、拨付不到位、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四）开展拖欠企业账款清理行动。清理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拒绝或延迟支付民营企业的货物、服务、工程等账款；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民营企业款项。

三、工作机制

市、区成立专项行动工作专班，负责推动市、区开展本级强化政府履约工作。市本级分为“一办五组”；各区参照成立。

综合办公室设在市优化办，负责统筹协调专项行动，建立常态监测和定期调度机制，统筹协调好日常工作，对各类政府不履约问题进行兜底督办。

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组设在市招商和投资促进中心，负责牵头开展招商引资承诺清查兑现行动，清理整治招商引资领域政府违法违规承诺、承诺不兑现等问题。

惠企政策落实组设在市优化办，负责牵头开展惠企政策落实行动，做好惠企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治工作，重点加强对《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等惠企政策落实情况调度和检查；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鄂州监管分局等单位按照自身职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惠企政策落实督导检查。

涉企资金规范拨付组设在市财政局，负责牵头开展涉企资金规范拨付行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涉企资金拨付问题整治工作，清理惠企财政资金在拨付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保障惠企财政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市审计局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机关事业单位拖欠企业账款清理组设在市经信局，负责牵头开展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进行排查，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审计局等单位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国有企业拖欠账款清理组设在市政府国资委，负责牵头做好市属国有企业拖欠民

营企业账款清理工作，指导各区做好监管企业账款清欠工作，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交通局等单位依据职能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实施步骤

（一）安排部署（3 月中旬）。各区、市直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及时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负责人及具体工作人员，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区、市直有关单位于 3 月 15 日前将专班人员信息（含姓名、单位及职务、联系方式）报市优化办（邮箱 ezyshjb@163.com）。

（二）全面排查（6 月底前）。各区、市直有关单位按照主要任务开展自查，分门别类摸清底数，建立问题清单，于 5 月 15 日前将问题清单报市优化办。经省优化办确定鄂州市本级问题清单后，各组抓好本组问题清单整改落实。

（三）整改落实（7 月至 9 月）。各区、市直有关单位对照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限责任，推进整改落实，整改方案于 7 月 15 日前报市优化办备案。相关问题完成整改后，各区、市直有关单位及时梳理汇总后向市优化办反馈整改情况。

（四）迎检核查（10 月至 12 月）。各区、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进展情况于 10 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优化办，市优化办汇总后形成全市报告。在市优化办组织协调下，市直有关单位接受省营商办、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委巡视办、省审计厅和各牵头单位的实地核查。各区的问题核查销号工作由市优化办会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

（五）巩固提升（12 月底前）。对专项行动及制度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归纳，查找原因、补齐短板、标本兼治，着眼长远完善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失信惩戒制度，防范政府信用风险。全年工作总结材料于 12 月 25 日前将盖章扫描件及 word 版报送市优化办。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把专项行动作为 2024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重中之重，把专项行动抓细、抓实、抓到位。要突出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举措，推动真改实改、全改彻改，真正把经营主体的急难愁盼问题解决好。要坚持实事求是，敢于刀刃向内，不遮掩、不隐瞒、不回避，客观真实反映本地区存在的问题。对各地自查的问题不作为年度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扣分项，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的将予以严肃处理。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区、市直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调度，密切跟进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协调解决专项行动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对难以把握的法律问题，可咨询法律顾问或司法部门，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典型案件，市优化办

作为问题线索移交市纪委监委。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区、市直有关单位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进一步强化政府诚信履约监管，将政府履约情况纳入信用体系评价，探索依法归集失信违约等方面信息，及时督促清理整改。要建立政府与企业签约备案管理制度，健全防范新增拖欠账款机制，将企业反映的相关问题纳入日常监测监管，形成有力约束。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2 日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鄂州企业家日”活动方案的通知

鄂州优化发〔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2024年“鄂州企业家日”活动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4年6月4日

2024年“鄂州企业家日”活动方案

为实现市人大常委会决定设立“鄂州企业家日”（每年11月1日）的初衷及目的，贯彻落实《2024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中“开展‘企业家日’系列活动”的要求，以及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部署的“做实企业家日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全方位营造我市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中央、省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要求，通过开展“鄂州企业家日”活动，建立政企长效常态化对话机制，进一步提升政府服务质效，提振企业家发展信心，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弘扬企业家精神的浓厚氛围，将“鄂州企业家日”打造成政府高效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政企良性互动、助推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品牌。

二、主要活动

（一）企业招聘帮扶服务。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等系列专场招聘会、线上招聘会，保障企业用工需求。开展“送培训进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二）交通物流安全月。深入园区、厂区围绕安全驾驶、平安出行等内容开展交通宣传活动，提高园区内工作人员安全出行意识。邀请企业负责人参与出行建议调查，进一步为园区车流、物流高峰时段提供路线规划，做好园区路口信号灯车流高峰段配时优化工作。优化公交线路，进一步方便园区、厂区企业职工出行。（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三）政企恳谈会。将政企恳谈会向区一级推进，进一步加强政企沟通，面对面听取企业家的意见建议，做到问政于企、问需于企、问效于企，推动服务企业在亲商上更有温度、在精准上更有力度、在创新上更有深度，在高效上更有速度。（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四）银企对接。组织开展知识产权专场、民营企业专场等银企签约活动；组织银行参加各级工商联召开的执委会、常委会等，宣讲金融政策和信贷产品，精准对接民营企业；筛选一批有市场、有效益、信用好、有融资需求的优质民营企业，通过“重点企业融资服务平台”推送至各银行机构；启动“企业+主管部门+银行+监管部门”四方会商机制，开展信用培植辅导，帮助难以达到信贷条件的企业尽快达到信贷条件。（牵头单位：人行鄂州市分行；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政府办，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五）我陪企业走流程。邀请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企业群众代表，走进办事大厅，体验政务服务网、鄂汇办 APP、自助终端机等办理方式，直观感受注册登录、咨询申请、材料提交、进度查询等办事过程，为企业和群众展示“高效、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市数据局；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单位，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六）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组织各行政执法单位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满意度调查活动，广泛听取市场主体意见建议，积极引导各类经营者真实、公正、客观的评价我市行政执法工作情况，形成总体报告报市政府。（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单位，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9 月底前）

（七）涉企违规收费检查。部署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整治和交叉检查工作，重点检

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金融领域、公用企业等领域收费问题，突出政策红利落实，严查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商业银行强制收费、电力工程安装收费等领域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及相关行业主管单位，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八）惠企政策宣传。编印涉企政策为主要内容的《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选编（2024 年）》，送政策到全市重点企业，制作电子书通过政府门户网广泛宣传，同时了解和帮助解决企业面临的实际困难。宣传“新鄂州人”计划系列政策，推出线上申报、即报即审即发等一系列优化流程服务举措，切实打通人才政策“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发改委、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各“双千”包保单位，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10 月底前）

（九）企业家疗养。组织全市优秀企业家有计划地开展休假疗养活动，让企业家在紧张繁忙的工作之余能够充分休养、调节身心。（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区；办理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十）企业诉求攻坚。拓宽企业诉求渠道，开发应用营商环境投诉二维码“优小帮”，以营商环境之优，解企业发展之难，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映的问题和困难，由市优化办兜底督办，确保满意率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各区；办理时限：长期坚持）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优化办负责统筹协调，汇总和报告各项活动开展情况。各区和市直涉企服务部门要按照属地和职责分工，积极组织和参与活动。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精心做好组织筹备工作，确保系列活动取得实效，认真总结活动经验，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市优化办邮箱 ezyshjb@163.com）。

（二）减轻企业负担。活动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在年度部门预算内予以安排保障。各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企业和参加活动人员收取费用，不得强制要求企业参加活动。

（三）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屏、端、网等媒介，全方位、全过程、全景式开展对“鄂州企业家日”活动，以及企业优秀人才、发展经验、创新创业等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在全社会形成关心、支持、帮扶企业家健康成长和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鄂州优化发〔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鄂州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

2024年3月27日

鄂州市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市营商环境“冲刺”年。为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冲刺全市营商环境整体水平和各单项指标水平全部进入全省营商环境第一方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不断建立和完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突出问题导向，加强正面激励，持续推动营商环境建设走深走实，全面建设全省营商环境新高地，促进鄂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强化顶层设计，做好全年工作谋划

1. 制定升级版政策措施。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深化以成本控制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鄂政办发〔2024〕4号）精神，对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一流水平，高标准制定我市行动方案，相应细化制定工作清单。〔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

2. 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各区各部门围绕全面贯彻落实全市行动方案精神，结合本地本部门工作实际，高标准制定本地本部门工作方案，按时报至市优化办备案。（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

（二）勇于自我革命，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3. 争创全省改革先行区。申报阶段，各区各部门全面瞄准省级改革事项清单，加强市区联动，做到改革事项申报全覆盖。特别是涉及评价指标的单位，务必不得遗漏；创建阶段，市直部门在推进市本级创建点和指导区级创建外，加强与省对口部门汇报沟通，争取指导支持；验收阶段，邀请省直对口部门来我市实地调研验收，确保全部验收通过。（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年10月底）

4. 自主创新市级改革事项。组织各区各部门大力开展自主改革创新，对标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改革方向，以“小切口”改革为突破口，各行政区报送不少于10项，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不少于8项，市直各部门特别是涉及营商环境评价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不少于2项，全市范围内推出不少于100项改革创新事项，年底开展“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十佳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

5. 做深做实主题活动。做深做实“我陪企业去办事”“行政主官体验政务服务”等创新主题活动，组织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定期到政务大厅，随办事企业、群众体验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流程，通过“边体验、边查找、边整改”，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月”活动，集中一个月时间，以“转思想、转作风、提效率、优服务”为主题，围绕政务服务质效提升、市场主体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法规宣传、信用环境建设等主题，通过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发送手机短信、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全方位宣传各领域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

（三）全面对标一流，优化提升评价指标

6. 举办营商环境大讲堂活动。定期邀请国内省内营商环境领域专家学者、大学教授以及省优化办相关负责人来我市授课，从专业理论和实践经验两方面进行系统讲解，

探索我市营商环境优化创新的方向和提升企业满意度的机制和途径，邀请市领导出席并致辞。开展“大家谈”活动，由市直各指标牵头单位组织本指标市区两级指标单位集中研讨交流，结合营商环境大讲堂授课内容，探索本领域工作思路及创新举措。（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7. 开展优化提升行动。委托国家级第三方专业机构，持续开展“对标、测评、提升”行动。每季度搜集各指标全国最新最优做法，供各区各部门对标学习并动态完善工作举措；每半年开展一次全市营商环境企业满意度测评，督促职能部门用心用情服务企业；在省评之前，在全市范围内对 18 个一级评价指标开展全方位调研“体检”，摸清家底补齐短板弱项并整改，为冲刺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打下坚实基础。（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底）

（四）坚持问题导向，推动办事提质增效

8. 分解交办重点问题。及时交办全省评价反馈、全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市优化提升行动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问题整改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9.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充分发挥省市优化营商环境观察员、监测点作用，常态化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言献策，督促各区各部门不断优化服务、积极作为。线上在主流媒体公众号、政府门户网站、报纸发布公告，广泛征集公众对我市营商环境意见建议和问题投诉，定期梳理问题线索；线下常态化受理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对营商环境问题投诉。（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五）加强政企对接，提升服务企业质量

10. 完善政企沟通机制。建立健全部门走访联系企业、重大项目制度，实行常态化调研服务机制。通过“信、网、电、微”等渠道，进一步畅通政企交流渠道，积极营造促进民营企业发展和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持续推进“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企业帮扶活动，开展分层分级分类企业帮扶，积极帮助解决企业经营难题。（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做实企业家日活动。每年 11 月为企业家服务月，通过“1+N”系列主题活动，向全社会释放全力以赴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的强烈信号，全方位营造我市亲商、安商、富商的浓厚氛围，助推招商引资工作。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规格召开企业家年会（茶话会、座谈会）、开展弘扬优秀民营企业家精神活动、政企恳谈会活动、惠企政策宣讲活动、提高企业家地位活动等。持续给“四上”企业的企业家提供免费健康体检和

免费停车服务，有序组织优秀企业家休假疗养。（牵头单位：市优化办、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总工会、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等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12. 开展企业诉求攻坚活动。建立分类督办机制，由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督考办、市优化办组成联合督查组，实地全程跟踪督导落实；对企业提出的诉求和意见建议，全部纳入调度办理范围，实行闭环督办、销号管理；对重大、疑难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纪委监委专报。（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督考办、市优化办，各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六）对照考评规则，做好年度省评迎检工作

13. 做好第三方评价参评。省第三方评价占年度总分 50%，由部门填报答题、企业问卷调查、实地核查（权重分别为 40%、40%、20%）构成。创新做优 18 个一级指标填报问题的分项工作方案，做好每个办件并让办事主体满意，并做好佐证资料存档归集；精心组织办事企业问卷调查、对办事大厅等的实地核查。（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评价指标单位，各参评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0 月底）

14. 做好专项督查迎检。省委省政府专项督查占比 10%。组织各相关单位对照督查内容，汇总形成具有鄂州创新特色亮点的总体情况报告，对照评分细则逐条逐项做好佐证资料，加强与对口督查专员充分沟通。（牵头单位：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15. 加强向上汇报沟通。27 家省直部门评分占比 15%。市直相关单位在全面完成本系统内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的同时，加强向省直对口部门汇报沟通和常态化联系，争取对我市最大力度的支持，确保在全省系统内评分处于领先位次。（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税务局、鄂州海关、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16. 组织做好企业评价。省工商联牵头的民企评营商环境占比 10%。加强与省工商联汇报沟通，精准掌握考评细则，吃透答题技巧，确保我市排名进入全省前列；精心组织我市民营企业填报问卷，确保提交的问卷全面、客观、真实反映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成效。（牵头单位：市工商联；责任单位：市统计局、与问卷涉及相关政策的单位；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17. 抓好日常工作落实。规上企业满意度调查、问题投诉处理、省优化办日常考

核各占 5%。加强与省统计局衔接，争取我市满意度得高分且在全省排位靠前；认真办理和督办省政府门户网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省阳光信访工作平台及省非公有制企业投诉服务平台交办的涉企信访件，确保企业合理诉求落实到位，全力争取当事人满意；保质保量完成省优化办日常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市优化办；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底）

（七）坚持常抓不懈，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8. 构建常态化宣传机制。全面加强与省、市主流媒体合作，加大向央级媒体推送供稿力度，增强宣传稿件“含金量”。分解落实各区各部门年度宣传任务，督促各区各部门加大宣传投稿力度，争取在全省宣传考核中保持领先地位。积极争取省级现场会、省级新闻发布会在我市召开，持续擦亮我市营商环境金字招牌。适时召开全市营商环境新闻发布会，通报我市营商环境改革进展和成效，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总结提炼各区各部门亮点经验，制作全市营商环境宣传片，在主流媒体及户外大屏宣传播放，凝聚起优化营商环境的强大气场。（牵头单位：市优化办、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19. 强化考核奖惩兑现。适应省考评规则变化，修改完善《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考核办法》；及时对在全省营商环境评价、先行区创建等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对排名落后的进行鞭策。（牵头单位：市优化办、市委组织部、市督考办；责任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区；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

市优化办关于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清单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五大行动”工作方案》（鄂政办发〔2024〕4号）中“全面梳理营商环境体制机制和政策文件”精神，市优化办牵头在全市开展市区两级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共梳理出237条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内容，分类汇总形成《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附件1）、《鄂州市各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附件2）。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公告，请广大市场主体和办事群众监督执行。

附件：1.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2. 各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附件 1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	减税降费类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标准，经告知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个体工商户凭工商营业执照直接免收不动产登记费，无需承诺。	2021 年 2 月 25 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有关事项的公告》
2		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税收优惠。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 号）
3		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减免政策扶持。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收费按照居民同等价格标准执行，相关单位不得以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	2021 年 11 月 13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21〕10 号）
4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2022 年 4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 号）
5		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提高至 4—6%。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同时，具体价格评审优惠要在政府采购文件及公告中列示。	2023 年 7 月 20 日，《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3〕260 号）
6	资金奖补类	对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学校价格。企事业单位设立的职工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机构发生的费用在职工福利费中支出。公办托育机构对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的托育费用给予减免优惠。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对已经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招收情况给予每个托位每年 600 元的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2021 年 8 月 3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23 号）
7		对独立或牵头承担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 10%，给予最高 500 万元配套支持；对独立或牵头承担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企业或单位，按照当年度实际到位项目资金的 10%，给予最高 100 万元配套支持。	2021 年 9 月 25 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发〔2021〕13 号）
8		对在我市注册（备案）的连锁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8 家以上，并全部达标的同一法人主体，市级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品牌扶持奖励。	2021 年 11 月 13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21〕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9		新建非政府投资养老机构按照 4000 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改造和租赁的养老机构按照 3000 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 500 张床位；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评定等级挂钩，评为一级的按照实际入住重度失能（含二级以上失智）老年人 2400 元/人/年、实际入住其他老年人 18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评为二、三、四、五级的养老机构，分别增发 200 元、500 元、800 元、1200 元/人/年的运营补贴；对新建和利用自有产权改扩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标准给予 40-80 万元建设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 5-10 万元建设补贴；对辐射式、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分别给予 10 万元/年、5 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对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 2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 2-5 万元/年的运营补贴。	10 号）
10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不含购买土地费用，下同）累计达到 1 亿元人民币以上 5 亿元人民币以下（以经审计的企业资产负债表为准，下同），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5 亿元人民币以上 10 亿元人民币以下，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4%给予一次性奖励；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累计达到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且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按其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我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规的，视同招商引资项目，当年投入达到上述要求的，参照此项奖励政策执行。	2021 年 11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发〔2021〕11 号）
11		文旅康养项目投资奖励。对新引进自持非出售的纯文化旅游、大健康项目，符合绿色新产业目录要求，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 1 亿元（含本数）以上 5 亿元以下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3%给予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实际固定资产投资在 5 亿元（含本数）以上的，按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 5%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12		商贸服务业投资奖励。对固定资产达到 5000 万元，自留经营部分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以上的商贸服务项目，待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给予奖励 2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每增加 1000 万元，奖励金额递增 100 万元，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13		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奖励。对新引进固定资产（厂房、设备）一次性投资 1 亿元（含本数）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给予奖励。	
14		对在本市新落户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含本数，以外管 FDI 为依据），按照外资实际到资的 3%—5%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15		总部企业租用、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 50%标准给予补助；在 5 年内对综合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对功能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设立综合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设立功能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6		对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市级财政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含省政府 400 万元奖励）；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含省政府 300 万元奖励）。如企业在 A 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 A 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对招商引资迁入我市投资经营的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市且守法经营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含省政府 300 万元奖励）。	
17		新引进工业企业达产后，对本市经济发展作出的贡献达到一定标准，可按年物流运输费用总额的 10%对企业货物物流运输费用给予补贴，累计补贴不超过 5 年，每年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	
18		1.项目投资补助（含贷款贴息）。年度在建项目，按第三方机构评估得分和权重分配。总投资 2000 万元（含，下同）以上的，给予不低于 50 万元资金补助；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低于 100 万元资金补助；总投资 1 亿元以上的，给予不低于 150 万元资金补助。 2.奖励。对纳入年度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品牌每个企业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含），主要用于品牌推广。	2021 年 11 月 30 日，《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使用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发改服务〔2021〕303 号）
19		对鄂州市运营幸福食堂的企业或社会组织，按照智慧养老平台监管统计的老年人实际就餐人次给予 3 元/次伙食补贴；原则上每半年结算一次，提供每家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关于印发<鄂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民政文〔2021〕89 号）
20		对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次年经营状况良好，且年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30%以上的，一次性追加奖励 1 万元；对年度“小进规”“小进限”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打造精品专业市场，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当年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按照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五大行业分类，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绝对值对本行业的贡献率前 10 名（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取前 5 名）的企业，分别给予 1-3 名每名 5 万元、4-5 名每名 4 万元、6-10 名每名 3 万元的奖励。	2021 年 1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2021 年修订）》（鄂州政发〔2019〕3 号）
21		对年度纳入省“五个一百工程”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同一个企业同时获得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重点品牌、服务业领军人才计划的可累计奖励）。对首次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且已开工建设的服务业投资项目，给予 100 万元服务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22		成功获评国家或省级“中华老字号”、“湖北老字号”、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国际注册商标品牌的，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20万元、60万元、10万元、5万元；规模（限额）企业首次注册服务业自主商标并创牌成功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对当年参与服务业标准化制定并获国家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次性奖励50万元；获省批复的执行标准或规范，一次性奖励20万元。对首次获市级及市级以上服务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表彰的经营主体给予5万元奖励。鼓励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参加国内外重大展览、展示等宣传推介活动，对获得省级以上金奖的展品一次性奖励5万元。	
23		对新获国家或省级批复的服务业改革试点区和示范园区，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和20万元。支持市级以上服务业领军人才投资新建现代服务业示范项目，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的（核算工程量），一次性给予50万元资金补助。	
24		对在我市注册且在我市汇总缴纳税款的国际性、全国性和区域性服务业企业总公司或子公司，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和销售额达到1亿元（含）以上且纳入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统计库的（住餐企业参照规模服务业企业标准），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特殊情况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当年进入全国服务业500强或湖北省服务业100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25		将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法代表人、高层管理人员纳入市级服务业人才库。对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列入国家、省、市级现代服务业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并分别一次性奖励所在企业10万元、5万元和2万元。	
26		1.A级物流企业资助项目，对首次认定的国家1A、2A、3A、4A、5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10万元、20万元、60万元、80万元、100万元，升级只奖补差额。 2.重点物流企业一次性资助项目，对经国家、湖北省首次认定的重点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80万元、50万元。 3.物流设施设备升级一次性资助项目，按照不高于企业投入使用的新增冷链、新能源等设施设备实际投资额的2%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最高资金补助不超过100万元。	2022年1月4日，《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物组发〔2022〕1号）
27		1.各辖区可按每月网络货运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切实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年度奖励资金最高为网络货运企业当年对地方新增财政贡献（以2021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为新增基数），用于奖励网络货运企业地方财政贡献的资金比例不低于98%。 2.签约入规的网络货运企业，第一年度每月地方财政贡献总额不少于300万元，全年总额不得少于3600万元，第二至五年地方财政贡献额度递增不得少于25%。	2022年1月26日，《鄂州市现代物流业发展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支持网络货运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物组发〔2022〕2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28		对上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 5G 产业链企业（关键材料、芯片、元器件、传感器、模组及终端等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湖北省经信厅、工信部 5G 行业示范应用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100 万奖励。对鄂州市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运营企业给予每年 160 万元补贴。接入鄂州市二级节点且标识注册量首次达到 10 万、100 万、1000 万、5000 万的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奖补；支持开展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创新应用，标识解析量首次达到 1 万次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补。上年度已获得标识注册量奖补资金的企业，可继续申报进阶奖补，奖补资金作相应抵扣。	2022 年 3 月 30 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鄂州市 5G 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2〕4 号）
29		对获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2022 年 4 月 18 日，《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惠企政策专项资金“免申即享”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财产发〔2022〕120 号）
30		对新列入的国家级孵化器、国家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位、国家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补贴。	
31		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加速器、省级孵化器、省级众创空间，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补贴。	
32		对实施技术改造后年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1000 亿元、500 亿元、100 亿元、5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企业 1000 万元、5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33		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和 20 万元。	
34		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	
35		对获得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基地，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	
36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的企业给予 1000 万元奖励。	
37		农村客运车辆保险补助按照相关标准和期限投保或续保承运人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投保期间内正常营运的客运车辆享受全年的全额补助政策；农村客运车辆 4G 动态监控流量信息和服务费实行全额补助。	
38		对首次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不重复奖励）。	
39		对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的，由市就业资金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奖励。推荐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对认定成功的由就业资金给予一次性补贴 100 万元奖励。	2022 年 8 月 1 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市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2〕83 号）
40		民办养老机构、社会单位（组织）、餐饮企业（包含个体户）提供助餐服务的，日均服务老年人 50 人次以上的，每年给予设施设备折旧费 3 万元。	2022 年 9 月 26 日，《鄂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老年助餐服务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民政函〔2022〕85 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41		对2022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法人企业（首次入库），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2022年以来新增限额以上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个体单位（首次入库），一次性奖励1万元，在库稳定运行2年后追加奖励1万元。对于在库限额以上企业年零售额增速达到20%以上的企业，每新增1000万元零售额，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央企不在奖励范围之内）。	2022年10月13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2号）
42		企业吸纳退捕渔民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2022年10月14日，《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鄂州财产发〔2022〕360号）
43		吸纳退役1年以内（2019年9月1日以后退役的）退役军人，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在鄂企业，按照企业吸纳退役军人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就业奖补。	
44		对企业吸纳脱贫人口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实现就业1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补贴20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并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企业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签订1年以上劳务协议的，可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45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200元/年人。	
46		每头病死猪补助80元，其中中央财政承担50元，省级财政承担20元，县（市、区）财政承担10元。	
4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50万元、30万元和1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合作社，分别一次性奖补30万元、15万元和5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分别一次性奖补20万元、10万元和3万元。对新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产品企业在原有政策上额外奖补20万元。	
48		对签订农产品订单达1000万元，有订单销售合同、税务部门或银行部门出具的资金交易记录证明的，每年给予10万元奖励、每增加订单销售农产品300万元，新增奖励资金2万元，单个主体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49		1.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建设补贴：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医务室或护理站的给予5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综合门诊部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一级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给予3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设置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建设补贴。 2.医疗机构运营补贴：以实际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数，对诊所、医务室或护理站按照5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综合门诊按照7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一级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按照10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二级及以上综合医疗机构以及老年病医院、护理医院、康复医院的按照1500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以老年人自上年度11月1至本年度10月31日在养老机构实际入住的月数据实结算，超过15天（含）的可享受当月补贴。老年人入住和离院时间以区级民政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2023年1月28日，《关于印发<鄂州市医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鄂州卫发〔2023〕3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50		1.航班机型可用业载 80 吨以上（含 80 吨），按 6 万元/飞行小时的标准给予奖励。其中，直航航距 5000 公里以上（含 5000 公里）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 120 万元；直航航距 5000 公里以下，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 40 万元。（飞行小时：在国家民航局批复该往返航班的飞行时刻上增加 1 个小时，计算总飞行小时<扣除技术经停时间>） 2.航班机型可用业载 40 吨以上（含 40 吨）、80 吨以下，按 3.5 万元/飞行小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 40 万元。 3.航班机型可用业载 20 吨以上（含 20 吨）、40 吨以下，按 2.5 万元/飞行小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 30 万元。 4.航班机型可用业载 20 吨以下，按 2 万元/飞行小时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往返航班最高奖励上限 10 万元。 5.有利于国际货运航线稳定执飞和国际货量增长的其他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另行商定。	2023 年 5 月 18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阶段性实施国际货运航班运行奖励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3〕18 号）
51		支持国际国内大型商贸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性总部，对新落户的区域性总部企业，年社零额规模首次达到 3 亿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支持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落户，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落户我市、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当年或次年销售额达到 20 亿元，且增速不低于 10%的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连续三年按照每年购销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 100%、70%、50%给予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023 年 7 月 16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促进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8 号）
52		商业运营主体每引进一家商贸企业并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当年或次年社零额规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 3 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53		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年销售额规模在 1 亿元至 10 亿元（含）、10 亿元至 30 亿元（含）、30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批发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年零售额规模在 2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1 亿元至 10 亿（含）、10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40 万元。对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年营业额规模在 1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1 亿元至 2 亿元（含）、2 亿元以上，且增速超过当年全市社零额目标增速的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同时满足多项条件的企业按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54		限额以上零售、餐饮、住宿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分别不低于 2000 万元、1000 万元、1000 万元，且增速超过全市当年社零额目标增速的，对其线上渠道推广的服务费用（包括网络优化宣传、搜索引擎付费点击、聘请直播人员等支出）按照 20%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营业面积达到 2 万平方米的限额以上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举办线下促消费活动，按照每场促消费活动费用（包括宣传推广、场地租用搭建等）的 30%给予补贴，同一企业每年最多补贴 2 场，累计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55		对2023年1月1日以来引入国内外知名品牌在鄂州开设首店、旗舰店的商业载体给予奖励，具体奖励标准为：引入全球首店、亚洲首店的最高给予100万元奖励；引入中国（内地）首店的最高给予50万元奖励；引入湖北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引入鄂州首店、旗舰店的最高给予5万元奖励。单个商业载体每年奖励不超过200万元。对在鄂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品牌首店、旗舰店的运营企业，品牌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56		对2023年1月1日以来首次实现集中收银，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后第一个自然年度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传统市场和商贸企业，按集中收银实际投入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7		支持市烹饪酒店行业协会组织开展培训、学习考察、技能竞赛、企业参展、钻级认定等工作。对参加市外展会（博览会）推广鄂州特色菜品的餐饮企业每次给予2万元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每年不超过6万元。对获得湖北省楚菜大师工作室、中国烹饪大师等荣誉称号的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10万元、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绿色饭店（餐饮）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8		对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1000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200万元的支持。	2023年7月18日，《鄂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资金支持类“免申即享”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鄂州财产发〔2023〕257号）
59		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20万元奖励。	
60		每两年开展一次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推荐评选工作，对获评市级工作室的，分别给予5万元的奖励资金。	
61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不重复奖励）。	
62		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按照每个品种0.5万元、1万元给予奖励，复查换证的比照给予奖励。	
63		对获长江质量奖（含提名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奖励50万元，对获市长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奖励20万元。	
64		对获得中国精品、中国驰名商标企业奖励60万元，对湖北精品企业奖励20 万元。	
65		对获得地理标志产品（证明商标）奖励 10 万元。	
66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67		对获得国家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电视片、戏剧、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对获得省级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电影、电视剧、电视片、戏剧、广播剧、歌曲、文艺类图书分别给予 25 万元、25 万元、5 万元、5 万元 、2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68		鼓励制定旅游产业国家标准、全国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对主要起草单位，每发布 1 个国家标准安排项目资金 20 万元、发布 1 个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安排项目资金 10 万元。对旅游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项目安排资金 200 万。对公共社会旅游餐馆标准化环保厨房改造项目安排奖励补助资金 15 万。对提供旅游社会公共服务改造项目安排奖励补助资金 15 万。旅游标准化试点企业政府公共服务精细化培训项目安排资金 40 万。	2023 年 9 月 7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成果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6〕32 号，2023 年 9 月 7 日修订）
69		对符合支持范围企业，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的 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50 万元。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 3 年内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 5 个百分点，单个企业年度补助增加的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3〕6 号）
70		对符合支持范围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软性投入的 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	
71		对符合支持范围企业，符合鄂州市优势产业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 11%；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 12%；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 13%。	
72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获评省级上云标杆、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标杆、优秀案例）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 A 级、AA 级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3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获批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	
74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示范分别奖励 30 万元。对获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20 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企业奖励 30 万元。	
75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每个奖励 5 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绿色设计产品累计不超过 15 万元。	
76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首次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20 万元，其中，由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含原省级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提档升级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77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78		符合支持范围企业内，对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且其三年内税收连续正增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79		对首次认定或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按照不低于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配套奖励。	2023 年 12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企业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32 号）
80		对免费接收长江干线鄂州水域的船舶生活垃圾实行定额补助，补助资金分别按照接收船舶艘次、接收垃圾数量的 80%、20%计入可分配资金。	2023 年 12 月 8 日，《鄂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鄂州市长江干线港口和船舶生活垃圾接收转运公益化运作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交运函〔2023〕172 号）
81		对申请企业经鄂州花湖机场进出港的年国际集货量达到 500 吨（含）以上的启动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上限为 2000 万元。奖励标准： 1.国际集货量 100 吨（含 0 地吨）以下部分，按照 0.3 元/公斤给予奖励； 2.国际集货量 100 吨以上、3000 吨（含 300 吨）以下部分，按照 0.6 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 3.国际集货量 3000 吨以上、6000 吨（含 6000 吨）以下部分，按照 1 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 4.国际集货量 6000 吨以上、10000 吨（含 l0000 吨）以下部分，按照 1 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 5.国际集货量 10000 吨以上部分，按照 2 元/公斤的标准给予奖励。	2023 年 12 月 11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花湖机场国际航空货运集货奖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33 号）
82		对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不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财政奖励，根据企业产值规模分三档，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年产值在 1-10 亿元的企业奖励 3 万元、年产值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1 万元。	2024 年 2 月 6 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4〕2 号）
83		对2024年2月日均用电量（含企业购供电公司电量和自发自用电量）达到该企业 2023 年度日均用电量 70%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 2 月工业用电总量排名全省前 300 名，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84		对 2024 年一季度产值新增 2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工业增长点，给予每家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85		对 2024 年一季度新进规上工业企业，在原有政策支持基础上，再给予每家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86		2024 年一季度，对工业企业、行业协会牵头举办产需（销）对接活动分三档给予奖励。参会企业 100 家以上的，奖励 8 万元/次；参会企业 50-100 家的，奖励 5 万元/次；参会企业 30-50 家的，奖励 2 万元/次。	
87	金融扶持类	对小微企业减半收取融资担保费、再担保费，将综合融资担保费率逐步降至 1%以下，探索建立担保费补贴机制。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 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88		建立 500 亿元产业基金。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龙头项目，可申请市级产业引导基金。	2021 年 11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发〔2021〕11 号）
89		推广应用“楚天贷款码”，推行“1351”“码上融资”服务模式。对于需要线下对接的申请，1 日内完成新增申请受理，3 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对初步满足信贷条件的申请，5 日内完成授信审批手续，1 日内完成授信审批结果反馈。	2022 年 3 月 15 日，《关于全市推广应用“楚天贷款码”优化获得信贷环境的通知》（鄂州银〔2022〕18 号）
90		对新增发放的支小支农再贷款，按照 0.5%利率给予最多不超过 1 年期限的财政贴息。市财政对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含）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给予 1%的担保费补贴。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将科技型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持续补充、代偿补偿、保费补贴和业务奖补机制，市财政对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1%（含）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给予 1%的担保费补贴。	2022 年 4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 号）
91		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业接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成功接入平台的核心实体企业接口开发费用进行全额补贴；对通过平台帮助中小微企业的核心实体企业，年促成贷款总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在省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实际促成贷款金额的 0.5%追加奖励，单户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建立供应链票据融资奖补激励机制，鼓励全市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接入供应链票据平台，对供应链核心企事业单位签发的供应链票据，在省财政按照签发量 0.2%给予奖励的基础上，市级财政按照签发量 0.2%追加奖励，单户企业年度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2022 年 10 月 13 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2 号）
92		市财政注资 1000 万元设立出口退税资金池，出口退税资金池账户设在中国银行，用于向应获得而暂时未获得出口退税款的出口企业发放专项贷款贴息。	2023 年 7 月 20 日，《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出口退税资金池管理办法>的通知》（鄂州商务文〔2023〕26 号）
93		对成功办理市直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执行，财政贴息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贴息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金额执行。	2024 年 1 月 3 日，《关于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4〕2 号）
94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利息补贴 2 万元。	2024 年 2 月 6 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 年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经信发〔2024〕2 号）
95		市财政对辖区内金融机构发放的“301”首贷户贷款给予贴息，贷款实际利率不高于 5.35%，市级贴息利率 1%，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1 年期内贷款以贷款实际使用期限为准。	2024 年 2 月 28 日，《鄂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分行关于印发<鄂州市“301”首贷户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财金发〔2024〕66 号）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96	优化服务类	不动产异议登记、抵押权（预告）注销登记、查解封登记、更正登记、换证登记，即时办结；购买新建商品房转移登记、二手房转移登记（不含继承）、抵押登记（不含批量）、预告登记、变更登记，受理完成后 2 个小时办结；手续齐全的小微企业即来即办；“标准地”供地的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其它不动产登记 2 个工作日内办结。	2020 年 6 月 22 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间的通知》（鄂州自然资规办文〔2020〕26 号）
97		设立企业服务专窗，合并申请受理、缴纳税费和发证环节。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的办理时限调整为当场办结（不超过 90 分钟）。	2020 年 7 月 31 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涉企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鄂州自然资规办文〔2020〕35 号）
98		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至 20 天，免除公告费用。对适用简易程序注销的企业即到即办。	2021 年 2 月 25 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州市监〔2021〕1 号）
99		将一个行业多张许可证信息以一个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1〕5 号）
100		全面落实“一窗通办”，综合窗口受理率达到 100%。除需要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外，环节不得超过 3 个，尽量压缩至 2 个；除工程建设、施工工程或其他须现场核验的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尽量压缩至 2 个小时；申报的材料集成“一单”或“一表”；“最多跑一次”比率达到 100%。	
101		大力提升银行机构贷款办理效率，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平均办理环节不超过 3 个、办理时间不超过 8 天、申请材料不超过 8 件。	
102		各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在受理行政审批事项申请时，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申请事项必须及时受理。受理后，各行政审批职能部门必须在承诺办结时限内作出决定，如未按时办结，默认审批准予通过，并在 1 个工作日内补齐审批结果 。	2021 年 7 月 20 日，《关于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超时默认、自动用印”的通知》（鄂州工改办〔2021〕13 号）
103		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手机 CA 证书的应用，替代传统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仅凭手机 CA 证书，即可在线完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电子签章、文件加解密等操作。	2022 年 8 月 23 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财采发〔2022〕280 号）
104		对排污单位提出的排污许可证延续申请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以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22 年 8 月 30 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排污许可证延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05		1.建筑面积不超过 5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办理。企业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仅需办理建设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条件核实、消防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动产初始登记 8 个审批事项。 2.建筑面积不超过 20000 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一般类工业建设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三证同发”的审批监管模式。企业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仅需办理建设项目备案、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规划条件核实、消防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动产初始登记 10 个审批事项。	2023 年 6 月 19 日,《关于优化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和社会投资一般类工业项目审批手续的通知》（鄂州工改办〔2023〕30 号）
106		不再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对于低风险建设工程免审，对一般建设工程实施施工图审查后置，以《一般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对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以《施工图审查合同》和《特殊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承诺书》代替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办理施工许可。	2023 年 3 月 7 日，《关于印发<缩小施工图审查范围改革（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后置）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建办发〔2023〕15 号）
107		推行“一照（证）多址”改革。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行业外，对于市场主体在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属于同一登记机关管辖的，允许在营业执照（许可证）上加载新设立住所（经营场所）的地址，免于分支机构登记，实行“一张营业执照（许可证）、多个经营地址”。	2023 年 3 月 8 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州市监〔2023〕15 号）
108		实现涉及市场监管、社保、税务、海关等事项年度报告“一次填报”，依法依规共享市场主体年度报告相关信息。	
109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行企业开办“1 个环节、0.5 天办结、零费用”，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0.5 天完成开办企业。	2023 年 4 月 18 日，《中共鄂州市委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发〔2023〕5 号）
110		推行“联合验收、多验合一”，验收时限压缩至 3 个工作日内。	
111		推动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社会投资房屋建筑项目、社会投资一般工业类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土地类项目、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的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 40、30、20、10、10 个工作日内。	
1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将收到发票至付款时间压减至 20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处理时间压减至 15 个工作日内。	
113		推动全市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可网办率达 100%，提升“零跑动”事项比例至 100%，推动“跨省通办”高频服务事项超 140 项。持续扩大电子证照应用范围，实现电子证照实时生成率达 100%。	
114		探索建立“容缺快办”平台，实现非即办事项 10 分钟即办率达到 80%，1 小时内即办率达到 100%。搭建远程视频连线平台，实现 90% 以上业务“不见面”办理。创新税务登记前置服务，实现包括税务登记等 13 项业务 30 分钟内全部办结。转变税收征管方式，实现办税事项“立等可取”。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15		优化获得用水服务。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申报1个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下同）。由市工改平台按企业需求推送水电气并联报装的，实行“00000”标准（申报零环节、零等待、零费用、零材料、零跑腿，下同）。	
116		优化获得用气服务。企业网上报装的，实行“10000”标准。由市工改平台推送的，实行“00000”标准。	
117		优化获得用电服务。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提升至200千瓦。一般电力接入客户并联审批时限压减至 3 个工作日内。压减平均接电时间，实现低压居民1.5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无外部配套工程3个工作日、有外部配套工程9个工作日，高压用户15个工作日。	
118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2023年4月20日，《鄂州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以政务服务为主轴 推动项目落地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州放管服办文〔2023〕1号）
119		公积金缴存职工存在抵押的房产，可在不提前结清贷款的情况下办理二手房交易，通过“转移登记+设立新抵押+注销原抵押”三合一业务申请方式实现“带押过户”，实现用买方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资金来偿还卖方的住房公积金购房贷款。	2023年5月8日，《鄂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鄂州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政策的通知》（鄂州公管委〔2023〕1号）
120		在全市范围内推行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对场所、设备、人员、资金、管理制度等审批条件实行告知承诺制，允许申请人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符合相关审批条件的材料。在市场主体作出信用承诺之日起15日内，向社会公示信用承诺信息，并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023年6月28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构建政务新发展格局全面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5号）
121		实现水电气网联动报装“五零”改革，简化接入流程（0个环节，工改平台推送、踏勘、审批、施工、接入等环节前置）、精简申报材料（0份，平台录入推送）、压缩办理时限（0个工作日，水气网提前布局周边管网期间即完成直接接入）、降低办理费用（外线规划红线接水接气接网0费用，办电报装容量在220千瓦及以下的用户0费用。其中，办电报装容量160千瓦及以下费用由鄂州供电公司承担，超过160千瓦报装项目费用由各级政府财政承担）。	2023年8月9日，《市优化办关于完善水电气网共享营业厅建设方案的函》鄂州优化办函〔2023〕12号）
122		在湖北政务服务网鄂州市网面开设“水电气网服务专区”栏目，形成水电气网网上共享营业厅，全市范围实现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无差别联动受理和办理，实行“四个一”服务，即一栏进入、一表申请、一网流转、一体踏勘，最大限度压缩办理时限（与主管线距离500米以内的，3个工作日内办结；1000米以内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继续推行办理0费用。	
123		对市政管道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影响轻微，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3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600米的水电气接入外线工程实行承诺备案制。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24		推进信用修复提速办理，对于满足初审条件的企业，将初审时间从原来 2 个工作日压缩到 1 个工作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信用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鄂州环办〔2023〕42 号）
125	就业创业类	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载体应安排 30%左右的场地，免费提供给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	2023 年 2 月 28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就·为企业”“就·在鄂州”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就工发〔2023〕1 号）
126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 20 万调整到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贷款利率上限不得超过 LPR+150BPs，贴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 50%。	2023 年 9 月 11 日，《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3〕95 号）
127	要素保障类	工业项目用地支持。新引进“标准地”供地类工业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规划验收后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不低于 300 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25 万元等指标，满足取得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使用要求的给予产业扶持。对符合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所在地基准地价的 70%执行。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允许企业在 1 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 50%。	2021 年 11 月 17 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发〔2021〕11 号）
128		物流项目用地支持。对符合我市物流业布局规划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或直接用于物资储备、中转、配送、分销作业、运输装卸以及相应附属设施的物流用地（具有物资批发、零售等市场交易功能的用地除外），可按项目所在地工业用地最低标准出让。	
129		文旅康养项目用地支持。旅游项目中属于自然景观用地及农牧渔业种植、养殖用地的，不征收（收回）、不转用，按现用途管理。对使用荒山、荒地、荒滩进行建设的旅游项目，可按不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相关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	

附件 2

各区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文件梳理汇总表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鄂城区	1	优化服务类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行企业开办“1 个环节、0.5 天办结、0 费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预约、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实行同步审批，企业开办实现 0.5 天办结。	2023 年 5 月 22 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城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城政发〔2023〕6 号）
	2		大力发展“共享用工”。搭建免费公益性用工服务平台，促进用工对接。组织开展民营企业招聘月等“10+N”就业服务专项活动，持续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对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稳岗意愿强的企业和因结构调整、转型升级长期停工停产的企业，支持其与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短期内用人需求量大的企业开展“共享用工”。	
	3		提升供电可靠性和便利度。研发不停电作业信息平台，推广不停电作业移动作业。全年用户平均停电时长压降至 3 小时，故障停电次数压减 30%；创新实施“刷脸办电”“零证办电”“信用办电”“亮码办电”等业务模式。	
	4		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根据用户申报需求进行并联推送、提前介入、联合踏勘，实现“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同踏勘、一并接入”。	
	5		将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容量提升至 200 千瓦。	
	6	资金奖补类	支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对已备案的普惠托育机构根据招收情况给予每个托位每年 600 元的补贴，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设立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资金，对社会办托育机构给予适当政策倾斜。	2021 年 12 月 17 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7		餐厨废弃物处理财政补贴参照统一标准 220 元/吨执行，建立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每 3 年评估一次，并根据评估情况适时调整财政补贴标准。	2022 年 10 月 9 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城区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实施方案><鄂城区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理及财政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城政办发〔2022〕17 号）
	8		鼓励企业开展技能培训。对企业新录用九类人员，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参加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位技能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为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50%。	2023 年 5 月 22 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城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城政发〔2023〕6 号）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9	金融扶持类	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省级财政按照金融机构2023年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金融机构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和附加其他任何条件。对满足线上“政采贷”授信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全面推广一站式融资服务模式（即利率优惠20%、1天放款、0抵押、0跑腿），更大力度支持中标供应商融资。	2023年7月6日，《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城财采发〔2023〕23号）
	10		对成功办理鄂城区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财政贴息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贴息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金额执行。	2024年1月18日，《关于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城财采发〔2024〕1号）
	12	就业创业类	毕业五年内的高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建档立卡脱贫人员、就业困难人员自主创业，符合相应条件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2023年5月22日，《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城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城政发〔2023〕6号）
	13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十类城乡劳动者，在我区依法自主创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达到15%的（职工超过100人的占比达到8%的），并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贴息。（注：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创业担保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鄂州人社函〔2023〕95号）要求，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已由20万调整到30万元）	
华容区	1	减税降费类	“两送”： 1、在华容区申请新开办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免费赠送一套印章（包含企业名称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章和法人章共计五枚印章）。2、在华容区申请新开办的所有市场主体免费赠送营业执照正副本保护套。 “三免”：1、免邮寄费；2、免复印费；3、免停车费。	2022年3月18日，《关于印发企业开办“两送三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容市监〔2022〕7号）
	2		推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专窗受理，涉企零费用”。	2023年6月28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关于实施涉企不动产登记“零收费”的通告》
	3	优化服务类	不动产登记大厅全面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非工作日办证服务”。	2021年1月4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关于在不动产登记大厅全面开展“预约服务、延时服务、非工作日办证服务”的通知》（华容自然资规办文〔2021〕2号）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4		压缩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一般登记、抵押登记精简至 1 个环节，按照“一窗受理、当场缴纳税费、同窗出证”模式，实行“一窗通办、即办即取”。	2021 年 3 月 29 日，《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华容分局关于落实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当场办结”有关事项的通知》（华容自然资规办文〔2021〕23 号）
	5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	2021 年 9 月 2 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华容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的通知》（华容政办发〔2021〕11 号）
	6		根据企业自愿，在我区登记的企业（不含个体工商户和企业分支机构），在华容区内设立经营场所无需前（后）置审批的，可以办理“一照多址”登记，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	2022 年 4 月 25 日，《华容区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华容区“一照多址”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容市监优〔2022〕4 号）
	7		市场主体以信用为基础，在线上“一业一证”专区、线下“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专窗，可“全程网办、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只填一张承诺书、当即办结”，实现承诺即准营。	2022 年 5 月 12 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华容区“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容政办函〔2022〕35 号）
	8		推行单位工程单体竣工验收。对办理了一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涉及多个单位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在符合项目整体质量安全要求、达到安全使用条件的前提下，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可采用单体竣工验收方式，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单独投入使用。	2023 年 2 月 12 日，《关于转发省四部门联合发文<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1 号）
	9		对联合验收中档案归档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度。	2023 年 2 月 24 日，《关于开展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2 号）
	10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原因造成经营困难可以申请歇业备案。	2023 年 3 月 15 日，《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容市监〔2023〕8 号）
	11		根据项目分级分类实行差别化的监督管理和审批模式，根据每季度建设工程项目红黑榜公示结果，对“红黑榜”管理坚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实行统一发布，动态管理，红榜企业可享受土地出让、用地等优先考虑，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建筑许可审批优先走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纳入“黑名单”的企业在土地供应、出让、不动产交易等采取限制措施，同时严格审批流程，加大监督执法检查频次。	2023 年 4 月 26 日，《华容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差别化管理办法（试行）》（华工改办〔2023〕4 号）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2		低风险项目免于施工图审查建设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作出质量安全承诺，即可办理建筑施工许可或开工。	2023 年 5 月 22 日，《关于公布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工程监理豁免清单（试行）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7 号）
	13		推广水电气网排水通讯联动报装，当工改平台项目库信息显示项目进入施工阶段，无需企业提交申请、提交材料，住建部门及时通过市工改平台将信息推送给区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主管部门。6 家单位根据需求信息，联合上门对接，对项目场地实地踏勘，根据设计图与周边管线布局情况为项目提供最近的接入点，制定最优的供水供电燃气排水通信广电网络等外线管网接入方案。	2023 年 5 月 24 日，《关于印发<华容区水电气网排水联动报装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9 号）
	14		推行企业开办“1050 标准”服务。将企业开办“2050 标准”升级为“1050 标准”，由 2 个环节压缩为 1 个环节，0.5 个工作日内办结，0 费用。	2023 年 6 月 7 日，《中共华容区委 华容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容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华容发〔2023〕2 号）
	15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经营许可、药品经营许可先行服务，实现经营许可材料及现场指导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2023 年 6 月 19 日，《关于印发华容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事前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华容市监函〔2023〕7 号）
	16		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不动产登记信息资源，实行线上线下融合、多级联动，将与企业和群众互动紧密的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等业务环节迁移至互联网运行，打造全区不动产登记业务随时随地线上申请、网上查看、现场核验、随到随办的“一网通办”新模式。	2023 年 6 月 27 日，《关于印发<华容区推行不动产登记、交易和缴纳税费“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容自然资规办文〔2023〕10 号）
	17		创新开展华容区“互联网+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工作，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将不动产登记窗口延伸至公证处，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公证处服务资源共享。	2023 年 6 月 27 日，《关于印发<“互联网+不动产继承转移登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容自然资规办文〔2023〕11 号）
	18		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制改革，本地区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过程中，共含有 60 项审批事项，其中 56 项审批事项实行的告知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比例为 93.33%。	2023 年 7 月 4 日，《关于印发<华容区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11 号）
	19		对已经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仓储项目全流程办理时间控制在 7 个工作日内；对建筑面积不超过20000平方米的社会投资一般类工业建设项目将全流程办理时间控制在 10 个工作日内。	2023 年 7 月 6 日，《关于印发<华容区社会投资工业类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13 号）
	20		建设单位在取得项目用地批准手续并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后，可根据施工进展顺序，自主选择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4 日，《关于印发<鄂州市华容区建设工程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证（试行）工作方案>的通知》（华工改办〔2023〕18 号）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梁子湖区	1	减税降费类	连续两年被评为A级且连续两年无拖欠农民工工资不良记录的本市、外市建筑业企业，经人社部门核实，可免缴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制替代等优惠措施。	2021年7月16日，《区根治办关于印发<优化营商环境完善梁子湖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制度>的通知》（梁根治办〔2021〕2号）
	2		免收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2022年8月28日，《梁子湖区财政局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梁子湖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梁财发〔2022〕71号）
	3	优化服务类	在政府采购领域推行手机CA证书的应用，实现政府采购全流程业务“一证通办”。	2022年8月28日，《梁子湖区财政局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梁子湖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梁子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梁财发〔2022〕71号）
	4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按照“集中为原则、不集中为例外”的要求，推进政务服务“一门一窗”改革，加快实现审批服务“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	2022年9月2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梁子湖区政务服务“一门一窗”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政办文〔2022〕11号）
	5		通过开展“局长服务日”活动，深入推进“一网、一门、一窗、一次”改革。	2023年4月26日，《关于印发<梁子湖区政务服务“局长服务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放管服办文〔2023〕2号）
	6		各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对可采用承诺审批的各类事项进行梳理，按照全区统一的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模版和告知承诺书模版，制定本部门容缺受理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并逐项编制实施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行政相对人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定合法有效的书面承诺，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审核确认后，属即办件的，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并将证件副本或行政许可决定书复印件送达申请人；属承诺件的，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应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申请人在办理期限内补齐全部容缺材料的，向申请人颁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行政许可决定书。	2023年6月15日，《关于印发<梁子湖区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和容缺受理服务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放管服办文〔2023〕3号）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7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2023 年 6 月 19 日，《关于印发<梁子湖区“首席服务员”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梁放管服办文〔2023〕4 号）
	8		推动区、镇（园区）、村（社区）三级政务服务一体化、规范化建设，着力构建三级联动、全程代理、帮办代办的政务服务体系，结合“巧巧工作室”基层治理特色，在全区打造“商梁办·贴心办”政务服务品牌。	2023 年 6 月 29 日，《关于印发<加强构建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帮办代办”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梁放管服办文〔2023〕5 号）
	9	金融扶持类	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可申请区级产业引导基金。	2023 年 3 月 9 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三十条措施》（梁政发〔2023〕2 号）
	10		对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之间成功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财政全额贴息。	2023 年 4 月 28 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财政支持力度的通知》（梁财发〔2023〕37 号）
	11	资金奖补类	对获批的国家实验室、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给予 1100 万元（含区级 100 万元）奖励。对获批的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不低于 220 万元（含区级 20 万元）的支持。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综合型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工程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给予 55 万元奖励（含区级 5 万元）。对新获批（备案）的省级专业型研究所（公司）、企校联合创新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 22 万元奖励（含区级 2 万元）。	2023 年 3 月 9 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三十条措施》（梁政发〔2023〕2 号）
	12		对新认定（含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的新落户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含区级 10 万元）。对首次通过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奖励 12 万元（含区级 2 万元）；对成功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奖励 1.2 万元（含区级 0.2 万元），其中已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不重复奖励。	
	13		对入选省高新技术企业“十百千万”行动的企业给予配套奖励，对入选 10 家科技领军企业、100 家龙头企业、1000 家重点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10 万元（含区级 10 万元）、55 万元（含区级 5 万元）、22 万元（含区级 2 万元）。	
	14		对在本区新落户的外资企业，当年实际到资 500 万美元以上或等值外币的（含本数，以外管 FDI 为依据），按照外资实际到资的 4%—6%（含区级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100 万元（含区级 100 万元）人民币。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5		鼓励企业在我区设立总部机构，总部企业租用、购置、新建办公用房的，按同地段租金平均价格的55%（其中区级5%）标准给予补助；在5年内对综合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220万元（其中区级20万元），对功能型总部企业单项奖励累计不超过110万元（其中区级10万元）。对世界500强设立综合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330万元（其中区级30万元），设立功能型总部企业的一次性补助220万元（其中区级20万元）。	
	16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1万元奖励（含区级1万元）。对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每2年考核一次，考核优秀的给予22万元奖励（含区级2万元）。对从外地转入的上述平台参照新建平台予以支持。	
	17		对新认定的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给予22万元奖励（含区级2万元），将企业建设中试基地纳入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范围。	
	18		每登记1项省级科技成果奖励1.2万元（含区级0.2万元），对每个单位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9		对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额在1亿元以上的登记机构，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总额的0.01%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含区级10万元）。	
	20		对独立或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个人，给予1100万元（含区级10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单位或团队，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分别给予165万元（含区级15万元）、55万元（含区级5万元）、33万元（含区级3万元）配套奖励。	
	21		对独立或牵头获得省级科学技术奖励的单位或个人给予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的个人，给予220万元（含区级20万元）配套奖励。对当年度获得湖北省自然科学奖、湖北省技术发明奖、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湖北省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奖的单位或团队，按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给予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33万元（含区级3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11万元（含区级1万元）配套奖励。对获得湖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奖的企业奖励22万元（含区级2万元）。	
	22		对新入选的国家级、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分别给予110万元（含区级10万元）、55万元奖励（含区级5万元）。	
	23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星创天地分别给予55万元（含区级5万元）、22万元（含区级2万元）、5.5万元（含区级0.5万元）补助。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24		对新认定的省级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给予22万元(含区级 2 万元 ）补助。	
	25		凡具有世界领先、国内一流高科技水平，经过了中试阶段，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即将投产落户梧桐湖园区的科技创新、文化创意企业，除按相关规定享受省市区优惠政策外，在完成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前提下，可免三年厂房租金，享受300 元/㎡的厂房装修补贴优惠政策。对已经投产且合同期满的企业，开展尽职调查，若完成投资强度、亩产税收指标，继续按年度、进度提供厂房租赁补贴及相关配套政策。	
	26		给予各类亿元项目“双入库”企业区级一次性 2 万元奖励。对新进规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含区级 10 万元)；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含区级 5 万元）；对月度新开业和年度“小进规”、“小进限”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含区级 5 万元）；新开业企业次年营业收入（销售额、营业额）贡献率进入全市行业前 10 名的企业，追加奖励 4 万元（含区级 1 万元）；对两年内营业收入、销售额首次超过 1 亿元的新入库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1 万元（含区级 1 万元）；超过 10 亿元的一次性奖励 55 万元（含区级 5 万元）；对“小进限”批零住餐个体单位当年奖励 3 万元（含区级 2 万元），在库稳定运行 2 年后追加奖励 2 万元(含区级 1 万元)。对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当年一次性奖励 22 万元（含区级 2 万元）。产业活动单位、个体工商户转型为独立法人单位并纳入统计库的，三年内分别按税务申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含区级 1%）给予补贴。	
	27		对当年新增区级地方贡献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实体企业（房地产业除外），按区级地方贡献额的 80%给予奖励。	
	28		对上云标杆企业、工业 APP 典型应用案例的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评定的企业、制造业“双创”试点示范企业、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试点示范企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新的试点示范企业、“5G+工业互联网”试验工厂等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 11 万元（含区级 1 万元）、5.5 万元奖励（含区级 0.5 万元）。	
	29		对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首发上市企业，最高奖励 2200 万元（含区级 200 万元奖励）；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企业，以及迁入投资经营的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或区内企业按规定异地“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入我区且守法经营的，奖励 1650 万元（含区级 150 万元）。如企业在 A 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 A 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30		自企业首个年销售收入过亿元且年增幅达 10%以上的年度起 2 年内，其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总经济师、总会计师、研发部门负责人等，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名），按其工资、薪金所得实缴个人所得税区级财力贡献的 50%给予奖励。聘请区级招商大使，按照当年实际经济贡献率 1%给予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10 万。	
	31		对首次认定国家级、省级“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隐形冠军示范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隐形冠军培育企业”区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2 万元。对获得国家、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5 万元（含区级 5 万元）、22 万元（含区级 2 万元）。对获得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及国家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绿色工厂等试点示范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补 110 万元（含区级 10 万元）。	
	32		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或中国名牌产品称号、国家地理标志注册商标或国家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奖励 22 万元（含区级 2 万元）、16 万元（含区级 1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老字号的农业经营主体，分别给予一次性 33 万元（含区级 3 万元）、22 万元（含区级 2 万元）、11 万元（含区级 1 万元）的奖励（不重复奖励）。对获得国家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或复查换证的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每个品种给予奖励 1 万元（含区级 0.5 万元）、2 万元（含区级 1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省级品牌培育创新大赛金奖的企业区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银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3 万元、2 万元。	
	33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长江质量奖和金种子企业、鄂州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除享受市级以上奖励政策外，区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企业（行政认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同一企业获得同一级别认定的，给予一次奖励，不重复奖励；由市级升为省级、由省级升为国家级的，补差计奖；延续认定的，不予奖励。	
	34		对主导制（修）订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湖北省地方标准）的企业，除享受市级以上奖励政策外，区级分别按照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参与制（修）订的企业，排名前 3 名的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 50%给予奖励，其他参与企业按照主导制（修）订同类标准奖励额度的 20%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参与制（修）订各级标准的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参与强制性国家标准制（修）订的不受此限。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35		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的企业或个人，按照每件 1 万元给予奖助；对获得国家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级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36		新引进“标准地”供地类工业项目，按照新建项目规划验收后核定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投资不低于 200 万元、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等指标，满足取得土地出让条件和“标准地”使用要求的给予产业扶持。对符合市级主导产业发展规划且集约用地的工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需求，以最高年限出让的，土地出让价格可按本地基准地价的 70%执行。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积极推进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供应土地，根据产业周期弹性确定土地使用期限。允许企业在 1 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 50%。	
	37		对于成功创建 2A 级景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成功创建 3A 级景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成功创建 4A 级景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成功创建 5A 级景区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对新评定为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的旅游饭店分别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2023 年 4 月 7 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域旅游产业发展的意见（试行）》（梁政发〔2023〕6 号）
	38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发布的《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对我区境内审批通过的新评定的丙级、乙级、甲级旅游民宿分别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39		对旅游商品研发、生产、经营有突出贡献的企业，年营业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梁子湖区境内注册企业所生产的产品荣获“国家级特色旅游商品”、“省级特色旅游商品”称号的企业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40		对经营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经营旅游商品、文创产品和“梁湖良品”等各类旅游产品品种 50 种以上，经营满 1 年且年营业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被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授牌推荐的“旅游购物点”一次性追加 1 万元奖励。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41		对在我区注册许可经营的旅行社，给与旅行社优惠于市场价的团购价格；对于我区组织的职工外出考察学习、疗养康养、春游秋游团建、项目拉练等团体活动优先选择我区旅行社；对组织进入我区进行“两日游”及以上活动且年接待游客人数达 2 万人次的旅行社，凭旅行社有效游客登记表（以双方正式电子合同和宾馆酒店提供的住宿票据为依据），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组织进入我区进行“两日游”及以上活动且年接待游客人数达 5 万人次以上的旅行社，凭旅行社有效游客登记表（以双方正式电子合同和宾馆酒店提供的住宿票据为依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2		对新评定的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农家乐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甲、乙、丙级三个等级民宿的，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30 万、20 万元补助，升级评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2023 年 4 月 7 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家乐、民宿产业发展的奖励办法》（梁政发〔2023〕7 号）
	43		支持市场主体统筹建设运营，单个市场主体经营民宿达 10 栋且经营客房达 30 间以上，每栋经营满一年，且内部装修标准达到丙级民宿装修要求的，按单栋民宿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至 400 平方米（含）和 400 平方米以上至 800 平方米（含）两个档次，分别给予一次性 2 万元、3 万元奖励，奖励上限 30 万元。民宿固定资产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价款）或整体（片）开发历史文化村落、景区村、旅游资源重点村集聚发展中高端民宿的，按“一事一议”原则，给予投资市场主体相应奖励。	
	44		国内外知名品牌民宿（国家乙级及以上）市场主体通过连锁、加盟、合资等模式在梁子湖区开办民宿，每新增一家同等级民宿正常运营满 1 年，且年营业额达 50 万元的，给予市场主体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鼓励梁子湖区本地品牌（国家丙级及以上）民宿市场主体发展连锁民宿，在全区其他区域范围内发展同等级的民宿，每新增一家且年营业额达 30 万元的另外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45		对连续经营满 1 年、单次接待量达 100 人以上，年营业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且按三星级以上农家乐标准装修的，由经营主体提交申请资料，经区文旅局组织市场监管、住建、消防、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评定，列入我区星级农家乐培育名录的农家乐给与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	
	46		鼓励市场主体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高标准新建民宿，或对已建成民宿进行提档升级。升级后的民宿连续经营满 1 年且经营客房达 10 间以上，年营业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且按丙级民宿装修标准的由经营主体提交申请资料，经区文旅局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综合评定列入我区精品等级民宿培育名录的，给予经营主体 3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民宿经营主体围绕特色文化、特色产业、非遗项目等打造主题民宿，突出特色精准定位，研究游客精准定制，按照单个市场主体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47		支持农家乐、民宿经营主体在解决农民就业、带动农民创业销售农副产品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带动 5 户（10 人及以上）以上发展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我区星级农家乐培育名录、精品等级民宿培育名录予以支持。经经发、统计、文旅部门认定，对销售“梁湖良品”等梁子湖本地特色农副产品年销售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农家乐、民宿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鼓励民宿经营主体线上宣传营销，入驻“一部手机游梁子湖”小程序平台，首次年网络销售额合计超过 30 万元的农家乐、民宿，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48		鼓励我区农家乐特色发展，每年年底从传承梁子湖传统菜品和创新推出梁子湖特色菜品贡献突出的农家乐中评选出梁子湖区特色农家乐 3-5 家，每家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49		鼓励民宿品质化发展，从营销模式、活动举办、经营方式等创新特色发展，全区每年根据特色运营情况综合评选出 3-5 家优秀民宿运营主体，每个给予 1 万元奖励。支持民宿经营主体建设特色阅读点、非遗项目工坊，举办各类民俗文化艺术活动，视活动规模，按照不超过 3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旅行社组织游客（含疗休养）来我区旅游，入住推荐民宿的，按每间每晚 15 元对我区地接社进行奖励。	
	51	要素保障类	对列入省级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和兑现土地年度计划指标、耕地占补指标优惠政策。对符合国家扶持的科技类的省级重点项目，地方政府给予土地指标覆盖。	2023 年 3 月 9 日，《梁子湖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创新发展的三十条措施》（梁政发〔2023〕2 号）
葛店经开区	1	优化服务类	持续优化“四办”“五减”。除需要部门并联审批的事项外，环节不得超过 2 个；除工程建设、施工工程或其它须现场核验的外，办理时限不得超过 1 个工作日，尽量压缩至 2 个小时内。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共葛店开发区工委　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2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葛开工〔2022〕10 号）
	2		政企恳谈会每月第二周择机召开，每次会议参加企业 5-10 家，围绕参会企业提出的诉求、建议，现场协调解决或交由责任单位限期解决。	2022 年 7 月 26 日，《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政企恳谈会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鄂葛优化发〔2022〕1 号）
	3		在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基础上，对确定了建设内容、规划建设条件明确、建筑结构相对简单或采用标准化方案设计的企业投资备案类工业项目（危化项目除外），在招商阶段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利用土地挂牌出让到签订出让合同的间隙，同步进行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完成施工许可审查，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缴清土地出让金、契税后，当日在同一窗口、一次核发项目设计方案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登记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实现五证同发。	2022 年 8 月 31 日，《葛店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五证同发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葛党政办发〔2022〕37 号）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4		以“新城葛店”微信公众平台为载体，建立了政企沟通平台，工作路径包括企业诉求提报、优化办受理、经开区管委会对应部门反馈、企业点评、监察回访等 5 个环节，形成诉求“提出—受理—反馈—点评—回访”的工作闭环。	2022 年 10 月 9 日，《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政企沟通平台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鄂葛优化发〔2022〕2 号）
	5		在原有水电气联动报装基础上，将热力、排水、通信、广播等公共事业服务纳入联动报装范围，扩大联动报装的服务范围。实现水电气网等公用事项“一网通办、一表申请、并联办理”。采取“企业意向登记、供能单位主动服务”的方式，简化接入流程（0 个环节，平台推送、踏勘、审批、施工、接入等环节前置）、精简申报材料（0 份，平台录入推送）、压缩办理时限（0 个工作日，提前布局周边管网，期间即完成直接接入）、降低办理费用（外线规划红线接水接气 0 费用，办电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用户 0 费用）。	2022 年 10 月 18 日，《葛店开发区工改办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用能联动报装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葛开工改办〔2022〕10 号）
	6		采购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50%。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凡是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进行履约验收。	2022 年 11 月 30 日，《葛店经开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支付及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鄂葛财发〔2022〕32 号）
	7		针对不动产登记、开办企业、社保医保、水电气报装等高频办理事项，推动相关业务主管单位遴选一批业务骨干担任“首席服务员”，打破行政职级、授予岗位相应审批权，实现跨部门“一人受理、全程服务”。	2023 年 3 月 8 日，《区优化办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葛优化办〔2023〕1 号）
	8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推动企业开办“1 个环节、0.5 天、0 费用”，只到“一窗”（综合服务窗口）或“一网”（政务服务网专区）申请办理。	2023 年 5 月 1 日，《葛店经开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鄂葛开工〔2023〕12 号）
	9		打通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办事堵点难点痛点，制定特殊群体上门服务机制，完善预约服务机制，提供“接诉上门、主动敲门、优先登门”等精准化服务。	2023 年 5 月 8 日，《葛店经开区行政审批局<葛店经开区建立特殊群体上门服务机制实施方案>》
	10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纳入联合验收；单独办理施工许可证的装饰装修工程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事项纳入联合验收。联合验收办理时限为自系统同意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含建设单位补正或整改时间）。	2023 年 5 月 8 日，《葛店开发区工改办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联合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鄂葛开工改办〔2023〕2 号）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1		逐项目对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三个分项进行检查，将综合管理评分、文明施工管理评分 80 分以上的建设项目分别纳入综合管理“红榜”、文明施工管理“红榜”；综合评分、文明施工管理评分 60 分以下（含 60 分）的建设项目分别纳入综合管理“黑榜”、文明施工管理“黑榜”，并在“新城葛店”微信公众号和葛店经开区官网公布。	2023 年 5 月 9 日，《葛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红黑榜”制度（试行）>的通知（鄂葛开建字〔2023〕4 号）
	12		创新推出 15 项葛店特色“一件事”（其中湖北政务网线上主题 10 个、葛店经开区“一件事一次办收件平台”线下主题 5 个）。	2023 年 7 月 30 日，《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13		将建设项目分为低风险建设工程、一般建设工程、特殊建设工程三类实施施工图后置审查工作，不再将施工图审查合格书作为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2023 年 8 月 17 日，《葛店经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豁免清单、施工图审查后置（试行）的通知》（鄂葛开建字〔2023〕10 号）
	14	金融扶持类	对成功办理我区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 50%执行，财政贴息时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企业贴息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金额执行。	2024 年 1 月 18 日，《葛店经开区财政金融审计局关于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葛财发〔2024〕1 号）
	15	资金奖补类	鼓励企业积极扩大外贸出口，对当年出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生产型企业或者 300 万美元以上的贸易型企业，对出口增量部分（与上年度相比新增部分）给与奖励。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自营出口每出口 1 美元奖励 0.03 元人民币。	2020 年 12 月 14 日，《葛店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和稳外资外贸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葛管发〔2020〕6 号）
	16		对产业用地指导目录中的鼓励类工业项目，以最高年限出让优先保障用地需求，在项目主体工程全部封顶后一个月内，对企业给予项目用地实际成交价的 30%一次性补贴。允许企业在 1 年内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首期缴纳比例不得低于 50%。	2022 年 3 月 13 日，《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葛管发〔2022〕2 号）
	17		鼓励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投资，对获得省、市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专项、工业智能化改造专项支持的项目，区级按照获得省、市补贴资金总额的 3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14 日，《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加快大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鄂葛管发〔2022〕12 号）
	18		对月度新增入库的规模（限额）以上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小进规”“小进限”企业，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 8 万元。打造精品专业市场，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区级一次性追加奖励 15 万元。	2023 年 2 月 28 日，《葛店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经开区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葛管发〔2023〕3 号）

政策所属地区	序号	政策类别	具体政策内容	政策来源
	19	要素保障类	积极推行“标准地”土地供给制度。土地供应前，应达到宗地征收（拆迁）安置补偿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土地权利清晰，道路及其他基础设施完善，文物勘探完成，土地具备动工开发条件。对涉及大健康产业园、光电子信息产业园、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开展征收平整，形成“标准地”。	2021 年 4 月 19 日，《葛店开发区党工委印发<关于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葛开工〔2021〕4 号）
	20		支持年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在区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视企业规模大小及需要可按科教用地为企业配套提供 30 亩以上 50 亩以下的研发及总部、第二三总部用地。	2022 年 3 月 13 日，《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葛店开发区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葛管发〔2022〕2 号）
临空经济区	1	优化服务类	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达到 120 项以上。在超市、饭店、小餐饮等 19 个行业大力推进“一业一证”。	2022 年 6 月 21 日，《区党工委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市临空经济区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 2022 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临空发〔2022〕6 号）
	2		推行企业开办“1050”标准。实行企业开办“1 个环节、0.5 天办结、零费用”，企业自主申报名称后，即时办结设立登记，0.5 天完成开办企业。	2023 年 6 月 30 日，《区党工委 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市临空经济区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的通知》（鄂州临空发〔2023〕5 号）
	3	资金奖补类	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复进规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新增入库的规模以上服务业（含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或个体户，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且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专业市场，当年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022 年 5 月 1 日，《区党政综合办公室印发<临空经济区关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奖补政策>的通知》
	4	就业创业类	针对在我区无房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临空人”，可优先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对“新临空人”在辖区内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面积 90 平方米及以下的每套补贴 2 万元，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的每套补贴 3 万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中共鄂州市委临空经济区工作委员会印发<临空经济区“引人聚才”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鄂州临空发〔2023〕6 号）

市优化办　市经改办关于印发《鄂州市2024年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要点》的通知

鄂州优化办〔2024〕4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单位：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市经改办（市发改委）制定了《鄂州市2024年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经济体制改革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2月4日

鄂州市2024年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工作要点

为加快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组织产权，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新创业动力，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湖北省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以及设立“鄂州企业家日”的精神，结合鄂州市实际，制定本要点。

一、加强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和应用

（一）推进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创新。加强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管理和企业国有资产租赁管理，做到产权登记“应登尽登，登则登准”、资产租赁“应进必进，应收尽收”。规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交易等处置行为，促进国有产权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导企业灵活运用产权管理手段，加强资源整合，持续推动国有资本布局调整。

推进市属文化企业改革，探索文化企业产权管理，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牵头单位：市政府国资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城控集团、市昌达集团，各区（含各行政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下同）〕

（二）稳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便民、高效、稳妥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不动产登记，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工作有序衔接，利用农村土地承包信息应用平台，组织开展承包合同网签备案，在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开展确权遗留问题整改，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健全财务制度，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助力乡村产业发展，实施点状用地，按照省级部署稳妥推进农村集体土地入市。（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

（三）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坚持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重点清理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持续放宽市场准入，让民营企业平等进入，对外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开展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涉案企业合规检察、企业法治体检、扫黑除恶，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和产权保护相互结合。（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四）加大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刑事犯罪。围绕生物医疗、智能制造等重点领域，加大假冒注册商标案、侵犯商业秘密和侵犯著作权案等多发案件打击力度。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虚假诉讼监督和涉知识产权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探索科技创新主体涉知识产权、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领域公益诉讼。（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五）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深化部门协作配合，加强民生、数据、展会、电子商务、商标、专利等领域保护力度。推进省、市、区三级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设，延伸服务链条，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强化制造业、农业、服务业品牌提升，培育一批知名鄂州品牌。鼓励非遗传承人、传统工艺企业等注册商品商标、普通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培育具有鄂州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引导金融资本与知识产权有效对接，推动高校院所和企业建立常态化交流合作机制。（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人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各区）

（六）提高版权保护服务水平。持续开展“剑网”等专项行动，不断完善信息报送机制和各部门协同配合的版权执法体系。加强对印刷复制各类出版物、印刷品、光

盘、计算机软件及包装装潢、商标标识标签企业的监管，严厉查处非法印刷复制和非法加印、出售标识标签等印刷品的行为。在政府机关全面使用正版软件。（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区）

（七）持续做好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严格依法行政，调解处理好各类土地权属争议，维护好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跨区域、影响力大的土地权属争议矛盾尽早解决，促进经济社会和谐稳定。（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各区）

二、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

（八）保护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依法认定企业财产权属，加强对经济主体的物权、债权、股权、知识产权等合法财产权益的保护。对涉案财产采取强制措施时，应当加强财产甄别，严格区分违法所得与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等，对与案件无关的财物，应当依法及时解除；对于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案件审理的情况下，一般应当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合理使用，最大限度减少因案件办理对企业正常办公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于依法不应交由涉案企业保管使用的财物，查封扣押部门要采取合理的保管保值措施，防止财产价值贬损。（牵头单位：市法院；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区）

（九）对侵权犯罪活动保持严打态势。针对企业、企业家的敲诈勒索、暴力讨薪、非法拘禁等违法犯罪，加大惩处力度，使企业家安心投资，放心经营。加强对民营企业名誉权和企业家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以及个人信息、隐私权等人格权益的司法保护，充分发挥人格权侵害禁令制度功能，及时制止侵害人格权的违法行为，对利用互联网、自媒体、出版物等传播渠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进行诋毁、贬损和丑化等侵犯名誉权行为，依法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各区）

（十）甄别纠正产权纠纷申诉案件。严格遵循法不溯及既往、罪刑法定、在新旧法之间从旧兼从轻等原则，做好产权保护新旧制度的衔接适用，依法妥善处理历史产权纠纷案件。对涉及重大财产处置的产权纠纷申诉案件、民营企业和投资人违法申诉案件，经查确属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的错案冤案，依法及时予以纠正并赔偿当事人损失。开展涉政府产权纠纷问题专项治理，持续解决一批“新官不理旧账”、政府诚信欠缺等引起的产权纠纷问题。（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市信访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各区）

三、维护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

（十一）依法遏制恶意“维权”行为。既要依法保护消费者维权行为，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助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又要完善对恶意中伤生产经营者、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行为的认定和惩处制度。对当事人一方通过私藏食品、私放过期食品、伪造或者抹去标签内容等方式恶意制造企业违法生产经营食品、药品虚假事实，恶意举报、恶意索赔，敲诈勒索等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严惩。（牵头单位：市法院、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区）

（十二）试行“综合查一次”涉企执法检查。将信用等级高、涉及多部门检查的企业或重点企业纳入“综合查一次”清单动态管理，制定年度（或季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联合检查，检查结果通报同级招商引资部门，力争做到监管成本最优，对企业干扰最小。（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城管委、市应急管理局等各涉企行政执法单位，各区）

（十三）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依托市政府门户网、部门官网、亲民热线、新闻发布会等互动渠道，对涉企政策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听取利害关系人、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代表的意见，持续做好涉企政策出台和调整的全流程公开工作，提高政策透明度。保持涉企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确因上位法、国家政策或者公共利益需要调整的，设置合理过渡期，为企业预留适应调整的空间。（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等各涉企政策制定单位，各区）

四、丰富司法助企举措

（十四）大力宣传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开展产权保护学习宣传，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年度普法工作安排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重要内容。充分利用“12.4 宪法日、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重要节点保护知识产权普法宣传活动，扎实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融入法治文化阵地，让群众在健身和休闲娱乐中学到法律知识，增强全民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直各单位，各区）

（十五）强化法律服务供给。开展以知识产权保护为主要内容的民营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为全市民营企业提供高质量‘一对一’服务”。建立保护产权工作联系机制，实行常态化沟通渠道。（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区）

各地各单位要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产权保护全过程，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同，细化任务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确保依法保护产权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市发改委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2024年重点任务的通知

鄂州发改体改〔2024〕18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发改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2024年重点任务的通知》（鄂发改体改〔2024〕181号）要求，根据市政府的意见，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制定了《鄂州市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2024年重点任务》，已广泛征求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于今年12月25日前报送任务完成情况。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7日

鄂州市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2024年重点任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发改委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工作2024年重点任务的通知》（鄂发改体改〔2024〕181号）要求，推动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并取得新成效，结合鄂州实际，制定2024年重点任务如下：

一、落实统一的市场基础制度规则

（一）落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深刻领会《湖北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草

案）》立法精神，厘清政府各部门职责，完善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引导各类创新主体开展产业协同、技术创新，培育高价值专利，支持龙头企业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三审合一”审判机制建设，提升审判效能。〔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法院，各区（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

（二）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宣传贯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厚植公平竞争理念。强化湖北省公平竞争审查智慧系统应用，加强审查全链条监督。开展整治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突出问题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创建公平竞争审查“智慧审查+全面督导”先行示范区，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公平竞争审查各成员单位，各区）

（三）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全面推进“信用湖北”建设的若干措施（2024年版）》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做好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协同修复改革试点，实现“一窗受理、一次办成”。（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四）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大力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以发展为导向、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机制。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要求，建立各级政府和部门权责清单，形成市与区依法规范、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持责任划分模式。坚持以共享税为主体的收入划分模式。（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区）

（五）推进统计领域制度改革。推进法人和产业活动单位并重统计改革，对具备独立完整统计数据报送能力的产业活动单位，按其生产经营地实施在地统计。（责任单位：市统计局）

（六）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定期梳理上报有违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问题线索、核查处置和通报典型案例。适时组织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二、加快建设现代化市场基础设施网络

（七）深化交通运输体系改革。加快湖北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鄂州专区（鄂州花湖国际货运枢纽贸易平台）功能布局和设施配置建设，积极探索货物多式联运“一单制”货运流程。加快建设鄂州公铁水空联运等国家级多式联运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临空经济区）

（八）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以“两区”“三中心”为重点、以区县为基础单元制定充电设施布局规划，加强组织实施。推动全市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持续提升。配合建设全省充电基础设施监管服务平台，执行充电基础设施支持性电价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国网鄂州供电公司）

（九）完善商贸物流基础设施。加快提升鄂州花湖国际机场货运总量，持续完善航线网络布局，全面提升开放能级。加快建设燕花路黄石接线、机场高速二期、燕矶长江大桥、新港高速、武黄高速改扩建等项目。加快补齐农村流通基础设施和商业设施短板，带动县域商业整体提升。（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鄂州海关、市邮政管理局、市临空物流发展服务中心）

（十）搭建高标准互联互通交易平台。持续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推进“评定分离”规范化，持续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电子营业执照“一网通投”。推进碳排放权、排污权、用能权、农村集体产权等适合以市场化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等公共资源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鄂州多式联运示范区供应链平台应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临空物流服务中心）

三、加快建设统一的要素和资源市场

（十一）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公示地价体系更新成果和园、林、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指导土地交易。健全完善土地二级市场交易规则，规范交易实施。主动对接，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大力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全面覆盖。（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

（十二）推动劳动力要素畅通流动。落实“新鄂州人”“梧桐项目”计划系列政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行为。建设高标准人才资源市场体系，推进跨区域职称互认、继续教育学时互认。（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

（十三）推动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深入实施资本市场建设“楚天行动”，做好省级“金种子”“银种子”企业培育，扎实开展市级后备资源库建设。鼓励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在湖北省“专精特新”专版入版，依托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供咨询、融资、转板上市等服务，扶持“专精特新”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或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人行鄂州市分行）

（十四）促进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完善湖北省科创供应链天网（鄂州专区）功能，组建鄂州科创供应链地网，提高科创成果转化质效。将鄂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打造成跨区域科创平台，加快建设光谷科创大走廊鄂州功能区。实施科技体制改革提效工程，优化创新资源配置，加强科技基础制度和基础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区）

（十五）激活数据要素乘数效应。深化公共数据共享开放，挖掘典型数据要素应

用场景，打造特色数据产品，繁荣数据产业生态，激励各类主体积极参与数据要素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

（十六）加强资源环境市场制度建设。组织辖区内纳入国家、湖北省碳市场交易控排的企业按期履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加快建设高水平统一的商品和服务市场

（十七）加快建设医药信息统一市场。推动建设医疗服务药品信息统一市场，探索按照市场化原则建设市级电子处方中心，推动处方信息统一归集和处方药购买、信息安全认证、医保结算等事项“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十八）推进产品（服务）质量品牌建设。深入实施“万千百”质量提升行动，支持规上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加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规范化建设，开展质量技术服务 200 家次以上。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葛店经开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葛店经开区）

（十九）全面提升消费服务质量。打造“放心消费在鄂州”消费品牌。深入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五大行动”。探索建立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制度和投诉线下社会联调机制，创新“12345、12315”双网融合改革，建立 12315 风险预警分析模型，建设移动平台云端调解室，健全“互联网+在线和解”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办）

五、加快推进市场监管公平统一

（二十）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围绕医药、网络交易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 2024 年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守护行动，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不当竞争行为。加大典型案件曝光力度，强化以案代训、以案释法、以案普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十一）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检查，常态化开展具体行政行为和抽象行政行为执法监督案件办理，全面推进公正文明执法。开展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措施检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建议审查办理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区）

（二十二）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深化市场监管“数字+执法”能力提升三年行动，优化升级执法办案系统，对各层级各类案件进行分类管理，实施智慧监管赋能增效。使用移动端和案件协查功能，实现简案快办和案件省内协查高效办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六、着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区域壁垒

（二十三）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措施。全面梳理涉经营主体经济活

动的各类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重点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类规定和做法，组织开展清理任务完成情况“回头看”，破除纠正市场准入歧视、违规奖补、限制转出等地方保护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十四）开展不当市场干预行为专项整治。落实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问题整改和典型案例约谈、通报、整改工作。对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设置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障碍等不当干预市场行为开展专项整治。持续清理地方强制企业设立本地分公司或子公司问题，清除排他性、壁垒性准入条款。（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区）

（二十五）快速响应处理市场主体诉求。运用营商环境联动投诉处理机制，收集经营主体反馈的问题，对问题处置形成闭环管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市信访局、市政府办）

（二十六）持续推进市场环境建设。深化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扩展“高效办成一件事”主题事项，增加“跨市通办”事项，实现政务服务同城化发展。依托省市场监管局系统改造，推进登记业务系统与行政审批系统的融合运用，实现证照在更大范围应用。（责任单位：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

市发改委关于公布2024年版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规范化指引清单的通知

鄂州发改体改〔2024〕178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审批部门：

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公布《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附件1）、《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4年版）》（附件2），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凡未纳入市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市直各部门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各区应当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发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二、提高服务质量。各行政审批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加强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化建设，督促建立健全服务指南、服务时限、收费管理等规章制度。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强化年度考评和激励惩戒，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要简化、优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减少审批材料，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三、使用“中介超市”。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引导中介机构注册入驻和竞购使用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网址：http：//221.232.224.68/img/icity），扩大中介服务范围和质效。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审批部门，除须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外，应当通过竞争机制在该网中发布需求信息和选取中介机构。行政审批申请人可自愿从中选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附件：1.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年版）

2.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4年版）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一、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7 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市级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十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规〔2017〕3 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鄂州市发改委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鄂州市教育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4 年第 653 号）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批准的决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鄂州市公安局	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6	出具爆炸物品仓库安全检测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	鄂州市公安局	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7	出具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检测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		社会专业安防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8	出具资金、资产有效证明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9	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鄂州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0	财务审计报告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居政规〔2015〕6号）变更登记规范指引三、社会团体变更登记需提交材料 4.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交的材料（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对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	鄂州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5〕6号）注销登记规范指引三、社会团体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材料 3.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社会团体清算报告书；					
		社会团体换届	《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团体换届规范指引>的通知》湖北省社会团体换届规范指引三、换届前需向登记管理机关申报的材料 8.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草案）、财务报告（草案）及财务审计报告；					
11	清算报告书	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注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 1998 年第 250 号）第二十条社会团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社会团体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001 年第 217 号）第二十三条社会团体处分注销后的剩余资产，由清算组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章程载明的原则，提出处理意见，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实施；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1998 年第 251 号） 第十七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 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 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第 400 号）第十八条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鄂州市民政局	会计师事务所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12	资金（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司法鉴定（分支）机构的设立、资金数额变更、注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可靠性负责”。	鄂州市司法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银行等有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13	出具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鄂州市人社局	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法定验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变更注册资本、年度经营情况核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申请筹设民办学校，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第十四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	鄂州市人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15	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评估报告）	采矿权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增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申请资料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5号）《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及生态复绿方案编制及评审工作的通知》（鄂土资办文〔2016〕22号）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资质的矿业权评估机构	原则上一个月完成，情况复杂的除外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采矿权登记（新设）由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其他事项涉及的按要求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或付费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16	非金属采矿权储量核实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18	勘测定界及技术报告书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初审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九条：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以下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临时用地审批	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以有偿方式供地的，还应当提供草签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说明和有关文件；（五）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第七条：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除本方法第九条规定的清形外，应当向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临时用地的地形图、临时建筑平面位置图和国有土地使用者、集体土地所有者的书面意见，以及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或者临时使用林地，还应当分别提交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文件。确需临时占用耕地的，应当提交土地复垦计划书。					
19	规划修改方案及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第九条（三）：属于《土地管理法》第二十六条规划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五条：建设项目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还应当提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资质单位进行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1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 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2	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按照项目批准、核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持申请文件、地形图、重大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 （三）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选址意见书。未按照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核准立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3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经规划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4	规划放线、验线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5 日内反馈； （三）受理申请的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开工之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完成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经测绘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地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建筑设施审批的初审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6	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	林木采伐、木材运输许可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必须实行伐区设计、审批和验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湖北省采伐管理操作规则》第十一条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林场、用材林基地采伐林木，以及个人所有林木采伐面积 1 公顷以上或采伐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必须依照《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伐区调查设计，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个人所有林木采伐面积不足 1 公顷或者采伐蓄积不足 15 立方米的，应依照《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伐区简易调查设计，编制《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鄂林资〔2007〕64 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担森林采伐调查规划设计任务的机构，必须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对无证单位完成的调查规划设计成果，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报告编制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27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 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 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 工验收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符合规划条 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实证明；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产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 屋产权证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经测绘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2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22 号）第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鄂州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具有二类以上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特大型工程15个工作日、大型工程10个工作日，其他工程7个工作日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31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涉路工程安全技术评价规范》4.9 涉路工程应进行涉路安全技术评价。涉高速公路及普通国道、省道的第三方评价单位应具有公路工程设计甲级及以上资质，其它涉路工程第三方评价单位应具有与被涉公路技术等级相应的设计资质。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备资质的实施技术评价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32	公路设计方案编制							
33	公路施工方案编制							
34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从事建设工程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5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		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根据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八条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市场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第十条企业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投资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6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设计单位对安全设施进行设计。第十六条已经通过审查的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报原审查部门重新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第十二条……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7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9号）第八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一）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二）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三）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死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或者数量，涉及变更经营范围的，除应当符合环保、消防、职业卫生等方面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重新申请《港口经营许可证》及《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 现有设施需要进行改扩建的，除应当履行改扩建手续外，还应当履行本规定第二章安全审查的有关规定。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38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批复（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下、内河1000吨级以下的危险货物码头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危险货物建设项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安全条件审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二）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对其工作成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39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许可、年审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年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年审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1号令） 第二十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第二十一条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 第二十二条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 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按市发改委核定价格收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0	危险品运输车辆罐体检测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管理规定》第八条 6.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部门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按市发改委核定价格收费	
4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许可（非经营性）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十一条（三）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生产、销售、使用或者处置放射性物品的有效证明；（四）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五）对放射性物品运输需求的说明材料；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部门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按市发改委核定价格收费	
4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 修正）（水利部令第 49 号）第七条第一款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三款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一项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和报告表应当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以下简称其他审批部门）审批，其中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实行承诺制管理。《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在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等标准相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报告书、报告表应当按照生产建设项目立项权限报同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表报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生产建设单位在报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同时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三十四条城市建设不得擅自填堵原有河道沟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确需填堵或者废除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通畅；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 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5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320号）第十条第一款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沿江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一）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七）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因吹填造地、路基填筑等重点工程需要进行河道采砂的，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依法向有许可权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申请。对符合河道采砂许可条件的，由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因整修河道堤防进行吹填固基等公益性采砂活动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要求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报有许可权的河道采砂主管部门审批。所采砂石不得用于经营。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4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修改）第十一条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对于直接从地下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论证报告书。 《建设项目水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中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47	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二）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检验室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四）有经考核合格的兽医卫生检验人员；（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六）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委托协议；（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第三方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48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三）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六条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放射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第十三条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	鄂州市卫健委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4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50	出具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和教育培训情况。					
51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52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专业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56	安全评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57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八条非煤矿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二、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12 项）								
58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25 号）第十九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7 个工作日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59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部分第（二）项：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7 个工作日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6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规〔2017〕3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鄂州市发改委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7个工作日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1	防雷装置设计图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九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第70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鄂州市气象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	5个工作日（报建单位施工图设计变更时间不计入）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2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十四条：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192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号）第95项：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鄂州市气象局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5个工作日（恶劣天气顺延）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63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九条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93号发布，国务院令2017年第687号最后修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0年第279号，国务院令2019年第714号最后修订）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勘察设计工作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504号）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不低于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4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四十九条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四）试运行报告；（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三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65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四十九条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四）试运行报告；（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三条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通车试运营3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双方协商确定	按照部门专项预算，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三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67	排污许可申请评估	排污许可证核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审批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具有相应能力的技术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办事时限	收费标准	备注
68	土地价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租赁）审批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3〕20号）第一条：要进一步健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的定价程序，地价需经专业评估，底价应由集体决策。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前，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拟出让宗地的地价进行评估，为确定出让底价提供参考依据。委托给土地评估中介机构的，应当采用公开方式。因改变土地使用条件、发生土地增值等情况，需要补缴地价款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确定补缴金额之前，也应按照上述要求组织评估。 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第十一条：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拟出让地块的情况，按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的规定，对拟出让地块的土地价格进行评估，经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集体决策合理确定协议出让底价。 3、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14号）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拟出让地块的条件和土地市场情况，依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组织对拟出让地块的正常土地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地价评估由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或其所属事业单位组织进行，根据需要也可以委托具有土地估价资质的土地或不动产评估机构进行。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由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性审查咨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第二条第三项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是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湖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应当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意见作为行政许可的技术支撑和基本依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技术评审，评审费用应当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禁止向生产建设单位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评审费用。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咨询机构开展技术评审。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双方协商合同约定	

附件 2

鄂州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规范化指引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一、由申请人自主决定是否委托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57 项）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市级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鄂州市发改委	1. 选择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 提交有关报告。	1. 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主要投资项目等。2. 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下同）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鄂州市发改委	1. 选择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初步设计报告文本，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 提交有关报告。	1. 项目单位情况。包括项目单位、主要投资项目等。2. 拟建项目情况。包括拟建项目的建设背景、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工程技术方案、主要设备选型、配套公用辅助工程、投资规模和资金筹措方案等。拟建项目取得规划选址、土地利用等前置性要件的情况。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鄂州市发改委	1. 选择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节能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 提交节能报告。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或有关项目基本资料； 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3. 主要用能设备清单； 4. 企业所在地其他情况。	
4	财务清算报告编制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鄂州市教育局	1. 遴选第三方审计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提交财务清算报告。	1. 注销公告情况； 2. 资产及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3. 缴付所欠税款； 4.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5. 支付清算费用； 6. 人员安排； 7. 分公司和对外投资（非公益类）； 8. 会计资料保管； 9. 剩余财产分配。	
5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安全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鄂州市公安局	1. 选择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提交安全评估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1-2012）第 5.1.1.2 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6	出具爆炸物品仓库安全检测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鄂州市公安局	1. 选择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提交报告。	1. GB6722 爆破安全规程； 2. GB182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3. GB50154 地下及覆盖火药炸药仓库设计安全规范； 4. AQ8001 安全评价通则； 5. AQ8002 安全预评价导则； 6. AQ8003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7. GA837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 8. GA838 小型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规范；	
7	出具爆破作业专用设备检测报告					
8	出具资金、资产有效证明					
9	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成立登记	鄂州市民政局	1. 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 登记管理机关对验资报告进行审核。	1、验资报告应为成立当下的时间。 2、资金是否达到注册资金最低标准。	
10	财务审计报告	公开募捐资格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	鄂州市民政局	1. 会计事务所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2. 登记管理机关对财务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1、公开募捐资格：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2、慈善组织认定：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11	清算报告书	社会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注销登记	鄂州市民政局	1. 会计事务所出具清算报告书； 2. 登记管理机关对验资报告进行审核。	1、验资报告应为注销当下的时间。 2、资金是否达到清算最低标准。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12	资金（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司法鉴定（分支）机构的设立、资金数额变更、注销（初审）	鄂州市司法局	1. 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 登记管理机关对验资报告进行审核。	1. 申请设立独立法人鉴定机构，提交一年度内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人民币 80 万以上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2. 申请设立非独立法人鉴定机构的需提交申请单位一年度内审计报告及给予申请人用于设立、发展的资金承诺证明。）（验证（审计）报告由当地市州司法鉴定管理部门核对原件后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并签署核对人员姓名、时间后提交、留存。） 3. 申请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交一年度内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人民币 30 万以上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4. 申请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提交一年度内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人民币 1000 万以上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5. 申请设立个人律师事务所，提交一年度内以申请单位为验资主体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人民币 10 万以上资金证明验资报告”	
13	出具验资报告或财务审计报告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设立）	鄂州市人社局	公司股东提供按股份比例出资的银行进账单或公司的年度财务报表。	股东出资金额要达到 200 万或财务报表资产总额达到 200 万。	
14	资产评估报告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资格审批（设立、变更注册资本、年度经营情况核验）	鄂州市人社局	提供承诺书，不需提供资产评估报告书。	举办者承诺注册资金不少于 5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不少于 30 万，货币资金不少于 20 万。	
15	出具矿业权价款评估报告（矿业权出让评估报告）	采矿权登记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委托中介机构； 2. 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 3. 报告公示。	不进行审查，网上公示无异议即可。	采矿权登记（新设）由审批部门付费委托中介机构，其他事项涉及的按要求由申请人自行编制或付费委托中介机构编制
16	非金属采矿权储量核实报告			1. 委托中介机构； 2. 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 3. 报告评审备案		
1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复绿方案			1. 委托中介机构； 2. 中介机构开展勘查并出具报告； 3. 报告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18	勘测定界及技术报告书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初审 临时用地审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遴选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出具报告。	1. 测定界成果应符合国土资源部《建设项目用地测定界技术标准》。 2. 测定界图图件中勘测界线、界址点、界址点间距、面积准确。 3. 坐标系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2000坐标）。	
19	规划修改方案及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遴选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签订服务合同； 3. 出具报告；	完成规划修改听证、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	
2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 集体建设用地（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核 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由属地政府纳入区域性统一评价	由属地政府纳入区域性统一评价	
21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遴选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签订服务合同； 3. 出具报告。	1. 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重大建设项目选址工作的通知》（鄂建文〔2016〕41号） 2. 符合《湖北省建设项目选址论证报告编制技术规程（试行）》	
22	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遴选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签订服务合同； 3. 绘制成地形图。	成果应符合《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要求。	
23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遴选中介机构； 2. 服务要求洽谈，签订服务合同； 3. 出具涉及方案。	1. 符合设计规范。 2. 审核第三方机构规划资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24	规划放线、验线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核发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开工前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放线申请。 2. 委托具有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出具符合要求的放线成果。	符合测量规范，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25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地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建筑设施审批的初审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要求开展林地现状调查并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5. 提交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或使用林地现状调查报告）。	1. 项目建设单位及法人代表、业主性质等情况； 2. 建设项目资料，包括项目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项目初步设计等批准文件；属于批次用地项目，提供经有关人民政府同意的批次用地说明书并附规划图）、项目拟使用土地的红线范围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	
26	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编制	林木采伐、木材运输许可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照要求开展现状调查并编制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或者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5. 提交林木采伐伐区调查设计报告或《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1. 伐区调查设计书； 2. 林权证； 3. 造林更新设计书； 4. 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合格证明	
27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时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测量报告	符合测量规范，具有测绘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2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相关要求。	1. 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及有关技术规程要求。 2. 编制单位应当是能够依法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且应当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为编制单位中的全职人员，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还应当为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由一个单位主持编制，并由该单位中的一名编制人员作为编制主持人。 4.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通过信用平台提交本单位和本人的基本情况信息。 5.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在建设单位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前，通过信用平台提交编制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应当附具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在情况表相应位置盖章或者签字。除涉及国家秘密的建设项目外，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应当由信用平台导出。	
29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业务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并征求业主意见修订； 5. 提交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1. 符合《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11）及有关技术规程要求。 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入河排污口所在水域水质、接纳污水及取水现状；（2）入河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3）入河污水所含主要污染物种类及其排放浓度和总量；（4）水域水质保护要求，入河污水对水域水质和水功能区的影响；（5）入河排污口设置对有利害关系的第三者的影响；（6）水质保护措施及效果分析；（7）论证结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3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鄂州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1. 联系中介出具工程勘察报告/岩土工程设计文件。 2. 进行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3. 提交《湖北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一、满足政策性审查要求； 二、满足技术性审查要求： 1. 有关工程技术人员是否熟悉、掌握强制性标准。 2. 工程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 工程项目采用的材料、设备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4. 工程项目的安全、质量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5. 工程中采用的导则、指南、手册、计算机软件的内容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31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涉路施工活动的许可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形式审查。	
32	公路设计方案编制				提供设计方案，形式审查。	
33	公路施工方案编制				提供施工方案，形式审查。	
34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1. 是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2. 是否按《编制办法》等规定的章节和内容进行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其初步设计文件相关内容是否完备（公路项目设计文件由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方案、设计概算十二篇和附件组成；水运项目分港口和航道项目主要由设计说明书、主要设备与材料、工程概算、设计图纸四个篇章构成，略有差异）。 3. 专家详细评审其《初步设计文件》内容，包括总说明、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投资概算等相关内容是否完整，综合评审项目设计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规范和相关规程的要求后，给予评审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35	施工图设计图纸编制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1. 是否由具有资质的机构编制。 2. 是否按《编制办法》等规定的章节和内容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其施工图设计文件相关内容是否完备（公路项目设计文件由总体设计、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环境保护与景观设计、其他工程、筑路材料、施工组织计划、施工图预算十二篇和附件组成；水运项目由总体设计、总平面、建筑物等相应篇章构成，略有差异）。 3. 专家详细评审其《施工图设计文件》内容，包括总体设计、建设方案、建设内容、施工图预算等相关内容是否完整，综合评审项目设计文件内容是否符合现行规范和相关规程的要求后，给予评审意见。	
36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河港工程总体设计规范》	
37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港口经营许可（除国际集装箱装卸、港口理货、港口滚装〔不含载货汽车滚装〕业务）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条件审查不予通过： 1. 安全预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漏项的，包括对建设项目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和评价不全面或者不准确的； 2. 对安全预评价报告中安全设施设计提出的对策与建议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3. 建设项目与周边场所、设施的距离或者拟建场址自然条件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4. 主要技术、工艺未确定，或者不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5. 未依法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 6.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38	安全评价报告编制	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批复(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下、内河1000吨级以下的危险货物码头建设项目。)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1. 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管理权限。 省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下列港口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1）涉及储存或者装卸剧毒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2）沿海50000吨级以上、长江干线3000吨级以上、其他内河1000吨级以上的危险货物码头；其他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由州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安全条件审查。 2. 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是否符合国家强制规定。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港口建设的有关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并编制安全条件论证报告。安全条件论证的内容应当包括： （1）建设项目内在的危险和有害因素对安全生产的影响；（2）建设项目与周边设施或者单位、人员密集区、敏感性设施和敏感环境区域在安全方面的相互影响；（3）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的影响。 3. 看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资料是否合规。	
39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和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许可、年审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年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年审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选择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检测车辆； 2. 形成检测报告； 3. 提交检测报告。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1.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2.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对新进入道路运输市场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进行比对。对达标的新车和在用车辆，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实施检测和评定，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检测报告，评定车辆技术等级，并在报告单上标注。车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确保检测和评定结果客观、公正、准确，对检测和评定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40	危险品运输车辆罐体检测报告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选择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检测车辆； 2. 形成检测报告； 3. 提交检测报告。	1.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3.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1 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 2 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41	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监测仪器检测合格证明	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许可（非经营性）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选择具有相关资质机构检测车辆； 2. 形成检测报告； 3. 提交检测报告。	申请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要求的专用车辆和设备。 1. 专用车辆要求。 （1）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 2. 专用车辆的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5. 运输剧毒化学品、爆炸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配备罐式、厢式专用车辆或者压力容器等专用容器。 6.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应当经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且罐体载货后总质量与专用车辆核定载质量相匹配。 罐式专用车辆的常压罐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1）、《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第2部分：非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18564.2）等有关技术要求。 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订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 压力容器和罐式专用车辆应当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或者罐体检验合格的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	
42	水利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初步设计、设计变更的审查批复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应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 2. 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后，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 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 3. 工程建设任务与可行性研究批复文件一致，工程建设规模无重大变化。 4. 初步设计报告技术深度满足现行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各专业相关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及其他技术标准的要求，通过技术审查。 5.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不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4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及以上5公顷及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及以上5万立方米及以下的生产建设项目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4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涉及在洪泛区、河道、湖泊以及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45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1. 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报送审查，报审请示文应包含对采砂项目合法性、真实性审查及现场踏勘等有关情况的说明。 2. 在长江河道采砂及其他河流保留区采砂应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在其他河流可采区采砂应提交年度采砂实施方案。 3. 工程性采砂项目的申请单位，一般为该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其中施工单位应当持中标通知书。其他单位或个人申请该工程项目采砂的，应持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的采砂委托书。	
46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	取水许可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6. 提交审查后的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并取水工程试运行验收后，发放取水许可证。	1. 合理开发、节约使用和有效保护水资源。 2.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3. 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4. 符合国家流域和区域的综合规划及相关专业规划。 5. 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	
47	拟用生产用水检验报告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鄂州市农业农村局	由具有水质监测资质的第三方单位抽样检测并出报告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48	出具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和场所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鄂州市卫健委	1. 签订合同 2. 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 报告编制	1.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 报告总结论合格。	
49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			1. 签订合同 2. 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 报告编制	1.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 报告总结论合格。	
50	出具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1. 签订合同 2. 收集资料或现场勘察 3. 报告编制	1. 开展放射诊疗的医疗机构资质； 2. 报告总结论合格。	
51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提纲》等相关标准、规范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符合以下要求： 1. 设计单位必须为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2. 设计专篇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设计依据，工程概述，建设项目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安全影响分析，安全可靠性分析，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供配电、通讯和机械安全可靠性分析，供排水系统安全可靠性分析，安全管理，预评价报告对策措施采纳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结论，附件与附图等。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52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按照取得的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 2. 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 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53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按照取得的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 2. 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 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5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20952）、《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出具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并符合以下要求： 1. 设计单位必须为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2. 设计专篇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设计依据，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过程危险源及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设计采用的安全设施，结论与建议。	
5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按照取得的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 2. 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 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56	安全评价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并按合同要求编制相关报告； 5. 提交报告。	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安全验收评价导则》（AQ8003）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安全评价机构必须依法取得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许可，并按照取得的相应资质等级、业务范围开展安全评价。 2. 安全评价机构和安全评价人员应真实、准确地做出评价结论，并对评价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3. 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应当具有与业务相关的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资格，并在本行业领域工作三年以上，项目组其他组成人员应当符合安全评价项目专职安全评价师专业能力配备标准。 4. 评价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前期准备，辨识与分析危险、有害因素，划分评价单元，定性、定量评价，对策措施建议，安全评价结论。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57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鄂州市应急管理局	1. 依法遴选中介机构（倡导运用中介服务网遴选中介）； 2. 服务要求洽谈； 3. 签订服务合同； 4. 提交报告。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程等技术规范，对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并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进行检测检验。	
二、行政审批机关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事项（12 项）						
58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鄂州市发改委	1. 通过政府采购网或通过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3. 中介机构编制文本； 4. 按照专家评定意见修改文本； 5. 提供最终评定意见。	1. 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3. 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中介机构。（下同）
59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鄂州市发改委			
60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鄂州市发改委	1. 通过政府采购网或通过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委托评审合同； 3. 中介机构编制文本； 4. 按照专家评定意见修改文本；5. 提供最终评定意见。	1. 节能审查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 2. 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3. 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61	防雷装置设计图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鄂州市气象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服务合同； 3. 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报告。	提供：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申请表》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说明书和设计图纸 设计中所采用的防雷产品相关说明	
62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鄂州市气象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服务合同； 3. 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提供：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表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图纸技术资料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和安装记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63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性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服务合同； 3. 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1. 技术标准和建设规模是否符合“工可”批复要求； 2. 设计文件深度及内容是否符合编制办法规定； 3. 设计文件是否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4. 设计方案是否符合安全的原则，并正确处理好安全与耐久、环保、经济、实用、美观、节约资源等关系； 5. 工程勘察报告是否达到规范要求的深度，能否满足设计要求； 6. 是否损害公众利益； 7. 交通部门要求审查的其他内容。	
64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服务合同； 3. 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提供检测报告，总体指标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65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鄂州市交通运输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2. 签订服务合同； 3. 按合同要求编制并提交报告。	提供检测报告，总体指标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评估、评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服务合同；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对企业提交的环评报告书（表）进行直接技术审查或组织专家评审会审查； 4. 协助出具报告修改意见返回建设单位修改并草拟环评批复文件。	评估、评审过程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对其提出的评估结果及修改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67	排污许可申请评估	排污许可证核发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服务合同； 3. 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对企业提交的排污许可证进行审核，并协助企业进行修改完善； 4. 协助生态环境局将审核通过的排污许可证放发给企业。	评估、审核过程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各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排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审批单位	工作流程（文字简述）	申报条件（审核标准）	备注
68	土地价格评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租赁）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	鄂州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委托协议书； 3. 提供估价作业需要的相关资料。	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	
6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性审查咨询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鄂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1. 通过政府采购竞选中介机构； 2. 签订委托协议书； 3. 受理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4. 组织有关专家或委托有关单位开展技术评审； 5. 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2. 提交资料齐全、真实、有效，并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要求；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清楚、准确； 4.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有效，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5.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6. 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 7. 属市级审批权限范围：市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征占地面积在5公顷以上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	

市发改委 市商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

鄂州发改体改〔2024〕22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近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23号，见附件，下简称《清单》）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商务部门户网发布，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央主要新闻媒体作了报道，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门户网已转载。为在全市范围内贯彻落实《清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坚决维护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各地、各部门在招商引资、行政许可、办理《营业执照》等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清单》，把好准入关口。对禁止准入事项，外资外企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对清单之外的，健全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持续推进电信、医疗等领域扩大开放。

二、鼓励外商投资项目。鼓励外商对照投资产业目录，加大对先进制造、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等领域外资项目纳入重大和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允许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三、完善信息公开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及时在门户网转载《清单》，切实加大宣传解读力度，提高政策知晓度，积极引导外资企业把握投资、创业方向。

四、持续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各有关部门要推动破除各种形式的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开展市场准入隐性壁垒排查，努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要密切关注市场反映，多渠道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等意见，持续跟踪关注《清单》实施过程中可放宽的领域和行业，提出意见建议，及时报送市发改委

和市商务局，以便及时向上反馈，为国家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清单》提供参考。相关工作按照《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市场主体反馈市场准入隐性壁垒问题收集与处理制度的通知》执行。

五、全面落实准入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招商、谁把关”的原则，全面夯实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相关审批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测、评估工作，进一步完善准入机制、审批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社会信用体系和激励惩戒机制、商事登记、责任追究等制度，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地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工作。若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被国家主管部门通报，则营商环境年度考核扣分并提请追责问责。

附件：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鄂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州市商务局

2024 年 9 月 11 日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说 明

一、《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简称《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统一列出股权要求、高管要求等外商投资准入方面的特别管理措施。《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境内外投资者统一适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二、境外投资者不得作为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从事投资经营活动。

三、外商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应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

四、有关主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境外投资者拟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的，不予办理相关核准事项。投资有股权要求的领域，不得设立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五、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批准，特定外商投资可以不适用《外

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相关领域的规定。

六、从事《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投资领域业务的境内企业到境外发行股份并上市交易的，应当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境外投资者不得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其持股比例参照境外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公司，按照外商投资、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等有关规定办理。

八、《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未列出的文化、金融等领域与行政审批、资质条件、国家安全等相关措施，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九、《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其后续协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及其后续协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境外投资者准入待遇有更优惠规定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等特殊经济区域对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实施更优惠开放措施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一、2021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 2021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一、农、林、牧、渔业	
1	小麦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的中方股比不低于 34%、玉米新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须由中方控股。
2	禁止投资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的研发、养殖、种植以及相关繁殖材料的生产（包括种植业、畜牧业、水产业的优良基因）。
3	禁止投资农作物、种畜禽、水产苗种转基因品种选育及其转基因种子（苗）生产。
4	禁止投资中国管辖海域及内陆水域水产品捕捞。
二、采矿业	
5	禁止投资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勘查、开采及选矿。
三、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	核电站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控股。
四、批发和零售业	
7	禁止投资烟叶、卷烟、复烤烟叶及其他烟草制品的批发、零售。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	国内水上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9	公共航空运输公司须由中方控股，且一家外商及其关联企业投资比例不得超过 25%，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通用航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须由中国籍公民担任，其中农、林、渔业通用航空公司限于合资，其他通用航空公司限于中方控股。
10	民用机场的建设、经营须由中方相对控股。外方不得参与建设、运营机场塔台。
11	禁止投资邮政公司、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
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电信公司：限于中国入世承诺开放的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的外资股比不超过 50%（电子商务、国内多方通信、存储转发类、呼叫中心除外），基础电信业务须由中方控股。
13	禁止投资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网络出版服务、网络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文化经营（音乐除外）、互联网公众发布信息服务（上述服务中，中国入世承诺中已开放的内容除外）。
七、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特别管理措施
14	禁止投资中国法律事务（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除外），不得成为国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15	市场调查限于合资， 其中广播电视收听、收视调查须由中方控股。
16	禁止投资社会调查。
八、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	禁止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18	禁止投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19	禁止投资大地测量、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地面移动测量、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形图、世界政区地图、全国政区地图、省级及以下政区地图、全国性教学地图、地方性教学地图、真三维地图和导航电子地图编制，区域性的地质填图、矿产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水文地质、环境地质、地质灾害、遥感地质等调查（矿业权人在其矿业权范围内开展工作不受此特别管理措施限制）。
九、教育	
20	学前、普通高中和高等教育机构限于中外合作办学，须由中方主导（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应当具有中国国籍，理事会、董事会或者联合管理委员会的中方组成人员不得少于 1/2）。
21	禁止投资义务教育机构、宗教教育机构。
十、卫生和社会工作	
22	医疗机构限于合资。
十一、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	禁止投资新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社）。
24	禁止投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编辑、出版、制作业务。
25	禁止投资各级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频道（率）、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发射台、转播台、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卫星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及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等），禁止从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和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
26	禁止投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含引进业务）公司。
27	禁止投资电影制作公司、发行公司、院线公司以及电影引进业务。
28	禁止投资文物拍卖的拍卖公司、文物商店和国有文物博物馆。
29	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鄂州市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科技文〔2024〕9号

各有关单位：

《加快推进鄂州市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科学技术局
鄂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2024年6月5日

加快推进鄂州市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相关部门关于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广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企业创新积分在鄂州市的广泛运用，增加科创企业有效信贷供给，精准发现、培育和支持一批创新型高成长企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依托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体系，以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为依据，发挥部门政策合力，支持金融机构加快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大力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产品，向全市科创企业发放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原则上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

动产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推动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

二、工作原则

积分赋能，精准扶持。以湖北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的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为依据，聚集科技、财政、金融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精准化金融服务，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主动投送扶持政策，精准扶持科创企业创新发展。

统筹资源，拓展增信。对接银行，打造基于创新积分的信用体系，开发科技金融产品，对积分企业主动增信支持，缩短放贷周期，降低融资利率，拓展增信渠道，着重解决积分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三、主要任务

（一）加大创新积分知晓范围。制作创新积分查询流程，明确科创企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政府部门登录数据服务平台路径。加大宣传力度，指导各相关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在差异化的用户界面中查询积分总分、单项得分及企业定档等信息，不断提高创新积分的知晓率和影响力。（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二）加快创新信用贷款产品。推动各合作银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出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专属产品。对科创企业融资申请，实施“1351”融资服务模式（即 1 日内完成新增申请受理，3 日内完成尽职调查，对初步满足信贷条件的申请，5 日内完成授信审批手续，1 日内完成授信审批结果反馈）。依据积分评价数据，合理测算贷款企业信用额度和贷款利率，并逐步实现“301”模式发放（即 3 分钟申贷、0 人工干预、1 秒钟放款<或授信>）。（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责任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三）建立部门互联互通机制。推动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机制，结合积分企业和授信企业双向验证，建立白名单，筑牢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数据底座。市科技局按季将企业创新积分清单推送至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汇总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推广应用情况反馈至市科技局，实现数据共享。（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四）夯实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将科创积分信用贷款风险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比例，为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损失切实提供风险补偿。（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

（五）培育一批优质入库企业。依托企业创新积分结果，挖掘发现一批优质科创

企业，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科创领军企业等各类企业培育库，提高企业培育针对性和有效性，市科技局每年公示企业创新积分十强榜单，并推荐纳入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培育库。（牵头单位：市科技局）

四、职责分工

（一）市科技局依据省创新积分体系，督促加大创新积分制推广落实力度，统筹推进我市创新积分制工作，切实加强全市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二）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负责全市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推广，会同市科技局向银行机构推送已评价科创企业及积分，组织政策宣讲和培训活动，指导银行机构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加大业务实施效果的宣传引导。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引导银行机构合规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指导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原则，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增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力度。

（四）市财政局负责将创新积分贷纳入现有的风险补偿机制，对不符合风险补偿办法、未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五）市高新技术促进中心经市科技局委托授权，承担全市企业创新积分工作。在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上获取鄂州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及时向银行提供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指导各区积极对接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协助做好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推广；按照市科技局要求，会同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对全市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产生的损失进行确认，核实各地风险补偿发生情况，并提出市级奖补资金分配方案等。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鄂州市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专班，由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鄂州监管分局为成员单位。日常工作由市科技局负责，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沟通对接，积极推进鄂州市企业创新积分制推广应用工作。

（二）做好宣传培训。围绕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积分企业支持政策和积分信用等主题，采取讲座、研讨、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宣讲培训。塑造创新积分榜单企业的品牌和标识，加强对创新积分优势企业的宣传及推广，树立市级企业创新发展标杆。

（三）及时总结推广。总结企业创新积分管理经验，优化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政策，不断提升工作成效，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企业积分应用推广经验。为企业创新积分制进一步在其他科技企业群体中逐步推广实施提供参考，主动识别和精准支持更多具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初创科技企业。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州经信发〔2023〕6号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经信部门、财政部门：

为规范市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支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市财政局制定了《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财政局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若干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6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4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13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鄂州政

发〔2023〕9号）等文件，规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的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鄂州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支持范围

（一）技术改造升级。纳入我市工业投资统计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规上工业企业总投资在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数字化改造项目。其中，有效期内的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以及近三年首次进规企业申请技改补助予以重点支持，项目不设纳统和投资下限要求。

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中，“两高”项目必须按照“两高”项目清单管理要求，符合资源环境准入要求，通过省发改委审核列入省级清单。

（二）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技术创新、两化融合、绿色制造、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数字经济（项目、标杆、优秀案例）等试点示范企业（项目），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等。

（三）企业晋级提能。主营业务收入突破5亿元和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3000万元的工业企业。

（四）地方奖励。对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年度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考核奖励。

（五）其他。5G网络建设奖补、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企业管理评价等市政府相关文件明确专项资金支持的事项。

第四条 支持标准

（一）技术改造升级项目补助标准

1. 技术改造升级项目按照生产性设备投资的1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150万元。

生产性设备投资主要包括：与项目建设相关的生产、检测、研发等设备购置，含设备安装、调试，不含设备租赁；自制成套、成台设备原材料及测试费用，不含设备维修；与项目建设配套的工业软件，以及项目前期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归集范围参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有关规定执行。生产性设备投资具体

构成根据年度相关政策适时调整，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在年度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申报通知文件中明确。

数字化改造项目按照软性投入的12%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50万。软性投入主要包括信息系统、软件和软件服务、数据采集传输硬件等费用，其中信息系统、软件和软件服务等软性投入占80%以上。

2. 企业实施多个技术改造项目应归并后集中申报，每个年度内单一企业获得的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3. 符合鄂州市优势产业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11%；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12%；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至13%。上述多个条件同时满足时，按最高标准奖补。优势产业项目由市经信局负责组织认定。

4. 对首次进规的工业企业3年内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补助标准提高5个百分点，单个企业年度补助增加的金额不超过50万元。

5. 对成功申报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的项目，如省级奖补额度低于市级奖补额度，按照市级专项资金奖补额度补齐。

（二）试点示范企业（项目）补助标准

1. 对获评省级上云标杆、信息消费、工业互联网平台等数字经济相关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标杆、优秀案例）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获评省级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A级、AA级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2. 对获批的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

3. 对获评省级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示范分别奖励30万元。对获评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省级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奖励20万元，省级工业设计企业奖励30万元。

4. 对获评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省级绿色设计产品每个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单年度绿色设计产品累计不超过15万元。

5. 首次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分别奖励30万元和20万元，其中，由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含原省级隐形冠军科技小巨人企业）提档升级为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6. 首次入选工信部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对集群所在区（开发区、经济区）奖励100万元。首次入选省级重点成长型产业集群名单的，对集群所在区（开发区、经济区）奖励50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产业集群的公

共服务平台建设、重点企业培育、产业链的延伸、产业集群环境建设、促进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等。

（三）晋级提能奖励标准

1. 对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 5 亿元、10 亿元的工业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资金市级、区级财政各承担 50%。

2. 对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 3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且其三年内税收连续正增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四）地方奖励标准

设立 100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办法》对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年度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奖励。

按照以上支持标准当年各类补助合计金额大于专项资金时，除市政府明文规定奖励标准以外，其余各补助项目按“市级专项资金合计/应补助合计”比例折算。

第五条 申报条件

申报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鄂州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生产经营正常，企业发展前景良好；

（四）近三年在安全、环保、质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问题，企业法人未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第六条 申报流程

（一）申请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的企业根据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每年的申报通知要求提出书面申请逐级上报，并按要求提供下列材料：

1.《鄂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专项资金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目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分析；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技改项目备案证复印件，购买生产性设备等合同协议及正式发票（项目建设年度内）复印件。

（二）获得国家、省级试点示范项目（企业），在取得国家或者省级批复后，按照“免申即享”原则落实奖励资金，由区级经信部门核实批复文件以及示范项目（企业）真实性、合法性后，按照支持标准编制年度资金支持方案，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

局集中申报，不再要求企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三）由市统计局负责提供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首次突破5亿元、10亿元的工业企业名单，市税务局负责提供新增年度纳税总额超过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且其三年内税收连续正增长的工业企业名单，区级经信部门组织核实企业真实性、合法性后，确认最终晋级提能企业名单，正式行文上报市经信局集中申报支持资金，不要求企业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四）其他事项。按照5G建设奖补政策、工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工业企业管理提升等市政府相关文件要求和资金拨付规定执行。

2022年以来的工业技术改造、数字化改造、试点示范等项目专项资金支持按本办管理办法申报。

第七条 资料审核和评审

（一）项目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地经信部门、财政部门初审后报市经信局。

（二）市经信局组织对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核实，并可根据实际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专项评审。

（三）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市经信局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八条 资金安排

（一）每年底各地经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资金监督

（一）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经信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的具体安排使用和监督管理。其中：经信部门承担项目管理责任，财政部门承担资金监督责任。

（三）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四）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对检查中查出的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资金，由同级经信部门负责督促企业上缴同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收到违规资金后，在30天内上缴国库。逾期未上缴的，市财政局通过财

政结算办理扣缴。同时，对骗取资金的项目单位三年内不得安排相关财政资金。

1. 编报虚假项目申报资料，套取专项资金的；

2. 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3. 未按照专项资金支出范围使用的；

4.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等行为。

（五）各地经信、财政部门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审核、拨付的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对在组织项目申报、资金下达、检查考核等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监察法》、《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条 后续增补列入专项资金支持的事项，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组织研究，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鄂州市传统产业改造升级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鄂州经信发〔2018〕16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31日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经信发〔2024〕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相关单位：

《2024年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鄂州市财政局

2024年2月6日

2024年全市推进工业经济“开门红”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经信厅省财政厅关于推动2024年全省工业经济首季“开门红”若干政策措施》文件精神，巩固和增强我市工业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实现首季“开门红”，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推行工业经济赛马制，激励工业稳增长

鼓励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参与全省工业经济运行“赛马制”，对一季度“赛马制”全省排名前三的地区，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分别给予奖励8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下工作经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具体落实，不再列出）

二、鼓励节日期间企业不停产

对2024年2月1日至2月29日不停产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财政奖励，根据企业

产值规模分三档，年产值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年产值在 1-10 亿元的企业奖励 3 万元、年产值 1 亿元以下的企业奖励 1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落实工业用电补贴政策

对 2024 年 2 月日均用电量（含企业购供电公司电量和自发自用电量）达到该企业 2023 年度日均用电量 70%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按 2024 年 2 月工业用电总量排名全省前 300 名，给予每家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市级按照 7：3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国网供电鄂州公司）

四、激励工业增长点多作贡献

对 2024 年一季度产值新增 2 亿元且同比增长 10%及以上的工业增长点，给予每家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市级按照 7：3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对工业企业培育力度

对 2024 年一季度新进规上工业企业，在原有政策支持基础上，再给予每家 1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市级按照 7：3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每家利息补贴 2 万元。奖励资金由市级和区级按照 5：5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七、深化“双千”活动

出台《关于持续优化“双千”活动奋力夺取“开门红”集中下沉服务的通知》，优化联系服务企业机制，加强企业春节期间加班生产、节后复工复产的跟踪调度、协调服务，帮助解决融资、用工、用地、用能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双千”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八、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2024 年一季度，对工业企业、行业协会牵头举办产需（销）对接活动分三档给予奖励。参会企业 100 家以上的，奖励 8 万元/次；参会企业 50-100 家的，奖励 5 万元/次；参会企业 30-50 家的，奖励 2 万元/次。奖励资金由市级和区级按照 5：5 比例承担。（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上述政策可叠加享受。鼓励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出台配套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奋力实现工业经济“开门红”。

市司法局　鄂州仲裁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仲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鄂州司发〔2024〕12号

各区司法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市属各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仲裁委秘书处：

现将《关于建立“仲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司法局

鄂州仲裁委员会

2024年6月5日

关于建立“仲调对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便捷高效和仲裁“一裁终局”的法律制度优势，公正、及时、高效地解决民商事纠纷，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防范化解社会矛盾，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建立人民调解与仲裁对接机制（以下简称“仲调对接”）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76号）和省委依法治省办《关于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实施意见》（鄂法办发〔2020〕4号）精神及市委依法治市办《关于积极发挥仲裁职能作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

见》（鄂州法办发〔2024〕4号）文件要求，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和民商事仲裁各自优势，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构建规范高效的矛盾纠纷化解体系，为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和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提供强有力的法治支撑和服务。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自愿原则。“仲调对接”工作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坚持运用人民调解和仲裁工作的基本程序方法，严格遵守人民调解和仲裁工作的相关制度。双方当事人自愿选择人民调解或仲裁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二）坚持保密原则。人民调解员调解纠纷，不得泄露当事人隐私；仲裁机构受理案件，除因双方当事人协议公开的，不公开进行仲裁。

（三）坚持注重实效原则。有效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行政裁决、公证、仲裁等非诉讼纠纷化解资源，加强协调联动，努力实现纠纷化解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相统一。对适合仲裁处理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有执行内容或者涉及物权确认的，可以建议双方当事人向鄂州仲裁委员会申请出具裁决书或调解书。

（四）坚持权责一致原则。人民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工作人员应当相互配合，相互支持，依法办案。在协同办案中，调解人员对调解协议的真实性负责，仲裁人员对仲裁程序和仲裁文书的合法性负责。

三、工作任务

（一）建立“仲调对接”工作平台。市司法局相关科室、鄂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加强指导，依托各区（功能区）和各乡镇（街道）人民调解组织，设立“仲调对接”工作站。工作站具体负责调解仲裁工作宣传、业务引导，配合鄂州仲裁委员会做好仲裁调解员的选聘和委派工作。

（二）明确“仲调对接”工作范围。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属于仲裁机构受案范围的案件，当事人可自愿向鄂州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调解协议内容制作仲裁调解书、裁决书，或确认调解协议的效力。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不能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引导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

（三）完善“仲调对接”工作程序。人民调解组织受理纠纷时，人民调解员应当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当事人释明仲裁调解的优势。

经人民调解员调解，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对符合仲裁受理范围的，引导当事人选择通过仲裁方式确认调解协议效力。

当事人同意的，工作人员登记后，由鄂州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确认。按照《人民调解法》规定，经人民调解达成调解并出具调解协议的，不收取费用；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的若干规定》规定，交由鄂州仲裁委员会确认调解协议效力并出具调解确认的文书，不收取费用。经人民调解员调解，未达成人民调解协议的，对符合仲裁受理范围的，引导当事人签订仲裁协议，进入仲裁程序审理。鄂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后，按照《鄂州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收取仲裁费用。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工作指导。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市“仲调对接”工作，及时解决“仲调对接”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促进“仲调对接”工作规范化建设和运作。

（二）严明工作纪律。鄂州仲裁委员会秘书处、人民调解委员会要严格依据《仲裁法》和《人民调解法》开展工作，依法履职，确保案件质量。调解、和解协议和仲裁调解书、裁决书要按照统一规范格式及要求制作。

市司法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鄂州司发〔2024〕1号

各区司法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

现将《2024年度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各地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司法局

2024年3月1日

2024年度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工作计划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创新行业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落实我市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和司法鉴定行业监管工作，不断提升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质量、行业治理和司法行政监管能力，结合“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积极推广应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确保各项监管数据及时录入。经研究决定，特制定如下工作计划。

一、监管项目

1.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2.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

3.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4.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的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

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及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6.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律师的行政检查；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行政检查；

9.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二、检查内容

（一）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1. 法律援助机构人员编制是否到位、是否在编在岗；2. 是否故意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3. 是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受援人财物的；4. 是否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5. 是否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二）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行政检查。1.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是否履行了法律援助义务情况；2.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是否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服务；3.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发放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三）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1. 公证处组织建设情况。2. 机构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情况，如收费管理、公证员执业管理、公证程序等方面的管理。3. 新型公证业务开展情况，如“一事联办”、“跨市通办”“跨省通办”“公证电子存证”和电子证据保全等新型公证服务业务。4. 公证参与调解、取证、送达、保全、执行等司法活动中的辅助性事务试点工作业务开展情况。5. 抽查公证卷宗，重点检查公证复查、公证复查争议投诉及公证赔偿案件。6. 公证管理系统公证登记簿录入情况。7. 公益公证开展情况。8. 继续教育和机构内部学习计划制定和法律法规学习情况。

（四）对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执业活动的行政检查。1. 司法鉴定业务开展情况。2. 机构内部制度建设和管理情况。3. 抽查司法鉴定卷宗。4. 继续教育和机构内部学习计划制定和法律法规学习情况。5. 司法鉴定机构有无投诉情况。

（五）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及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1. 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及依法办理设立核准手续情况；2.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和合伙人、住所的，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核准或备案手续情况；3. 律师事务所（分所）是否存在注销登记情形及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情况；4. 律师是否依法办理了执业核准登记情况；5.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是否依法办理了变更执业登记情况；6. 律师是否存在应当注销登记情形及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情况。

（六）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律师的行政检查。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律师人员的数量、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律师职业道德、

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组织律师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职业培训的情况，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的情况；2.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办理业务的数量和类别、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以及业务收入等方面的情况，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对律师执业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3. 内部管理情况，包括执业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收费管理、财务管理和分配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情况，依法纳税的情况，建立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及其使用的情况，管理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的情况，管理分支机构的情况，管理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的情况，业务档案、律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的情况，章程、合伙制度实施的情况；4. 律师事务所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包括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社会公益活动中所受到奖惩情况；5. 律师、律师事务所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6.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包括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行为规范的情况，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

（七）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1. 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的，是否及时办理变更核准手续的；2. 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存在注销情形及依法办理注销情况；3. 申请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办理了执业核准登记情况；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是否依法办理了变更执业登记情况；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否存在应当注销登记情形及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情况。

（八）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行政检查。1. 基层法律服务所开展业务及收入情况；2.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包括统一收案、统一委派、疑难法律事务集体讨论、重要案件报告、财务管理、分配、执业工作等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及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公开情况；3. 基层法律服务所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学习和培训情况；4.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辅助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办法及相关辅助人员变更备案情况；5.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情况；6. 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服务质量、效率的检查、监督、考评制度情况；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考核、奖惩及投诉情况。

（九）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其它监管类）。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人是否存在：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2. 取得法律职业

资格人员有违反宪法和法律、妨害司法公正、违背职业伦理道德等行为的；3. 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4. 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学历学位证书及证明书、法律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片区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

三、检查时间

1.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管

检查时间：2024 年 12 月份。

2. 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监管

检查时间：2024 年 6 月份、12 月份。

3. 对公证机构及公证员的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2024 年 5 至 6 月份。

4. 对司法鉴定机构及鉴定人执业活动的监管

检查时间：2024 年 11 至 12 月份。

5.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设立、变更、注销的监管及律师执业、变更、注销的监管

检查时间：2024 年 10 至 11 月份。

6.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及律师的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2024 年 6 至 7 月份。

7.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核准、注销登记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变更核准、注销登记的监管

检查时间：2024 年 3 至 5 月份。

8.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行政检查

检查时间：2024 年 4 至 5 月份。

9. 对取得法律职业资格人员的监管

检查时间：2024 年 8 至 9 月份。

四、检查方式

除第 9 项外，其它项每年至少检查一次。采取抽查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公证、司法鉴定档案卷宗和现场查看方式进行。

五、检查人员

结合省、市两级监管工作要求，由市司法局业务分管局长、各业务科室（部门）负责人、各行业协会专家及抽调市司法局行政执法人员共同组成检查专班，开展我市公共法律服务行业监管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做好迎检准备。各区司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要对照检查内容准备检查资料，积极迎检。市司法局积极协调专家，做好统筹安排，确保各项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强配合，确保检查成效。抽调的律师、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专家要积极配合检查组成员做好工作检查，本着对工作负责的态度，统一检查标准，加强相互学习借鉴，对各行业业务工作提出建设性指导意见，确保此次工作检查取得实效，并形成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

（三）及时整改，完善工作机制。各区司法局，临空经济区社会事务局，葛店经开区城乡融合发展局，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公证和司法鉴定机构要正确对待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理，及时整改，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和措施，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市财政局关于
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

鄂州财采发〔2024〕2号

各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各银行金融机构，各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3〕5号）精神，持续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现就持续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成功办理市直政府采购项目线上“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财政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财政贴息时限为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企业贴息贷款金额按实际贷款金额执行。

二、市直各预算单位要及时、准确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公告信息，积极协助有政采贷需求的各中标供应商及金融机构做好汇款账户变更核准。相关银行金融机构要进一步优化贷款审批程序，提升融资工作效率，鼓励实现“利率降低20%、0抵押、0跑腿、1天放款”的融资模式，全面实现“政采贷”线上办理。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可参照本通知自行出台相关政策。实施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鄂州市财政局

2024年1月3日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鄂州市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财采发〔2024〕199号

各区财政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供应商：

为深入贯彻2024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会议精神，依照《关于做好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5号）要求，鄂州市作为2024年全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先行区创建试点单位。为切实抓好抓实试点工作，现将《鄂州市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财政局

2024年6月18日

鄂州市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2024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大会会议精神，依照《关于做好2024年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实施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与水平，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推动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交易成本，提高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秩序，营造阳光、高效、便捷、透明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以“承诺+信用管理”为核心，通过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完善规范措施和程序，逐步形成合规高效、重信守诺、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氛围和格局，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释放和激发市场经济的活力与潜力，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机制。规定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提供格式统一的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且没有失信记录的，可不再要求其提供相关纳税证明、财务报告和社保证明等材料。

建立健全诚信违约责任追究机制。在处理涉及承诺信用违约的政府采购投诉案件时，财政部门对违约政府采购当事人给予严厉的处罚，维护政府采购的信用体系。

三、主要内容

（一）确定书面承诺事项。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信用管理”准入机制实行供应商自愿原则，供应商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即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再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证明材料。不愿承诺或不公开相应信息的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承诺制。（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财政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二）明确核验方式流程。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在必要时通过大数据等手段对供应商书面承诺事项进行核验，由预算单位对供应商的书面承诺事项核验结果进行复核。供应商如对核验结果存有异议，可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复核查验，同级财政部门应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复核查验结论。同时，市财政局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承诺内容审查工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财政局，

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三）强化诚信违约追究。供应商对书面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分别对书面承诺事项核验结果、复核结果和复核查验结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书面承诺事项作出虚假核验结果、复核结果和复核查验结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财政局，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金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各供应商；完成时限：2024 年 8 月 30 日前）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推进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是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实践要求，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支持推进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最大力度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便利度。

（二）加强领导，组织保障。成立鄂州市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全省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严建国任组长，局党组成员、总会计师梁劲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吕云山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采购办，负责统筹安排、细化分工，加强与各责任单位协作配合，强化上下工作衔接和业务指导，加快推进先行区建设。

（三）落实责任，扎实推进。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由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实际，制定工作计划，积极推进。在改革过程中要紧盯薄弱环节和问题短板，制定有效措施加以推进。政府采购各方主体要按照工作部署和时间安排，共同扎实推进。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各方主体的督促指导，确保创建任务和措施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四）加强监管，扩大宣传。市区两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强化政府采购全流程监督管理。加大对推进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的宣传力度，发挥舆论导向作用，提高社会认知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政府采购各方主体在实施推进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各级财政部门反映，各级采购部门汇总后向市财政局报告，营造鄂州市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全省先行区创建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鄂州市建设项目环评领域降成本优环境十条措施》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建设项目环评领域制度性成本，减轻项目建设单位生态环境管理负担，我局制定了《鄂州市建设项目环评领域降成本优环境十条措施（试行）》，现予以公告。

附件：鄂州市建设项目环评领域降成本优环境十条措施（试行）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7 日

附件

鄂州市建设项目环评领域降成本优环境十条措施（试行）

一、豁免一批项目环评

（一）应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城市道路，城市管网及管廊，分布式光伏发电，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等五类建设项目，可免予环评备案管理。

（二）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不变，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未增加，仅原辅料和产品发生变化的生物药品制造及其研发中试建设项目，经申报审核，可不再办理环评。

（三）建设项目中的办公、生活用房等非生产经营设施开工建设（涉及环境敏感区除外），不按“未批先建”处理。

二、简化一批环评审批

生产工艺单一、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周期短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等十八大类二十五小类建设项目（见附件），可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提供必

要基本信息后，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告知承诺审批以外的环境管理要求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事项。具体要求和实施细则见附件。

三、打捆一批环评审批

除“两高”以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同一建设主体、位于相同区级行政区且项目类别相同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书）的项目或者不同建设主体、属于同一产业链或者相同项目类别、位于同一产业园区（集聚区）内的项目，均可开展打捆审批。实施“打捆”审批的可整体出具一个环评批复意见，也可分建设单位出具多个环评批复意见。

四、帮办一批备案登记

对属于环境影响登记备案类别的建设项目，可由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窗口实行指导帮办。

五、简化一批环评编制

符合产业园区和专项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环评有效期内，可简化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园区等基础设施已建成并运行的，可简化相关依托设施分析内容。项目环评文件可引用排污口设置决定书结论性意见。

六、优化总量指标审核

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说明，由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管理台账。

七、数据实施共享共用

定期公开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调查成果，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可直接免费引用。

八、降低危废贮存成本

指导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采取灵活且有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设贮存点，降低小微企业危废安全处置成本；鼓励支持省厅备案的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试点单位加大收集范围，打通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最后一公里”。

九、免费邮寄许可文件

通过线下窗口或者电话、短信、邮件申报，项目建设单位可申请行政许可文件免费邮寄送达。

十、加强中介服务监管

建立环评文件编制、环境监测、设施验收、碳排放数据管理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

构管理台账。引导中介服务机构入驻网上中介超市，加大对中介组织的引进和培育力度，形成健康、有序市场环境。严肃查处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人为增加建设单位负担行为。

本措施将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完善。措施适用于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及其他具备“标准地”特征的工业园区。文件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一年。

附：鄂州市建设项目简化环评审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附

鄂州市建设项目简化环评审批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探索我市环评制度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效衔接，简化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根据《鄂州市建设项目环评领域降成本优环境十条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措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可以实施简化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包括十八大类二十五小类（见附 1）。

第三条 申请简化环评审批的建设单位应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办理环评许可：

（一）申请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附 2）；

（二）环境影响告知承诺信息清单（附 3）；

（三）总量指标文件（满足《措施》**第六条**的可免除该项）。

第四条 环境影响告知承诺信息清单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条件、符合要求的技术单位编制，作为环评文件（以报告表形式）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生成项目编号，公开相关建设项目名称、类别以及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等基础信息。

第五条 审批部门对收到的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应当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对不符合条件的，即时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告知企业不予许可的原因；

（二）环境影响告知承诺信息清单填写不齐全或者有错误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出具告知单；

（三）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受理并审批。

第六条 实行简化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应在验收前申办或变更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在核发排污许可证时，将告知承诺审批以外的环境管理要求载入排污许可。

第七条 实行简化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环评许可与排污许可均应当在网上申请办理。

第八条 实行简化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委托同一家技术单位办理环评与排污许可。

第九条 对于实行简化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不免除建设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定义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要求，做好项目环保设计，落实“三同时”管理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第十条 强化固定源排污许可一证式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排污行为。对实行简化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应积极开展服务指导，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对检查中发现作出虚假承诺或者承诺内容严重不实而取得环评审批意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附 1

鄂州市告知承诺试点名录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5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报告表
2		16	植物油加工 133（不含有浸出工艺的）	报告表
3		17	制糖业 134	报告表
4		19	水产品加工 136	报告表
5		20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139（年加工能力 1.5 万吨及以上玉米、0.1 万吨及以上薯类或豆类、4.5 万吨及以上小麦的淀粉生产、年产 0.1 万吨以上的淀粉制品生产）	报告表
6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	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报告表
7		22	乳制品制造 144	报告表
8		24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报告表
9	十二、酒、饮料制造业 15	25	酒的制造 151	报告表
10		26	饮料制造 152	报告表
11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32	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除外）	报告表
12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34	人造板制造 202（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 20 万立方米以下的胶合板制造 2021、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	报告表
13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不含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	报告表

序号	《名录》项目类别号		项目类别	文件类别
14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报告表
15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	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16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17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18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19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电池制造 384；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0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1	三十七、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83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光学仪器制造 404；衡器制造 405；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2	三十八、其他制造业 41	84	日用杂品制造 411；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41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3	四十、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	86	金属制品修理 431；通用设备修理 432；专用设备修理 43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434；电气设备修理 435；仪器仪表修理 436；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439（以上涉及通用工序*，使用溶剂型涂料除外）	报告表
24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 65 吨/小时（45.5 兆瓦）及以下的。	报告表
25	四十三、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	94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461（涉及通用工序*）	报告表

注 1：*指《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

注 2：以上行业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所列污染物排放的除外，涉新污染物排放及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除外。

注 3：不含带专项的报告表类。

附 2

关于申请######（项目名称）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函

######（主送单位）：

根据《鄂州市建设项目环评领域降成本优环境十条措施（试行）》“简化一批环评审批”的措施及其配套文件，我单位######（项目名称，项目代码）符合申请条件，请予以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项目采取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能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已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适用于改扩建项目）。

五、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前完成排污权的购买（需要排污权交易的）。

六、对作出的承诺及项目环境影响告知承诺制清单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 3：

环境影响告知承诺信息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类别、信用平台项目编号			
排污许可 行业类别			
建设地点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建设性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名称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主要管控要求	
规划环评相符性	是　否	“三线一单”相符性	是　否
建设内容及规模	（应包括主要工艺、设备、产品、产能等）		

<table>
<tr><td rowspan="6">主要环境影响及排放标准</td><td>要素类别</td><td>主要产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td><td>排放去向</td><td>执行的排放标准</td><td>污染物排放总量（改扩建项目应附表说明）</td></tr>
<tr><td>废气（污染因子）</td><td></td><td>排放口（编号）</td><td></td><td></td></tr>
<tr><td>废水（污染因子）</td><td></td><td>排放口（编号）</td><td></td><td></td></tr>
<tr><td>固废（危废和一般工业废物分两行）</td><td>（产生量、类别、代码及相关特性等）</td><td>自行贮存,委托处置/自行利用/其他</td><td></td><td></td></tr>
<tr><td>噪声</td><td></td><td>产噪时段</td><td></td><td></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td></tr>
<tr><td colspan="6">承诺：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td></tr>
<tr><td colspan="6">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我市2024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通知

为进一步优化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湖北省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鄂州市2024年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28家）》，于2023年2月23日—2月29日在鄂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现予以公告（详见附件）。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附件

鄂州市2024年日常监管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

序号	企业或项目名称	所在地	社会信用服务码	行业类别	特征污染物	正面清单类型
1	湖北新港混凝土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	91420700066105155D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粉尘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	湖北创力鞋业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	91420700770777537Q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粉尘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3	湖北鄂钢扬子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	914207795929234E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粉尘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4	湖北卓炜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	91420700055403907W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VOCs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5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鄂州市华容区	91420700673668531A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6	湖北枫树线业有限公司	鄂州市华容区	91420700615809009H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噪声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7	武汉爱邦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鄂州市华容区	914207005715079210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γ辐射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8	彤诺电子鄂州有限公司	鄂州市华容区	91420700068430752D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COD（生活废水）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序号	企业或项目名称	所在地	社会信用服务码	行业类别	特征污染物	正面清单类型
9	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	鄂州市华容区	9142070056833090XD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废机油、VOCs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0	湖北苏星制衣有限公司	鄂州市梁子湖区	91420700568302917H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粉尘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1	湖北铂华基因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700MA48YJP91L	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企业	COD（生活废水）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2	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100MA4KL4K80L	重点领域行业	COD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3	湖北武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700714663797F	重点领域行业	COD（生活废水）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4	奥瑞金（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700615788180P	其它已安装在线监控企业	COD、氨氮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5	杜肯索斯（武汉）空气分布系统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700698008388Y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COD（生活废水）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6	利富高（湖北）精密树脂制品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700562718559D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COD（生活废水）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7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700597187612X	其它已安装在线监控企业	COD、氨氮、总氮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8	湖北省中医院葛店院区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124200004200010937	民生保障重点行业企业	COD、氨氮、总氯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19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700565465593T	重点领域企业	COD（生活废水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0	东泰精密模具（武汉）有限公司	鄂州市葛店开发区	9142070059718020X7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COD（生活废水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1	中煤鄂州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91420710MACXD52Y42	重大工程项目	扬尘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2	长飞石英材料（鄂州）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91420710MACQ2Y049X	重大工程项目	扬尘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3	湖北华工科技葛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91420700MA48L2PT8T	重点领域行业	颗粒物、噪声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4	武汉逸飞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91420700MA492N3PXY	重点领域行业	颗粒物、噪声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5	湖北西卡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9.14207E+17	重点领域行业	颗粒物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6	武汉瑞仕腾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91420700MA49FXXT16	重点领域行业	VOCs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7	湖北银天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91420700753411322R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28	湖北攀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鄂州市临空经济区	914207007534200506	污染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日常监管正面清单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鄂州市监办〔2024〕30号

各区局、分局，综合执法支队，市局相关科室：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及《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市监发〔2019〕95号）要求，现将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明确的监管职责和监管事项，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和真空。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

（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及《市场监管总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要求对列入抽查事项清单的事项均应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作要求和省级抽查事项清单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55号）要求，做到“三个不查”，即无法律依据不检查、无事项清单不检查、无计划清单不检查。

二、计划内容

对照《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下达全省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及《湖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结合省局年度工作计划和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全市市场监管系统2024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23项，并明确了抽查或抽检比例、对象和对口业务指导科室、单位。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业务指导。各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信用监管机构牵头管总，各相关业务机构共同参与、对口指导”的职责分工，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理念贯穿到市场监管执法各领域，实行双随机抽查全业务融合、全流程整合，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市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单位要加强对口业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各区局、分局要结合实际，整合日常监管任务，避免重复多头部署。要保持抽查任务分布的均衡性，防止为完成年度任务出现年底前突击抽查检查。

（二）统筹组织实施。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对照本计划安排，结合本地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制定本辖区 2024 年双随机抽查计划并报市局备案。要合理确定本系统的抽查事项、比例和牵头发起、参与机构，与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上级部署的专项整治一起统筹实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各区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上年度抽查比例数；对涉及重点领域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安全和特种设备安全未列入本抽查计划的事项，按照现有方式严格监管。同时，鼓励各区将未纳入本计划的相关监管业务，结合实际纳入本系统的年度双随机抽查计划内，科学组织实施抽查检查。

（三）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省经营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已经建成，并与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实现了数据联动，支持根据经营主体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抽查比例。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实施《省市场监管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的意见》（鄂市监信监〔2022〕25 号），充分利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低风险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或有不良记录的企业，依法有针对性的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抽查力度，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四）强化结果公示运用。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的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通过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区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每次抽查任务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湖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内，并通过公示系统、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经营主体的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归集至公示系统，实施联合惩戒；对双随机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工作衔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强化工作纪律，加强督办检查，对未履行、不当履行、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区局、分局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如遇到相关业务方面问题，请及时与市局对口业务科室联系。为便于掌握相关工作情况，请各区局、分局于2024年12月1日前，将本部门双随机计划向市局备案情况、贯彻执行本计划情况、存在的问题、对策措施及2025年度本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初步安排，报送市局信用监管科。联系人：纪德龙，联系电话：027-60670253。

附件：2024年度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4年度市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表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	个体抽查比例	农专抽查比例	其他主体抽查比例	抽样检验批次	组织单位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登记事项检查	全覆盖	不低于3%					信用监管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2	公示信息检查	全覆盖	不低于3%					信用监管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3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5%					价监科	市、区两级	10月底前	对国家3A级（包含3A）以上旅游景区进行检查
4	直销行为检查	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的检查	5%					反不正当竞争科	市、区两级	10月底前	
5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	5%					网监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6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拍卖活动经营资格、不正当竞争及竞买人与拍卖人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的检查的检查	5%					网监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5%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	个体抽查比例	农专抽查比例	其他主体抽查比例	抽样检验批次	组织单位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7	广告行为检查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3%					广告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									
8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	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和履行经营者义务的检查	3%					消保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加重消费者义务的检查									
		设定最低消费、拒绝自带酒水、收取开瓶费等不合理费用的检查	5%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4%					质量监管科	市本级	10月底前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20批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50%					质量监管科	市、区两级	10月底前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1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不低于25%					特设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12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5%					计量科	市、区两级	10月底前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计量标准监督检查				5%			市本级		
1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20%					科技与认检科	市本级	10月底前	抽查对象为获证检验检测机构
14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1%		标准科	市本级	10月底前	

序号	抽查类别	检查事项	企业抽查比例	个体抽查比例	农专抽查比例	其他主体抽查比例	抽样检验批次	组织单位	实施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5	商品条码检查	商品条码规范应用检查	30%				销售商不少于5家；商品条码不少于30条/家	标准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检查对象为本辖区注册商品条码的企业、销售带商品条码的销售商以及生产商。
16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重点检查商标恶意抢注、虚假包过承诺等违法违规商标代理行为	3%					知识产权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检查对象为商标代理机构。
17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3%					知识产权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18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不低于3%					知识产权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1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3%	3%				食品生产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2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0.5%	0.5%				食品流通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2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全覆盖	1%	1%				餐饮科	各区局、分局	10月底前	对2023年以来成立的市场主体
2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0.5%	0.5%				食品流通科	各区局、分局	9月30日前	
23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	1%				食品流通科	各区局、分局	9月30日前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支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鄂州市监〔2024〕22号

各区局、分局，市局各科室：

现将《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支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3日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支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登记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牢牢把握促进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市市场监管局将在全市开展“一纲四目”登记工作改革。通过举纲张目，全力支持我市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助力打造规范化、效率化的经营主体登记注册环境。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坚持高质量发展不动摇，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鄂州在优化市场营商环境、服务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中的比较优势，着力在规则统一、改革创新、风险防范、堵点破解等方面开展先行先试，加快打

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赋能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市政府关于经营主体发展的重要战略部署，锚定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经营主体需求为导向，统筹效率与活力、发展与安全，全方位构建以支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为总纲，以规范登记、优化环境、信用赋能、风险防控四个细目为着力点的“一纲四目”登记服务体系，打造支持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鄂州样板。统筹经营主体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为实现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筑牢微观基础。

三、工作举措

（一）规范登记，提升经营主体准入便利度

1. 依法开展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以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决定等政策文件为指引，立足登记业务实际，全面落实经营主体登记全业务类型、全流程环节的办理条件、规范要求、审查要点、档案管理等规定内容，保障登记结果的公开、透明、可预期。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持续破除市场准入隐形门槛和壁垒，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2. 完善登记注册审核管理规范。加强登记注册队伍建设，持续完善核准人管理制度，强化岗前考核、技能培训、科学选拔、规范任用，保障登记人才队伍的专业性。强化市区联系人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联系人业务指导功能。加强登记审批权限管理，规范登记审批账户管理和权限配置。

3. 加强登记注册窗口行风建设。围绕“强党建、稳秩序、促发展、保安全”工作主线，进一步夯实基础工作制度，完善全要素统一的登记注册指导机制。加强专业化支撑，完善档案互查机制，优化点评通报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运行中的行风建设风险点。开展党建品牌共建活动，以党风引导行风。坚持扬正气树新风，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树牢为民服务形象。

4. 规范公司制企业注册资本认缴出资。引导经营主体理性认缴出资数额，合理约定出资期限，依法履行出资责任，及时公示实缴出资情况，保障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秩序。严格落实新《公司法》生效后关于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约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应当在设立登记前全额缴足其认购股份。

5. 加强知名企业名称权保护。按《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对知名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权的保护。完善名称自主申报预核工作流程，畅通区、市、省三级联动体系，对名称（包括简称、

字号等）被他人擅自使用、误导公众的，及时报请省局将其纳入全国企业名称禁限用管理库，稳妥处理名称争议，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

6. 推进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充分利用全市统一的“一标三实”标准化地址信息库，通过跨部门数据互联互通和比对核验，实现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信息智能匹配校验。完善经营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优化住所（经营场所）申请材料的电子化提交方式。向产权人和相关监管部门及时公示经营主体登记信息，保障产权人的真实意思和房产信息的真实无误，实现住所（经营场所）材料的智能化、电子化提交。

7. 深化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依托全国统一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打造区域特色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套餐，扩展新兴行业领域经营主体公示特色经营事项。推进经营范围规范表述与名称行业、禁限目录、负面清单等管理措施的精细化对应，引导经营主体开展符合地方功能定位的经营活动。

8. 推行武鄂黄黄高效协同的一体化登记模式。规范统一武鄂黄黄四地企业开办、变更、注销服务标准，完善湖北政务服务网一体化经营主体服务平台，着力打通业务链条和数据共享堵点，优化业务流程，拓展服务方式，丰富办事渠道，全面提升登记注册“跨域通办”服务效能。探索形成武鄂黄黄区域协同创新改革合作示范体系，进一步深化互认互通、开放协同、深度协作等重点举措，助力武鄂黄黄协同发展。

（二）优化环境，改革创新先行区便捷举措

9. 提供自主申报公示信息延伸服务。充分尊重经营主体经营自主权和信用承诺效力，鼓励经营主体依法理性自治，支持各类经营主体根据自身需要合法合理进行章程、协议的个性化设计，经营主体办理章程备案时可自主申报股东名册、实缴出资等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告公示”专区，提供自主申报公示信息延伸服务。经营主体对其自主申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承担不实申报、公示的法律责任。登记机关引导经营主体诚信交易、规范经营，不对自主申报公示的延伸服务内容进行审查，降低经营主体交易成本。

10. 推进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便利化改革。加快营造与“两区一枢纽”建设相适应的国际化营商环境，强化内外资一致，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拓宽外资企业登记全程网上办理范围，提供外资企业申请营业执照、刻制公章、申领发票、员工登记、银行开户全部开办业务“一网通办”等全方位便捷高效登记服务，助力外资企业在鄂州投资发展。

11. 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深化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服务领域，全面推进“一企一照一码”应用，支持社会公众、相关单位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实时验证真伪，

实时查看电子证照信息，便利经营主体“一码通查”。推动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签章融合应用，综合应用电子营业执照身份认证和电子印章数字签名功能，支持线上签名、远程确认、授权管理、信息共享，支撑涉企政务服务事项所需信息免填写、纸质材料免提交、无纸化不见面办理。

12. 拓展智能一体机在登记业务领域应用。探索应用智能一体机开展“在线导办”服务，实行“在线引导”、“24 小时不打烊”智能化办理新模式。拓展经营主体注册登记、营业执照打印和档案查询等业务新渠道，为经营主体和群众提供“随时办、就近办”服务，提升群众的办事效率，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为经营主体提供办事精准指引和个性化服务，实现数字智能助力营商环境再提升。

（三）信用赋能，优化全流程登记审批服务

13. 推广许可审批事项精细化告知。深化“一业一证” “承诺即入”等登记制度改革，助力花湖国际机场航空都市区建设。开展经营范围项下许可审批事项精细化标注，在经营主体取得审批后，可以通过扫描营业执照加载的“企业码”，自主查询电子许可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和行业主管部门精准识别提供支撑。

14. 强化数据分析服务重大决策。拓宽数据来源，研究构建鄂州市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指数，发挥数据资源优势，加强调查研究，围绕政府工作重点和社会公众关切，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时段、重点类别、重点群体找准发力点，精准施策。强化对重点产业、新兴行业、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多维度、全景深、模型化、系统化分析研判，通过准确、及时、有效的数据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为微观主体数字赋能。

15. 全面落实申请环节实名认证。进一步严格落实实名申请登记等前端预防手段，坚持“一事一人一认证”原则，强化实名认证同登记业务的关联，将身份认证结果信息作为身份证明关联材料纳入经营主体登记申请文书并存档备案。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等多种方式，加强非自然人股东身份核验，为经营主体提供更加安全有序的登记服务。切实以登记信息源头真实性，强化经营主体登记的确认力和公信力。

16. 开展登记事项分类式监管。发挥信用激励机制作用，提升信用良好企业的获得感，对在登记住所以外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主体，无需另行公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经营主体也可以自主选择通过“一照多址”方式将相关信息加载至营业执照。对于信用好、风险低的经营主体，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有关部门要求开展综合监管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主动实施检查，实现“无事不扰”。

17. 深化信用约束惩戒机制。对于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状态）的

当事人，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经营主体，不再适用登记告知承诺制。开展准入环节对失信行为的约束惩戒，对虚假登记的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办理登记业务。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风险防控，共筑协同联动安全网

18. 加强经营主体登记数据监测。强化高密度经营场所、一址多照、一人多照、短时多照、超大额注册资本等登记事项异动数据监测分析和预警，建好准入防火墙。加强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的跟踪监测和督办考核，实行“日统计、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聚焦高风险经营主体，以监测驱动抽查检查，不断提升监管效能，及时防控经营主体发展风险。建立市区两级动态响应机制，对上级登记机关转来的问题线索，属地登记机关及时复核，对涉嫌虚假登记的，及时立案调查。

19. 强化破产注销联动协作机制。优化破产清算企业注销和破产企业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股权变更工作机制。登记机关依据法院出具的破产协助执行通知书，协助解除破产重整股权冻结、注销股权出质登记。管理人处置破产企业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再投资企业不履行法定变更义务的，按照司法协助执行程序办理。公司因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20. 便利僵尸经营主体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经营主体，原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无法提出登记申请的，可以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变更与注销登记合并办理。申请人应一并提交变更、注销申请材料，登记机关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变更数据在登记系统中予以记载，不再签发新版营业执照，同步为其办理注销登记。人民法院通过生效法律文书判决、裁定被吊销经营主体仅变更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的，按照司法协助程序办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局、分局，市局各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统筹协调，明确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方案，强化责任落实，着力推动形成统一领导、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为高质量完成经营主体发展工作打好扎实基础。

（二）加强资源配置。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支持经营主体发展工作是一项系统性、综合性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紧密结合区域实际，以便利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科学调配人员，做好软硬件资源配备，确保业务流

程规范、人才队伍稳定、部门衔接顺畅。

（三）加强宣传培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纲四目”登记改革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市场监管局文件精神，促进我市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在任务推进过程中，要综合运用多种宣传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政策宣传解读，促进各项政策及时准确传递，切实惠企利民。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科学技术局印发《关于知识产权助力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鄂州市监〔2024〕35号

各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知识产权助力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8月9日

关于知识产权助力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科技创新重要论述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强市战略，着力打通科技创新领域知识产权高价值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质量管理和高水平服务全链条，进一步激发各类科技创新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聚焦高价值，提升科技创新知识产权创造质量

（一）构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机制。支持引导我市龙头企业、高校院所、重大创新平台等围绕现代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牵头组建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立产学研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协同创新机制，提升研发投入高价值专利产出效能。引导各类科技创新平台建立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指导科技创

新平台做好国内外专利布局。充分利用专利快速预审、专利优先审查等机制通道，助力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成果专利快速获权。开展科技型制造业重点企业“无标”清零行动，提升商标品牌形象。

（二）强化科技攻关高价值专利布局。聚焦我市重点发展和布局的先进制造业、未来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科技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供给能力，强化关键核心技术的海内外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加大创新资源要素投入，开展高水平发明创造，培育高价值专利。构建高价值运营体系，加强专利保护，助力企业稳步发展，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

（三）进一步优化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环境。鼓励企业进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登记。支持集成电路企业依法申请知识产权。大力发展集成电路相关知识产权服务。聚焦高端芯片、集成电路装备和工艺技术、集成电路关键材料、集成电路设计工具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优先支持相关创新平台实施研发项目，利用市级重点研发计划、科技专项政策等给予相应支持。

（四）健全专利导航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发展。健全科技与知识产权专利导航协同对接机制，由知识产权会同科技部门联合组织实施专利导航项目。围绕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重大科技专项等重大科研项目，建立健全专利导航工作机制，支持在研发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成果转化等各环节开展专利导航，推动专利导航服务和支撑项目实施全过程。

二、聚焦高效益，提高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运用水平

（五）鼓励建立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权益分配制度。改进知识产权归属制度，鼓励建立有效的知识产权收益激励机制。将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拓展到全市范围内的高校、科研院所和有科研活动的国有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赋予科研人员职务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长期使用权。允许高校、科研院所对过往利用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自主创办企业进行合规整改。

（六）加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全面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提高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效率，打通科技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的“最后一公里”。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由知识产权会同科技部门联合举办优秀专利转化供需对接活动，推动存量专利从“盘点”转向“盘活”，释放专利的市场价值，增强企业竞争力，塑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新优势。

（七）开展科技创新专利产品备案和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进一步推广运用国家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试点平台，广泛发动科创企业积极开展专利产品统计核算和备案工作。充分利用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试点平台备案数据，跟踪科技项目专利转化实施

成效，为企业评价、项目验收和奖项评选等提供基础支撑。

（八）提升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撑能力。建立高新技术企业质押融资需求和产品的常态化调查机制，开展科创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活动，组织各单位知识产权专员、科技特派员，深入园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产品宣传和推广。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相关融资产品，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进一步完善创新积分信用贷、知识产权质押贷等科技金融专属信贷产品风险补偿机制。

（九）探索实施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试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将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许可双方可约定采取“零门槛费+阶段性支付+收入提成”或“延期支付”等方式支付许可费，支付时间由双方商定，或由被许可方基于此科技成果形成产品或提供服务产生收入之后支付。优化产业专利导航和专利信息共享机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将科技成果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以开放许可方式在信息平台发布，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十）构建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成果专利池。以省中小企业专利产业化系统、“知慧桥”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等为依托，在推动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成果形成专利组合基础上，支持在光电子信息、新材料、生命健康和高端装备制造等优势产业建设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专利池运营，提高我市产业抵御知识产权风险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建设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集成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专利池构筑等转化运用等工作。

三、聚焦高标准，强化科技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十一）强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维权效能。以开展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先行试点改革项目——深化知识产权保护“两站”改革试点为契机，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一批高水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提升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力。探索建设中国（鄂州）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开展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工作。建立科技成果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制，引导相关权利人通过行政裁决和调解解决专利侵权纠纷，依法保障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

（十二）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鼓励科研机构立足战略发展需求，结合目标市场国家或地区知识产权环境，制定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策略，在符合技术发展趋势、具有领先水平和市场应用前景的领域申请国外专利，做好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机制，鼓励企业和相关机构设立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互助基金，加大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力度，助力企业“走出去”。

（十三）防范产学研合作的知识产权风险。引导支持科技创新主体在开展产学研合作过程中，切实强化知识产权意识与管理，做好创新合作中的知识产权归属与处置工作，降低相关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引导相关主体强化涉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管理，在国际创新合作协议中考虑法律适用、税费、合同语言效力、保密等条款订立，合规做好技术进出口和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工作。

四、聚焦高质量，加强科技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能力

（十四）推动新型研发机构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促进知识产权综合能力协同提升。优化新型研发机构创新路径，提高知识产权投入产出效率，加快将创新成果转化为知识产权。指导新型研发机构优化专利布局，形成具有数量规模、质量优势的知识产权资源储备，提升新型研发机构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和效益。

（十五）加强科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引导高新技术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动知识产权管理融入企业创新全过程。引导高新技术企业将知识产权作为企业战略管理的重要内容，提高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决策能力。以知识产权为导向，优化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创新路径、资源配置和业务链条，支持知识产权发展优势明显的科技企业创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十六）提升优质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企业创新的支撑作用，支持优质企业围绕产业链共性技术需求，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企业与上下游企业、研发机构、科研院所等组建联合体，深耕高端光电器件、半导体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医药医械等重要领域，对产业链核心技术进行产业化突破，共同开展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供需双向“揭榜”，引领市场发展。

五、聚焦高水平，强化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服务能力

（十七）推进知识产权服务“武汉新城”省级重大战略。发挥知识产权对“武汉新城”鄂州片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导支持“武汉新城”鄂州片区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推动葛店经开区、华容区成为我市创新驱动发展引领区。探索建立专利统计监测机制，支持“武汉新城”鄂州片区聚焦战略性产业集群创新发展需求，培育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十八）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打造鄂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奖补、成本补贴等多种方式，培育和引进各类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入驻集聚载体。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鼓励科研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

务网点，建立数字化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分析平台，提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和服务支撑能力。

（十九）加强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针对我市急需发展的目标产业开展靶向引才工作，为科技创新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支撑。在华中科技大学鄂州工业技术研究院建成我市首个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的基础上，支持企业与政府、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同建设市级知识产权实训基地。推进科技创新知识产权智库建设。探索“科企合作”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新模式，推动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嵌入科技研发全过程各环节。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市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的通　知

鄂州竞审〔2024〕14号

市公平竞争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市场监管局、分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增进各级行政机关、各类经营主体对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的理解和认同，厚植公平竞争理念，提升社会公平竞争意识，培育和弘扬公平竞争文化，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省局工作部署，定于2024年9月9日至13日在全市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大力加强公平竞争宣传倡导和文化建设，增进各级行政机关公平竞争理念和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能力，提升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意识和合规管理水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促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服务保障鄂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活动主题

统一大市场 公平竞未来

三、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等重大决策部署，广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公平竞争治理取得的重大成就，在全社会大力强化公平竞争理念，厚植高质量发展的公平竞争底色。

（二）集中宣传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推动高质量发展等方面的新做法新成效新

经验，扩大公平竞争治理影响力。

（三）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普及，对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大意义、实践要求、工作举措等加强政策解读，提升行政机关公平竞争意识，增强破除地方保护、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主动性和责任感。

（四）强化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宣传，重点宣传2024年新出台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引导各类经营主体准确理解法律规定，强化公平竞争合规意识，加强合规建设，构建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企业文化；呼吁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公平竞争治理，营造更加浓厚的公平竞争社会氛围。

四、活动安排

（一）经前期向各单位征集活动形式，市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制定了《鄂州市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见附件1），确定各类宣传活动24项，请按计划认真组织实施。

（二）在重点活动基础上，各单位可结合实际，采取支部主题党日学习公平竞争法律政策、向本部门监管服务对象宣传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等多种形式开展活动，增进单位内部交流和与经营者、消费者等多方的沟通交流，持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的辐射力。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协调。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到竞争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重要论述的具体举措，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的战略高度把竞争周活动作为重要任务落实落细，抓出成效。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充分发挥公平竞争议事协调机制作用，与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协同联动，集成资源，切实提升竞争周整体成效。

（二）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各单位要准确把握活动的目标和重点，结合不同对象特点，精准设计宣传辅导内容，有针对性制定具体活动举措，统筹专业性、实践性和普及性，创新宣传形式，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和海报、标语、传单、图解、视频、知识读本等多种手段，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增强活动效果。加强与社会公众互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提升公众参与度，增强社会各方面对保护和促进公平竞争的理解和认同。

（三）加强交流总结，巩固活动成果。各地各单位要及时总结活动成果，加强活动工作信息宣传，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探索建立健全宣传倡导机制。各地各单位请及时报送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总结及相关影像资料（图片、视频、新闻文字等活动

资料于9月13日前报送，活动总结于9月19日前报送）。

联系人：市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梅俊学，联系电话：027-60670255，邮箱：125603453@qq.com。

附件：1. 鄂州市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

2. 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宣传口号

鄂州市公平竞争委员会办公室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4年9月4日

附件1

鄂州市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重点活动安排

序号	单位	重点活动
1	市市场监管局	统筹开展“竞争周”宣传标识、宣传片、公益广告、主题海报在媒体投放宣传；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进机关、进党校、进企业”活动；举办《国务院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关于行业协会的反垄断指南》培训暨行业协会反垄断合规建设研讨会；组织网络经营者开展《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培训。
2	市发改委	向市领导及企业家代表分发含《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2024年优化营商环境惠企政策汇编。重点场所宣传“竞争周”活动海报。
3	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解读和典型案例学习；在局大厅、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播放公平竞争宣传标语、视频、海报等。
4	市经信局	组织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在鄂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开设公平竞争政策专栏，大力宣传推广公平竞争政策法规。
5	市民政局	结合养老服务质量提升培训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
6	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在大厅、网站上投放公平竞争政策宣传视频。
7	市生态环境局	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公平竞争政策宣传
8	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	以集中观看视频讲解、交流发言等形式开展公平竞争政策集中学习交流会。
9	市交通运输局	组织开展公平竞争政策解读和典型案例学习；官网、微信公众号播放公平竞争宣传视频、海报等。
10	市卫健委	通过网络媒体和平台发布公平竞争宣传海报和标语，宣传公平竞争相关政策法规。
11	人行鄂州市分行	组织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及上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的通知精神
12	市政府国资委	在国资国企系统中广泛开展公平竞争法律和政策相关内容宣传。

序号	单位	重点活动
13	市税务局	通过办公楼、市民中心税务纳税服务厅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公平竞争政策；将公平竞争政策纳入9月局内各支部法制学习专题内容（条例、财税专家解读、全国相关涉税案例）。
14	市城管委	利用凤凰广场、南浦虹桥、各大商场大型户外显示屏播放公平竞争宣传视频；开设竞争政策宣传专栏；广泛宣传《反垄断法》《网络反不正当竞暂行规定》《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法律法规；
15	市人社局	通过就业社保大厅一楼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宣传公平竞争政策。9月份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专题学习。前往社区、企业开展《公平竞争审条例》宣传活动，发放相关资料。
16	市数据局	宣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17	市医保局	在办公大楼向参保群众宣传公平竞争政策，并投放宣传视频、海报等。
18	市国动办	结合“国防动员宣传教育月”活动，到社区、商业区向市民发放公平竞争政策宣传折页。
19	鄂州金融监管分局	组织业务部门青年干部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通过办公楼电子显示屏轮播竞争周宣传口号、标识和主题海报。工作群转发竞争周新闻信息。
20	鄂城区	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进机关活动，宣讲《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政策，学习典型案例。走访区直各单位，指导公平竞争审查系统应用，发放宣传资料。
21	华容区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走访商超、企业，张贴海报，开展宣传倡导活动，通过公众号加强宣传报道。
22	梁子湖区	组织区直各单位参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专题培训
23	葛店经开区	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走访商超、企业、园区，开展宣传倡导活动。在管委会公众号发布宣传报道。
24	临空经济区	开展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进机关活动，宣讲《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政策，学习典型案例，指导应用审查系统。通过官网、公众号解读《条例》，户外显示屏轮播《条例》，公共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发放宣传手册。

附件 2

2024年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宣传口号

序号	口号内容
1	汇聚公平竞争力量 激发高质量发展动能
2	维护公平竞争 优化营商环境
3	守公平 护竞争 促创新 增活力
4	讲公平 促竞争 兴市场
5	竞争有序 公平先行
6	标定公平航道 引来百舸争流
7	公平竞争助力高质量发展
8	竞争激发活力 公平伴你前行
9	公平筑基石 新质赢未来
10	实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

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双随机”监管工作实施意见

鄂州双随机办〔2024〕7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工作要求，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科学研判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监管综合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服务鄂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拓展到市场监管领域各单位，充分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力争用1年的时间，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努力做到对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息。依托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构建全省通用型企业

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以下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将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各单位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涉企信息推送至公示系统进行有效归集。

（二）对企业信用等级实施自动分类。在省级部门统一对全省企业类市场主体进行信用风险分类基础上，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 类）、信用风险一般（B 类）、信用风险较高（C 类）、信用风险高（D 类）四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仅作为全市市场监管各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的内部参考依据，不得向社会公开，不得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三）常态高效运用监管平台。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为依托，按照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接口规范，实现企业信用分类管理结果与湖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对接，建立信息归集、分析加工、共享应用闭环模式，满足市场监管领域各单位在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常态化应用。

（四）依据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各部门在制定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 A 类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 B 类企业，按常规抽查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 C 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 D 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可根据需要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及时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数据支持。

（五）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和效果评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至湖北省大数据能力平台，与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随机抽查结果通过公示系统依法依规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实现抽查检查结果政府部门间互认，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力震慑。

（六）推进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不代替市场监管各相关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市场监管其他专业领域，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企业信

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七）探索与包容审慎监管相结合。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增强监管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企业预留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

（八）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的实时监测预警。依托省市场监管局“三网一中心”平台功能，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根据各专业领域监管需求、监管重点，把握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若干与企业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项，如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对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

（九）强化对企业信用风险的研判处置。增强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的全局意识和系统思维，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发展变化的综合分析，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由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通过对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运用，对区域性、行业性的整体信用风险状况进行研判，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专项检查等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风险。

（十）探索与正向激励相结合。丰富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场景，在守合同重信用、湖北精品认定等活动中，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考量因素。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鼓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探索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确定告知承诺的适用对象，对信用风险低的企业提供优先办理、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实现信用风险与企业利益正向关联，推动企业诚信自律经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扎实有效做好各项工作。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和工作衔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统筹协调，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推动监管效能持续稳步提升。

（二）严格责任落实。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

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不得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平台的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对于违规泄露、篡改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做好宣传培训。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

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 日